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再说美国


eBOOK
网络资料 非纸书

跋

我的本职工作是研究美国当代史。工作量很大，时间很紧，无暇顾及其他。现在整理出这本书信体文集《再说美国》，完全是形势所迫，不得已而为之。

事情还得从头说起。

1978年，我从美国回来不久，常去医院看病。当时我的医疗关系是在北医大第一附属医院。从我当时的工作单位新华社去这家医院，来回都要经过西单。当年冬，西单墙上贴的大字报甚多，围观者甚众。我也曾挤进人群，阅读过大字报。一些人以“中国人权小组”、“解冻社”等名义贴的一些大字报，我都是拜读过的。这些大字报把攻击矛头直指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学说（首先是关于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的学说），直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包括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同时却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自由、人权说得天花乱坠、妙不可言，羡慕、崇拜之情溢于言表。我以为这是一股严重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潮。不排除它的干扰，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大业就将陷于严重困难之中，我们就将寸步难行。而为了反击这一股思潮，就有必要向我国人民具体说明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真实情况，说明那里的民主、自由、人权的真相。作为一个曾在外国工作多年的新闻记者，特别是曾在纽约工作过6年、足迹踏遍美国大部分地区的新闻记者，我感到自己有责任在这个方面做一点力所能及的事情。于是在1978年冬到1979年春提笔写了一本小书：《美国走马观花记》。此事办完后，我就埋头研究美国当代史去了。

后来的形势发展说明，西单墙事件虽然结束了，西单墙上冒出来的思潮——被很准确地界定为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那一股思潮却没有离去。有人竭力宣扬，有人鼓掌喝彩，摆出一种不把我国的思想理论战线搞乱决不罢休的态势。阵地转移了，从墙上转移到了报纸、刊物上，转移到社会科学研究战线，转移到文艺战线，转移到了学校的课堂之上。一些人向那四条著名的基本原则提出了全面的挑战，并且死死抓住那个老主题——“民主、自由、人权”，不肯放弃。事情竟然闹到了这样的地步，以致一场反对精神污染的斗争搞不下去，刚刚开始便夭折了。形势逼人，想安心呆在小书斋里研究一点历史，也办不到了。我只好挤出时间，整理出了第一本书信体文集《我说美国》，重点是谈了民主、自由、人权问题。

1989年发生那一场风波时，我在美国。对于发生这一场动乱，我是有预感的。情况当然是复杂的，有多方面的因素在起作用：1987年年初开始的那一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再次夭折，就使我开始感到一场动乱不可避免。但是事情闹到了那么严重的地步，以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的生存都成了问题，则是出于我的意料之外的。有一件事特别使我感到羞辱。这就是：一些人仿照美国的“自由女神”制作的“民主女神”像玷污了庄严雄伟的天安门广场，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尊严受到了严重伤害。他们做得太过分了，太不象话了。一切身处异国他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中国人对此都深感愤怒，不能容忍。这就是我现在再一次挤出时间整理出这第二本书信体文集《再说美国》、重谈美国的民主、自由、人权问题的原因。但愿以后没有必要再谈这个话题了。

一些年来，我们忽略了意识形态战线，别人便乘机占领阵地。我们曾经

一再不准使用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武器，最后弄到被迫实行武器的批判。这种局面是我们大家都不愿意看到的，但愿这种血的教训能永志不忘。

因为时间不够，包括这本《再说美国》在内的几本小书的内容和文字都来经过认真推敲、仔细修改，显得很粗糙。我对此深感遗憾。

张海涛

1990年12月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

世界历史研究所

序

1988年7月到1989年8月，我在美国就肯尼迪政府和约翰逊政府时期的那一段美国史，从事学术考察。在美国期间和回国以后，我曾就美国的情况给友人裘真写过一些信。现先将有关美国的民主、自由、人权问题的一部分书信予以整理，作为一个集子交北京出版社出版，以飨读者。这部分书信的内容与1987年出版的拙作《我说美国》有直接联系，可以说是那一本书信集的续篇，故书名题为《再说美国》。其余信件（包括谈美利坚民族的优点，长处的书信）以后将抽空予以整理，收入计划要出版的《三说美国》之中。

我深深感到，为了进一步增进中美两国人民之间的交往和友谊，我国人民有必要进一步了解美国，美国人民也有必要进一步了解中国；但愿这本书信集对我国读者了解美国的真实情况能有所裨益，对书中缺点和可能存在的错误，望读者不吝赐教。

张海涛

1990年11月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作者简介

张海涛,1927年9月生于湖北省汉川县,少年时期在汉川读过7年私塾,后在沔阳当过4年学徒工。1945年5月在新四军五师入伍。1946年中原我军突围前,在中原民主建国大学学习。解放战争时期在东北根据地《吉林日报》工作,曾任经理部副经理兼发行科科长和吉林书店经理及特派记者。1949年入关南下,先后任《江西日报》和新华社江百分社记者(1949—1952),新华社江西分社社长(1953—1956)。1956年9月到1958年7月,在北京外交学院学习。50年代末期到70年代,先后任新华社驻卡拉奇首席记者(1958—1961)、驻雅加达分社社长(1963—1966)、驻联合国分社社长(1972—1977)。1983年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研究美国当代史,后任研究员,1988年7月到1989年8月,在美国从事学术考察,为乔治·华盛顿大学历史系和得克萨斯大学研究生院访问学者。

主要著作有:

《美国走马观花记》,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出版:

《吉米·卡特在白宫》,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

《我说美国》,北京出版社1987年出版;

《第三次白色恐怖》,华夏出版社1988年出版

《尼克松在白宫》第1卷,世界知识出版社1990年出版。

再说美国

第 1 封信

驴、象与肥猫之间 ——关于民主的思考之一

裘真同志：

手书早收到，因时间紧，复信迟了，请谅。

现遵嘱谈谈 1988 年的美国大选。

我是在 1988 年 6 月下旬重返美国的。当时，这次美国总统选举的预选阶段已经结束。但这次选举过程中预选以后的一系列场面我都看到了。民主、共和两党于 1988 年 7、8 月份先后举行全国代表大会时，我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华盛顿是美国的政治中心，这对我观察美国官场的此次角逐是有利的。两党总统候选人竞选和 1988 年 11 月大选投票时，我在波士顿。波士顿是 1988 年民主党总统候选人、马萨诸塞州州长迈克尔·杜卡基斯的州长府和竞选总部所在地。这对我观察这场争斗也提供了便利。今年 1 月 20 日乔治·布什先生宣誓就任美利坚台众国总统时，我就在这里——得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得克萨斯是布什先生经营石油起家的地方，也是他攀登美国官场阶梯的主要政治基地。这自然也有助于我观察这一场竞技的结局。

1988 年的这次大选是我在现场观察的第三次美国总统选举。这一次我之所以数易住地，是由我所担负的学术考察任务决定的。我这次重返美国，为的是考察肯尼迪政府和约翰逊政府时期的那一段美国史。因此，我不得不把主要时间和精力花费在故纸堆中，对美国官场的这一场搏斗只能是附带观望一下而已，因而我的观察所得是很肤浅的。这次竞选过程的大致情况及其结果，你已经知道了，毋庸赘述。此信主要依据我的观察与思考的初步结果，就你所关心的几个问题做一些答复。

(一)

第一个问题：这次民主。共和两党分别推举出来披挂上阵的总统、副总统候选人在美国社会上属于哪一个阶级？

我先说民主党出场的两位先生。这是因为，无论是在美国还是在我国，对于共和党政客的阶级背景的认识大体上都是一致的，分歧不大。这是由于他们所处的阶级地位较为公开，政治主张较为露骨之故。对于民主党政客的阶级背景的认识则不然，往往存在不同看法。无论在美国还是在我国都是如此。这主要是因为这些先生们较善于乔装打扮之故。现在说 1988 年民主党总统候选人迈克尔·杜卡基斯州长。先从他的居住地说起。

波士顿市在美国各大城市中具有代表性。在市区内，白人和黑人的聚居区是分开的。白人资产者和无产者的聚居区也是分开的，差不多是楚河汉界，疆域分明。即使是从城市的外貌也可以看出这个社会的阶级分野。这是美国城市的典型特征。这个城市的北端、由波士顿港和查尔斯河环绕着的一个半岛形地带，是市中心，即主要金融区和商业区。在它的南面是罗克斯伯里，它主要是一个黑人聚居区。再向南是多尔切斯特——一个工人阶级聚居区。在它们以西是一个很著名的地方，它的名称叫布鲁克莱恩。这里有“乡村俱

乐部”、高尔夫球场、公园、水库、草坪，环境优美，是白人资产者的聚居区。与罗克斯伯里、多尔切斯特相对照，布鲁克莱恩可以说是另一个世界。这倒不需要做根深入的调查研究，只要是在这几个区域里的街道上走一走，就会明白。它们之间的对比度是非常鲜明的。杜卡基斯州长的父亲帕诺斯·杜卡基斯医生开的私人诊所在波士顿闹市区，寓所就位于布鲁克莱恩；杜卡基斯州长的私人住宅也在这个区域里。这个区域的北部边界邻近一个穷人聚居区。为了划清界限，断绝往来，布鲁克莱恩的富裕居民们采取了一条很特别的措施：在自己的领地与那个穷人聚居区相邻近的一条街道上筑起了一道墙。1988年秋季我在波士顿期间，在驴象两党的总统候选人激战方酣之际，波士顿共和党人办的一家小报曾经发表文章，就这一堵障碍墙的构筑事件攻击过杜卡基斯州长。迈克尔·杜卡基斯先生早在儿童时期就随父母居住在这个区域里。他是在这个环境里成长起来的。独立生活以后，特别是在步入马萨诸塞州长府以后，他在布鲁克莱恩的宅邸只是越来越高级、舒适罢了。1988年竞选总统时，迈克尔·杜卡基斯州长和夫人基蒂·杜卡基斯是用以投资工商企业的四项信托基金的受益人，夫妇二人在其中所占份额为190万美元；公开资产总计约为230万美元。这在美国当然算不上大资产阶级，但列入资产者的行列之中却还是够条件的。杜卡基斯州长在美国上层社会处于显赫地位，更主要的是他拥有的政治势力。

杜卡基斯先生的经历很简单。从1951年到1988年的38年期间，除当了4年大学本科生（1951—1955在费城西郊的斯沃特莫尔学院）、2年从军（1955—1957驻扎在南朝鲜）、3年研究生（1957—1960在哈佛大学法学院）、2年律师（1961—1962在波士顿）、3年讲师（1979—1981在哈佛大学约翰·肯尼迪政府学院）以外，其余24年全部从政，其中包括：任马萨诸塞州议会议员8年（1963—1970），任马萨诸塞州长10年（1975—1978，1983—1988）。1988年竞选总统时，杜卡基斯先生是马萨诸塞的现任州长，这一届的任期尚未终结。还应当指出的是，除了服兵役的两年外，在当学生、律师和讲师期间，杜卡基斯先生也是从政的。在斯沃特莫尔学院，他专攻政治学，并曾直接卷入费城市长的竞选后动之中。在哈佛大学法学院学习期间，他曾两次参加他的居住地——布鲁克莱恩的公职竞选活动，一胜一负。在担任律师期间，他从事了州议会议员的竞选。1970到1974年期间，他竞选过一次马萨诸塞副州长，失利；接着即竞选州长。哈佛大学约翰·肯尼迪政府学院从马萨诸塞和全国各地招收有志于从政的研究生，并从各地的现任政府官员（包括州议会议长、州政府部长和市长等等）中招收学生，予以培训。杜卡基斯到该校任讲师，授课对象就是这些人。他从中结识了不少地方当权人物，为他继续竞选马萨诸塞州长并进而竞选联邦总统作了准备。而且就在当讲师期间，他也是一面在学院的课堂上授课，讲授为官之道，一面在社会上从事竞选州长的活动。由此可见，38年期间，杜卡基斯先生几乎有36年是在美国资产阶级政界活动，可以说他是从以从政为业。用美国人的习惯用语来说，他是一个职

Country Club。美国各大城市都有这种俱乐部。会员要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并交纳相当高的会费。这是上层社会人士聚会和游乐的场所。

1988年5月2日《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第17页。

理查德·盖恩斯和迈克尔·西格尔：《杜卡基斯——一个可能要当总统的人》1987年英文版第28—39页、第44—50页、第53页，第188—194页，第231—238页。D

业政客。在长期从政生涯中，他一直举的是驴的旗号，因而在民主党内建立了自己的势力范围，为自己在 1988 年竞选总统奠定了基石。

杜卡基斯州长竞选联邦总统，他的主要政治基地当然是在马萨诸塞。在马萨诸塞，他的根据地又是在何处呢？是在殷实富户集中的波士顿市的布鲁克莱恩。是布鲁克莱恩的富翁们在 1960 年把杜卡基斯安排进了这个区域的民主党委员会，又是布鲁克莱恩的富翁们在 1962 年把杜卡基斯送进了马萨诸塞州议会大楼。当然，这种“安排”、“送进”，都是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进行的。杜卡基斯先生在马萨诸塞州议会里连续坐了 8 年整。他所代表的就是波士顿市布鲁克莱恩选区。正是由于当了这 8 年州议员，杜卡基斯先生才得以进而走进马萨诸塞州长府，并且进而取得了与乔治·布什先生争夺华盛顿白宫大院的资格。布鲁克莱恩的选民并非都是资产者，但资产者在这个选区起决定作用。正是这批资产者的培植、资助和拥戴，才使杜卡基斯先生得以在美国资产阶级政界青云直上，成为资产阶级的一位重要代表。

现在说说杜卡基斯州长提名的竞选伙伴、1988 年民主党副总统候选人小劳埃德·本特森参议员。我对本特森参议员比较熟悉。在 1976 年美国总统竞选斗争的预选阶段，他曾经出场与吉米·卡特州长、亨利·杰克逊参议员等人争夺过民主党总统候选人的提名，作战几个回合后即败下阵来，鸣金收兵。那是在现场观察过的第二次美国总统选举。

本特森先生出生于得克萨斯州与墨西哥接壤的格朗德河谷地区的一个实行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大地主家庭。16 年前，我曾经访问过这个地区。这是一个棉花、水果种植区，已耕地分为水浇地和旱地两种；两者的价值不同，价格差别很大。老劳埃德·本特森先生在这个地区开办了一家“本特森开发公司”，常以旱地冒充水浇地卖出，从中渔利，曾经引起一系列诉讼事件。这些官司有的在法庭上解决，老劳埃德·本特森先生被判处罚款；有一些则是在法庭外私下了结的。1988 年小劳埃德·本特森参议员与杜卡基斯州长结伴竞选之时，已经 94 岁的老劳埃德·本特森先生在格朗德河谷一带开办的公司仍拥有已耕地 5 万英亩（即等于我国的市亩 30 万亩以上，相当于我们一个中等县的耕地面积），其价值达 5 千万到 1 亿美元。

小劳埃德·本特森先生 1942 年毕业于我现在住处附近的得克萨斯大学法学院：同年入伍，曾作为一名轰炸机驾驶员在欧洲战场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1945 年退役。从那一年到如今，44 年期间，他的经历分为三段，即从政、从商、从政。1945 年退役还乡，他立即在父亲的势力范围内——得克萨斯南部格朗德河谷一带的伊达尔戈县从事竞选，并当选为该县法官。1948 年，他又以格朗德河谷为根据地竞选联邦国会众议员，一举成功。随后，他仍以格朗德河谷为依托，又俩次连选连任。因此，1949 到 1954 年，6 年期间，小劳埃德·本特森先生一直呆在华盛顿国会山上。1954 年，本特森众议员突然宣布：本人决定弃政从商，不再竞选连任了。据老劳埃德·本特森先生说，他的儿子决定离开华盛顿国会山，是因为当个国会众议员挣钱太少，不合算。

与上页脚注同书，第 62—65 页。

1988 年 7 月 22 日《纽约时报》第一部分第 13 版。1988 年 7 月 25 日《时代》杂志第 22—23 页。

“他要走出来，赚上一笔钱，”然后回去为国家服务。”

1955年，本特森众议员离开华盛顿，返回故乡得克萨斯，立即在石油城休斯敦开办了一家“美国人寿保险联合公司”。他的父亲和兄长出资700万美元帮助他组建这个公司，成为这家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会成员。他本人当上了公司

的总经理，仅年工资即为8万美元，比他在华盛顿国会山上

当一名众议员强多了。经过15年奋斗，本特森总经理把自己的企业扩展成为一家招牌为“联合林肯公司”的帝国。它控制的股份从银行到石油、天然气，到房地产等行业。因为是家庭企业，本特森总经理拒绝公布公司的财产，局外人估计约为2500万美元。加上他父亲（刚刚遇车祸去世）开办的那个净资产在5千万到1亿美元的“本特森开发公司”至少要由他继承一半，他即使不算大资产阶级，也差不多了。

得克萨斯从本世纪初期以来一直是美国最大的产油州，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炼制、销售在这个州的经济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该州的金融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以至农业，在不同程度上都是围绕着石油业转的。石油资本是这个州最雄厚的一股势力。

发了一笔财，并且与休斯敦的石油天然气资本，银行资本、商业资本、房地产资本建立了密切联系，本特森先生于是决定重返华盛顿国会山。不过他不想再当一名每届任期只有2年、影响较小的众议员，而是要当一名每届任期达6年、权势更大、有可能为人主白宫大院铺平道路的参议员。

1970年，休斯敦联合林肯公司总经理小劳埃德·本特森先生宣布自己为代表得克萨斯州的联邦国会参议员候选人。

与他争夺这个官职的对手是谁呢？此人就是我马上要说到的、当时正在得克萨斯政界兴起的新星、共和党人乔治·布什先生。南北战争以来（那以前也一样），得克萨斯的政权机构一直由集合在民主党旗号下的一派资产阶级所控制，共

和党资产者处于少数派地位，只是最近几年才有些变化。在1970年，这种资产者营垒中的党派势力格局对布什先生是不利的。由于当时集合在本特森周围的得克萨斯工商金融界的势力较强，加上在得克萨斯政界占据统治地位的前总统林登·约翰逊和前州长约翰·康纳利（当时康纳利尚未改称自己为共和党人）等民主党人的支持，本特森在这场争斗中击败了布什，以胜利者的姿态返回华盛顿，迈进联邦国会参议院。

如前所述，1976年，本特森参议员以为自己已经有足够资本可以扣开白宫大门了，曾跃马挥刀杀上总统竞选的战场，但上阵不久即败北。他有点灰心丧气了，想再连任一次参议员，1982年即告别国会山，返回得克萨斯继续发财去。但是随后国会山上的争斗为他展现了一种新前景：他有可能当上参议院财政委员主席。这个诱人的肥缺使他改变了主意。果然不久后，他就得到了这个职务。本特森议员在国会山上于下去的劲头越来越大了。1988年，在杜卡基斯州长提名后，他同时竞选着两个显赫职务：联邦副总统和联邦参

1988年7月22日《纽约时报》第一部分第13版。1988年7月25日《时代》杂志第22—23页。

同上页脚注。

议员。即使竞选副总统失败了，他也不会亏本，因为他在得克萨斯竞选继续连任联邦国会参议员是十拿九稳的。

本特森先生在联邦国会参议院任职 18 年期间，以在立法工作中为石油、天然气、房地产等行业的垄断资本谋利益而著名。这就说明，以休斯敦为集合点、以石油资本为核心的得克萨斯资产阶级把本特森先生送入华盛顿国会大厦，是得到了报酬的。资产阶级拥戴本特森，获得了经济利益。本特森依托这个资产阶级既获得经济利益，又获得了政治权力。1988 年竞选副总统时，他已是民主党内最有势力的三四位头面人物之一。

综上所述，可不可以说本特森参议员是一位直接出面在政界活动的资本家呢？我以为可以这么说，因为这符合实际。

现在说共和党出场的两位先生。我对他们的介绍拟从简，因为这两位先生的阶级地位都是较为显露的，用不着多费笔墨。

先说 1988 年共和党总统候选人乔治·布什副总统。对这位先生，我就更为熟悉了。1971 年年底，当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纽约联合国大会会议厅第一次在自己的合法席位上就坐时，东道国与我们第一个打交道的人物，就是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乔治·布什先生。1972 年，我作为一名新闻记者差不多天天都在联合国总部大厦里看到布什先生。

乔治·布什先生出生于一个双重的资产者家庭。他的祖父塞缪尔·布什是一个企业家，曾任俄亥俄州哥伦布市巴克艾钢铸件公司总经理。他的父亲老普雷斯科特·布什曾是纽约市华尔街著名的投资银行布朗兄弟与哈里曼公司的合伙人，也就是说，是一位银行家。他的外祖父乔治·赫伯特·沃克是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的一个投资企业家。他开办的企业以自己的姓名命名，叫乔治·赫伯特·沃克公司。乔治·布什先生就是在这样一种家庭环境里成长起来的。

布什先生是在进入大学以前从军的。他以一名美国海军航空兵的身份在太平洋战区参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从海军退役后，1945 年到 1948 年，他在美国东部著名的长春藤大学之一的耶鲁大学攻读经济学。1949 年至今，40 年间，他的经历分为两段，即从商、从政。前 18 年，他一直在得克萨斯开办石油企业。本世纪上半叶，得克萨斯开采的油田主要集中于东北部。1948 年在斯卡里县发现大油田，在西得克萨斯地广人稀的平原地带兴起了石油钻探与开采的热潮。布什先生被这股热潮所吸引。开始时，由他们舅父、投资银行家赫比·沃克提供资金，由同布朗兄弟与哈里曼公司保持密切金融往来的《华盛顿邮报》的老板尤金·迈耶参予投资，布什先生得以与人合股，在西得克萨斯油田区里的米德兰市办了一家布什—奥弗贝公司，从事石油开采。1953 年，布什先生把这家企业与另一家公司合并，扩展为扎帕塔石油公司。一年以后，合并转化为分裂。另外那家公司从扎帕塔抽出股分，另谋出路。1959 年，布什先生把自己的经营基地从米德兰转移到休斯敦，专营扎帕塔滨

同 7 页脚注。g

同 7 页脚注。

海公司，主要从事滨海石油钻探，兼顾西得克萨斯陆地石油开采，直至 1966 年。这样，布什先生不仅开辟了财源（1988 年布什先生竞选总统时，不算遗产继承，他本人的公开财产约为 220 万美元），而且与休斯敦市为中心的得克萨斯石油、金融、商业资本建立了密切联系，在当地共和党内培植了自己的势力。因此，如果说乔治·布什先生是发过于得克萨斯的一个石油企业家或日资产者，我以为是符合实际的。

乔治·布什先生的父亲、华尔街投资银行家老普雷斯科特·布什先生是一个共和党保守派，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力主在东欧和亚洲反共。为此，他曾以美国东北部的康涅狄格为基地，于 1950 年竞选过联邦国会参议员。这种以共和党保守派为特征的企业家直接从政的传统，随后由老普雷斯科特的儿子继承了下来。在得克萨斯建立、集聚了自己的经济，政治实力以后，乔治·布什即决心弃商从政，以共和党人的身份在美国政界一显身手。1964 年，在扎帕塔滨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位上，乔治·布什先生就竞选过一次联邦国会参议员。他这次未能突破得克萨斯民主党资产者设下的包围圈，以失败告终。1966 年，布什先生决心背水一战。他辞去了扎帕塔滨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以休斯敦市所在地——哈里斯县共和党主席的身份，以自己实力较强的休斯敦市第七选区为根据地，与一位政策主张与他相同的保守派民主党人争夺联邦国会众议员的职位。这一次他斗赢了，从此进入华盛顿政界。

1968 年，他在休斯敦第七选区竞选连任，再次获胜。因此，在休斯敦第七选区资产阶级势力的支持、拥戴之下，乔治·布什先生从 1967 年到 1970 年一直在联邦国会众议院活动，在全国政治舞台上崭露头角。1970 年，在尼克松总统的鼓励之下，布什先生再次在得克萨斯竞选联邦参议员，与之对阵的就是上面说过的那一位小劳埃德·本特森先生。这一次，布什又未能在得克萨斯全境攻破民主党资产名摆下的库势，再度失利。这以后的事情，你是知道的。经过尼克松总统提名，乔治·布什于 1971 年到 1972 年任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73 年到 1974 年任共和党全国委员会主席。经福特总统提高，布什 1974 年秋到 1975 年任美国驻华联络处主任；1975 年冬至 1977 年初任中央情报局局长。他 1980 年争夺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提名失利；1981 年到 1988 年期间任副总统。

现在提一下布什先生提名的竞选伙伴、1988 年共和党副总统候选人丹·奎尔参议员。

奎尔先生出生于美国中西部印第安纳州首府印第安纳波利斯市的一个巨富家庭。他的父亲是美国一家大报系的主人，拥有的各家报纸的发行量在全国各大报系中占第 18 位，财产总额在 19 亿美元以上，可以算得上是垄断资本了。奎尔先生在大学期间攻读政治学，成绩欠佳，1969 年毕业时评分等级只得了一个 D。离开学校后从事的第一项职业，是在他父亲任发行人的印第

与上页脚注 同书，第 64—73 页。

1988 年 5 月 2 日《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第 18 页。

与上页脚注 同书，第 25—26 页、第 77—93 页。

安纳《亨廷顿先驱报》任副发行人，也可以说是第二老板。奎尔先生在美国社会上属于哪一个阶级，我以为是不言自明的。

1976年，29岁的丹·奎尔先生对从政发生了兴趣。他凭信看自己的家庭在印第安纳的势力，以共和党人的身份从事竞选，击败了一位已经连任八届的民主党对手，走进了联邦国会众议院，1978年，他竞选连任，又获成功。1980年，奎尔先生对当众者员不感兴趣了，决定把自己的座位从国会大厦众议院搬到参议院。这一年在印第安纳的竞选场上，奎尔先生击败了一位已经连任三届的著名民主党参议员，实现了自己的宏愿。1986年，他在印第安纳竞选连任联邦国会参议员，再获成功。奎尔先生用自己的实践证明，只要在自己的选区里拥有权势，即使政治学这门课程没有学好，照样可以在美国资产阶级政界纵横驰骋。

说到这里，还需要补充一点，即对上述4位政界人物的阶级地位不能完全以他们各自占有的公开财产来评定。前面提到的他们各自的公开财产都不是他们实际占有财产的准确数字。美国是一个实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国家，资本家的钱袋是这个国家的最大机密。对外出售股票的公司是要向股东们公布账目的，但公布的那些数字也并非完全真实。不对外出售股票的独资企业，其财产状况是保密的：私人财产则更是机密，别人无权过问。美国政府近些年来实行高级官员公开申报财产的制度，但其实际执行的情况多属掩耳盗铃性质。只有天真的人们才会相信那些申报的数字。

说了以上这些情况以后，我以为可以对你提出的第一个问题作出答复了。1988年美国驴象两党各自推举上阵的总统、副总统候选人，一共4位，是属于哪一个社会阶级呢？无一例外，这4位先生都是属于资产阶级，其中多数甚至是属于大资产阶级。这种情况在美国历史上具有代表性，并非1988年才是这样。当然，不是大资产阶级出身的美国政界人物，经过大资产阶级的培养、扶植，照样可以成为这个阶级在政界的忠实代表。尼克松总统就属于这种类型。在美国历届总统中，并非仅仅尼克松先生一人才是这样。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阶级社会阶段，对于一个社会阶级及其代表人物，一般也是如此。美国迄今为止的客观现实就是这样。实际上，前面谈到的民主、共和两党的4位先生在1988年大选以前都是穿着州长、联邦国会参议员和副总统服装的资本家。他们实际推行的政策主张，本质上都是代表垄断资本的利益。他们本人所处的阶级地位与他们所代表的阶级，是一致的。只是为了节省篇幅，有关的具体情节我在前面的叙述中基本上没有讲罢了。

（二）

第二个问题：在美国社会上，主要是哪一个阶级在支持1988年民主、共和两党推举出来对阵厮杀的这两对总统、副总统候选人？

实际上，我在此信第一部分已经对此有些涉及。现在再就这方面的情况作点补述。

还是先说民主党。

1988年8月29日《时代》杂志第24—25页。

同上页脚注。

我先从竞选经费说起

杜卡基斯州长是在 1987 年 4 月宣布竞选联邦总统职位的。当时，他的竞选班子里尚无分文。8 个月后，即 1987 年年底，他筹集到的竞选经费即达 1000 万美元，在民主党已宣布竞选总统的政容群中遥遥领先。这笔经费主要取自两个来源。其一是分布于波士顿与波士顿市隔河相望的坎布里奇及环绕大波士顿地区的第 128 号公路沿线、与军工生产关系密切的高技术企业的主人，也包括位于第二条环绕大波士顿地区的第 495 号公路线上的高技术企业的主人。其中之一，就是著名华裔美国籍企业家、王安电子计算机公司的主人王安先生。其二是纽约市华尔街的投资银行家，包括著名的狄龙一里德公司、戈德曼一萨克斯公司、第一波士顿公司以及萨洛蒙公司的负责人。

1988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当时我正在华盛顿独立路上的一座红色“城堡”里从事学术研究。中午休息时，从报纸上读到一条消息：民主党全国委员会公布了一份当年 6 至 7 月份向该党赠送竞选经费的巨额捐赠者名单。它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当时，民主党在亚特兰大召开的全国代表大会已经结束，杜卡基斯一本特森这一对竞选搭档已经组成，并已驰上沙场，跃马挥刀在共和党阵前挑战：共和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正在新奥尔良举行。民主党挑选这个时机第一次正式公布这个大选年向该党提供巨额竞选经费者的名单，旨在向共和党显示：不仅仅是贵党的乔治·布什副总统得到了垄断资本的支持，本党的杜卡基斯州长也得了这种支持，你们别耍威风了。这份名单载明：1988 年 6 至 7 月份向民主党提供竞选经费的垄断资产看为数甚众，其中捐赠 5 万美元以上的工商金融界巨头有 33 人，大公司和工会（大都是劳联一产联属下的工人贵族，即垄断资本在工人运动中的代表机构。我以后会谈到这一点）有 11 户。在美国人的政治术语中，这些巨款捐赠者的绰号叫“肥猫”。他们在这两个月向民主党竞选人的捐款总额达 480 万美元。在他们中间，捐款在 10 万美元以上的巨富者有 14 人，其中最引人注目的 8 个姓名是。

安妮·考克斯·钱伯斯夫人，拥有考克斯报系和考克斯广播公司的亚特兰大考克斯企业公司的女主人；理查德·科恩，波士顿科恩开发公司总经理；理查德·丹尼斯，据点设在芝加哥的全国最大商品投机商之一；雷蒙特·纳希尔，达拉斯北园国民公司董事长；罗纳德·佩雷尔曼，纽约雷弗尔朗集团董事长；卡尔·雷尤班恩，洛杉矶贝弗利希尔斯的金融家，布鲁斯·森德伦，纽约一家广播公司的总经理；布兰切特·洛克菲勒夫人，已故约翰·洛克菲

1988 年 3 月 14 日《新共和》杂志第 9—10 页。

大波士顿地区，包括波士顿及其邻近各市镇。

第一波士顿公司是设在纽约市的一家投资银行。

同上页脚注。

这是史密森学会的行政管理楼。“伍德罗·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也位于此楼内。这座建筑物外表呈深红色，故得此名。

1988 年 8 月 17 日《华盛顿邮报》第一部分第 27 版，同日《纽约时报》第一部分第 17 版。

fatcats。

这个地名如意译，应为贝弗利山，它东与好莱坞相邻，南与圣莫尼卡相接，是南加利福尼亚军工、金融资本较集中的一个城市。

勒第三的妻子。

列于名单中最后的这一位夫人尤其引人注目。她就是洛克菲勒王朝第三代五兄弟中的老大约翰·洛克菲勒第三的夫人、大通曼哈顿银行前董事长戴维·洛克菲勒先生的大嫂。洛克菲勒家族第三代成员一向以共和党人身份在美国政界公开活动，又一向以人力、物力、财力私下资助民主党政客竞选官职。这是美国垄断资本同时运用民主、共和两党的一种典型做法，不仅仅是洛克菲勒一个家族才是这样。1988年，洛克菲勒家族的这一位定居在华盛顿的有权势的夫人又在出钱资助民主党人仕卡基斯州长竞选总统了。这个事实再一次向我们展示美国资产阶级的所谓“两党制”、“政治多元化”实际上是怎么一回事。我在下面还会提到这一点谈到垄断资本出钱资助民主党人竞选，还得提一提杜卡基斯州长提名的1983年民主党副总统候选人本特森参议员。前面已提及，本特森先生这一年是同时竞选两个官职：代表得克萨斯的联邦国会参议员和联邦副总统，前者是竞选连任。美国有一些州的法律不准同时竞选两项官职，但得克萨斯的法律则准许这样做。1988年7月，当本特森先生被提名为民主党副总统候选人时，他已经为争取连任国会参议员筹集到竞选经费610万美元：钱数之巨，为这一年民主、共和两党各联邦参议员候选人之冠，向他提供巨额经费的主要是石油、天然气和房地产资本集团。

在这个方面，共和党的乔治·布什副总统与民主党人本特森参议员之间存在着共同性。这是显示美国资产阶级的“两党制”和“政治多元化”的实质的又一事例。

现在谈谈杜卡基斯州长和肯尼迪家族的关系。这要先从肯尼迪家族说起。

我16年前曾经访问过马萨诸塞。那时，当地的友人就告诉过我，说马萨诸塞是一块“肯尼迪领地”。那一次因访问时间较短，对此印象不深。这一次重返马萨诸塞，呆了3个月，而且这3个月的工作日基本上都是在波士顿港滨哥伦比亚岬上的约翰·菲·肯尼迪图书馆—展览馆里度过的，对这位美国前总统及其家族的情况有了一些了解。在此期间，我还曾有机会在坎布里奇参观过哈佛大学的约翰·肯尼迪政府学院，以及位于波士顿市中心与肯尼迪家族有关的建筑物。马萨诸塞东南角有一个伸进大西洋、大体上呈新月形的半岛地带，称为科德角。半岛南部沿海有一座世界闻名的小城市，名为海恩尼斯。这个地方之所以有名，主要是因为肯尼迪家族住宅坐落在这里。有位友人曾陪同我前往参观。住宅由一系列建筑物组成，占地面积颇大，南部临海，另三面由一道围墙环绕。院内主楼外表呈白色，与华盛顿的白宫主楼相同，但显得更为巍峨。正门前有一块牌子，上写“肯尼迪氏大院”。前院内竖立一根旗杆，上悬星条旗迎风飞舞。整个院落显得比华盛顿的白宫大院更有气派。

肯尼迪家族原籍爱尔兰，19世纪40年代移居美国马萨诸塞。它在乌萨

1988年8月17日《纽约时报》第一部分第17版。

1988年7月22日《纽约时报》第一部分第13版。

aKennedycountry.

Capecod，如意译，应称鳕鱼角。其形状有点类似一条跃起的鱼。

Kennedycompound。

诸塞的经济、政治实力主要是移居美国的第一代帕特里克·肯尼迪和第二代约瑟夫·肯尼迪奠定的。约瑟夫·肯尼迪先生是波士顿的一位银行家，并经营股票、证券交易和房地产投资，成为美国首屈一指的巨富之一。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普先后任命他为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和驻英大使。第三代昆仲四人。老大小约瑟夫·肯尼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任美国海军航空兵，因飞机失事身亡。老二约翰·肯尼迪 1946 年在马萨诸塞第 11 选区竞选，进入联邦国会众议院，连任三届。1952 年，他又以马萨诸塞为根据地竞迅联；邦国会参议员获胜：1958 年在马萨诸塞竞选连任，再胜，为竞选总统打下了基础。1961 年 1 月，约翰·肯尼迪就任总统，位于海恩尼斯的肯尼迪家族住宅成为第二白宫，前往拜会的达官显贵纷至沓来，不绝于途。老三罗伯特·肯尼迪曾仕肯尼迪政府司法部长，后改任联邦国会参议员，并曾竞选总统。这两兄弟先后在 1961 年大选揭幕前夕和 1968 年大选期间分别被暗杀于得克萨斯的达拉斯和加利福尼亚的洛杉矶。老四爱德华·肯尼迪 1962 年以马萨诸塞为根据地从事竞选获胜，进入联邦国会参议院，几次建选连任，以迄如今。1988 年，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再次在马萨诸塞竞选连任。战斗激烈阶段，我正好在波士顿。这是我在现场观察的这位参议员的一次竞选，所得印象是：那一位共和党候选人根本不是他的对手，肯尼迪先生在马萨诸塞竞选联邦国会官职好似囊中取物一般。1988 年 11 月 8 日晚，我曾应邀前往波上顿中心区圣詹姆斯大街豪华的科普利广场饭店，参加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宣布竞选取胜的祝捷晚会。近千名各界人士出席，场面热烈。凡此种种在我脑中留下的印象是：说马萨诸塞是一块“肯尼迪领地”大体上符合客观事实。这并不是说在马萨诸塞不存在敌视肯尼迪家族的势力。这种势力确实存在。然而在马萨诸塞的这种实力较量场上，肯尼迪家族是占压倒优势的。

在科德角半岛上的海恩尼斯的“肯尼迪氏大院”落成以前，肯尼迪家挨的住宅是在什么地方呢？是在前面说过的波立顿市富人聚居区——布鲁克莱恩。肯尼迪家族第三代四昆仲，包括现在还健在的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在内，都是在布鲁克莱恩出生和成长的。这就与仕卡基斯州长有点关系了。

青年仕卡基斯是在约翰·肯尼迪 1958 到 1960 年竞选总统的影响。激励之下开始以从政为业的。社卡基斯 1974 年首次竞选马萨诸塞州长时，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即曾公开出面支持。社卡基斯那一年的竞选班子经理，就是在肯尼迪家族支持下，于 1972 年总统竞选期间出场与尼克松总统相对抗的乔治·麦戈文参议员在新英格兰地区的竞选班子负责人。杜卡基斯第二次竞选州长取胜后，从哈佛大学的约翰·肯尼迪政府学院吸收了三位教授到他的州长府担任要职。这些人当然不会都与肯尼迪家族有直接联系，但在美国西南部的资产阶级保守派看来，他们则是民主党内的肯尼迪派人物。杜卡基斯先生开始从政时，曾与肯尼迪家族发生过矛盾。但在他的长期从政生涯中，争取这个家族的合作与支持则是这种关系中的主要、基本的方面。他在号称“肯尼迪领地”的马萨诸塞先后担任三届州长，没有肯尼迪家族这股势力的支持是很难办到的。当杜卡基斯州长于 1987 年开始从事竞选总统的活动时，

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又曾私下为他出过主意。1988年7月，提名杜卡基斯州长为本党总统候选人的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在亚特兰大召开。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在会上发表演说，对杜卡基斯州长给予大力支持，说迈克尔·杜卡基斯将是继约翰·肯尼迪之后来自马萨诸塞的又一位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杜卡基斯州长在这次大会上发表的接受提名演说也以约翰·肯尼迪第二自居。约翰·肯尼迪在1960年竞选总统时曾提出过一个名噪一时的口号，说他要美国领到一个“新边疆”。杜卡基斯州长在演说中则提出，他要创建“第二个美国边疆”。他还引用约翰·肯尼迪的话，表示自己要继承这位美国前总统的未竟之志，为在世界上“保卫我们的自由”而奋斗，我的印象是，杜卡基斯州长在1988年竞选总统的过程中，连演讲的姿势也是在尽力摹仿约翰·肯尼迪先生。

从以上所说的这些情况中，我以为不难看出，1988年民主党总统、副总统候选人是得到美国垄断资本集团的扶植和支持的。

然而在1988年民主、共和两党推举出来对阵交锋的这两位总统候选人中，美国垄断资本更为中意的是哪一位呢？

我的印象是：垄断资本感到更为亲近、更为中意的是共和党的乔治·布什副总统，而不是民主党的迈克尔·杜卡基斯州长。

我的这种印象是在考察1988年美国总统竞选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使我产生这种印象的当然是当年发生的种种客观事实，其中最重要、最具有典型性的一件，是《幸福》杂志1988年1月委托克拉克·马蒂里和巴托洛米奥公司举行的一次民意测验。1988年总统竞选期间，美国资产阶级的舆论制造公司曾先后举行并公布过一系列的民意测验，其中以《幸福》杂志公布的这一次测验结果最能反映垄断资本集团的“民意”。这是因为，第一，《幸福》杂志是由一家垄断性舆论制造企业——《时代》杂志公司出版的，而它又是以工商金融界巨头和豪门巨富为主要读者对象。第二，调查是在《幸福》杂志公布的美国500家规模最大的工业公司和500家最大的服务业公司的范围之内进行的，从这1000家垄断企业中挑出161家的主要行政负责人（银行行长、公司总经理）作为调查对象。这些人中有一些本身就是垄断资产者，有一些则是垄断资产者的代理人。因此可以说，这个调查是一次典型的垄断资本集团的意向测验。

调查表上一共列了五个问题。这161分答卷的答复情况是：

第一个问题：“你认为哪一个党将在1988年夺得白宫？”90%的答卷说，“共和党”！7%的答卷说，“民主党”；3%的答卷说：“不肯定”。

第二个问题：“你认为谁将被提名为共和党总统候选人？”66%的答卷说：“乔治·布什”；33%的答卷说：“罗伯特·多尔”。

第三个问题：“你认为谁将被提名为民主党总统候选人？”43%的答卷说：“不肯定”；25%的答卷说：“马里奥·柯奥莫”；17%的答卷说，

理查德·盖恩斯和迈克尔·西格尔：《杜卡基斯——一个可能要当总统的人》1987年英文版第45—50页、第123—124页、第139页、第290—291页、第335页。

这种服务业公司，范围甚广，包括银行、保险和其他金融业、广播电视、医疗、交通运输、石油天然气、电子计算机、旅馆、食品等等。

罗伯特·多尔为国会参议院共和党领袖，1988年曾与布什争夺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提名，被布什击败。

马里奥·柯奥莫为纽约州州长，民主党人，未参加1988年总统竞选。

“迈克尔·杜卡基斯”。第四个问题：“在已宣布竞选总统的13位候选人中，你最希望哪一位当选？”51%的答卷说：“乔治·布什”；34%的答卷说，“罗伯特·多尔”；只有1%的答卷是“迈克尔·杜卡基斯”。

第五个问题：“你认为谁——包括任何一位，不限于已宣布的竞选者——将成为最好的下一届美国总统？”33%的答卷说，“乔治·布什”。这个百分数是最高的。此外还提到八位政界和企业界人士，包括两位民主党参议员，但无一人提及杜卡基斯州长。

《幸福》杂志公布这个测验结果，是在杜卡基斯州长宣布参加并开始从事总统竞选10个月以后。从这时公布的这161家巨型工商金融垄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测验结果中，不难看出就垄断资本集团的支持而言，布什副总统对杜卡基斯州长占了压倒优势。这些工商金融界巨头对所有五个问题的答复无一例外地显示了这一点。他们对第四、第五两个问题的答复尤为引人注目。在对民主、共和两党当时已经宣布并已从事竞选总统的13位候选人队伍的评选中，共和党实力最强的两位候选人——布什副总统和多尔参议员合计得赞成票85%，杜卡基斯州长获得的赞成票只有1%。在超出民主、共和两党这支队伍的范围进行的选拔中，布什副总统在得票的9人中仍遥遥领先，而杜卡基斯州长的得票数则为零。

《幸福》杂志公布的这个“民意测验”结果难道完全是真实、客观、公正的吗？

我以为不是。

根据何在呢？

根据就是：第一，这项调查的对象只限于《幸福》杂志排了座次的美国1000家企业中的161家，把其余的839家撇开了。因此，可以说这个调查带有主观随意性。第二，如前所述，杜卡基斯州长在1987年4月宣布竞选总统后，迅即获得了包括华尔街那些著名的投资银行家在内的垄断资本势力的支持。到1988年，随着驴象争斗的进一步展开，这种支持进一步加强了。而这项调查的结果却没有反映出垄断资本对杜卡基斯州长的这种支持。

然而《幸福》杂志公布的这个测验结果就完全不足信吗？

那也不是。

应当说，这个测验结果在相当程度上具有代表性。两者相较，垄断资本集团中的多数派确实是对布什副总统更为中意，更为信任。原因何在呢？《幸福》杂志讲了两条：其一，布什先生本人就是企业家出身，是“自己人”。他早先在得克萨斯开办的几家石油企业都赚了钱，他当时的一个合伙人现在已成为得克萨斯的一家垄断企业——宾索石油公司的董事长。其二，布什先生当过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驻华联络处主任，中央情报局局长和为期8年的副总统，对内政、外交都有实践经验。这两条都为杜卡基斯州长所不及。事实也确实是这样。

我以为还应注意的，是《幸福》杂志公布这个测验结果的时机。它选择的时机是1988年2月中旬，即在这一年大选的预选阶段正在展开之际。垄断资本集团通过这次预选来决定应当把谁选拔进白宫。《幸福》杂志企图用这种测验结果为乔治·布什副总统说项，在垄断资本集团内部统一认识。

1988年2月15日《幸福》杂志第33页。

1988年2月15日《幸福》杂志第32页。

现在再说说竞选经费。在这方面，象党候选人也比驴党占了明显优势，1988年预选成幕拉开以前，乔治·布什副总统筹集到的竞选经费已达2100万美元以上，另一共和党总统竞选人罗伯特·多尔参议员筹集到的竞选经费也已达1650万美元，都大大超过了杜卡基斯州长。就驴象两大阵营来说，包括布什副总统在内的象党各候选人当时筹集到的竞选经费总额已达7000万美元，而包括杜卡基斯州长在内的驴党各候选人当时只筹集到3000万美元左右。就筹款计划而言，象党在预定于当年8月举行的本党全国代表大会以前预计筹款总额将达1亿美元，而驴党希望为1988年竞选筹集的经费总额只不过是4200万美元。向驴党提供竞选经费的“肥猫”甚多，然而给象党提供这种经费资助的“肥猫”则更多。而许多“肥猫”都是同时向驴象两党投资的。这是他们的传统做法。

杜卡基斯先生为马萨诸塞在任州长，对他有所求者甚众。他可以利用这个职位筹集竞选经费，这是他的优势。然而布什先生是在任副总统，对他有所求者更众。他也利用这个职位筹集竞选经费。早在1985年，布什副总统就利用自己的身份建立了一个名为“美国前程基金”的团体，设置筹款网，为别的象党政客、当然归根结底是为自己竞选“前程”准备基金。1986年是一个中期选举年。布什先生利用自己的副总统兼联邦国会参议院议长的身份为国会象党议员竞选连任，先后在全国各地出访和发表演说180次。其中许多议员后来都成为布什先生竞选总统的支持者，并且出动自己的筹款机构为布什先生效劳。1987年，布什副总统从事的筹款活动更为频繁，收获更丰。

由此可见，就在任的优势而言，布什副总统也压倒了杜卡基斯州长。

说到这里，需要交代一点，这就是自1974年以来，美国联邦国会对有关竞选总统的经费筹集的法律规定做了若干修改，主要是两条，一是说驴象两党在召开全国代表大会以前的竞选经费可以自筹，但要受一些限制，其中之一为个人捐赠不得超过1000美元。二是说两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分别确定了本党的总统、副总统候选人以后，下一阶段的驴象之争由联邦政府提供金额相等的钞票，亦即不得再自行筹款。不过法律规定和实际执行是两回事，而且对法律条文还可以各取所需，各自作出“创造性解释”。实际上，驴象两党都没有受这些法律条文的约束，那些“肥猫们”也是这样。这在美国资产阶级政界属于众所周知的事实，并非机密。

还有一点要说一下。这就是：驴象两党竞选经费的主要提供者都是那些“肥猫”，但是也有一部分是来自普通老百姓。这就是那些守法户——遵守联邦法律关于个人向竞选官职的政客送钱不得超过1000美元规定的老百姓。他们也只能这样做。“肥猫”们腰缠万贯，有违法的实力，一出手就是5万、10万美元乃至100万美元，毫不在乎。这些普通老百姓不行，他们的小

1988年3月21日《新共和》杂志第23—25页。1988年8月17日《纽约时报》第一部分第17版。
同上杂志1988年3月14日第10页。

1988年3月21日《新共和》杂志第23—25页。

钱包是扁的，有些人即使送上几百美元也得削减家庭开支。对于驴象两党的政客来说，为了吸收这些小额捐赠，还得雇佣大批人马寄信、挂电话，以至挨门挨户拜访，既费力，又赚不了几个钱，甚至赔本，颇不划算。但是此事还得办。一是为了装潢门面——既然有此法律规定，总得打扮得象个遵纪守法的样子吧。二则办此事在经济上虽不获利，但在捞取选票上还是有利可图的——他既然决定给你捐一小笔钱，就是说已经上钩了，到时候十有八九会投你一票。

我再补充说一件小事。此事发生于 1988 年 10 月 19 日，地点是纽约市曼哈顿岛上的华尔街。这一天，有一条消息传进了华尔街的纽约股票交易所，说是《华盛顿邮报》第二天要登一则新闻，内容涉及乔治·布什副总统私人生活方面的一段隐私。有关这个传说的具体情节，我就不讲了。这也算是为尊者讳吧。这件事首先是由伦敦一家大报捅出来的，英国广播公司在新闻节目中也曾予以广播。这时距离美国 1988 年大选投票日已经不到 20 天了。在这条消息出现之前，种种迹象说明，形势对社卡基斯州长不利。对于华尔街的股票投机商来说，这意味着股票行情看涨，因为不少资产者相信石油企业家出身的布什副总统当上白宫主人会实行对他们更为有利的政策。就在这个节骨眼上，有关布什先生私人生活的这条消息飘洋过海，传到了美国大地之上，而且还说《华盛顿邮报》第二天就要显著刊载。如若真是这样，美国大选风云就可能突变，白宫主人就可能不是乔治·布什，而是迈克尔·杜卡基斯了。消息传到华尔街，一些股票投机商认为形势不妙，纷纷抛售股票。纽约股票交易所的行情顿时下滑。按照惯例，《华盛顿邮报》是不会就不发表这种消息专门加以说明的。然而这一次《华盛顿邮报》却一反常态，由编辑部负责人出面发表长篇声明，说“本报无此新闻”，并将这篇声明刊登于第二天、即 1988 年 10 月 20 日该报的版面之上。不仅仅《华盛顿邮报》有此表现。美国资产阶级办的各大报纸、杂志和各大广播、电视台对此事也是讳莫如深，缄口不言，有的虽漏出一点儿，也不讲情节，说是事出有因，查无实据，予以掩盖，可以说是实行了一次地地道道的新闻封锁。英国《观察家报》曾发表两篇文章，说美国新闻界封锁了这条消息。

我以为美国垄断资本的舆论制造企业对此事的处理具有典型性，发人深省。本来我压根儿不拟提此事，现在简略提及，因为这件事情可以说明一个重大问题：一向标榜“新闻自由”而且乍看起来也颇为自由的美国垄断资本的舆论制造企业，为何要对乔治·布什先生的这一段隐私实行新闻封锁呢？在同一个选举年，为何对民主党的总统竞选人加里·哈特的一桩生活隐私要大肆宣扬而不实行新闻封锁呢？为何对杜卡基斯夫人基蒂·杜卡基斯的生活恶习要予以宣扬而不实行新闻封锁呢？为何单单对乔治·布什先生如此照顾备至呢？我以为其原因是很简单的。这就是：经过对布什副总统和杜卡基斯州长的反复对照考察，垄断资本集团断定，布什副总统优于杜卡基斯州长，决心保护布什先生过关，把他送进白宫大院，封锁新闻是垄断资本从本阶级的全局利益出发而在大选投票临近时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

从上面所述的种种事实中可不可以得出结论说，驴象两党 1988 年分别推举出来大打白宫争夺战的挂帅人物的后台都是垄断资本，而象党挂帅出征的

1988 年 3 月 21 日《新共和》杂志第 24 页。

《观察家报》1988 年 10 月 23 日第 23 版，第 27 版。

布什副总统的垄断资本后台实力，又远远超过了驴党杜卡基斯州长的后台实力呢？我以为这样说大体上是不错的。垄断资本的选择不是在驴象两党之间、而是在两党推举出来的这两个人物之间作出的。1988年大选结果，竞选总统获胜的是象党，而竞选国会议员获胜的则多为驴党。情况当然是复杂的，不宜过于简单化。然而有一点则可以肯定，即垄断资本是在同时运用驴象两党。在具体选拔时，垄断资本重视的是政客本人所具备的条件及其表现，而不是他们胸前的驴象标记。对于垄断资本集团来说，这些政客的驴象标记无足轻重，只是在给老百姓布设迷魂阵时才有作用。我以为这就是美国资产阶级的“两党制”和“政治多元化”的实质。我在1984年11月15日给你的那封信里曾说美国资产阶级的两党制是“一个老板，两家店铺”，现在仍然持此看法。

(三)

第三个问题 驴象两党 1988 年为争夺白宫大院而挑选出来上阵厮杀的这两员大将，在大政方针上有何分歧？

我首先要说的是，表面看来，驴象两党及它们选定的两名主帅社卡基斯州长和布什副总统之间不仅存在政策主张分歧，而且这种分歧还异常严重，几乎达到完全敌对、毫无妥协余地以至深仇大恨、不共戴天的地步。

与我现场观察过的美国 1972、1976 年两次大选相较，驴象两党及它们选定的两位主帅在 1988 年总统竞选期间指名道姓大骂对方的声势和规模大大超过了以前两次，简直是连起码的礼貌也不讲。我以为这是美国 1988 年总统竞选的特征之指名道姓对对方候选人进行人身攻击，是乔治·布什副总统于 1988 年 6 月率先发起的。这就给了驴党一个发动反击的依据。1988 年 7 月 18 日至 21 日在亚特兰大举行的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对乔治·布什副总统发起了异常猛烈而尖刻的人身攻击，可以说是乱箭齐发。在第一天的大会上发表基调演说的是长期以民主党人身份从政、现任得克萨斯州政府司库（或译州财政部长，财政厅厅长）、满头银发的安·理查兹女士。之所以从得克萨斯选定一位民主党头面人物打第一炮，是因为布什副总统是从得克萨斯经营石油发家的，现在的主要政治基地仍在得克萨斯，用一位得克萨斯民主党上层人士发起攻击可以增加炮弹的分量。之所以选定一位 55 岁的女士发表基调演说，是为了便于骂人。之所以选定安·理查兹女士，是因为她擅长演说，善于讽刺和挖苦政敌。她草拟这篇演说稿，是与社卡基斯州长及其助手商量过的，因此可以说她是在代表这位州长发言。

这篇演说集中攻击乔治·布什副总统。我当晚听后的印象是：演说摆了一些事实，讲了一些道理，但通篇讲话党派性极强，极尽讽刺挖苦之能事，具有很大的煽动性。理查兹女士还利用自己的女性身份，抓住里根政府轻视妇女、儿童问题的弱点，不是用以攻击罗纳德·里根总统，而是用以攻击他的副总统乔治·布什。她面对妇女选民说道：“整整 8 年了，乔治·布什对我们的切身利益问题没有表示出任何那怕是微小的兴趣”，但是现在“为了谋求一项他不可能得到委任的职务，就象哥伦布发现美洲一样，他发现了儿童入托问题，他发现了教育问题。”理查兹女士演说中最尖刻的一处是把两

句英语成语改成一句，用以挖苦乔治·布什，这两句英语成语，第一句如直译，是说一个人“从娘肚子生下来嘴里就含着一把银勺子”，意思是生下来就富有，财产是从先辈手里继承而来，不是自己凭本事挣来的，含有蔑视之意。第二句如直译，是说一个人“把脚放进嘴巴里”，意思是为人笨拙，说的话、做的事都是错的。现在理查兹女士把第一句成语中的“银勺子”改为第二句成语中的“脚”，用以形容乔治·布什先生，说“他生下来嘴里就含着一只银脚”，即是一个从先辈手里继承了大量财富的笨蛋：并且用一种讥讽的语气说：“可怜的乔治，他也没有办法呀”，意即生来如此，无法改变，无可救药了。说乔治·布什副总统主下来就富有，这是事实；说他为人笨拙，则不符合实际。但不管是否符合事实，理查兹女士说的讥讽布什先生的这句俏皮话却收到了效果。一时间，这句话在美国社会上颇为流行，让人们听后捧腹大笑。

7月19日，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进入第二天，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在会上发表演说，对乔治·布什副总统发起重炮轰击。他历数里根政府执政时期的种种劣政、丑闻，每讲完一件就质问一句：“乔治当时在哪里？”会场内的听众也跟着异口同声地问道：“乔治当时在哪里？”如此反复多次，形成了一种全场大合唱。肯尼迪参议员提到的里根政府的这些疮疤，都是乔治·布什副总统的忌讳，是他在1988年竞选期间力求予以回避的一些事情。因此，“乔治当时在哪里？”这一问句给人们留下的印象颇深，成为民主党人在这次竞选期间攻击布什先生的口头禅。肯尼迪参议员在这篇演说里讲的最重的一句话，是说乔治·布什没有什么能耐，不过是“一只死鸭”。这是直译。它也是一句成语，意思是“瓮中之鳖”，是一个不堪一击、束手就擒的政敌。参议员这样贬损布什先生，旨在损坏布什的形象，造成不利于布什竞选的舆论。实际上，布什先生并不是一个很容易对付的敌手。肯尼迪参议员是知道这一点的。这位参议员的讲话，是这次民主党代表大会上继理查兹女士之后发表的最具有煽动性的一篇演说。在这次代表大会上演讲的其他民主党显要人物还给布什先生扣了一系列帽子，如说布什是一个出身名门的“纨绔子弟”，是一个“没有主见的人”，是“一个傻瓜”；有的人还使用棒球场上的语言，说布什“出生在第三垒却自认为是他自己跑上第三垒的”，无非说他是一个没有本事而又自吹自擂的富家儿郎，如此等等。

当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开始在美国东南部的亚特兰大市举行时，乔治·布什副总统正与他的密友、里根政府的财政部长詹姆斯·贝克第三隐居在美国西北部落基山区怀俄明州科迪附近的一个湖滨帐篷里，一面钓鱼，一面密商。理查兹女士和肯尼迪参议员等人相继发出了连珠炮似的攻击以后，布什先生再也不能安心钓鱼了。7月20日，他收起钓竿，卷起帐篷，离开怀俄明隐居地，飞到密执安州汽车城底特律北部的沃伦市，对民主党的进攻实行反击，布什先生在这个城市发表谈话，说民主党“正在集中力量诋毁我，这可能是某种绝望情绪的流露”。他讥讽理查兹女士以得克萨斯政界领袖自居，说这位女士在得克萨斯参加投票的次数比他本人还少。他说：“我在她的州、也

Bornwithasilverspoonlnone'smouth.

Putone'sfootinone'smouth.

Hewasbornwithasilverfootinhismouth.

adeadduck.

就是我的州里雇佣了 400 名竞选人员。我将在得克萨斯取胜，”对于肯尼迪参议员的攻击，布什副总统摆出了一种不屑一顾的姿态。他说，他在怀俄明的荒野里度过了三天四夜与世隔绝的假期，“那茫茫荒野的景色真是美不胜收，不必费神去听特迪·肯尼迪的演说。”

共和党 1988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新奥尔良举行的全国代表大会集中火力对民主党实行反击。大会第一大的重型炮弹是由罗纳德·里根总统带头发射的。里根总统发表这篇演说，面临着一对很尖锐的矛盾。他身为共和党的当然领袖，必须把民主党臭骂一顿；但身为总统，而且是仍然坐在白宫大院里发号施令的在任总统，他骂人又不能太露骨，必须讲一点礼貌，必须具有某种“代表全民”的色彩。白宫的秀才班子——总统演说撰稿人绞尽脑汁，解决了这个问题。里根总统在通篇演说中压根儿不提“民主党”这个名称，一律代之以“另外那个党”；在回击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的攻击时，压根儿不提那次代表大会及其演讲人的姓名，一律称之为“上个月我们在亚特兰大的那些朋友”、“站在另外那一边的我们的朋友”、“我们在亚特兰大开过会的那些朋友”等等，可以说是站得很高，礼貌周全。

然而，里根总统发表的却是党派性极强的演说。他如欲家珍地——列举美国政府过去 8 年来所取得的成就，其中包括：“我们重建了我们的武装部队。我们从共产党人手里解放了格林纳达，帮助这个岛国恢复了民主。我们对利比亚恐怖主义实行了强有力的打击。我们目睹了民主制度在拉丁美洲 90% 的土地上成长，苏联人已经开始从阿富汗撤退。伊朗、伊拉克之间的流血战争正在结束。8 年来我们第一次在西南非洲获得了和平的前景，古巴和其他外国军队在从这个地区撤走。本届政府执政的 276 天期间，（世界上）没有一英吋土地落入共产党人的手中。”所有这些不管是否与己有关的功劳，还有内政方面的种种成就，都应归功于以他为首的共和党政府；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种种劣政，包括联邦政府“实在太高了”的预算赤字在内，一律应归咎于“另外那个党”所控制的国会，都是“另外那个党”的“自由派分子”搞的鬼。里根总统说，他本人在 40 年以前曾经是“另外那个党”里的一分子，只是后来才改换门庭，投到亚伯拉罕·林肯创办的共和党的怀抱之中。因为“另外那个党”已经不是富兰克林·罗斯福和哈里·杜鲁门时期那个样子了。“那个党已经变了”，变得面目全非了，糟透了。“是他们离开了我，不是我离开了他们。”至于本次大选应当挑选谁进白宫，是“另外那个党”的杜卡基斯，还是本党的乔治·布什？里根总统旗帜鲜明地答道：当然是乔治·布什。尽管在 1980 年大选的预选阶段里根州长曾经把与自己争夺白宫的布什其人说得一无是处、狗屎一堆，然而现在在里根总统的演说里，同一个乔治·布什却成了完美无缺、香气醉人的鲜花一朵了。

针对肯尼迪参议员一个月以前在亚特兰大所提出的“乔治当时在哪里？”的质问，里根总统在新奥尔良的大会上列举布什先生在 8 年副总统任期内参与说服西欧盟国同意部署美国中程导弹等等政绩，一而再、再而三地答道：“乔治当时就在那里。”里根总统强调说：“美国需要乔治·布什”；不仅如此，美国还需要布什副总统的妻子“巴巴拉·布什作为第一夫人”。

肯尼迪参议员的名字爱德华，改为爱称就是特迪或特德。

theotherparty。

总统高声说道：“乔治，我站在你的角落里”。这是直译，意思是说：“我支持你”。在1980年象与象斗的时候，里根州长绝对不会说这个话：现在自己在白宫大院里已经住了8年，不能再竞选连任了，眼下的阵势是驴象相争，里根总统就可以这么说了。总统的这个话博得了一阵喝彩，把第一天的会议引入高潮。第二天，8月16日，前总统、共和党人杰拉尔德·福特在大会上发表演说，再次向民主党人发起炮击。他演说的主题之一是指责以民主党人吉米·卡特为首的前一任政府把美国的经济搞糟了。他煽动性很强地质问道：“难道你们真地想回到民主党人在1977年到1981年期间所造成的那种经济苦难之中去吗？还想要21%的利率？还想要13%的通货膨胀率？”会场上发出了一阵呐喊声：“不要，不要。”

福特总统在这里说的是卡特政府时期美国发生的一次严重经济危机。其实，此事有其来龙去脉。第一，卡特政府接管的美国经济的烂摊子，是以杰拉尔德·福特先生为首的那一届共和党政府留下来的。在福特政府执政时期，美国也发生过一次严重经济危机。当时的通货膨胀率也曾达到13%。民主党人吉米·卡特1977年1月进入白宫时，美国经济仍未完全摆脱萧条。第二，卡特政府时期发生的那一次经济危机并未因共和党人罗纳德·里根1981年1月进入白宫而结束。它是在1982年才走出谷底的。还有，真正实行高利率政策的并非民主党人吉米·卡特，而是共和党人罗纳德·里根，实行高赤字、高债务并借以大规模扩军备战的也非别人，正是这位里根先生。事情的真相，简单说来就是这样。可是这些真话，不论是福特总统还是里根总统，在这次大会上都没有讲。这是绝对不能讲的。在美国资产阶级政界要通过竞选战胜对手，捞个一官半职，是不能说真话的。若说真话，特别是那些不利于自己和本党本派捞选票的真话，一定失败。就这一点而言，无论是驴是象，都是一样，没有多大区别。我以后还会提及此点，现在暂且按下不表，还是回过头来讲福特总统的演说。

这位前总统演说的主题之二，是再一次反击肯尼迪参议员所提的“乔治当时在哪里？”的质问。福特总统曾经是布什先生的上司。布什先生当美国驻华联络处主任和中央情报局局长，就是在福特总统执政时期。现在，福特总统以者上级的资格在大会上详细介绍布什先生的经历及其政绩，说明“乔治当时就在那里”。这位前总统甚至说：“如果我袖手旁观，容忍任何人以讥讽、嘲笑的手段损伤、诋毁乔治·布什的荣誉、贡献、可靠性和能力，那我就不是娘养的。”这就不仅仅是唇枪舌剑，差不多是要与民主党人拼命了。在福特总统讲这段话的时候，会场内不断发出呐喊声：“乔治当时就在那里！乔治当时就在那里！乔治当时就在那里！”在这次共和党代表大会上讲话的其他显要人物也往杜卡基斯州长身上泼了一瓢又一瓢脏水，如说杜卡基斯其人是个“自由派分子”；是“美国公民自由权联盟的成员”，亦即“左派分子”：说他“想要削弱美国”；说他是“要玩弄特殊利益集团的政治”。如此等等。

两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结束后，分别获得驴象两党总统、副总统候选人提名的两对政界人物双双上阵，相互攻击，叫骂之声不绝于耳，与我现场观察过的1972、1976年两次美国总统竞选相较，1988年这一次的显著特征之一，

I aminyourcorner.

这句话的原文句型是 I will be damned if I will...

是双方更为频繁、更为尖刻地利用电视广告作为武器，攻击、丑化对方。播映电视广告是要花钱的，而且要花很多钱；在晚间电视收视率高的黄金时间播这种骂人广告，尤其要花大量的钱。在这场电视广告对骂战中，由于布什副总统和奎尔参议员一方竞选经费更为充裕，更花得起钱，因而明显占了优势。有一些骂人的电视广告镜头实在刻薄，不堪入目。有一家播映这种骂人广告赚了大钱的电视台，在 1988 年 10 月 13 日也公开发表评论，说这一年的总统竞选是“一次肮脏的竞选”。

说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了美国文学巨匠马克·吐温于 19 世纪 70 年代写的一篇短篇小说《竞选州长》。作者是以第一人称的形式写这篇小说的，写的是他本人被提名为“独立党”纽约州州长候选人以后遭到竞选对手在共和、民主两党的报纸上对他发动的一系列无端攻击。对手给他扣上了一连串大帽子，诸如“无耻的伪证制造者吐温”、“蒙大拿的小偷吐温”、“盗尸犯吐温”、“酒疯子吐温”、“肮脏的舞弊者吐温”、“可恶的讹作者吐温”，如此等等等等，在这一系列的打击下，小说中的主人公实在经受不住；决定甘拜下风，正式发表了一份退出竞选的声明。小说至此结束。我提起这篇小说，并无意把杜卡基斯州长或布什副总统比成这篇小说中的受害人。我想说明的只有一点，即 1988 年竞选美利坚台众国总统的驴象双方所用以攻击对方的手段，与这篇小说中的主人公所遇到的竞选对手的做法有点相似，美国资产阶级竞选斗争的这种恶劣传统从上个世纪一直流传至今。不过，技术条件毕竟进步了——上个世纪，这种攻击竞选对手的主要工具是报纸：如今除继续利用报纸以外，主要的骂人工具已经是电视了。

由此可见，驴象两党以及它们在 1988 年选定的两名主将之间的分歧、对立异常尖锐、激烈。然而这只是表象，或者说基本上是一种表象，并非事物的本质。

事物的本质是，驴象之间的矛盾主要是应由谁家坐镇白宫大院发号施令。两家斗得声嘶力竭，你死我活，主要是为此，他们两家的政策主张，从根本上说来是相同的，如果说有什么分歧的话，也不过是大同中有小异而已、拿杜卡基斯州长和布什副总统来说。要维护美国垄断资本的经济统治，要保持美国工人阶级的雇佣劳动者的地位，在这个根本问题上，难道他们之间有什么分歧吗？没有！要维护美国垄断资本的政治统治，要保持美国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的被统治地位，在这个根本问题上，难道他们之间有什么分歧吗？没有！要在世界上反对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国家，要欺压弱小民族，要与西欧、日本保持既联合又斗争的关系，在这个根本问题上，难道他们之间有什么分歧吗？也没有！在这一类根本性质的问题上，他们之间通通是一致的，并无分歧可言，这就是为什么美国垄断资本要同时向他们双方送钱，同时向双方投资，下赌注的原因之所在，如若不然，争斗双方都得到垄断资本的扶植和资助这种现象就很难解释了。难道那些垄断资产者都瞎了眼，发了昏，要向并不代表自己利益和意志甚至反对自己的政界人士送钱、送人、送物，把他们送进白宫大院主持政务吗？作为一个阶级，这是绝对不会的。

如此说来，难道杜卡基斯州长与布什副总统之间就一点分歧也没有吗？那也不是，歧见还是有一些。资产者营垒内部存在着种种利害矛盾、冲突，因而资产者个人之间、各个集团和派别之间在一些具体问题、具体做法上又

存在着种种不同的政策主张。这在驴、象两党的头面人物之间也必然会有所反映。1988年驴象两党之间的争斗也是这样。比如，就军事政策而言，两位总统候选人都主张保持“强大的国防力量”，但在具体发展何种武器的问题上，双方却有一些分歧。这主要表现在“星球大战”问题上。杜卡基斯州长主张制造隐形飞机，主张更新巡航导弹，但不主张进一步发展MX陆基机动导弹。他对“星球大战”项目的可行性持怀疑态度，只主张拨出一定经费从事研究，不赞成大搞。布什副总统对包括MX陆基机动导弹在内的各种武器系统都主张保持和发展，理由是要利用它们作为与苏联讨价还价的筹码。他对“星球大战”项目持积极态度，不仅主张研究，而且主张在技术问题得到解决、可以部署时即予以部署。在干预尼加拉瓜内政的方式问题上，他们的主张也有所不同。又如，对于严重刑事犯罪，杜卡基斯州长主张严惩，但不赞成处死刑；布什副总统则主张处以死刑。再如，关于孕妇堕胎问题，杜卡基斯州长主张把是否堕胎的决定权交给孕妇本人；布什副总统则表示反对堕胎。类似这样的分歧还有一些。驴象双方的这两位总统候选人在1988年夏秋之交就这些问题展开了舌战，并于同年9月25日、10月13日先后进行了两场面对面的电视辩论。就双方争吵的气氛而言，应当说是紧张而激烈的。但是细想一下，他们之间发生的种种分歧和争论的实质，不外乎是如何维护垄断资本在美国国内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如何维护美国垄断资本在世界上的霸权。所有的争论都是在这个大前提之下发生的，没有一个问题越出了这个范围。也就是说，他们之间并无立场上的分歧，不过是在一些具体的政策主张上持有不同意见而已。事情还不仅如此。就是对他们之间在选举角逐场上发生的这些具体的政策主张之争也不能过分看重，不能过分认真对待。这是因为。

第一，美国资产阶级政界和新闻界大部视杜卡基斯州长为民主党“自由派”（他本人在1988年竞选后期也公开标榜自己为“自由派”），视布什副总统为共和党“温和保守派”。这种政治派别的划分，就是以他们上述的那些具体政策主张的分歧为依据的。然而有一件事情却对这种政治派别的划分提出了反驳。这就是杜卡基斯州长于1988年7月提名本党著名“保守派”领袖小劳埃德·本特森参议员为副总统候选人，与自己结伴竞选。

本特森参议员何许人也？一句话即可概括：他等于是胸前接着驴党标记的乔治·布什，因为在杜卡基斯州长与布什副总统发生争论的种种问题上，本特森参议员所持的政见几乎与布什副总统完全相同、而与杜卡基斯州长有异，这位参议员与布什副总统之间的主要区别是政党标记（一为驴，一为象）；他与杜卡基斯州长之间的主要共同处也是政党标记（二者皆为驴）。如前所述，本特森先生与布什先生1970年为争夺得克萨斯在联邦国会参议院的一个席位而打过一场遭遇战，本特森先生胜，用《时代》杂志的话来说，在那次角逐中，“一位休斯敦保险业的百万富翁和一位休斯敦石油业的百万富翁之间没有多少话题可以争论的”，杜卡基斯州长提名本特森参议员为自己的竞选伙伴后，布什副总统的反应只有两句话。第一句是，和他本人一样，本特森参议员是“一个很好的人”，第二句是，“我已经急不可待地要听杜卡基

它的正式名称叫“战略防御倡议”，即 Strategic Defence Initiative，简称 SDI，是里根总统于1983年提出的。

1988年7月25日《时代》杂志第22页。

斯对本特森的这场辩论了，那将是很精彩的。”也就是说，本特森与布什之间无可争论，此人的辩论对象应是杜卡基斯。杜卡基斯州长提名本特森参议员为自己的副总统候选人，当然是为了与布什副总统争夺得克萨斯及南方诸州的选票，但是，联合本党的“乔治·布什”去与共和党的乔治·布什决战，这件事本身不也说明杜卡基斯州长与布什副总统之间的政策主张之争没有多少实际意义吗，布什副总统说的“杜卡基斯对本特森”的辩论，不过是一句语带讥讽的俏皮话，他当然知道这种辩论在1988年竞选期间不会发生，事实上也是没有发生。现在是驴象争夺白宫大院居住权的斗争。驴党“保守派”本特森参议员与驴党“自由派”杜卡基斯州长之间配合默契、步调一致；枪口对外、并肩战斗。虽然这一仗打输了（本特森在得克萨斯竞选连任联邦国会参议员仍取胜），然而这两位先生是团结一致地努力作战的；说他们成了“一个战壕里的战友”，并不为过。可是这个事实不也说明所谓“自由派”与“保守派”之争并无多少实际意义吗？

第二，就杜卡基斯州长与布什副总统之间的政见分歧而言，双方最重大的歧见莫过于军备、武器政策之争。听众和观众的一般印象是：杜卡基斯州长主张裁军，主张削减军费，而布什副总统则相反。事情的真相果真如此吗？并不尽然。州长先生有关这方面的竞选言论讲的多一些，这是事实。然而竞选言论是一回事，内心里想的是另一回事，上台以后实际做的则又是一回事。熟悉美国资产阶级政界情况的人士对政客们为捞取选票而发表的言论向来不予重视，因为其中的真话、说了算数的话虽然不能说完全没有，反正不很多就是了。

就拿共和党头面人物此次多次点名攻击的吉米·卡特总统来说。共和党人这次异口同声讨伐卡特，但对卡特总统的一个最易受攻击的部位却无人予以触动，这就是：卡特州长1976年是高举削减军费的旗帜竞选总统的，但1977年1月进入白宫后不久即大幅度提高军费。再拿杜卡基斯州长关于削减军费，包括限制“星球大战”费用的言论来说，这些言论的真实性如何，至少也是令人怀疑的。论接受联邦政府的军事定货的金额，马萨诸塞在新英格兰地区是鳌头独占，在全国50个州中的座次也是排在前列的。分布于波士顿、坎布里奇以及环绕大波士顿地区的高技术企业，相当一部分与军工生产有关。在与五角大楼签订有合同关系的全国各所高等学府中，马萨诸塞理工学院名列榜首；哈佛大学、马萨诸塞大学等高等院校也都是五角大楼的承包户。杜卡基斯先生1983年第二次走进马萨诸塞州长府以后，1986年是依靠什么得以获得足够选票、连选连任的呢？靠的是马萨诸塞经济繁荣。这位州长1988年主要是凭借什么资本在全国范围内竞选总统呢？主要凭借的政绩也是马萨诸塞的经济繁荣。马萨诸塞的经济在本世纪80年代为何繁荣？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五角大楼军事定货的增长。五角大楼向马萨诸塞的定货为何增长呢？这就是因为以里根总统，布什副总统为首的共和党政府执政8年期间实行了大规模扩军备战的政策。里根总统在上述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演讲中所说的“我们重建了我们的武装部队”一语，指的就是这件事。

由此可见，马萨诸塞军工资本和杜卡基斯州长本人都是里根政府扩军备战政策的受益者。在军费开支这个问题上，难道这位州长与布什副总统之间真是有什么分歧么？我这一次在波士顿逗留期间有一种感觉，即这个城市里有不少上层社会人士担心联邦政府可能削减军费。有的朋友坦率地说，马萨

诸塞的经济在相当程度上是由军工研究与生产支撑着。一旦联邦政府削减军费，减少军事定货，马萨诸塞的经济繁荣就会消逝。对军费削减可能给自己的主要政治基地——马萨诸塞带来的这种影响，难道杜卡基斯州长就一点儿也不担心么？再说，杜卡基斯州长此次竞选总统的重要经费来源之一，正是与军工研究、制造有密切关系的马萨诸塞高技术企业。难道杜卡基斯州长拿了这些钱去竞选总统就真是为了要削减军费么？至于杜卡基斯州长提高的副总统候选人木特森参议员，就用不着说了。早在 1950 年任联邦国会众议员期间，木特森先生就在国会大厦里发表演说，公开敦促杜鲁门政府向朝鲜北部投掷原子弹。在扩军备战问题上，他与布什副总统之间更谈不上有什么分歧。

第三，1988 年，美国垄断资本的政治统治在国内面临的最头痛的实际问题是什么呢？是联邦政府的高额财政赤字和高额债务，包括内债和外债。这两个项目的累计数字已经达到了惊人的程度。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40 多年来历届驴象两党政府持续扩军备战和对外征战的恶果，其中里根政府为期 8 年的大规模扩军所占的份额是最大的。现在里根总统马上就要一拍屁股溜走了，留下的这一大笔赤字、一大笔债务怎么办？垄断资本集团各派人士提起此事，无不为之愁眉紧锁、忧虑不安。如何处理这个严重问题，驴象两党的总统候选人是否应当提出各自的政策主张并为之辩论一番呢？我以为应当。杜卡基斯州长和布什副总统正面辩论过这个问题没有呢，基本上没有。在 1988 年驴象两党整个对阵期间，我没有听到他们认真辩论这个问题。两党主帅骂阵，大都是就一些枝节问题大叫大嚷，而对这个真正严重的问题却缄口不言，噤若寒蝉。当别人问及此事时，双方都躲躲闪闪，尽力回避，以免正面答复。他们为何会如此表现呢？因为要正面涉及此问题，总得提出一些政策主张，亦即解决办法吧。解决高额财政赤字、高额债务的办法可以有万千条，归根结底是一条从广大美国普通选民的腰包里掏钱。而这种话在一个选举之年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讲的。这个问题实在棘手，认真涉及，对布什副总统固然不利，对杜卡基斯州长也没有什么好处。所以双方也就心照不宣，避开算了。

关于驴象两党 1988 年的两位总统候选人是否有什么分歧的问题，我就说到这里为止。

综上所述，我以为可以说，1988 年驴象两党的总统、副总统候选人都是在资产者及其代表人物的范畴之内选定的。这是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选拔政界代表人物所掌握的一条主要界限，亦即阶级界限。在美国，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分高的。选举权可以交给普通老百姓，包括无产者群众，但被选举权则只属于资产者，是资产者的专利品，法律文字上无此规定，但他们实际上是这么做的，历来如此，并非自 1988 年始。驴象两党总统候选人之间的唇枪舌剑表面上似乎都是为了人民的福利，实际上是垄断资本代表人物之间的争斗，与普通老百姓没有多大关系，两党总统候选人都是垄断资本集团所资助。支持的，只不过是资助、支持的程度有差异而已。说到底，美国人民每 4 年参加一次总统选举投票，不过是从资产者选拔的两对候选人中挑出一对来统治自己罢了。我以为这就是美国资产阶级的两党制的实质，也就是美国式的民主选举的阶级实质。

我国有些人喜欢撇开阶级谈论阶级社会的民主，喜欢谈考茨基的“一般民主”和“纯粹民主”。有的人还混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界限，说“无所谓东方民主和西方民主，如同无所谓东方物理学和西方物理学一样”（他这里讲的东方、西方是社会概念，不是地理概念）。我以为这些观点都是不对的。之所以不对，是因为它们不符合客观实际，不知你以为然否？

就此搁笔，余容后叙。

敬礼！

张海涛

1989年2月12日

于得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

解开层层色彩迷人的外衣 ——关于民主的思考之二

裘南同志：

现遵嘱结合此次来美国从事学术考察过程中的所见所闻和直接感受，再次谈谈那个老话题——关于美国的民主、自由、人权。不过此事很复杂，我的接触面又很有限，要把事情从现象到本质说清楚，避免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避免简单化，对我来说诚非易事，实在是费劲。而且这个题目很大，要从具体到抽象（抽象来自具体，无具体即无抽象）把事情说清楚，一两封信固然不行，就是写若干封信也不见得做得到，只不过是努力为之罢了。因此，上一封信只是这个话题的开始，此信也仍将是个开场白。

照美国资产阶级人士看来，民主、自由、人权，民主是前提，是核心，只有有了民主，才能有自由和人权。民主、自由、人权，他们都喜欢谈，然而最喜欢谈、谈得最多的还是民主，如果撇开经济基础（这是不能撇开的，我以后会提及此点），只限于谈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我同意这种看法，认为这种排列法有其合理性。因此，现在谈民主，自由、人权、我也将从民主入手，把重点放在民主问题上，同时涉及自由和人权。

（一）

你知道，对于美国式的民主制，我不赞成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认为全盘否定不是辩证唯物主义，也不是历史唯物主义，在 1984 年 10 月 28 日给你的那一封信中，我就谈到过这一点，现在仍然持这种观点。我以为美国式的民主形式中含有若干合理的、积极的、有益的成分值得我们重视，应当予以研究，结合我们自己的情况予以吸收，为我所用。但是，反对全盘否定，难道就可以全盘肯定吗？这当然也不行。在我们谈论吸收，借鉴的时候，有一条大的界限要划清楚，这就是资产阶级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或曰人民民主之间的界限，或者叫做区别。这不是一般的、表面的、无关紧要的区别，而是根本的、本质的区别。前函提到的“无所谓东方民主和西方民主”一说之所以不对，就在于混淆了自然科学（无阶级性）与社会科学（一般说来有阶级性）的界限，否定了这两种民主制的本质的区别。此说的要害是全盘肯定西方（首先是美国）资产阶级民主制，把它吹到了九天之上；全盘否定我国的人民民主制，把它贬到了九地之下：主张全盘照搬，用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制取代我国的人民民主制。我国人民当然不能同意这种主张，其实，就美国式的资产阶级民主制而言，不仅它那个驴象相争、轮流坐庄不能照搬，就是它的形式中的一些合理的、积极的成分也要予以研究，不能机械照搬，我们只能采取分析态度，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实际情况是很复杂的，并不是那么简单。事物的形式当然具有某种独立性，但它归根结底是由内容决定的，一经形成又反作用于内容。美国式的民主也是如此，它的阶级内容是资产阶级的，它的形式也不能不带有浓厚的资产阶级色彩。因此，即使是对其形式，我们也只能采取批判继承或曰批判吸收的方剂。

我先说美国的选举制。

先从预选制说起。我说美国式的民主形式中含有若干合理的、积极的成分，首先就是指的这一点，美国以前的总统选举（也包括国会议员选举）不

举行预选，本世纪初由个别州带头实行预选，后来逐步扩展，最近二三十年来，实行预选的州时多时少，其基本形态是实行预选和不实行预选的州同时并存，大体上各占一半，平分秋色，在探讨这个问题时，我以为要性意以下几点：

第一，首先应当肯定，美国资产阶级在资本主义世界率先实行预选制，可以说是一种创举。它在选举制度的改革、演进路程上具有独创性，不应予以抹煞。

第二，美国资产阶级的驴象两党只是在它们可以驾驭选举的条件下才举行预选，在有可能失控的时间、地点或有其他不便之处时，就不采用这种形式，实际举行的预选又分为多种，按其效力不外为三类：一为投票结果有约束力，二为投票结果无约束力，三为投票结果只具有咨询作用。而且美国50个州加哥伦比亚特区和若干属地，至今还有一半左右拒绝实行预选。这些地区的驴象两党仍沿袭旧制，通过召开“代表会议”或“干部会议”决定对总统（以及国会议员）候选人的取舍。因此可以说，美国的预选制充其量是一种半预选制。

第三，美国每个大选年的选民登记均开始于预选前夕，截止于大选投票日前夕，前后持续约9个月。即使如此，到大选投票时通常都有大批选民拒绝登记。举行预选时已登记的选民主要为少数富裕户，因为只有这些人才有钱、有时间，有兴趣参加预选投票。他们在有投票权的选民总数中所占比例很小。美国的驴象两党都是“空军司令部”，只有领导机构和职业政客，没有党员群众，两党在各州举行的“代表会议”或“干部会议”是没有基础的，实际上都是富翁加党棍会议。由于参加预选投票的选民主要是少数富裕户，即使是那种投票结果有约束力的预选，通常也不过是富翁加党棍会议的一种扩大的形式。

第四，每个大选年决定举行预选的地方总是把它当做喜事办。有些州实际上把总统预选会办成选美大会，搞得花花哨哨，热闹非凡。他们这样做，一则是为了显示民主色彩，二则是为了提高本州、本市在全国的地位，声望，三则是为了吸引游客，招揽观众，增销商品，扩大财源。但是，我在1984年给你写的几封信中已经说过，上一封信实际上也已说到，这种公开举行、热热闹闹的预选并不排除垄断资本对总统候选人的秘密选择，也不排除垄断资本集团各派势力及其代表人物为此进行种种密室策划和私下交易，只不过是给这些私下活动提供了一件彩色迷人的罩衣罢了。我在《吉米·卡特在白宫》第1卷第3章、第7章和《尼克松在白宫》第1卷第2章里也曾援引具体事实说明过这一点。现在别的都不说了，单是垄断资本集团各派势力向各总统候选人私下提供竞选经费一事就足以表明他们的选择意向和种种明争暗斗。我在1984年12月15日给你的那封信谈过这个私下授受竞选经费事，上一封信也谈到此事。实际上，如果把这个问题展开，可以写一本专著（美国人写的有关这个问题的专著已经出版了不少），只不过是目前没有这个时间和精力罢了。

由此可见，举行预选，实质上不过是垄断资本在大选之年对总统（还有国会议员）候选人的第一次选拔。

(二)

再说说代表大会制。

从 1860 年正式形成驴象相争、轮流坐庄的局面以来，在历次大选年，美国资产阶级的这两大政党总是要在各州“代表会议”或“干部会议”（本世纪以来还有一些州的预选）的基础上分别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制订党的纲领（实为竞选宣传纲要），表决通过本党总统、副总统候选人，然后再正式展开两军厮杀。这是美国政界竞技场上的规则，已经成为他们的传统。这种代表大会总是要开得锣鼓喧天，旌旗满场，吆喝声、呐喊声不绝于耳，搞得热热闹闹的。宣传声势更是大得惊人。以 1988 年为例，无论是民主党的亚特兰大会议还是共和党的新奥尔良会议，各大通讯社、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老板派遣到会采访的记者队伍都在万人以上，极力为驴象两党当吹鼓手，帮助他们在选民中扩大影响。

历次大选年，美国各大城市都为充当驴象两党这种大会的东道主而展开激烈竞争，如同它们争当全国规模的选美会、运动会的东道主一样。有时为了战胜对手，当上东道主，还得向驴党或象党私下送钱。它们这样做的目的同举办预选的一些州，市一样，也是要提高本城市在全国的声望，并吸引游客，增销商品，扩大财源。出席驴象两党大会的代表大都为有钱人，有一些还是超级富豪，前往观战的人则更是这样。他们在大会期间要住高级旅馆，要进高级餐厅，要逛游乐场所，要光顾高级商店，等等，总之要扔下一大笔美元。就是那数以万计的新闻界人士在逗留期间也是要花一笔钱的。这样，当上驴象两党大会东道主的城市，工商企业主可以实现“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的宏图，市政府也可以增加税收。就是事前为此私下送出了一点钱，也是一本万利的买卖，何乐而不为。

从上述情况中可以看出，驴象两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制是一种美国式的资产阶级民主的形式。在探讨驴象两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这种民主形式时，我以为有必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是代表的产生。出席驴象两党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的产生办法，大都是由各州法律和两党的章程决定的。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有权在几个大州决定代表的产生方式，他们大致由以下几种人组成：一是由投票结果有约束力的预选产生的代表（他们一般都事前声明支持哪一位总统候选人：有一些人不这么做，以便留下机动权，好在全国代表大会上去做买卖）：二是由两党州“代表会议”或“干部会议”推举的代表：三是由各州的党委员会任命的代表：四是通过竞选在各州、市谋得了一官半职的官员。对预选和州“代表会议”、“干部会议”的实质，我在上面已作说明。至于驴象两党的各州、市委员会是掌握在谁人手中，我在 1984 年 11 月 15 日给你的那封信中也已大致作了说明。一句话，他们不外乎是穿着驴象服装的资本家或资产者代理人。驴象两党在各州、市执掌政权的在任官员的基本阶级属性也是这样。从代表的组成不难看出，驴象两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尽管也会有少数并非达官显贵的人士参加（不需要清一色，因为要装璜门面）但它们实质上都是资产者及其代理人的集会。

我这一次在几个多次举行过预选的地方分别问过一些美国友人：两党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是如何产生的？这些友人都是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脑力劳动者，有男有女，有的还是电子计算机软件的专家，而且都是积极参加大选投票的选民。对于我所提的问题，他们竟回答不了，都说不知道这些代表是怎样产生的。然而他们却有一个共同的想法，即这些代表都是那些有钱的或者当官的人，普通老百姓没有那么多钱和时间去当代表，也当不上代表。这是一种简单而朴素的认识，然而它却接近客观实际，大体符合事物的本来面貌。他们这些选民不知道驴象两党大会的代表是如何产生的这件事，对我具有启发性。它反映了两党全国代表大会在五光十色、五彩缤纷的外衣掩盖下的少数资产者包办的实质。

第二，是大会如何履行其主要功能——提名本党总统、副总统候选人，我先从 1988 年这一次说起。这次民主党推举总统候选人杜卡基斯州长，共和党推举总统候选人乔治·布什副总统，都是在两党全国代表大会之前的各州预选、“代表会议”、“干部会议”阶段完成的。两党尚未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州长和副总统即已在角斗场上分别战胜了本党的对手，各自取得本党总统候选人提名已成定局。他们先后在亚特兰大会议和新奥尔良会议上正式办了一下手续——经过表决，获得提名。表决还是郑重其事的。各州代表团在大会场内分别表决，然后按各州州名的第一个字母和英语字母表的顺序当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本州代表团的表决票数。然而，这种民主只是走走过场，基本上是为了给老百姓看而做的一种表演。不仅仅这一次是如此，我现场观察或跟踪研究过的本世纪 70 到 80 年代五次美国大选，除 1980 年那一次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因肯尼迪派坚决与卡特派为敌、争夺本党总统候选人提名斗争激烈以外，其余各次驴象两党的代表大会基本上都是这样。

再说副总统候选人。还是先从 1983 年这一次说起，这次民主党的预选阶段，由于受到广大黑人群众和大部分黑人资产阶级的支持，加上处境艰难而又反对种族歧视的许多白人群众的声援，黑人牧师杰西·杰克逊异军突起。在民主党的预选战中，杰克逊仗师旗开得胜。从杜卡基斯州长占优势的新英格兰地区——新罕布什尔、缅因、佛蒙特诸州直到中西部的明尼苏达和密执安，他在白人资产者设置的重重关隘中过关斩将，杀出了一条通道，与杜卡基斯州长战成平局。1988 年 4 月初，杜卡基斯州长争得的票数（声明支持他的驴党代表人数）为 653 张，杰克逊牧师夺得的票数为 646 张，可以说是旗鼓相当，平分秋色，随后，杰克逊在这场争夺中落后了（我很快就要说到其原因何在），但到这一年 6 月驴党在全国各州的预选、“代表会议”，“干部会议”全部结束时，杰克逊牧师得票总数仅仅少于杜卡基斯州长，在驴党各总统竞选人中位居第二。

按照美国资产阶级所一贯标榜的“公平竞争”原则，杰克逊牧师完全有资格充当这一年的驴党副总统候选人，但实际情况却完全相反。照惯例，驴象两党的总统候选人总是要到两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举行过程中才宣布自己的副总统候选人。这一次，杜卡基斯州长却急不可待。不等到本党全国代表大会召开，这位州长就匆匆上了华盛顿国会山，同包括爱德华·肯尼迪参议员在内的民主党实权人物密室磋商了一番，旋即公开宣布，他选定在这一年的

拙著《吉米·卡特在白宫》第 1253—1265 页。

1988 年 4 月 11 日《时代》杂志第 13 页。

预选阶段根本没有参加总统竞选、来得一票的大富翁小劳埃德·本特森参议员为本党副总统候选人，与自己联袂竞选，由此把杰克逊牧师一脚踢开。州长作此决定，不仅没有同杰克逊牧师商量，甚至连一个招呼也不打。杰克逊牧师是在华盛顿的国家机场从一位新闻记者的口里得知此事的。在驴党亚特兰大会议上，

“支持杰西”的红色标帜和“支持迈克尔”的蓝色标志在场内竞相挥舞，差不多各占一半，在表决通过本党总统候选人提名时，迈克尔·杜卡基斯州长得票数为 2082 张，占了多数；但杰西·杰克逊牧师仍然获得支持票 1218 张，超过了 1/3。杜卡基斯州长以多数票获得本党总统候选人提名。如前所述，这种结果在亚特兰大会议召开之前早已决定，这次会议表决只是走走过场而已，问题主要表现在副总统候选人的确定上。集合在杜卡基斯州长旗号下的资产者势力掌握了大会的领导权。他们慑于杰克逊牧师的实力，不敢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副总统候选人，宣布仅以“欢呼”方式决定此事。尽管场内纷纷发出抗议声，大会主持人却充耳不闻，根本不予理睬，事情就这么定了。在有些人喊“哎”、有些人喊“内”根本分不清“哎”与“内”孰多孰少、一阵混乱的吆喝声中，小劳埃德·本特森参议员获得提名，被大会主持人正式宣布为驴党副总统候选人。杰克逊牧师最终被抛弃了。场内不少黑人代表和有些白人代表为此气愤得顿足捶胸，有些人泪流满面，但无能为力。一点儿办法也没有，这是驴党。

那么，象党呢？情况几乎完全一样。在 1988 年的预选阶段，出场争夺象党总统候选人提名的有几位显要人物。除布什副总统以外，最显赫的一位就是联邦国会参议院共和党领袖罗伯特·多尔。多尔会议员的妻子在美国资产阶级政果也是一位著名人物。她就是里根政府的交通部长伊丽莎白·多尔夫人。为了帮助丈夫争夺白宫大院，多尔夫人在 1987 年就辞去了里根政府的部长职务，挂冠而去，集中精力主管丈夫的竞选事务。经过 1988 年预选阶段的角逐，罗伯特·多尔参议员获得的票数仅次于布什副总统，而居于其他所有象党竞选人之上。在象党新奥尔良大会前夕，有的民意测验单位就谁当象党副总统候选人一事在象党上层人士中做了一次测验。交回的答卷表示可当象党副总统候选人的有好几位，名列首位的就是罗伯特·多尔参议员。名单中甚至还包括伊丽莎白·多尔夫人，但是没有一人提及丹·奎尔参议员。看来多尔参议员当象党副总统候选人已经是十拿九稳了。

1988 年 8 月 16 日晨，亦即象党新奥尔良大会的第二天，布什副总统驾临新奥尔良，与在象党第一天大会上发表了演说的里根总统简短会晤，随即宣布提名代表印第安纳的联邦国会参议员、出身巨富门第的丹·奎尔先生为象党副总统候选人，与自己结伴竞选，把多尔参议员一脚踢开了。消息传出，象党大会会场大哗，甚至连布什副总统竞选班子里的不少人也对此公开表示震惊和茫然。与驴党一样，象党新奥尔良大会决定副总统候选人也不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而是以一阵“哎”和“内”的吆喝声就算通过，奎尔参议员既未参加总统竞选，当然更未获得一张选票，他本人根本未曾想到，甚至连他自己的女儿也认为他不合格，但就这样当上了象党副总统候选人。

acclamation

aye，意思是“赞成”。

nay，意思是“反对”。

由此可见，无论是驴党或象党，在就此事的处理上都毫无民主可言，那么，驴象两党仅仅是在 1988 年才这样决定副总统候选人的吗？不是的，这是他们的传统，历来如此。例外也是有的。在什么情况下出现例外呢，就是在一个以上的副总统竞选人势力都恨雄厚，争斗激烈、互不退让、私下难以成交时，总统候选人为了回避矛盾，两不得罪，只好表示：本人不提名，你们自己到代表大会上打架吧。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争斗双方才会公开出场对垒，大会才会公开投票表决，也只有在这种例外情况下才有一点民主可言。在通常情况下，此事表面上是由总统候选人个人决定的：然而只要你阅读一些历史资料，就会了解：总统候选人当然有权挑选副帅，然而这种决定实质上都是资产者和垄断资本势力各派代表密室策划、私下交易的结果，就是那种例外的大会公开争斗也充满了密室策划和私下交易，驴象两党的副总统候选人即使当选上台，也基本上是个闲差事，但资产者为何如此重视这件事呢？这主要是因为副总统是候补总统。一旦总统在任期内病逝、被暗杀身亡或被迫中途下台，副总统即可正式就任总统，《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有此规定，并已多次实际执行。试想想，美国垄断资本能够容忍杰西·杰克逊牧师当上总统吗？这是不可能的，当个市长或者州长还可以考虑，因为一则可以用来对付黑人，可收以黑制黑之效；二则这种职位无碍大局，当总统就是另外一码事了，让罗伯特·多尔参议员迁入白宫大院，其实是可以的：但与出身豪门的丹·奎尔参议员相绞，总还是差一点吧。

至于驴象两党全国代表大会分别通过的党纲，都是由两党实权人物组成的专门委员会制订的，大会代表不作讨论（会场如闹市，人来人往，吵吵嚷嚷，无法讨论任何问题）。反正它对当选后的总统无约束力，人们一般也不予重视，通常都是一阵吆喝通过了事，从这里面也看不出有多少民主。

我以为驴象两党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可以说是资产者和垄断资本在大选之年对总统、副总统候选人的第二次选拔。在多数情况下，这一次主要是选拔副总统候选人。

（三）

现在说说普选制。

我简单说以下几点：

第一，我前几年给你的有关信件里已经提到过，美国过去对选民资格是实行过种种限制的，比如黑人无权参加投票，妇女无权参加投票，等等。从 19 世纪后半期到本世纪初期，就联邦法律（不是各州的法律）而言，这些限制大都先后取消了。但限制还是有的，如剥夺“参加叛乱”或“犯有其他罪行”的人的投票权等。但总的来看，应当说美国实行了普选制。美国资产阶级之所以从法律条文上取消了对选民资格的大部分限制；我以为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无产者和广大劳动群众（包括白人、黑人群众和男女群众）的反抗和反复不断的斗争迫使资产阶级当权派作出了妥协。二是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从长期的从政实践中积累了经验，认识到只要运用自己所拥有的政治、经济和舆论宣传等权力，把候选人限定在本阶级的范围之内，把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分离，取消这些选民资格限制不仅无损，而且有益、它可以给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被上一件普选制的色彩迷人的外衣，可以使这种实质上的资产阶级统治延长寿命，代代相传，避免绝种。但是，实行普选制毕竟是一种历史

的进步。资产阶级实行普选制，表明这个阶级具有一定的勇气和政治眼光。我以为对这种普选制的阶级内容予以否定则可，全盘否定则不可。

第二，美国资产阶级实行普选制是出于巩固本阶级的政治统治的需要，然而这种制度的实行对于通过竞选谋求官职的资产阶级政界人士仍然是具有压力的，这种压力主要出现在选举之年，预选阶段，参加的普通选民较少（实行预选的地方），或者基本上没有普通选民参加（驴象两党实行“代表会议”或“干部会议”制的地方）。但大选投票就不同了，普通选民是有权参加投票的。竞选官职的政客在预选阶段眼睛就要盯住大选，要考虑到自己的言行在普通选民中可能引起的反应。为了争取选票，他们不得不采取种种方式、寻找种种机会接触选民，包括普通选民。

当选以后，压力解除，政客们就可以背弃普通选民，全心全意为自己及自己所代表的阶级服务，对无产者和其他劳动群众实行统治。对于那些按规定不能再竞选连任的政客，

尤其是这样，他们不再需要选票了，也就不再需要选民了，

可以不顾普通老百姓的反应，大胆妄为。但是那些按规定可以、本人也有志于竞选连任的政客，在言行上仍然会有所顾忌。选民来电话或采访，一般由手下工作人员处理；重要来访者，本人还得出面接待。有益于下层民众的事总得办一点。

如若不然，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就难以保持，这些靠竞选上台的先生们头上的乌纱帽也难以戴长久，这并不是说他们不干坏事，不干损害普通选民利益的事、对于资产阶级政客来说，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一部美国资产阶级政界史，就是一部表面上道貌岸然。实际上男盗女娼、无恶不作、充满人间种种卑劣与肮脏行为的历史。此类事件真是成千上万，成千上万，举不胜举。然而在他们干这种坏事时，总得讲究一点方式方法，尽可能瞒天过海，私下里干，有些坏事最终必须采取公开形式，那也得费点功夫，启动三寸不烂之舌；讲一篇振振有词的歪道理才行，总之，外表上道貌岸然是绝对必须做到的。到了下一个选举年，就更是这样了。因为压力又来了，各位政客先生们又必须去与选民见面，握手亲吻拥抱，美国资产阶级政界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就是这样地循环反复的。

就这个方面而言，我以为对美国资产阶级实行的普选制应当从阶级实质上予以否定，但也不宜全盘否定。应当说它的形式或者外壳还是合理的，人民群众是可以利用的。

第三，美国资产阶级实行普选制，面临着一个很尖锐的矛盾。这就是：这个阶级及其政界代表人物为维护其经济统治，必须在政治上对无产者及其劳动群众实行统治，然而这种统治又必须以“代表全体人民”的面貌出现。也就是说。必须掩盖事实真相，必须具有李汝珍在《镜花缘》里所写的那个“两面国”里的人物所具的两副面孔，在选举年，这样做是非常必要的：当选上台以后，还要继续这样做，在选举之年，参加竞选的政客策划于密室之时可以口吐真言，但在面对广大普通选民时无论如何也不能都说老实话，必须按照自己的竞选班子拟订的竞选成略中所规定的种种口径去讲，这往往就是要说假话，而且要讲究说假话的艺术和技巧，要使那些普通选民相信这些

英文原文为 generalelection，直译办“普选”。“大选”是我国的习惯译法。它指的是每次选举的选民最后投票。

假活是真话。没有这种本事，就不可能通过竞选谋取一官半职。

我只说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事例。最近几十年来，由于美国统治集团持续扩军备战，对外征战，弄得国库空虚，联邦财政收支基本上是年年赤字。要弥补财政赤字，办法不外两条，一是增收，一是节支，压缩支出总额，没有那一届总统愿意办，迄今也没有哪一届总统办得到。剩下的一条就是增收。美国政府没有别的收入（联邦储备银行上交一点盈余，但很有限），只有税收，而且主要是向普通老百姓征收的赋税。这件事说穿了，就是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掏腰包，供养一部资产阶级（本世纪以来则是垄断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来统治自己。因此，所谓增收，也就是增加税收。近几十年来几乎没有一届美国总统在执政期间不增收赋税的，但没有一个总统在竞选期间说过自己上台后要增课赋税。这个话是绝对说不得的，如若说了，肯定捞不到选票，上不了台，这可以说是美国资产阶级竞选舞台上的一条戒律。

1984年大选，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卡特政府副总统沃尔特·蒙戴尔与共和党在任总统罗纳德·里根对阵。里根总统第一任期推行了“全面减税”和削减社会福利开支的政策。“所谓”全面减税，主要是降低了富人的纳税率；而削减让会福利开支这一拳则全部打到了贫困户的头上，把这两项政策结合在一起实施，其实质是给富人减税，穷人增税，有的民主党显要人物指责里根总统是“一个颠倒过来的罗宾汉”，即把劫富济贫改为劫贫济富。话员尖刻，却并非无中生有。但里根总统是好莱坞电影演员出身，又长期从政，善于表演，工于心计，老谋深算，辩才过人，可以把黑说成白，也可以把白说成黑，可以口若悬河，滔滔不绝，说得头头是道，使政敌难以招架。这一次就是这样。他一口咬定。自己推朽的是“全面减税”政策，既公平，又合理，只有那些该死的民主党人才要增税。蒙戴尔先生也曾长期从政，出任卡特政府副总统以前，就在国会山上呆了多年。但他的从政经验毕竟差一些，不是里根总统的对手。这一次他犯了大忌。谈到如何解决联邦财政赤字这一难题时，他表示增税将难以避免。蒙戴尔先生口出此言，是为了向选民显示自己为人诚实。实际上，他的这种表现有点类似蒋幹在周瑜帐内盗书信，正好中了里根总统的计。它证明了里根公式——民主党人等于增税的“正确性”，（正确的公式应当是：民主党+共和党=增税），增加了里根攻击的说服力。蒙戴尔先生忘记了一条定律，在美国资产阶级政界活动中，尤其是在竞选场上，是诚实不得的，诚实就等于傻瓜。这一年的角斗结果，里根总统大获全胜，蒙戴尔先生被打得落花流水，一败涂地。

到了1988年，角斗场上的对手由里根对蒙戴尔变成了布什对杜卡基斯。如何解决联邦财政赤字这个老问题再次出现，如前信所述，争斗双方都尽力回避这个棘手的问题，别人把问题进一步具体化：你是否主张用增加税收来弥补财政赤字？杜卡基斯州长仍然采取回避政策，不作正面答复，布什副总统横下一条心，硬着头皮答复。不增加税收。从此，布什副总统在这一年的竞选过程中就一再故意拖长的语气反复讲同样一句话：“看着——我的一嘴唇吧：不征收——新的——说收！”这句简单明确的话成了布什副总统这一年最响亮的竞选口号和最深入人心的竞选纲领。

实际上，杜卡基斯州长和布什副总统心里都很清楚，增加税收势在必行。要弥补联邦财政赤字，要偿还日益增长的政府负债，除增课赋税别无出路，

但现在是选举年，这个话绝对不能讲，杜卡基斯州长接受了蒙戴尔副总统失败的教训，采取了回避政策，布什副总统看清了形势，认定这个问题实为广大普通选民所关心，回避不了，更不能老实说要增税，不如采取进攻态势，高高举起“不征收新税”的旗号。以取悦于选民，所用的词句是经过斟酌、推敲了的，本人许诺的是“不征收新税”，没有说不提高既定赋税项目的税率，没有说不增收老税。至于真的是否“不征收新税”，也不一定。此刻最要紧的是选票，不管三七二十一，拿到选票再说。只要竞选取得了胜利，夺得了白宫大院的居住权，棋就走活了。那时如果决定征收新税，取消“不征收新税”的承诺，总是可以找到说词的。事情就是这么办了。

布什副总统举起这面旗帜后，就取得了竞选战场上的主动权。他的各路竞选人马举起这面“不征收新税”的旗号，利用杜卡基斯州长在增税问题上回避表态的弱点，再次祭起“民主党人=增税”那个里根总统的公式，向这位州长发动猛攻，1984年那段历史在1988年重演了，杜卡基斯州长大败于布什副总统阵前，形成这种战局的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不能仅仅归因于这一条，然而，布什先生的这一个竞选策略收到了效果则是明显的事实。我说这件事，并无评论竞选双方个人品德之意，我说的是制度。在美国的具体情况之下，资产阶级政界人士要通过竞选谋求官职，要都说老实话是绝对不行的。简言之，在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下，竞选人在选民面前必须说谎话，说假话。

写到这里，我又想起了美国一家新闻垄断企业的高级叙导人对我讲过的一段话。那是在1972年，民主党总统候选人乔治·麦戈文与共和党在任总统理查德·尼克松争夺白宫之战正在紧锣密鼓地激烈进行。我前往设在曼哈顿岛上的这家巨型新闻企业的总部拜访这位负责人，就麦戈文参议员和尼克松总统已经发表的一些竞选言论向他请教。他主持下的这家新闻企业对争斗双方的竞选言论逐日跟踪，作了大量报道，对舆论制造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他对我说的那段话却是这样的：“大选之年，候选人为了选票，什么话都可以说，什么事都可以做。他可以到街道上同满身油污的人握手，也可以到你家里同初生的婴儿亲吻。这都不算数，只有他当选以后，说些什么，做些什么，才值得注意，”尽管我对美国新闻界这位上层友人所推行的新闻报道方针持有异议，然而对他的这一段谈话至今回想起来仍然感到是符合实际的。唯一需要作的补充是：即使是对这些候选人当选上台以后发表的言论也要采取分析态度，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要用他们的实际行为来检验他们的言论，决不可轻信。轻信是要上当的。

比如今年1月20日，乔治·布什先生在华盛顿国会大厦西门外宣誓就任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后，发表了一篇经过事前精心编写的就职演说。这时候，他已经是在任总统，大权独揽，暂时不再需要选票了。我就在这里——得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通过电视实况转播收看了他的就职演说全文，按惯例，美国50个州加哥伦比亚特区分别派出庆祝新总统上任的代表团这时正站立在国会大厦西门外草坪之上和由此向西的宾夕法尼亚大道两旁。其中得克萨斯资产阶级派出的代表团规模最大。布什总统在这篇演说中讲了一句很重要的

布什总统进入白宫后的事态发展，正是这样。

拙作《美国走马观花记》1980年版第49页。

话，即他表示在担任总统期间要“为人民服务”。这使我立即想起了布什先生十几年以前在北京担任美国驻华联络处主任的那一段经历，布什总统注意吸收别国语言，不实行盲目排外交义，是一个优点，但就是在布什总统的主要政治基地——得克萨斯，我所接触到的许多得克萨斯人对新总统说的这一句名言都表示不相信，我以为布什总统上任之初讲这个话，确实有此需要，可以理解。大体类似的语言，即代表全体人民，为全体人民谋利益，等等，历届美国总统和国会议员都是讲的，可以说他们是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只要翻阅一下历届美国总统的公文集和历届国会记录，这一类的言论多得很多，俯拾即是，车载斗量。可总的说来，这些言论一律停留在口头上，从没有真正实行过。至于新任总统布什所说的“为人民服务”一语是否付诸实施，那就只有让他的施政实践来检验了。

我以为，普选制本身是无可非议的，但在美国现存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之下，普选制的实行必然带来种种虚伪言行，两者必然相并肩而存在。这是不可避免的。

第四，美国资产阶级实行的普选制有一大特点，即它是一种与“选举人”制和“胜利者得全票”制同时实行的普选制。关于后二者，我在拙作《吉米·卡特在白宫》里作过说明，不再赘述。这种普选制主要奥妙有三：一是把选民投票折算成“选举人”票。选举结果不由选民投票决定，而是由“选举人”票决定。近数十年来全国共设 538 名“选举人”与联邦国会参众两院的议席总数相同。不管人选投票日参加投票的选民总数是多少，也不管选民投了多少赞成票或反对票，“选举人”票总数不变，总是 538 张。因此，普通选民参加投票的人数多寡不是决定因素。他们参加投票的人数再少，“选举人”票还是那么多。选举结果依然由“选举人”票决定。这是美国资产阶级对普选制打的第一个折扣。此为奥妙之一。

二是相当一部分“选举人”票不是按普通选民投票的意向分配，不是按所得选民投票的比例分配，而是按“胜利者得全票”的原则分配，比如某一个州的“选举人”票为 40 张，一个候选人得票 21 张，这个州的 40 张“选举人”票即全部归于他名下，另外那 19 张“选举人”票背后的普通选民所投的反对票：就象变魔术一般地通通变成了赞成票，这当然是强奸民意。美国 50 个州加上哥伦比亚特区，除个别州外，一律实行这种“胜利者得全票”的制度，这是美国资产阶级对普选制打的第二个折扣，此为奥妙之二。

三是总统候选人的角斗结果以“选举人”票的简单多数决定，538 张“选举人”票，一位候选人只要得了其中的 270 张，他就当选为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全国 50 个州加上哥伦比亚特区中，仅加利福尼亚，纽约、宾夕法尼亚、俄亥俄、伊利诺伊、得克萨斯、密绑官、佛罗里达、马萨诸塞、新泽西、北卡罗采纳等 11 个人口众多的大州所拥有的“选举人”票就达到 270 张。也就是说，只要一位候选人按“胜利者得全票”的原则夺得了这 11 个大州的“选举人”票，尽管他所得选民票在参加投票的选民总数中不占多数，他也就当

Servethepeople.

elector；由他们的总数组成 electoralcollege，即“选举人院”。

Winnertakesall.

拙作《吉米·卡特在白宫》第 25—26 页、第 1282—1283 页。

我国过去把这个州名译为伊利诺斯，即芝加哥市所在的那个州。

上了美国总统（在有第三党候选人参加竞选、分散选民票的情况下，“胜利者得全票”这个法宝还可将少数变成相对多数）。这里含两层意思：其一是，只要垄断资本控制了这 11 个州的选举机器，就可以把自己选拔的代表人物送进白宫大院去发号施令，其他的地方即使通通失去控制也无关大局。而这 11 个大州恰恰是垄断资本势力易于驾驭之处。其二是，只要一位候选人按“胜利者得全票”的原则夺得了这 11 个州的“选举人”票，即使是另外那 39 个州加上哥伦比亚特区的普通选民通通投票反对他也没有用，他照样当总统，这是美国资产阶级对普选制打的第三个折扣，此为奥妙之三。

由此可见，美国资产阶级通过联邦法律规定了实行普选制，又通过联邦法律（“选举人”制）和州法律（“胜利者得拿票”制）俞梁换柱地改变，削弱和在相当程度上否定了普选制，这也可以说是美国资产阶级的一种独创。我以为实行这种具有美国特色的普选，可以说是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在大选之年对总统、副总统候选人的第三次选拔。这算是最后一次选拔，用体育场上的语言，前两次是预赛，半决赛，这一次是决赛。通过决赛，把驴象两党推举出来的两对候选人中的一对扶上领奖台，定为冠、亚军，把另一对候选人淘汰掉，事情就结束了。

（四）

写到这里，我把美国资产阶级实行的选举制度概括起来说几句，我主张对美国的资产阶级民主和美国资产阶级实行的一整套选举制度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态度，但是，如实地指出这种制度的资产阶级实质，则是必要的，看清这一点，是认识美国式民主的前提，或者说是基础，或者说是关键。

美国资产阶级（上个世纪）和垄断资本、或曰垄断资产阶级（本世纪以来）在整个选举过程中设下了重重关隘，一个候选人必须闯过这一道又一道隘口，才能取胜。这些隘口大致上是：

第一，候选人必须姓资，不能姓无，更不能姓马列（后面这一条，我前几年给你的信里谈到过，以后还会谈到）。这是最起码的条件，也可以说是第一关。不过这一关，下面各关就休想过去。

第二，从上个世纪 60 年代以来，候选人仅仅姓资还不行，还必须名驴或者名象。资姓人氏而不名驴或象者不仅不能住进白宫大院，就是爬上国会山也是很难很难的。第三，仅仅姓资名驴或名象还不行，还必须在驴党或象党内部拥有足够的实力，有力量控制本党的预选、“代表会议”、“干部会议”和全国代表大会，战同党竞选人而胜之。第四，候选人为了战胜对手，取得预赛、半决赛和决赛的胜利，必须从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手里获得比对手更多的经费支持。

第五，候选人为了过关斩将，逐一战胜对手，夺取胜利，还必须从各大舆论制造公司的老板那里取得大于对手的支持。这种舆论支持还必须是贯彻始终的，在最后决战关头尤为重要。支持大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为美化形象，二为不揭老底。

第六，还有最后一道关隘必须通过。这就是驴象两党把持下的全国 50 个州政府的州务卿 和哥伦比亚特区政府的相应官员允许将候选人的姓名印

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栏内，这看起来是个技术问题，实际上是一道重要政治关口，为什么从上个世纪 60 年代至今美国一直是驴象两党轮流坐庄呢？为什么不是驴象马三党或驴象马牛四党轮流坐庄呢？这当然是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运用自己所拥有的经济、政治和宣传手段一手造成的。它们只允许驴象两党通过选举过程中的各道关隘，不给马党或牛党发过关文书，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只有驴象两党的候选人能过这最后一道关（各州政权由它们分别把持），而马党或牛党则很难过这一关。马党或牛党有可能把本党总统候选人姓名印在某一个州或某几个州的选票之上，但难以把它印到全国所有 50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的选票之上。它们没有与驴象平起平坐的势力和权力，不可能与驴象平等较量。

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不允许无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上台执政。我在前几年给你的信件中已经说过这一点，以后还会说到。在资产阶级内部，它也只搞驴象两党轮流执政，不允许再开第三家店，一旦有人要开第三家店，申请颁发过关文书也会遭到拒绝。这个阶级标榜“政治多元化”，然而它首先不允许无产阶级这一元的存在，在资产阶级内部，它也只限于搞表面二元，实际一元：连表面三元、四元，实际一元，它也不干；表面上多元了，控制起来总是有点碍手碍脚吧。100 多年来，常常有资产阶级政界人士举起第三党的旗号出场向驴象两党挑战，一律败下阵来。其中奥妙主要有二：其一是对一些举起第三党旗号的人士，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主流派看不上；其二是人虽然看中了，但只支持他举驴象旗号，不容许搞第三党。

远的不说，就说本世纪 60 到 70 年代，乔治·华莱士州长曾一再在驴党内部造反，曾打起第三党的旗号竞选总统，屡遭败北，1972 年在竞选场上还挨了一粒枪弹。只是刺客枪法不准，仅仅造成州长腿部残废，未致毙命，这对于这位州长来说就是不幸中之万幸了。1976 年大选的预选阶段，罗纳德·里根州长率部在象党内部造反，向本党在任总统杰拉尔德·福特发起挑战，遭到洛克菲勒家族重重阻击，未获成功，象党内部的一批铁杆保守派人物怒不可遏，纷纷要求里根州长离开象党，另起炉灶，开第三家店，在 1980 年与驴象两党决一雌雄。他们在 1977 年还采取措施，把第三家店搭起架子，挂起招牌，要求里根州长当经理。深明垄断资本意图和资产阶级政界内情、从政经验丰富的里根州长坚决拒绝了另起炉灶的主张，力排众议，决定留在象党内部待机而动，与政敌周旋，当那个第三家店在华盛顿市挂牌开张之时，州长亲临祝贺，与各位好友握手言欢，然而声明本人不当此店经理，谢谢诸位好意。人各有志，不能强求一致，里根州长决定继续摇晃象党旗号，再展宏图，实为聪明之举。要不然，1981 年 1 月 20 日在华盛顿国会大厦西门外宣誓就任美利坚合众国总统职务的就不会是罗纳德·里根，很可能就是乔治·布什了。1980 年大选，垄断资本集团决心换马，驴党的吉米·卡特总统竞选连任败局已定。由于里根州长没有另立第三党，继续挂着象党腰牌，他才得以首先在预选阶段与本党对手乔治·布什打了几个回合，战胜布什，继而在两党对垒阶段获得垄断资本的大力支持，在大选投票日取吉米·卡特而代之。乔治·布什先生只好屈尊俯就，当了为期 8 年的副总统，如若里根州长在此以前另立第三党，美国资产阶级在本世纪 80 年代的政治统治史就得改写了。

现在回过头来说说杰西·杰克逊牧师在 1988 年的遭遇。

从 1988 年 6 月重返美国后，我一直在观察杰克逊牧师。尽管在民主党亚特兰大会议前夕即被杜卡基斯州长一脚踢开，杰克逊牧师仍然率领自己的竞选人员包乘大轿车前往亚特兰大，沿途边走边停，继续从事竞选宣传。在亚特兰大会议上，尽管受到杜卡基斯派势力的排挤（有些人口头上赞扬杰克逊，实际上竭力挤他靠边站），杰克逊牧师仍登台发表演讲，表示支持杜卡基斯与布什搏斗。亚特兰大会议结束后。在杜卡基斯与布什对阵期间，这位牧师继续站在杜卡基斯一边，反对布什。1988 年 10 月 24 日，我曾在哈佛大学校园内的桑德斯剧场里直接听过杰克逊牧师发表演说。这次演讲会是由哈佛大学的三个团体发起的，演讲会预定中午 12 时开始。但许多听众提前 1 小时就赶到剧场大门外台阶上下等候，为的是在场内占一个座位。尽管天下小雨，等候的人群仍不散，无人离去。上午 11 时 30 分，剧场开门，人群一拥而入。场内设置的 1200 个座位很快满座，有些后来者只好站着。出席者绝大部分为哈佛的白人男女师生，少数为黑人青年。先由在 1968 年竞选总统期间遇刺身亡的罗伯特·肯尼迪参议员之子、现任联邦国会众议员（代表哈佛大学所在地坎布里奇附近一带选区）的琼·肯尼迪和印第安纳州钢铁重镇加里市的一位黑人市长分别上台介绍杰克逊牧师，然后杰克逊牧师走上讲坛，发表演说。他主要强调这次总统选举是选择方向。演说全力维护自由主人，攻击保守主义，讲了一些杜卡基斯州长不敢讲的话。这位牧师讲话速度很快，煽动性很强，演说多次为在场的白人男女青年的热烈鼓掌、欢呼所打断。

但是如前所述，黑人牧师杰西·杰克逊在这一年的竞选过程中毕竟是被杜卡基斯州长一脚踢开了，连半决赛也未能进入。杜卡基斯州长此举是出于他本人的意愿吗？是的，然而又不完全是，甚至主要不是。

杰克逊牧师在这一年的竞选过程中尽管发表了一些代表黑、白两种肤色下层群众利益的言论，也就是被垄断资本视之为“激进派”的言论，但从他的社会、经济地位，从他的总的政治倾向，从他与美国上层社会的一些势力的联系等等方面来看，他是一位宗教界上层人士，不是姓无，更不是姓马列，而是姓资。就党派关系而言，他属于具有一定号召力的民主党自由派。他之所以能在 1988 年大选的民主党预选阶段造成一定声势，原因也在此。然而既然发表了一些“激进”言论（包括攻击垄断性多国公司，主张对富户课以重税，等等），这位牧师就为垄断资本所不容，他的竞选活动主要是由一些普通选民的小额捐款维持的，“肥猫们”拒绝提供经费。1988 年 4 月初。当杰克逊牧师在民主党预选中声势大振、与杜卡基斯州长并肩而立的时候，垄断资本拥有的一些舆论制造公司即决定开展一个“阻止杰克逊运动”，如何“阻止”呢，这就是：“我们将一再反复地提醒你们这些选民，直到你们投的票能反映我们的看法，即此人（杰克逊）获得提名将是一件糟糕的事情，”既然垄断资本决定“阻止”，或译“制止”，杰克逊牧师的竞选道路也就被堵塞了。没有过境文书，关隘就过不了。杜卡基斯州长让杰克逊牧师靠边站，实际上是执行垄断资本的意志，这一点是清楚的。

1988 年 10 月 27 日，美国有一位大学教授对全国广播公司的电视记者

1988 年 4 月 25 日《商业周刊》第 31 页。

1988 年 4 月 8 日《华盛顿邮报》评论版。

Stop

NBC

发表谈话，说驴象两党的总统候选人“都是特殊利益集团提名的，与普通民众无关”。所谓“特殊利益集团”，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各派，这一类的评论我颇听过一些，以后还会向你作点介绍。我以为这一类的意见是值得注意的。

(五)

美国资产阶级的执政方式，我以为其中也有一些可取之处。

我首先是指的美国资产阶级对通过竞选获取职位的官员实行的任期制。比如，联邦总统任期4年，可以连选连任一次（富兰克林·罗斯福曾连任三次。这一条宪法修正案是在罗斯福逝世以后通过并实行的）。联邦国会参议员任期6年，众议员任期2年。两者皆可连选连任，连任次数无限制。这些事情在《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及其补充，修正条款上都有明文规定。各州州长，州议会议员，各市市长、市议会议员，任期不尽相同。有长有短，然而实行任期制则是相同的。这些都由各州、市的法律作出相应的规定。

联邦总统任期届满下台，由新当选的总统上台接替，交接时间为新总统当选（大选年11月的第一个星期二）次年的1月20日中午。后者由联邦宪法第20条补充、修正案第一款却定，从富兰克林·罗斯福1933年上台以后开始实施。由于美国联邦政府行政部门一般实行“一朝天子一朝臣”的制度（个别特殊情况例外），即使是驴与驴交接、象与象交接，这种新旧总统的交接也就是两届政府的交替，交接期实际上是从新总统当选以后就开始，持续两个多月。新总统上台之时——当选次年1月20日中午实为交接的结束。这个中午标志着旧政府行使权力的终止和新政府正式开张营业。

每次1月20日的新旧总统交接班都有一套固定的程序。

以今年的1月20日为例。其先后顺序如下：

1. 当选总统乔治·布什（在宣誓就职以前他仍称“当选总统”）和夫人进教堂祈祷。

2. 布什夫妇乘车进白宫大院，会见罗纳德·里根总统和夫人。3. 布什夫妇、里根夫妇以及当选副总统丹·奎尔和夫人分别乘车上国会山（布什夫妇乘的那辆华贵小轿车购价为70万美元左右，比一般小轿车贵好几十倍）。

4. 布什夫人、奎尔夫人先联袂出场，由国会大厦东翼走到西翼，进入典礼台。接着，里根夫妇出场，当选总统布什和副总统奎尔最后出现在典礼台上，总统里根和当选总统布什出场时，军乐队先后而次奏乐曲《向元首欢呼》。

5. 典礼开始。军乐队奏美国国歌《星条旗》。一位牧师上场致祈祷词，要求上帝保佑布什及其全家。

6. 来自肯塔基的一批男女中学生（黑人和白人）合唱《这是我的国家》。

7. 最高法院的一位女法官为丹奎尔先生主持宣誓就职仪式，使他正式成为美利坚合众国副总统。

8. 一位陆军黑人歌唱家出场，唱《上帝保佑美国》。9. 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在中午12:03分开始为布什先生主持宣誓就职仪式，使他正式成为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他宣誓时使用的《圣经》，是乔治·华盛顿将军在1789年宣誓就任美利坚合众国第一届总统时使用过的那一本老《圣经》10. 鸣礼炮21响。

11. 乔治·布什总统发表就职演说，至12:24分结束。

12. 牧师再次致祈祷词，要求上帝保佑美国。13. 陆军黑人歌唱家再次出

场，唱美国国歌《星条旗》。14. 布什总统夫妇、奎尔副总统夫妇送前总统里根和夫人南希到国会大厦东门外。里根夫妇在国会广场上登上直升飞机，前往安德鲁斯空军基地，改乘“空军1号”总统座机飞往故里洛杉矶（里根出生于伊利诺伊，但定居于南加利福尼亚）。

新旧总统的交接班仪式就此结束。

我见过的几次美国新旧总统交接班，基本格局都是如此，这一次的特点，主要是新增了第6、第8、第12项，队及专门从历史档案馆里借来的乔治·华盛顿将军用过的那一本旧《圣经》。这是为了显示新总统想要强调爱国主义、重视黑人以及本人有志于高举乔治·华盛顿的旗帜等等意思。

每逢这种交接班，就要当上白宫主人的新总统夫妇总是兴高采烈，笑逐颜开，而就要离白宫而去的下台总统夫妇总不免依依惜别，面带愁容，夫人还常常要泪如雨下。然而不管如何伤感，总得离去，这已经成为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的一种传统。我以为这是一种好传统。

对这种任期制要作以下几点说明：

第一，它是巩固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政治统治的一种方式，或者说是一种手段，每换一次总统，总会带来一个新班子，一种新面貌、新气息，给选民带来某种新希望、新寄托。新总统上台后一般早则4年，晚则8年，种种社会矛盾积累起来了，暴露在外了，或者激化了，斗争激烈了。总统没有什么招数了，回春无力了。选民的希望破灭了。这时，换上一个新总统，不管是驴换驴、象换象，或驴象互换，又会给选民带来某种新希望，新寄托。如此循环往复，从1860年正式形成驴象相争、轮流坐庄的格局以来，一直是这样。效果确实是有的。

第二，一位新总统上任之初，总是要挥舞程咬金那三板斧。换句话说，就是“新官上任三把火”吧。总会有一些新花样的。然而在保持和巩固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使无产者和其他劳动群众继续处于受压榨、被统治地位这样的一类根本性问题上，美国历届政府的政策方针是有其连续性的。不管是驴换驴、象换象，或驴象互换，都是如此。政府不管换多少届，也不管这些轮流开业的店铺搞了多少小改小革或大改大革，在这类根本性问题上，是万变不离其宗的。资产阶级之所以敢于实行任期制，原因也在此。

第三，美国总统不存在终身制（死在任期内的总统则多次发生），但下台总统通过竞选重新上台，法律上是允许的，实际上也发生过。至于联邦国会的终身议员，则屡见不鲜。只要是某些先生在他所经营的州（参议员）或州内的某一选区（众议员）拥有权势，本人又有兴趣，他就可以在华盛顿国会山上呆一辈子。

第四，美国各级联邦法院（联邦地区法院、上诉法院、最高法院）的法官是以总统提名、国会参议院通过的方式任命的，并实行终身制（本人申请退休或遭国会弹劾者除外）。

对于美国资产阶级实行的三权分立（用美国的官方语言来说，政府分为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的政权形式，或曰政体，我们中国人并不陌生。它所依据的理论基础，即法国人孟德斯鸠于18世纪上半期所著《法意》（用现在的语言，应为《论法律的精神》）一书，严复先生早在辛亥革命前即已译出，呈现在我国读者面前。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所说的“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代表人物中，严复先生

即为其中的一位，孟德斯鸠的法学即为当时“向西方寻找”的“真理”中的一种。美国是最早把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付诸实施的国家。美国 1787 年宪法就是有关三权分立的具体实施方案。这部宪法的文本只有这个内容，别无其它。

关于美国资产阶级建立的三权分立的政权（联邦政权和州政权）的实质，此处不打算多涉及，现在只想说以下几点：

第一，我不赞成对美国式的三权分立的政体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对于历史上集大权于一人的王权、皇权、君权而言，美国资产阶级实行的三权分立当然是一种进步。就其现在的实际运行情况而言，也仍然不失为一种资产阶级民主的形式。至于它对于美国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究竟意味着什么，那将是我以后的若干封信的主题。

第二，美国资产阶级实行的三权分立并不是三权平立。三权之间存在着相互制约的关系，但并不是平等的相互制约。以其实际拥有的权力大小为序，在通常情况下，我以为第一是行政权，即总统权，第二是立法权，即国会权；第三是司法权，即法院权，当然在特殊情况下（比如由于种种原因导致总统地位虚弱），这种顺序不适用，要另行排列，我说的是实际拥有的权力，不是宪法条文上规定的权力。这二者是不同的。比如宪法条文赋予国会的种种兵权大都是虚的，实际兵权掌握在兼任武装部队总司令的总统手中。再如宪法规定宣战权属于国会，但这种权力实际上也是在总统手中（总统常常对外不宣而战，或者造成既定的战争局面，使国会授权流于形式），如此等等，再说，总统还拥有相当程度的立法权（运用党的当然领袖的身份对本党国会议员施加影响：运用总统身份，通过驴象两党国会领袖对两党议员施加影响；运用行政权力与国会议员做买卖；还可运用立法签署权即否决权，拥有大部分立法倡议权），以及相当程度的司法权（通过提名权在法官中安插亲信，通过政党和其他社会关系影响法官），国会和法院对总统的行政权具有不同程度的制约作用，在特殊情况下还可迫使总统中途退位，然而对这种作用也不能估计过高。尼克松总统在 1974 年因水门案件被迫下台，在美国历史上属于个别的、特殊的事例，是一种反常，它是在尼克松总统所代表的美国西南部垄断资本势力与东部垄断资本集团的矛盾趋于激化（用日本人的话来说，当时美国国内的政局正处于南北战争的边缘）的背景之下，由东部垄断资本（其主要代表为洛克菲勒家族和肯尼迪家族的头面人物）出面逼宫的结果，逼宫的先锋和主力是垄断资本手中的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国会和法院也起了作用，然而毕竟是第二位的。这个事件是美国垄断资本的政治统治越出了常轨的表现，不是它的正常形态，不足以代表一般。在通常的、一般的情况之下，总统在三权分立的统治机器中处于支配地位，起着核心作用。而美国的总统制又是高度的集中制。我在前几年给你的信里已经说过这一点。

第三，美国三权分立的政体既是三足鼎，又是独脚兽，在处理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内部的事务时，它常常表现为三足并行，也可以说是三个政府；而在处理资产者与无产者（还有其他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斗争问题时，它却基本上是一条腿走路，也就是说，三个政府变成了一个政府。当然，在处理资产者与无产者之间的矛盾、斗争事件时，只要形势允许，这个三权分立的政权总是力求保持一种超然、中立、公正的表面姿态，但一旦矛盾、斗争激化，形势恶化，对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构成威胁，这种超然、中立、公正的姿态就会抛到九霄云外，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阶

级利益决定了三权分立政权的形式和内容。分立的三权在这个根本上获得了统一。

第四，美国政府的立法、行政、司法三个部门都实行公开活动与幕后策划相结合。在这个方面，政府的立法部门即国会表现得尤为突出。这次在华盛顿逗留期间，我就住在国会山上，几乎每天都要从国会大厦身旁经过，曾顺便再次进去看过。在得克萨斯首府奥斯汀市，我的住处离州议会大厦也不远，步行也只有半小时的路程，曾抽空去看过几次；华盛顿以“谋杀者的城市”著称，国会大厦的安全检查甚严，但只要身上不带凶器，办一个登记手续，参众两院公开会议的听众席又有空位子，还是可以去坐上旁听的，奥斯汀主要是由州政府官员、职员和得克萨斯大学师生这两类人口组成的一座中等城市，治安状况较好。州议会大厦的保卫工作采取外松内紧方针，参众两院的听众席随便进出。我以为，这可以说是一种“公开性”的表现，应当说是一种优点。但无论是联邦国会，还是得克萨斯州议会，都有一个特点，即议员正式发表的演说不受重视，这大体上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多数议员到场，但很少有人规规矩矩地坐在自己的席位上听讲。只见场年人们走来走去，或三五成群地聚拢在一起，嘀嘀咕咕，窃窃私语，或高声喧哗，会场宛如市场一般。另一种是多数议员不到场，甚至是除了会议主持人和演讲人两位以外，场内空无一人。即使是在后一种情况下，演讲人面对着全场空座位发表演说，讲话开始时仍然要叫一声“女士们和先生们”，结束时还要难为情地对着那一排排空座位说一声“谢谢你们”。会议主持人这时也还要对着那满场空座位问一句“还有哪一位先生要发言？”随即自问自答地补上一句“没有”，就拿起木槌子在案上敲一下，宣布散会。他一面这样做，一面也不禁哑然失笑了，为什么会出现上述这种场面呢？这是因为，国会大厦里的事情主要是经过私下交易、在幕后决定的。正式的演说编写得再好，用处也不会大。只要是私下交易做成了，你就是说得天花乱坠，也无济于事。谁也不会被你说服的。

在三权之间的相互连接上，也是公开与幕后相结合。行政权与立法权之间的连接，通常的形式是总统邀国会两院两党领袖进白宫，就某一重大问题或者吹风（向国会两党领袖通报情况），或者商讨，或者吹风与商讨并举，其具体内容大都是对外保密的。

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具有公开的一面，但大量的内容是不公开的，而且公开的一面也是以私下策划为基础。在资产者与无产者两大阶级对峙的条件之下，公开与不公开以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经济、政治利益为准。当然还有总统、国会议员和法官先生们的个人利益要考虑。

概括说来，可以归纳为一个等式：驴象相争十三次选拔 + 二权分立 + 任期制 = 美国式民主制，其实际情形，大致如此。

这封信就写到这里，不妥之处，望函示。

敬礼！

张海涛

1989年2月19日

于得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

杜勒斯为何反对选举？ ——关于民主的思考之三

裘真同志：

美国资产阶级竭力向世界各自推销美国式的民主制度。这一制度实际上是反人民民主的、要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先看看美国国内民主选举的实质是什么；现举若干事例如下。

(一)

第一件：美国每个大选年 11 月的第 1 个星期二，当选民走进投票站时，摆在他面前的选票上开列的候选人姓名往往都是一大排。首先列上的自然是驴象两党总统、副总统候选人姓名。这一栏的内容，全国 50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都是一样的。其次列上的是其他小党总统、副总统候选人的姓名。这一栏有的州有，有的州没有；即使有此栏，州与州也不一致。也就是说，不一样了。再往下，就是代表本州参加联邦国会参议院的驴象两党议员候选人姓名（不是每个州都有，因为联邦国会参议院成员是每两年改选 1/3）和代表本选区参加联邦国会众议院的驴象两党议员候选人姓名（各州内的各个选区都有，因为联邦国会众议院成员是每两年全部改选一次），自然，这一栏里的姓名是因州而异（参议员候选人），因选区而异（众议员候选人）。再往下，在与联邦大选同时举行改选的州里，选票上还会列上驴象两党州长，副州长候选人姓名。有一些州还会有若干名部长（也可译为厅局长）、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姓名和两党州议会议员候选人姓名，在与联邦大选同时举行改选的市里，选票上也会列上驴象两党市长、市议会议员候选人姓名，等等，总之不少就是了。此外，在一些州和市，选民们在投票站还会面临一张单子，上面开列着一个或几个“投票问题”，让选民们在“赞成”或“反对”项下钻孔（因为用的是投票机）。这就不是对候选人投票，而是就问题投票，可以说是一种公民表决。以马萨诸塞州为例，1988 年大选投票时摆在选民们面前的这张单子上，州务卿（州政府秘书长）列上了四个“投票问题”。它们是：

第一，“给某些州省员增加工资”（主要是涉及州议会议员的工资）。
军二，“废除现行的一项工资法律”（涉及州政府雇佣的建筑行业职工的工资）。
第三，“为农场饲养的禽畜的待遇发布管理条例”（主要是涉及鸡笼的面积和鸡饲料，同时也涉及其他家畜，包括在对它们的饲养、运输、屠宰等方面反对使用残忍的或“非人道的”方式）。
第四，“关闭产生核废料的发电厂”。
这四个问题得以列到投票单子上，都是各种社会势力事前反复较量的结果。

1988 年 11 月 8 日，哈佛大学的一位朋友去投票站投票，邀我前往参观，选民在投票时所作的选择属于个人机密。这位朋友让我去看他投票，是对我的信任。我欣然从命，陪同他走到设在坎布里奇一个消防队队部里的投票站。他向投票站里的工作人员打了个招呼，就把我领进了投票棚，让我参观他投票，只见他把领到的选票放在投票机上，在自己选定的总统、副总统、国会

参议员候选人姓名项下一一凿了孔。对选票上开列的各地方官员候选人，他表示对他们不了解，一概略去，一个孔也不凿。对所列各“投票问题”，他分别在“反对”或者“赞成”位置上凿了孔，面对这一大堆各单和问题，我想发表几点评论，他轻声“嘘”了一声，表示此处非发表评论之地，以后另者。凿孔毕，他取出选票，装进信封，交给投票站工作人员投入票箱，此事就结束了。通过这次现场参观投票，我有以下几点感触（也就是我当时想要发表的几点评论）：

首先，我以为美国的联邦和地方各级政权负责官员通过选举而产生，是一种民主（至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分离，我以前已经讲过，就不再说了）：列出一些问题交选民投票表决，当然也是一种民主，而且是一种更为直接的民主。我以为这后一种形式更值得我们重视。

其次，驴象两党的控制从联邦政权一直延伸到地方基层政权，可谓严密，真有一点水泼不进、针插不进的样子。

再次，马萨诸塞的无家可归者甚多，波士顿市内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没有住房的人群在街头巷尾流浪。“投票问题”单子上列入了鸡笼的面积问题，要让这些鸡住得宽敞一些，给鸡和其他家畜的饲料还要讲究营养，运输、屠宰的方式也不能残忍，不准以“不人道”的方式对待这些禽畜，可谓关怀备至。可是“投票问题”单子上却没有把人类的无家可归者如何处理的问题列进去，交给选民们投票表决。这就使我感到纳闷了。难道那些付不起房租、无室可居、到处流浪的穷人竟连鸡、猪、牛、羊也不如么？难道对鸡、猪、牛、羊要讲“人道”，对穷人反而可以不讲一点人道么？你想想，这种民主究竟是富人的民主，还是穷人的民主呢？

第二件，还是关于公民表决，此事发生于1976年。它虽然已经过去十几年了，可留给我的印象极深，至今难以忘怀。当时我住在纽约市中心区的曼哈顿岛上。那也是一个大选年，驴党的吉米·卡特州长与象党的杰拉尔德·福特总统争夺白宫激战方酣。这时，与曼哈顿岛隔河相望的新泽西州境内发生了一个引人注目的事件。一些政界和企业界人士组成了一个“重建大西洋城委员会”，掀起了一场声势颇大的运动，为争取把位于该州境内。大西洋岸边的大西洋城变为一座合法赌博城而斗争。当时在美国，合法赌博城只有位于西部地区内华达州的拉斯韦加斯。尽管变相赌场已经不少，但新泽西在法律上是禁止开赌场的，这些政界和企业界人士现在要办的事情，就是要废除禁赌法律，使赌博行业合法化，把地处美国东部的大西洋城变为拉斯韦加斯第二。这不仅将使赌博合法，而且将意味着娼妓和其他种种犯罪行业恶性发展。把一座城市建为专业赌博城，随着赌场的发展和兴旺，这种种卑劣、肮脏行业的发展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新泽西州这些政界和企业界人士却耗费大量金钱，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并印发大量宣传品，为建设合法赌博城竭力制造舆论，说这样做可以振兴经济，增加就业，增加政府说收，增进社会福利，等等，等等。一句话，开创一座赌博城，新泽西就可以大地回春，百花争艳，就可以成为一个富人与穷人、资产者与无产者共享幸福、其妙无穷的人间天堂。此事经州政府批准，作为一项州宪法修正案列进了当年大选投票日交选民表决的“投票问题”单子之上。当年大选投票日，经过选民投票表决，这一条州宪法修正案居然以多数票通过。佐治亚川长、花生农场主吉米·卡特获得了白宫大院居住权，新泽西的这一批政界和企业界的先生们获得了开办一座赌博城的权利。反对者并不少，但是没有用。“少数服从多数”

嘛！就这样。禁办赌场的旧法律废除了，开办一座赌搏城合法了。经过一阵筹备，美国第二座赌博城——大西洋城的多家赌场于 1978 年正式开张营业，轮盘和赌桌上的硬币，纸币开始源源不断地流进了赌场老板们的金库之中。公民表决是不是一种尺主呢？当然是的。可是经过公民表决，居然可以借选民之手使开办赌场由非法变成合法，居然可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使建立一个罪恶渊蔽的赌博城的主张变成人人必须遵守的法律。这件事使我大开了眼界，不禁感慨万千。民主啊，民主，这究竟是谁人的民主呢？是哪一个阶级的民主呢？

第三件，这是最近刚刚发生的，可以算得是一件新鲜事。事情就出在与我现在所在的得克萨斯州相毗连的路易斯安那州。事情的主人公姓仕克，按照英文原意，就是“公爵”，自然是很高贵的了。可是这位先生却是一个三 K 党头目，而且还是一个罪犯。他曾因煽动白人仇视黑人，搞种族骚乱，闹得实在不象话，几次被有关当局逮捕入狱，名声臭得很。但是，这位先生近来官瘾发作，感到要推行白人至上的极端种族主义，光搞在野的三 K 党不行，还有必要掌握政府权力，亦即有必要八朝为宫，做个当权派。他八朝为官的第一步计划，就是把自己在三 K 党里的座席搬到路易斯安那的州议会里去。作到了这一点，他就可以享受豁免权，警察就不能随便逮捕他了。

于是，他就举起了共和党的旗号，在自己所处的选区展开了竞选川众议员的活动，依靠自己所拥有的一股势力，他在这个选区里打败对手，旗开得胜。路易斯安那各界为之大哗，黑人和反对种族主义的白人群众纷纷就此事提出了强烈抗者，这件事惊动了华盛顿，共和党全国委员会、里根总统、新上任的布什总统感到此事实在有损共和党声誉，太不光彩，因而一起出面表示反对杜克先生当选，在路易斯安那州议会里，有些者员先生为了在选民面前显示自己对种族主义的义愤，与杜克先生划清界限，纷纷表示：如果杜克当选，将抵制州议会会议，决不与杜克先生坐在一起，同堂议事，然而共和党领导机构和头面人物的这些举动都有点类似巫师的表演，在相当程度上是装模作样，并非真的要堵死杜克先生的仕途。里根总统、布什总统即使拔一根寒毛也比杜克的腰要壮，如果真的要干预此事，是完全可以办到的。但他们只是表了个态，就不再管了。经过选民投票，杜克先生在自己的选区里终于取胜，大摇大摆地走进了路易斯安那州议会大厦。那些声称要抵制州议会会议的先生们也收回了自己的豪言壮语，安然地与杜克先生坐到了一起，共商政事。

这还只是当选州议会议员，我在前几年给你的信件里提到，三 K 党徒还当选过联邦国会参议院议员（这要在一个州的范围内经选民投票通过），甚至还当选过美利坚合众国总统（这要在全国范围内经过选民投票通过，然后由“选举人院”投票决定）。

在选民投票选举川议会议员，选举联邦国会议员，选举联邦总统的时候，专门在黑夜里身穿白色罩衫、头戴白色尖顶套头掩面帽、焚烧十字架、举起火炬、象魔鬼一样扑向黑人和其他人民群众、恣意从事恐怖活动的三 K 党徒，居然可以通过选民投票方式踏进州议会大厦和联邦国会大厦参与决定政事，走进白宫大院发号施令，那么，这又是一种什么样的民主呢？是哪一个社会阶级的民主呢？这种民主的实质又是什么呢？

第四件：1973年春，我和一位同事访问历史名城亚特兰大时，曾在当地主人的陪同下参观一处名胜——称为“地下亚特兰大”的一条街道，这是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世界。只见街道两旁遍布酒馆、餐厅、戏院、舞厅。舞厅门前都挂着裸体女人照片，这是资产者雇佣一群群走投无路的青年妇女、让她们全身裸露、做出种种淫荡动作、借以招徕顾客、赚取利润的场所，可是出于我们意外，就在这种地方竟有过一次奇遇。

我们走进一家小店铺，发现店里只卖两种商品，一种是木棒子，形状象榔头把；另一种就是店老板本人的照片。店老板恰好在店里，他对我们笑脸相迎，并作了简短交谈。他名叫莱斯特·马多克斯，是当时佐治亚州的副州长，在这个乌七八糟的地方开这家小店是为了接触选民。由于此事有点新鲜，出于好奇，我们事后探听了一下，才发觉这位小店主马多克斯先生是美国南方的一个著名的种族主义分子。他在亚特兰大市内开过一家饭店，只接待白人顾客，不接纳黑人，店门口放着一根棒子，遇有进店光顾的黑人就用棒子打走，马多克斯先生就由于推行这种极端种族主义的英雄行为而声名大振。他用以打黑人顾客的那根棒子也出了名。人们给它起了一个专有名称，叫做“马多克斯棒”。提起这个专有名称，在美国社会上是很很少有人不知道的。就凭着这样一种名气，马多克斯先生打起民主党旗号从事竞选，居然以多数选票当选为佐治亚州州长，在亚特兰大市内的州长府发号施令达4年之久。由于佐治亚州宪法不准州长连任，1970年，他不得不以副州长候选人身份与另一民主党人、花生种植场主吉米·卡特结伴竞选，并再次以多数选票获胜。不过这一次是吉米·卡特先生坐到了州长位置上，莱斯特·马多克斯先生屈尊当了副州长。我们1973年在“地下亚特兰大”走进他的小店时，马多克斯副州长在店里向顾客推销那种专打黑人的名牌“马多克斯棒”和本人尊照，就是在为下一次竞选州长作准备，我在有关拙作中曾简略记载过此事。亚特兰大是美国南北战争期间著名的“亚特兰大战役”的战场，也是著名小说《飘》和同名电影里所描写的人物和事件产生的地方。美国人民为了粉碎奴隶制度，曾在此处流过不少鲜血，许多人在这里战死沙场。想起马多克斯副州长的尊容和他那摧残黑人的“马多克斯棒”的形状，抚今追昔，不禁令人怅惘，发出质问：历史长河为何倒流？

挥舞“马多克斯棒”从事竞选、获得多数选票、当选为一州之长的马多克斯先生，在美国是孑然一身、形单影只、孤家寡人一个吗？不是的，与佐治亚并肩而立的邻居——亚拉巴马州，就有位资历比马多克斯老得多、名气比马多克斯大得多、实力比“马多克斯棒”强得多的人物。他就是我在上一信里提到过的那位乔治·华莱士州长。早在1948年，他就因在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上带头反对以争取黑人的平等权利为内容的民权运动而名噪一时。1962年，他以民主党人的身份、高举种族隔离的旗帜从事竞选，居然获得多数选票，当选为亚拉巴马州州长。从60年代到70年代，亚拉巴马州几乎成了他的家天下。他连选连任州长，当得不耐烦了，就让他妻子出场干上一任，妻子任期届满，回到家里，他再出山，重进州长府发号施令，而无论是他本人还是他的妻子，都是以民主的方式、以多数选票才得以上台或者连任的。

马多克斯州长、华莱士州长在佐治亚和亚拉巴马举起的白人至上的种族歧视旗帜，实际上是南北战争以前美国南方奴隶主政权奴役、摧残黑人的残暴政策以一种变换了的形式继续，是南非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在美国的翻版。南北战争结束已经 100 多年了，这种连起码的人道主义也不讲的人士居然可以通过民主选举、选民投票的方式在佐治亚、亚拉巴马这样的大州里执掌政权，那么，这又是一种什么样的民主呢？这种民主的实质又是什么呢？

第五件：我在 70 年代曾数次访问芝加哥。这个城市是与纽约、洛杉矶齐名的美国大都市之一，工商、金融，交通运输业都很发达。然而当时芝加哥市之所以有名，还在于它出了位在资产阶级政界名气很大的市长。此公名叫理查德·戴利，也是一位民主党人，戴利先生为律师出身，曾经在伊利诺伊州议会当过众议员和参议员，他在政界的大部分生涯却是在芝加哥市市长任内度过的，他从 1955 年开始出任芝加哥市长，多次连选连任，连续当了 20 余年，直到病逝在任内才罢休，差不多可以算得上是个终身市长了。如果不病逝，芝加哥到现在可能还是他当市长（最近芝加哥市长的职务已由他的儿子接替）。在一个大城市当市长的时间如此之长，戴利先生算是创造了一个纪录。他做到这一点，并不是因为没有竞争对手，而是因为在他每次竞选连任时他都能获得多数选票，击败对手，取得胜利。

戴利市长竟然是如此德高望重、政绩卓著、因而受到芝加哥广大市民的衷心拥戴么？当然，芝加哥的工商企业界是支持他的。这是他能够长期占据市长职位的基本原因，但并不是唯一原因。实际上，芝加哥市的下层民众和黑人群众对戴利市长不满甚多，怨声载道。那么，戴利市长有什么本领或者是神机妙算，以致他能在每次选举时都能捞到那么多选票、足以战胜对手呢？难道他能够呼风唤雨、撒豆成兵么？当然不是。据当地有些朋友介绍，戴利市长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他手下拥有一股势力，其突击队是两支人马：一支是警察，这支人马有的是枪支、脚镣、手铐和囚车，随时可以出动对付普通老百姓。另一支是打手，他们也握有类似“马多克斯棒”那样的武器，可以用来为戴利市长捞取选票，或者打出选票。这两支人马在芝加哥市黑人区行动起来，效果尤为明显。有的人甚至把戴利市长纠集的这一股势力比喻为“黑手党”，就是在美国上层社会，也有不少人瞧不起戴利先生。每当我与一些美国上层社会的朋友谈及戴利其人时，他们的脸上总不免流露出轻蔑一笑，然而除了讥笑之外，他们也往往要给戴利市长评功摆好，说戴利为芝加哥市的工商交通企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也就是说，讥笑归讥笑，但这种人还得用。

理查德·戴利先生通过竞选，通过选民投票，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地连任市长，这真是一种民主吗？这种所谓的民主，其实质又是什么呢？

第六件：终身市长戴利在美国并不是一种孤立现象，前面讲到的那一位乔治·华莱士州长如果不是遇刺致残，他拥有的势力无疑可以使他通过选民投票成为亚拉巴马的终身州长，还有美国联邦国会的一些先生们不也是因为在自己所代表的州或选区里拥有势力而成为终身议员的吗？其中最突出的一位，就是在亚利桑那州首府开了一家百货公司、毕生反共反华的巴里·戈德华特先生，从 1952 年起，他就凭借自己在亚利桑那的经济、政治实力，以共和党保守派的身份从事竞选，以多数选票战胜对手，在联邦国会参议院当上了议员。此后，他又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反复多次连选连任，在华盛顿国会山上当参议员 30 余载，直到年近八旬才因身体不支甩手不干，下山回家安度

晚年去了。试问这位以反共为宗旨的“美国军团”的老资格成员、长期支持蒋介石先生“反攻大陆”的戈德华特先生果真是代表美国人民的利益和意愿的吗？当不是的。他在华盛顿国会山上几十年的所作所为，与美国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完全是南辕北辙、背道而驰、风马牛不相及。可是他却是通过民主选举、以多数选票屡战屡胜，才得以在国会山上安然呆了几十年的。在国会山上，戈德华特先生也不是孤家寡人。戈德华特走了，还有戈德华特第二、戈德华特第三，为了节省笔墨，我不一一往下说了。

象戈德华特氏这一类的反共反华勇士可以反复多次通过民主选举终身在朝为官，决定一个市、一个州的政事，参与决定全国政事，那么这又是一种什么样的民主呢？这种民主的实质又是什么呢？

第七件：在民主选举中靠挥舞“马多克斯棒”取胜，在美国历史上屡见不鲜，现在仍然有，特别是在南方一些州。然而如今它毕竟不是选举的普遍形态，最近几十年来（也还可以追溯到更远），在美国政界普遍流行的则是种种牌号的资产阶级“竞选学”。其中的一种，我在有关拙作中曾经做过一点介绍，这种“竞选学”是在总结美国资产阶级政界长期竞选角逐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产生的，它可以伪造民意，可以混淆视听，可以颠倒黑白，可以变换真伪，可以安插特洛伊木马，在驴群中藏象，在象群中藏驴，总之是为了达到损人利己、打倒对方候选人、把自己一方候选人扶上台之目的，一切卑鄙龌龊的手段都可以使用；只要能愚弄选民，捞取选票，可以不择手段。在美国政界角斗场上，无论是竞选总统，竞选国会议员，还是竞选州长，竞选州议会议员，或者是竞选市长、市议会议员，都要组织各自的竞选班子，集合一批竞选专家，制订一整套克敌制胜的竞选战略策略，包括如何进攻、如何防御，何处进攻、何处防御，等等。这种战略策略的指导原则，就是要把自己一方的候选人打扮成鲜艳妩媚、袅娜风流的人间仙女，好似西施、王嫱一般，对选民具有强烈的吸引力，能迷住尽可能多的人，最好是把所有的选票尽收无余，以便登上瑶池仙境；同时要把对方候选人描绘成恶魔，至少是画成一个丑八怪，把他打入“薄命司”，使他名落孙山，划归“朝啼司”、“暮哭司”管辖。这就是美国资产阶级的种种“竞选学”之真谛。美国长期以来在资产阶级竞选场上获胜的人物，除了资产者们垄断资本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和舆论声援外，靠的就是这一套“竞选学”的奇妙功能。运用巧妙者获胜，眉开眼笑；运用笨拙者失败，就只好私下朝啼暮哭了。

这种“竞选学”运用的不是“马多克斯棒”（但也不是完全排斥的），而是使用的吴承恩笔下的盘丝洞里那七个蜘蛛所运用的战术，即软的一手，对选民迷之以色情，缠之以“丝篷”。历史事实已经证明，当今的现实仍在继续证明，运用这一类的“竞选学”可以使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代表人物更为体面、更加文明地上台执政。这难道不是民主吗？不强制选民投票，而是使选民自己走到投票站，按照自己的选择投票，当然是一种民主。可是孙行者一跃十万八千里，仍跳不出如来的巴掌心。选过来，选过去，选上台的依然是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代理人（这些代理人所起的历史作用不尽相同，所扮演的角色依其所处的具体的历史条件而定。然而他们代表的是资产者，不是无产者，这是他们的共性）。那么，这又是一种什么样的民主呢？这种民主的实质又是什么呢？

说到这里，我想起了美国在本世纪 60 年代的一个学生团体，它的名称叫“学生争取民主社会”。它于 1960 年诞生时，不过是一个很小的团体。只是由于联合汽车工人工会捐赠了一万美元，它才得以设一名专职书记，负责组织工作。它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参加民权运动，为争取黑人的平等权利而斗争，随后，它又参与组织了反对侵越战争的斗争，使分支机构遍于全国，成了一个很著名的团体。它把广大青年学生和社会各阶层人士吸引到自己的活动中来，其中包括著名电影演员简·方达女士这样的人物。我在这里提到这个团体，并非要对它的历史作用作出全面评价，而只是要提出一点，即这个团体认为在美国并无民主，或者说美国广大人民群众并无民主权利。从它的声明中可以看出这一点，从它反对种族歧视、特别是反对侵越战争的实际活动中可以看出这一点：即使是从它的名称——“学生争取民主社会”，也可以看出这一点。如果认为美国人民真正享有民主权利，那就用不着再去“争取民主社会”了。深感没有民主权利，这是本世纪 60 至 70 年代参加汹涌澎湃的工人运动、黑人运动、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各阶层反对侵略印度支那战争运动的广大美国人民的共同的、切身的感受，这次重返美国，我曾遇到几位当年参加过这些斗争、现在在儿所著名大学里任教的人士。他们仍然谈到了这种感受，

(二)

在思考美国民主问题时，我想起了一件事，这就是，美国式的民主在我们自己的一些同胞中似乎还有点儿香喷喷的，可是在美国人民群众中却并不是那么香，至少不是那么香气袭人，香浓醉人。此事有点费思考。

说美国式的民主在美国人民中不香，有何为证呢？

先说说 1988 年这一次选举。

我此次重返美国后，几乎是立即就碰上了驴象两党的亚特兰大会议和新奥尔良会议。我对看这种热闹场面是很积极的，对美国三大电视网（即美国三大电视公司，它们每一家都有一个覆盖全国的联播网）有关这两大盛会的实况转播一律从头看到尾，一次也没拉掉。可是事后了解，象我这样积极收看驴象两党全国代表大会的人，在美国普通老百姓中并不是没有，但人数很少很少。我过去看过的这两大政党的几次全国代表大会都是在白天举行，只是把压轴子戏安排在晚间，这一次不一样了。两党的亚特兰大会议和新奥尔良会议都安排在晚间举行。这当然是为了照顾那些白天上工、上班的人能在晚上通过收看电视了解大会实况。

尽管如此，不论阶级、阶层或者富人、穷人，一塌刮子都算在内，全国对驴象两党亚特兰大会议的电视实况转播的收看率只有 19%，华盛顿市的收看率也只有 30%。象党的新奥尔良会议在电视观众中受到的待遇大致也是这样。驴象两党召开全国代表大会期间，美国三大电视网每天晚间都转播大会实况，没有别的节目，而电视机在美国家庭中基本上是普及的。没有电视机的家庭还有一些，但所占比例不大。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意味着，在驴象两党举行全国代表大会期间，全国 80% 左右的家庭或者是在收看一些小电视台（包括闭路电视）的娱乐节目，或者是干脆把电视机关了。华盛顿是一座什

么样的城市呢？用马克·吐温的语言来说，“华盛顿的人，几乎全部都是政府的公务人员和开设公寓供给他们膳宿的人们”：“你在华盛顿这个城市里所碰到的人差不多个个都有几分来历——给公家做事的人简直是个个都没有例外，上自最高级的局长，下至给各部的大厅擦洗地板的女仆，以及那些给公家的大楼守夜的人和那些给各部洗痰盂的黑人，没有一个不是靠政界人物的人情找到差事的。”马克·吐温写的是19世纪70年代的华盛顿。时至今日，这个城市大致上还是这样。它是美国的政治中心。用美国人的话来说，它是一座靠政界吃饭的城市，是被驴象两党的争斗高度政治化了的的城市。就是在这样一座城市里，也有大约70%的居民不收看驴象两党全国代表大会的电视实况转播。这当然有一个原因，即在驴象两党这次举行的亚特兰大会议和新奥尔良会议以前，双方总统候选人的争斗胜负已成定局，此事不会有什么新闻了。但还有副总统候选人之争，还有包括现任总统和前总统在内的一大批政界知名人士的演说，还有总统候选人、副总统候选人的接受提名演说，还有两党党纲，等等，等等。对于所有这一切，许多人为什么也不愿意收看一下呢？

为什么会采取这种冷漠态度呢？这是不是可以证明，以驴象相争为特点的美国式民主在美国人民群众中并不是那么香呢？

我以为是这样。

再说这一年的大选投票，这一年的竞选，从各州驴象预选、“代表会议”、“干部会议”，到两党全国代表大会，再到驴象两党总统候选人的相互骂阵、奋厮杀和两次面对面电视辩论，精彩场面多次出现。作为一个局外人和旁观者，我的感觉是：争斗双方都是全力以赴、努力作战的。双方都打得精疲力竭，有些惊险场面着实好看。在这样一个过程中，垄断资本出动了全部舆论制造工具——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不遗余力地一直跟踪进行大张旗鼓地宣传，为此耗费的人力物力难以计算，这个选举年可以说好戏连台，锣鼓声震耳，蓝旗成阵，色彩缤纷，令人目不暇接。经过将近一年的反复析腾，到了大选投票日，即这一年的11月8日，结果如何呢？结果是，走到全国各地投票站参加了投票的选民只占选民总数的50%：在这些已投的选票中，乔治·布什先生获得其中的54%，迈克尔·杜卡基斯州长获得其余的46%：由于“胜利者得全票”的魔木功能，布什先生获“选举人”票426张，杜卡基斯州长只获得“选举人”票112张。这种结果，有两点具有典型性，能反映出事物的实质：其一是，占总数60%的选民对这次大选不理不睬，拒绝参加投票。其二是，实际上只是占有投票权的选民总数27%的人投了赞成票，布什先生就当上了美利坚台众国总统。

此种投票结果，仅仅是1988年才是这样的吗？仅仅是布什总统才是这样的吗？

不是的。

下面是本世纪以来美国历次总统选举中参加投票的选民在有投票权的公民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

1900年 74%

1904年：66%

1908年：66%

1912 年：59%
1916 年：62%
1920 年：49%
1924 年：49%
1923 年：57%
1932 年，57%
1936 年：61%
1940 年：62%
1944 年：（缺。从双方所得选票来看，选民投票率与
1948 年大致相同）
1948 年：53%
1952 年：64%
1956 年：62%
1960 年：63%
1964 年：62%
1968 年：61%
1972 年：55%
1976 年：54%
1980 年：53%
1984 年：53%

由此可见，1900 年到 1984 年期间，除 1 次缺统计外，其余各次都有大批有投票权的公民未参加投票。他们在选民总数中占的比例少则为 26%（只有 1 次即 1900 年，当时占美国人口半数的妇女尚无投票权，不算选民，这一点到 1920 年以后才在法律上有了改变），多则为 51%，其余都在 34%到 47% 之间。大批选民未参加投票，一个重要原因是：美国南方诸州的老小莱斯特·马多克斯和乔治·华莱士主流继承奴隶主前辈的传统，剥夺黑人选举权，尽管南北战争结束后不久，联邦宪法的补充、修正条款即规定“台众国公民的投票权不得因种族、肤色或以前的奴隶身份而由联邦或任何一个州予以否认或剥夺”。19 世纪 70 年代到本世纪 50 年代，与北方相较，美国南方诸州选民投票率一直很低，其基本原因在此。但从 60 年代开始，南方的情况有变化。受到广大白人群众支持的黑人民权运动和抗暴斗争的发展震撼了垄断资本统治的大厦，迫使联邦政府和有关州政府不得不作出一些妥协和让步。现在南方仍然歧视黑人，但已经不能象过去那样放肆和为所欲为了：南方选民的投票率近些年来已经有所上升。现在，低收入者、体力劳动者、文化水平低者、失业者、对现状不满者，一句话，南方和北方的白人和黑人无产者群众抵制选举的事情突出起来了。这些群众中的相当一部分过去就是抵制选举的，但当时由于被南方各州种族歧视严重、投票率普遍偏低这种现象所掩盖，不易被觉察。现在，由于南方强行剥夺黑人投票权这种反常现象有所改变，这个白人和黑人无产者群众抵制选举的事实便突出地显现在人们面前。

我说的无产者群众抵制选举，主要不是指劳联—产联所属工会，劳联—

近 20 多年来，美国南方九个州实行“大多数票当选制”。由于黑人选民在这些州的选民总数中占少数，实行这种制度可把黑人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分离，既让黑人投票，又限制了黑人候选人当选。

产联上层打的是工会的旗号，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附庸，是资产者营垒中的一翼（有一个演变过程，我以后会说到这一点），是美国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一根支柱，他们极力向所属工会的会员群众散布对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幻想，用种种障眼法遮盖会员群众的视线和目光。在历次大选中，劳联—产联上层时而支持驴党（次数多一些），时而支持象党，把属下的会员群众作为自己攀龙附凤的工具和同资产阶级政界人物作交易的筹码。但是劳联—产联所属工会的会员群众对于参加美国资产阶级政界的竞选投票就是那么积极吗，至少是其中相当一部分人不是积极、而是持冷漠态度的。那也不要紧。劳联—产联上层势力有的是钱，他们可以租用一排排大轿车把工人群众拉到各地投票站，凭这种带有强制性质的手段可以使选民投票率上升。但这样就可以支配工人群众的意志吗？那也不是。劳联—产联上层公开宣布支持的驴象两党候选人常常在选民投票中败北，特别是在劳联—产联会员众多的地区败北，就足以证明这一点。劳联—产联所属工会的会员在美国体力脑力雇佣劳动者中只占少数。迄今为止，由于资产阶级的阻挠和劳联—产联的变节，美国工人阶级中的绝大部分并未组织起来。他们中的许多人对驴象相争不感兴趣。谁也没有那么大的本事把这些群众通通强行赶到全国各地投票站。在拒绝参加大选投票的选民中，这一部分群众是主体（包括黑白两种肤色）。此外，文化程度较高的一部分脑力劳动者（用美国流行的说法，他们可以算是“白领工人”），包括不少青年，由于看出了驴象相争的实质，或者是对这种争斗的结局感到失望、沮丧，甚至绝望，或者认为这种争斗与自己无关，因而也加入了拒绝投票者的队伍。最近几十年来，这种拒绝投票的人数在急速增加中。本世纪70至80年代，5次大选，拒绝投票的选民在有投票权的选民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从1972年的45%上升到1984年的47%，再上升到1988年的50%，与上面所说的后一种不参加投票的人数增长也是有关的。

在美国，选民参加总统选举投票的比例还算是高的。对国会议员的中期选举以及一些地方官员的选举，包括城市学校区负责官员的选举，参加投票的选民在有投票权的公民总数中所占的比例更低，有的甚至只占10%左右。

由此可见，1988年有50%的选民在总统选举中拒绝投票，乔治·布什先生仅以占有投票权的选民中27%的赞成票当选为总统，并非一个偶然、孤立的事件。这是美国资产阶级主办的选举的基本形态，历来如此。有升降曲线，但总的趋势是向下倾斜。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这就是美国普通选民的投票态度。他们投票通常不是表示赞成什么，而是表示反对什么。他们投甲的票，通常并不是表示他们赞成甲，而是表示他们反对乙，这是美国资产阶级“竞选学家”的观察结论，我在有关拙作中曾有所记载。这是什么意思呢？这表明，布什先生当选总统，并不是真地获得了占美国选民总数27%的赞成票，而是比这个百分比更低。许多选民投票选举布什，并不是因为他们赞成布什先生，而是因为他们反对仕卡基斯州长。当然，这也不仅仅是布什总统才有此遭遇，至少是1860年正式形成驴象对阵的格局以来历届美国总统的当选基本上都是这样（我说是“基本上”，就是不排除有个别或少数的例外）。这是在驴象包办选举、选民没有其他选择的条件之下所形成的一种畸形现象。

我在上一封信里，提到一位美国教授就美国民主选举对全国广播公司的电视记者发表的评论。就在同一个节目（这家电视网 1988 年 10 月 27 日的晚间新闻联播）中，还有两位决定不参加当年大选投票的普通选民向这家电视公司的记者发表谈话，说明自己不参加投票的原因，一位是年轻妇女。白人。她说：“这种选举对现状不会带来任何影响。”另一位是男青年，也是白人。他说：“我爸爸告诉我，这种选举不会改变任何事物。”这家电视公司为了显示客观公正，以取信于观众，播出了这两位年轻人的简短谈话。尽管他们每人只有一句，却是具有代表性的。

1988 年 11 月大选投票日以后，我在波士顿地区曾就许多选民拒绝参加投票的问题请教过一些友人。一位是当时正在大波士顿地区一所名牌大学任教的加拿大籍副教授，他熟悉美国情况，但又不是美国人，谈话比较客观，他说，美国不参加投票的选民主要是社会中下层，其中又主要是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里的工人和黑人，当然还有其他的一些人。他们不投票的原因大致是：

第一，对两党的总统候选人都看不上，不喜欢，又无其他选择。

第二，认为大选不会带来任何变化。

第三，黑人不投票，更直接的原因是没有黑人候选人：1988 年则要加上杰西·杰克逊牧师没有得到提名这个因素。

第四，许多人不关心政治，对选举持冷漠态度，甚至连代表本选区的众议员是谁、代表本州的参议员是谁都不知道，不闻不问。

第五，选民登记一次，大选投票又一次，许多人不愿为此花费时间。

第六，竞选时间太长，整整一年，加上有些候选人提前开始竞选则为二年，翻来复去，人们厌烦了，碰到竞选节目就把电视机关上。

第七，许多人去投票站，是因为“投票问题”单子上所列问题与自己的切身利益有关，附带地对总统候选人投了票。如果没有这个项目，去投票的人会更少。

另一位友人是波士顿附近一个城市的图书馆馆长，家里陈设讲究，雇了女仆，属于美国知识界上层人士。他从本身的亲身经历谈了对美国民主制的认识过程。他说：1960 年大选，他正在大学里读书，为约翰·肯尼迪的言谈风度所吸引。但当时规定的选民年龄下限为 21 岁，他不到法定年龄，未能参加投票。他当时认为美国一切都很美好，完美无缺，世界各国都在美国之下。1963 年 11 月，约翰·肯尼迪总统遇刺身亡，他哭了，精神痛苦，去了教堂。随后，美国在越南打的那一仗升了级。他通过合法手续避免了服兵役，未上前线。从越南回来的士兵讲述的情况与约翰逊政府所说的不一样，他的思想认识开始发生变化。到了 1968 年，罗伯特·肯尼迪参议员竞选总统，遇刺身亡，他认为此事是有人在幕后阴谋策划的，至今仍然这样看，他的认识从此完全改变，认为美国糟得很。他兄弟七人，还有其他亲属，除母亲一人外，从此谁也不再进教堂了。他认为尼克松总统干的事情除改善中美两国关系这一件以外，其余全是坏事；里根总统是个演员，只是擅长表演，布什当选总统，反复许诺“不征收新税”起了作用：杜卡基斯州长还想办点好事，可是选不上去。他说，他对美国的现状感到非常失望。他说的最沉重的一段话是：“我甚至希望美国发生一次大萧条。尽管我会因此而变成失业者，要进救济

站，也心甘情愿。因为只有这样，社会才会震动，才会有变化。”

你从这段谈话里可以看出，这位朋友基本上属于民主党自由派人士。但是他说的有一些愤世嫉俗的话是很重的，已经越出了自由派的界限了。

第三位友人是一位女士，曾在美国中西部的一所大学里攻读过政治学和心理学，毕生后在一些工商企业里做过事，现在在波士顿一家金融公司当秘书。她也是从自己的亲身经历谈起的，所谈要点如下：“1960年大选，我支持约翰·肯尼迪。但当时我只有16岁，不到法定年龄，未能投票，1964年大选，也因年龄不够，未能投票，1968年大选，我第一次参加投票。我是反对尼克松的，那一年我可能是投了汉弗莱的票，印象不深，记不准了。1972年，我支持麦戈文，那是我最后一次参加总统选举的投票，1976、1980、1984、1988年先后4次总统选举，我都没有投票，有时因为地方问题表决，我去了投票站，但只就地方问题投票，不投总统候选人的票。不投票的原因，是我对两党提名的总统候选人都看不上，但又没有其他选择。今年我本来打算投布什的票，因为我不相信杜卡基斯，但从布什提名丹·奎尔为副总统候选人以后，我就决定不投票了。”“我们这里的总统候选人都是一些渴求权力的政客。他们不诚实，说假话，说的是一套，做的是另一套。他们在选民中的形象都是别人塑造的。”“在这个国家里，总统选举的结果是由什么决定的？两样东西：金钱和权力。一小撮人决定一切。他们拥有金钱权力和政治权力。他们要选定自己中意的人。凡是他们不中意的人，都上不来，甚至从肉体上予以消灭。约翰·肯尼迪和罗伯特·肖尼迪不是已经被杀掉了么？他们被杀的真相是永远也搞不清楚的。肯尼迪家族的人也这么干。与约翰·肯尼迪发生过关系的一个女人不是被杀了么？有人说是自杀，有人说是他杀。……特德·肖尼迪不是也有一个查帕奎迪克事件吗？这些女人被杀的真相永远也不可能弄清楚。”“美国不会再出现林肯。林肯与社会下层联系密切。现在的政客从小就是在特殊环境里培养起来的。他们只能代表富人的利益。”

这些朋友不是历史唯物主义者，不可能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他们谈话的可贵之处是在于：第一个谈话人坦率地讲了自己对美国选举冷静观察的结果：第二、第三个谈话人是以自己的经历为依据，而且谈了认识变化的过程，三个谈话都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事情的真实面貌。那位女士所得出的结论，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已经有点接近了。她讲完以后，我曾表示：“你有资格到大学里去任教，讲授政治学。”她把两手一摊，答了一句，“有谁要啊？”

我还曾就这个选民拒绝投票的问题在波士顿请教过其他一些人士，并在华盛顿，奥斯汀询问过一些朋友。他们的谈话都很有见地，只是因为时间不够，不能一一给你介绍了。再简单提一笔，就是1988年民主党亚特兰大会议正在举行之际，我在华盛顿曾遇见一位来自加利福尼亚的人士，他已经是60岁开外、白发苍苍的人了，早年曾经是在民主党内颇有影响的人物。40多年

美国从1971年才开始把享有投票权的公民年龄降为18岁。

Proposition，即前面提到的那种提出“投票问题”交公民表决。

powerhungerpoliticians。

moneyandpower。

asmallgroup。

有关情节见拙作《吉米·卡特白宫》第1094—1096页。

前，当理查德·尼克松律师在加利福尼亚从事竞选活动时，他曾做过不少恶作剧从事干扰，弄得尼克松很难堪，随着年岁的增长和见识的增进，他对驴象相争那一套看穿了，厌烦了，不仅不再动员别人参与竞选活动，而且自己也加入了不投票者的行列之中。我们在华盛顿柏遇时，我对收看驴党亚特兰大会议的电视实况转播很感兴趣，他却不愿坐到电视机前看一眼，我请他来看，他只是轻蔑地摆了摆手，表示不屑一顾。

由此可见，美国式的民主制在美国本土上，在美国人民群众中，并不是那么香，甚至是有些臭气了。为什么呢？这主要是因为大批普通美国人有直接经历和切身体验，知道这种民主是怎么一回事，他们亲自尝过苦果，所以知道苦果的滋味。

这种美国牌号的民主在我们中国的一些人中还有点香，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我以为，对于那些诚实的人们来说，一个重要原因恐怕还是缺乏直接经历和亲身体验，不了解事情的真相吧。美国是一个千奇百怪、无奇不有的国家，情况复杂得很，它的民主制度也是这样。加上美国资产阶级又故意设下种种迷魂阵，就更增加了人们认清真相的难度。我们当然不可能把这种民主制度照搬到中国，让大家都亲身经历一番，因此，就很有必要破破迷魂阵，做做揭去面纱的工作。

50%左右的选民拒绝投票，这个事实是不是也揭示出了美国式民主的阶级实质呢？我以为是的。至少，此事总会提醒人们思考这个阶级实质问题吧。

（三）

美国资产阶级一向是从自己的根本利益出发，来确定“民主”的政治含义，现随笔略举几件事讲给你听：

第一，里根政府执政期间，对外曾经发动过一阵所谓“民主外交”，或曰“民主攻势”。里根总统1988年8月15日在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的演讲中不是说过“我们从共产党人手里解放了格林纳达，帮助这个岛国恢复了民主”吗？他不是说过“我们目睹了民主制度在拉丁美洲90%的土地上成长”吗？他不是还说过“本届政府执政的2765天期间，（世界上）没有一英吋土地落入共产党人的手中”吗？里根总统说这些话，是在借用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的讲坛向全国和全世界公开炫耀他的政府的“民主外交”的成就。我们从里根总统的这些话里可以得出什么结论呢？我以为可以得出一条简单的结论，即里根总统嘴里的“民主”，就是反对共产主义运动的意思。“民主”者，反共也。这就是“里根氏辞典”中的定义。

第二，里根政府推行“民主外交”期间，里根总统、布什副总统，还有美国资产阶级政界其他一些显要人士，都异口同声地把实行军事戒严令长达30余年的我国台湾省称为“民主国家”，把举世公认为专制独裁统治的南朝鲜称为“日益增长中的民主国家”。他们这么讲，还是一个意思，即反共者，“民主”也。在这里，“民主”与反共也是同义的。

第三；既然是这样，那么有碍于反共的选举，当然不能实行，所以美国艾森豪威尔政府就曾在越南推行过“反民主外交”。此次举世周知的事件发生于1954年4月至7月举行的日内瓦会议期间及会议结束以后。会议期间，

附带提一下，毕生反共的蒋介石先生和蒋经国先生也把依附美国说成是“坚守民主阵营”。

由于越南人民举行了著名的奠边府战役，使法国殖民军的主力全军覆没，法国政府被迫接受《日内瓦协议》。协议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规定在两年之内即 1956 年 7 月内，在越南全境举行自由的民主选举，以实现越南南方和北方的统一。主要的当事者之一——法国政府代表在协议上签了字，可是美国却不同意，死活也不接受这一条。美国资产阶级不是对自由的民主选举特别偏爱、到处以此炫耀于人、并且要世界各国通通接受美国式的民主制度、一律按照它那个模式去办么？为何这次在越南就不同意实行自由的民主选举呢？艾森豪威尔政府的国务卿、曾以律师身份长期在华尔街活动。与垄断资本关系密切的约翰·杜勒斯先生在一分机密电报里道出了这个机密。

1954 年 7 月 7 日，日内瓦会议正在举行，杜勒斯在华盛顿国务院大楼里签发了一份致美国驻巴黎大使，并指令他转告法国政府的密电，指出当时即将达成的《日内瓦协议》“不能构成印度支那将来有一天不落人共产党人之手的保证”。杜勒斯在电文中强调指出：“举行选举终将导致越南在胡志明领导之下的统一，这是确定无疑的。因此，绝顶重要的是，这种选举只应在停战以后尽可能晚地举行，并且只应在避免威胁、给民主分子最佳机会的条件下举行。”杜勒斯电文中所说的“民主分子”是谁呢？就是当时充当美国政府的走狗、后来又彼美国政府谋杀了的吴庭艳。电文中所说的“避免威胁”，完全是贼喊捉贼。就在杜勒斯签发这封电报的时候，艾森豪威尔政府派遣的以中央情报局上校特务兰斯代尔为首的一批人马正在越南境内从事花样百出、无所不用其极、令人发指的威胁和破坏活动，以支援“民主分子”吴庭艳。除此之外，杜勒斯的电文都是写得明白的，用不着解释了。胡志明主席在越南人民中享有崇高威望，“民主分子”吴庭艳离开了美国制枪炮使不能生存。一搞选举，特别是自由的民主选举，就要“导致越南在胡志明领导之下的统一”，越南这个美丽的国家就要“落入共产党人之手”。这是绝对不能容忍的。《日内瓦协议》墨迹未干，艾森豪威尔政府就指使“民主分子”吴庭艳赖账，无论如何，就是反对搞选举。后来的事态发展，你是知道的。美国资产阶级在越南根本不想搞文的一手，连“给民主分子最佳机会”的选举也不干，硬是要动武，谁也拦不住。结果就是持续 10 余年的美国侵越战争，在美国国内和国外搞得天怒人怨，最后只落行美军在越南丢盔弃甲，狼狈而逃。

我们还是回过头来谈民主。里根政府发动“民主外交”，是为了反共。艾森豪威尔政府搞“反民主外交”，也是为了反共。手段不同，目的则一，而且民主这个东西，在美国资产阶级手里是可以随心所欲地予以解释的，君不见杜勒斯的那封电报明明是反对举行民主选举、却把此一举动说成是支持“民主分子”吗？自从 1871 年世界上出现巴黎公社以迄如今，无论何人，只要是共产主义者，美国资产阶级一概斥之为“极权分子”；凡是反共人士，则一律赞之为“民主分子”（我很快就要说到此事）。可见在美国资产阶级那里，民主等于反共，是完全确实、并且被认为理应如此的。

第四，上述 1951 年日内瓦会的前半段，是讨论朝鲜问题。出席会议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苏联代表在会上提出了恢复朝鲜统一的方案，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在朝鲜全境举行自由选举。艾森豪威尔政府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的方针，同它在越南问题上的方针完全一样：反对选举，而

且态度更加坚决、鲜明，反正就是不干。那次日内瓦会议在印度支那问题上，尽管美国反对，还是达成了一项协议：在朝鲜问题上却连一个协议也没有，美国资产阶级决心用刺刀（驻军南朝鲜）保住李承晚集团。它这样做当然也就是保卫“民主分子”，既然吴庭艳是“民主分子”，李承晚自不例外。朝鲜停战已 36 年，卖国至今仍大批驻军南朝鲜，在那里保卫“民主”哩。

第五，再说美国杜鲁门政府出钱出枪帮着蒋介石打内战，从 1946 年打到 1949 年，企图消灭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的革命力量，把要求民主、自由的中国人民永远置于蒋家王朝的独裁统治之下，可惜此种意图以失败而告终。然而这又是一种什么“民主外交”呢？难道不是彻头彻尾的反共吗？此计不成，又生别计，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一段中美关系史，你是清楚的，用不着我说了。可惜中国太大、太壮，不是格林纳达。要不然，里根总统怕是会派兵遣将，“从共产党人手里解放”我们的。这么办不行，只好另觅良策了。

由此可见，所谓“民主外交”云云，不过是反共的代名词而已。那么，内政呢？也一样。所谓民主，其另一面就是反共，我以后会说此事，这里只提一件，我在前一封信里说过，美国资产阶级在国内实行的民主政治有一大特点，即把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分离，只允许资产者和垄断资本的代表上台执政，把无产者的代表排除在外。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偶尔也有把关不严的事情。这主要是发生在个别州和市议会的选举中。有时候，有的社会主义者、甚至共产主义者受到多数群众拥戴，被选进了州议会、市议会，甚至联邦国会众议院。发生了这种事，怎么办呢？办法简单得很，发布命令，宣布这些人的议员身份无效；或者干脆把人抓起来，关进监牢，这种事近百年来在美国曾一再发生过。我以前只知道蒋介石先生喜欢搞消灭“异党”那一套，后来才知他这一套是从美国资产阶级那里学来的。

我们现在已逐渐接近于美国民主问题的实质之所在了。就此搁笔，余客后叙。

敬礼！

张海涛

1989 年 2 月 26 日

于得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

请问自由女神尊姓大名？
——简谈“民主、自由、人权”史

裘真同志：

要谈美国式民主的实质，即这种民主对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实际上意味着什么，就要既谈现状，也谈历史，就要把历史和现状结合起来予以论证。美国资产阶级炫耀其民主、自由、人权并非自今日始。美利坚合众国建国以来，他们一直是在炫耀这些东西。按照他们的说法，一部美国史就是一部光辉灿烂的民主、自由、人权史。因此，我们有必要简略考察一下这一段历史，看一看美国资产阶级在民主、自由、人权的旗号下实际上究竟干了一些什么事情。

（一）

你在来信中提到，我国理论界有一种意见认为：“就美国历史来看，致力于维护本国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行，是国家最基本的职能”：“随着现代社会大生产的发展，国家执行的带超阶级色彩的社会职能日益扩大”。你问我对此有何评论？

我以为这种意见值得商榷，它的主要缺点是掩盖了美利坚合众国及其三权分立的政权的阶级实质，不符合美国的历史事实和当前实际。

美国三权分立的国家政权是否具有一些合理的职能？我的答复是肯定的。如你所知，联邦调查局是美国联邦政府中专政职能最明显的一个机关。它的任务就是对一切立志于美国工人阶级的解放和社会进步事业的组织和人士实行迫害。就是这样一个为美国所有进步人士所切齿痛恨的政府机关，有一部分职能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从历史上讲，联邦调查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曾经从事过对希特勒德国在美国的渗透活动的侦破。就现状而言，它对一些危害社会治安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也还是要过问的。就它曾经或者现在正在履行的这一部分职能而言，你就不能不承认其中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美国联邦政府的许多其他部门也是这样。只要对它们分别做一点具体考察，就会发现其职能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合理性，包括我曾现场观察过的联邦政府农业部、联邦储备委员会、国务院（雾谷大楼）和国防部（五角大楼）在内。

我以为，对美国三权分立（国会、政府行政机关和法院）的整个国家机器都应进行具体分析，如实承认其职能在不同时期、不同条件下具有不同程度的合理性，不可全盘否定。美国 50 个州的州政府，3100 个县的县政府，1.3 万多个市的市政府，1.38 万多个镇的镇政府，1.67 万多个学校区和分别主管公路、医疗、消防、公共福利等事务的 1.4 万多个专业区政府，也都有其合理职能：特别是那些学校区、专业区，其职能的合理性更明显。关于资产阶级政权具有一定的合理职能这一点，马克思 1871 年在他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的光辉著作《法兰西内战》中就已经在理论上作了说明。其实，就是奴隶主政权和封建地主政权，在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下也具有不同程度的合理职能。如若不然，中国的封建地主统治能多次交替、先后延续 2000 多年吗？

我以为，问题不在于美利坚台众国及其政权机构是否具有一定的合理职能，而是在于这种合理职能是不是它的“最基本的职能”？换句话说，问题是在于，美国的这一部国家机器的阶级实质究竟是什么？

问题既然是从美国历史的角度提出的，我也就有必要涉及一点美国的历史，因为完全避开历史，不能答复你提出的问题。

我想从南北战争（1861—1865）结束时说起，更早期的美国史就不去说了。

南北战争结束到现在已经 124 年了，这 124 年历史就其基本内容和本质而言，是一部美国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实行政治统治的历史。我们不可能避开阶级斗争、特别是资产看与无产者这两大阶级之间的斗争来谈论美国史和美国政权机构的性质和职能。我以为这是对历史唯物主义者最起码的要求。

对美国资产阶级这 124 年的政治统治史如果充分展开讲，就是说几天几夜也说不完，即使写 100 万字也是写不完的。我只能从简，涉及到的一些事件也只能说点概要，不谈细节。

我打算把这 124 年的美国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史大致分成三段来说。这三段是：19 世纪 70 年代到本世纪初期；本世纪 20 年代到 40 年代；本世纪 50 年代到 80 年代。

先说第一段。

（二）

交待几点历史背景。

第一点是，南北战争中期——1863 年，美国联邦国会通过了一项征兵法，其中有一项很特别的规定，适龄青年不愿应征入伍，可以出钱买替身代替自己去当兵打仗。当时在美国北方流行的市价是 300 美元买一个小伙子。工人阶级当然没条件这样做，只能丢下妻儿老小去当兵。这次战争期间，美国北方有 50 万到 75 万工人应征入伍，开赴前线。北方军队中的许多连队完全是由工人组成的，大批工人在这场反对南方奴隶主的战争中英勇牺牲。一些资产者则相反。他们就象买一条狗或者一头猪一样，掏出 300 美元买一个人代替自己去从军。一些穷苦青年为了养家糊口，宁愿按 300 美元一条命的价格卖身，不少穷人就是为了这区区 300 美元而代替富人上前线送了命。后来的一批名声显赫的美国大富翁，包括摩根财团的创始人杰·普·摩根先生，洛克菲勒财团的创始人约翰·洛克菲勒先生，都是利用这一条法律规定，出钱买替身上前线，自己则安然呆在后方通过军需供应从事投机，发战争财，从而分别为自己的金融王朝、钢铁王朝，石油王朝等等奠定基础的。

南北战争为美国资本主义的大发展清除了羁绊，扫清了道路。从 19 世纪 70 年代到本世纪初期，美国资本主义经济迅猛发展，并迅速走向集中和垄断。你从列宁著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这部光辉著作中可以看到有关这种发展变化的记载。随着美国资本主义经济和生产关系的这种迅速发展，资产者与无产者这两大阶级之间的矛盾、斗争也随之加剧。

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 年英文版第 18—21 页。此书在伦敦出版时，书名改为《美国劳工运动史》。

第二点是，马克思、恩格斯著的《共产党宣言》1848年发表于伦敦，1852年就传到了美国。第一国际1872年在荷兰海牙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后，把总委员会迁到了纽约。根据马克思的建议，总委员会1876年在费城召开最后一次代表大会，宣布解散了第一国际。由此可见，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传到美国不仅远远早于我国，也早于俄国。然而19世纪下半叶美国只出现过几个幼年的社会主义组织，美国共产党在1921年5月才正式诞生，比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只早两个月。

第三点是，1871年3月18日发生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这一天法国工人阶级在巴黎举行武装起义，取得了胜利，并且通过选举，于3月28日成立了全世界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巴黎公社，尽管巴黎公社总共只存在了两个月，但它给全世界无产者指明了前途，给全世界资产者敲响了丧钟。巴黎公社的幽灵缠住了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资产阶级，在他们中间引起了震动和惊恐。

南北战争期间，美国北方资产阶级曾经与共产主义者结成了同盟关系，包括“纽约共产主义俱乐部”在内的一些团体积极动员群众参战，有的领袖人物还成了北方军队的高级将领，马克思的战友约瑟夫·魏德迈曾经投笔从戎，率领一个团直接参加过反对南方奴隶主的战斗。可是这场战争结束后不久，美国资产阶级就翻了脸，对共产主义者开始了十字军讨伐。

（三）

19世纪70年代，美国资产阶级即运用自己手中的那架三权分立的国家机器——国会、政府行政部门、法院以及军队、警察，监狱，对美国无产阶级的斗争实行大规模镇压。尽管巴黎公社的最后一批战士已经壮烈牺牲在公社社员墙下，尽管这时候美国工人阶级只有一些先进分子和几个团体，共产党还没有出现，美国资产阶级却举起反共旗号，硬是给美国工人群众争取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斗争加上“共产党阴谋以武力推翻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一类的罪名，使资产阶级专政带上了浓厚的反共色彩。美国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这一特征从那时起一直持续到今天，成为美利坚合众国的一种极其恶劣的传统。

1873年，美国爆发了一场经济危机，导致了随后几年的萧条。钢铁过剩，机器过剩，木材过剩，纺织品过剩，棉花过剩，小麦过剩。可是几百万失业工人缺衣少食，在全国各地流浪：在业职工工资锐减，养后不了妻子儿女。工人群众纷纷举行罢工和游行示威，以示抗议。联邦政府迅即下令把驻守在南方的军队调回北方，镇压工人斗争。在纽约市，骑警的警棍在游行的工人队伍里挥舞：妇女、儿童在军警袭击下发出凄厉的叫声，四散奔跑：许多男女行人和少年儿童被踩在骑警的马蹄之下。

1875年，宾夕法尼亚煤矿工人为抗议资方削减工资举行罢工。矿主及其雇佣武装多次向矿工开枪射击，矿工领袖接二连三地被枪杀，政府与矿主站在一起，运用国家机器残酷镇压工人，许多矿工领袖遭军警逮捕，遭法院审判。19名矿工被法院判处死刑，先后昂首阔步牺牲在绞刑架下。有的矿工妻

子在丈夫临刑前去刑场与丈夫诀别，竟被拒在监狱铁门之外。她们被迫头撞铁门，呼天喊地，悲痛欲绝。1877年，为抗议资方削减工资，各家铁路公司的职工举行了一次全国性罢工。尽管这次罢工斗争是自发举行的，但是一些美国资产阶级报纸却一口咬定这次罢工是“共产党为暴力推翻政府而策划的阴谋”，为运用国家机器镇压铁路员工制造借口。《纽约时报》在报道芝加哥铁路员工的罢工斗争时甚至耸人听闻地宣传，“芝加哥市”已被共产党占领”。

美国联邦政府和一些州政府出动了10万联邦正规军队和川国民警卫队，对铁路员工实行大规模武装镇压。弗伦奇将军首先奉命率领联邦军队开赴西弗吉尼亚的马丁斯堡，用枪弹和刺刀扑向罢工中的铁路员工。

在马里兰，联邦军队和州国民警卫队联合行动，在巴尔的摩城外向铁路员工开枪射击。

在宾夕法尼亚，军警在匹兹堡向铁路员工以至妇女，儿童开枪扫射。

菲尔·谢里登将军率领下的联邦骑兵部队奉命从追剿印第安人的战场上撤出开赴芝加哥，向罢工中的铁路员工发起冲锋。

在密苏里，州政府宣布在圣路易斯实行军管。联邦正规军和州国民警卫队一起出动，扑向罢工中的铁路员工。

在这次血腥镇压中，大批铁路员工被打死、打伤，大批铁路员工遭逮捕、判刑。仅在圣路易斯市就有44名工人领袖被法院判刑，关进监狱。

(四)

19世纪80年代，美国联邦政府和一些州政府对要求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的工人群众实行了一系列的镇压。其中最著名、最露骨的一次是围绕着1886年5月1日以要求实行8小时工作制为主要纲领的工人斗争展开的。我在1985年2月15日给你的那一封《谈平等和人权》的信里曾把此事作为历史背景简短交代过。鉴于它在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史上具有代表性，现在作一点补充叙述。

南北战争结束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蓬勃发展，资本对雇佣劳动者的压榨进一步加重，工人的工资很低，生活条件很差，特别是工作时间很长，使广大工人群众劳累不堪。在一些行业中，工人平均劳动时间为每天14到18小时。在纽约布各面包房，工人每周劳动时间平均达84到120小时。如果你读一点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就会知道，资产者就是凭借这种手段实现其资本增殖的。美利坚合众国的那一座垄断资本大厦的基石就是靠工人阶级的这种血汗劳动奠定的。然而工人阶级的容忍总有一个限度，他们总得生存下去。资产者对雇佣奴隶实行的这种连起码的休息以至睡眠时间都不给的极度疲劳政策，逼迫着广大无产看起来反抗。

早在19世纪60年代，要求实行8小时工作制的运动便在全国各地工人群众中蓬勃兴起。“8小时联合会”一类的工人团体在各地纷纷涌现。进入80年代，这个群众性运动在全国进一步发展，纽约市成立了“中央8小时联

理查德·博耶和林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年英文版第39—57页。

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63页。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年英文版第59—63页。

合会”。全国各地都可以看到工人群众穿“8小时牌”鞋，抽“8小时牌”烟，唱《8小时歌》，要求实行劳动8小时，业余活动8小时，睡眠8小时。1881年成立的美国劳工联合会（简称劳联）对工人群众的这个要求采取了积极支持的态度。1884年，劳联在它的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一项决议，号召全国劳工群众在1886年5月1日举行大罢工，争取实现8小时工作日制度，如果说劳联为美国工人阶级做过什么好事的话，这可算得上是其中最大的一件。

当时在美国真正代表工人阶级的团体只有一个，即“劳动骑士团”。恩格斯在1887年1月撰写的《美国工人运动》一文中曾对这个团体寄予厚望。可是劳动骑士团的主要领导人这一次却犯了一个大错误，他们落在劳联后面，反对预定在1885年5月1日举行的这次大罢工。尽管如此，美国各大资产阶级报纸以不尽相同的形式对这个争取8小时工作制的群众运动进行攻击，居然说它是什么“可怕的、猖獗的共产主义”。《芝加哥每日新闻》说，预定在1886年5月1日举行的争取8小时工作制的罢工将是“巴黎公社式骚乱的重演”。

《纽约时报》说这个争取8小时工作制的工人运动是一种“非美活动”。在美国资产阶级的语汇里，所谓“非美活动”等于叛国活动，从事这种活动的人士是要判刑的。因此，《纽约时报》给这些争取8小时工作制的工人群众戴上的这顶帽子，其重量并不在那一顶“巴黎公社式骚乱”的帽子之下。

劳联1884年全国代表大会通过那个决议以后，一些州的州长即出动国民警卫队，开始对争取8小时工作制的工人群众实行镇压。从得克萨斯到密苏里，不断发生流血事件。在圣路易斯市，为要求实行8小时工作制而举行罢工的1300名工人被军警逮捕入狱。在密西西比河对岸的东圣路易斯市，有一些工人被军警枪杀。1886年5月1日来临以前的两个月间，芝加哥市气氛紧张。芝加哥市政府出动大批警察，驱散各处工人集会，挥舞警棍毒打工人，向工人队伍开枪射击，搜捕工人领袖，把他们投入监牢。

1886年5月1日，星期六。全国各大城市约35万工人为争取8小时工作制走上街头游行示威，并为此目的举行了罢工。这一天芝加哥天气晴朗，约8万工人走上街头。工厂烟囱停止冒烟，仓库关门，建筑工地停工。工人们身着节日盛装，携带妻子儿女，有说有笑地在各指定地点集合，参加游行。政府出动大批国民警卫队和其他地方武装，荷枪实弹，严阵以待，如临大敌。但是《芝加哥每日新闻》预言的“巴黎公社式骚乱”并未在芝加哥“重演”。资产阶级对此很不满意，因为他们需要一个借口。

5月3日，星期一。芝加哥市麦考密克收割机制造厂的厂主使出了很厉害的一手——关闭工厂，企图以这种端掉饭碗的方式逼迫要求8小时工作制的工人们投降。警方公开挑衅，挥动警棍鞭打关在厂内的工人群众，工人后撤，警察向工人队伍开枪射击。几名工人被枪杀。

5月4日晚，芝加哥市工人群众在麦考密克收割机制造厂附近的草场广场集会，悼念死难战友，抗议警方暴行。大批警察赶到现场驱散集会工人。资方雇佣流氓在混乱中扔了一颗炸弹。警察乱枪齐放。广场秩序大乱。有的人被枪杀，许多人受伤。

借口终于找到了。

一些资产阶级报纸大喊大叫，说不管那些在草场广场集会上发表演说的工人领袖是否扔了那颗炸弹，仅凭他们所持的政治见解就应当处以绞刑。有些人士甚至提出先绞死这些工人领袖，然后再审判他们！

白色恐怖开始了，并从芝加哥迅速扩展到各地。

美国的 1886 年是以两个重大事件而载入史册的：其一是由法国人赠送的那一座左手握《独立宣言》、右手高举火炬的自由女神像在纽约港安装完毕，正式落成，向观众开放。其二就是美国资产阶级运用国家政权对要求实行 8 小时工作制的无产者群众实行血腥镇压。这两个事件是同时发生的，它明明白白地向世人显示了自由女神像的阶级属性。

当自由女神像还在纽约港甲组装之时，在美国各地发生了以下事件。

芝加哥警察大逞淫威。他们在全市各处搜查工会办公处和工人住宅，大肆逮捕。市区监狱顿时人满为患。

劳动骑士团的主要领导人对 5 月 1 日这次罢工不是持反对态度吗？那也说明不了什么，反正这个团体属下的许多工人参加了这次罢工和游行示威，这就犯了罪。

密尔沃基市政府以“从事骚乱和阴谋活动”为罪名，逮捕了劳动骑士团密尔沃基执行委员会的全体成员。

匹兹堡市政府以“从事阴谋活动”为罪名，逮捕了匹兹堡劳动骑士团的 4 位领导人。

纽约市劳动骑士团的领导人和其他工人组织的成员成批地被逮捕，全市工人群众生活在恐怖统治之下。

伊利诺伊州法院对在芝加哥被逮捕的 8 位工人领袖进行审讯。实际上，判决早已作出，即对他们处以绞刑。但是，法庭审讯这个过场总得走一下。

要判罪需要人证。这好办，对一些人威胁利诱，要他们上堂去作伪证。于是，资产阶级需要的证词就在法庭之上讲开了：一口咬定这些工人领袖“阴谋用暴力推翻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一口咬定草场广场的那一颗炸弹是他们扔的，是他们“向现存秩序发动总攻击的第一个行动”。那么，物证呢？足以断定那颗炸弹是这些工人领袖扔的物证当然是没有的。但是，此事也不难办。他们是一些“社会主义者”呀！单凭这种该死的政治信仰就可以定罪。其实，这些工人领袖大都是无政府工团主义者，并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但是他们平时发表的文章和讲话总得要涉及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压迫和剥削，涉及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这就是罪证呀！于是他们平时为工人报纸写的社论、在工人集会上发表的演说，就被美国资产阶级拿到法庭上，作为罪证，一篇一篇地予以朗读。

被告奥斯卡·尼比在法庭上发表了自己的辩护词：

“我看到本市的一些面包师受到象狗一样的待遇……我帮助他们组织起来，这是我的一大罪行。这些人现在每天劳动 10 小时，而不再是 14 和 16 小时……这是我的另一项罪行。我还犯了比这更大的罪。每天早晨，当我和我的同伴驱车出门时，我看到本市的啤酒酿造工人凌晨 4 时就去上工，他们要工作到晚上 7 时或 8 时才回家。他们从未在白天见过自己的家眷或子女。……我去做工作，把他们组织起来……尊敬的法官先生，我还犯下了另一项罪行。我看到本市一些副食店和其他商店的店员每天工作到晚上 10 时到 11 时，于是我发出了一个号召……现在他们每天只工作到晚上 7 时，而且星期天不用上工，这是我的一大罪状。”

他郑重声明，他本人和另 7 位被捕受审的同伴都是无辜的。

另一被告艾伯特·帕森斯在法庭上致辩护词时，朗读了一系列资产阶级

报纸鼓吹武力镇压罢工工人的社论，列举了平克顿、警察和国民警卫队无故开枪杀害工人的大量事例。他接着说：

“难道不是那些垄断资本家率先提出‘在那些罢工工人中扔一些达那炸弹，作为对其他的工人的一种警告’吗？难道不是宾夕法尼亚州长汤姆·斯科特率先提出‘给他们一顿来复枪’吗？他们已经这样干了。他们已经扔过一些炸弹。5月4日草场广场的那颗炸弹，就是纽约市的垄断阴谋家为了破坏8小时运动特别派人来扔下的……尊敬的法官先生，我们几个人是这个最肮脏、最黑暗的阴谋的受害者。这个阴谋是我们时代的耻辱。”

其他被告均在法庭上发表了正义凛然的辩护词。

法官先生好似聋子，对所有被告的辩护词一概听不进。按照司法程序走了下过场后，伊利诺伊州法院法官约瑟夫·加里判处8名被告死刑。被告上诉到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毫无用处：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被拒之门外。不予受理。

美国广大工人群众以及其他阶层知名人士，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俄国工人群众纷纷对这种不公正判决提出抗议。但这些抗议声浪一概不起作用。

自由女神像在纽约港里举行揭幕仪式刚满一周年，1887年11月11日，4位工人领袖即在伊利诺伊监狱的绞刑架下英勇就义。其余4人，1人死在狱中，另3人后来被释放。

（五）

19世纪90年代在美国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史上是一个血腥的年代。美国联邦政府和一些州政府对工人斗争的多次镇压，这里就不详说了，只略微提一下发生在两个地方的两件事。

一件事仍然发生在芝加哥。

1894年5月11日，芝加哥郊区乔治·普尔曼火车卧车车箱制造厂的5000名职工，为了抗议厂主恣意盘剥，开始了声势浩大的罢工斗争。

普尔曼厂的罢工事件在当时具有典型意义。

当时美国工人阶级的劳动条件和生活状况极为恶劣。由于工作时间过长和缺乏安全设施，美国当时是世界上工伤事故最严重的国家之一。1880到1900年，美国工人阶级由于工伤事故，平均每年死在车间、工地上的人数为35000人。也就是说，20年间，雇佣奴隶为了给资本家充填钱袋总共送了70万条人命。解雇、失业成为工人阶级生活中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在业工人受到雇主层层盘剥。我在1984年7月1日给你的那一封《关于“浩然巾”》的信，说到美国存在着对比鲜明的两个世界，”那个繁荣兴旺的世界是建筑

平克顿为一个美国人的姓，他的全名为阿伦·平克顿。南北战争后，他成立了一家侦探公司，雇佣大批武装特务，供各工商企业主聘用，专门破坏工人运动，镇压罢工工人，欠下了大量血债，为工人群众所切齿痛恨。后来，平克顿就成了这种破坏工人运动的武装特务的代名词。

达那是一种炸药的名称。

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66—67页，第71—73页。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年英文版第32页、第68—104页。

在这后一个世界的贫困僚倒的地基之上的，是建筑在这后一个世界的居民们的汗水、血迹和成堆白骨之上的”。这说法是有事实根据的，只是当时写那封信时对此仅顺便提及，没有充分展开罢了。那封信公开发表后，受到了责难，有人说我写的“成堆白骨”一语是夸张其辞，甚至有人说这种提法是极“左”。

我以为提出这种指责的人至少是不了解美国的真实情况。1880 到 1900 年正是美国垄断资本的形成期。20 年间仅仅工伤事故就死了 70 万工人。此外，为了给美国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准备地盘，资产阶级在长期持续不断的征讨中杀了多少印第安人？这个美洲大地上木来的主人——印第安民族基本上被灭绝了。有多少美国工人群众死在资产阶级军警的刺刀和枪弹之下？有多少黑人和华人劳工被杀死、烧死、累死？凡此种种，真是不可胜计，罄竹难书。难道这些还不足以说明这个垄断资本是建立在“成堆白骨”之上的吗？这还只是说的美国国内的事情。至于美国资产阶级为了占领原料产地、商品市场和投资场所，200 年来在一系列的对外征战中杀了多少世界各国（包括我们中国）的劳动群众，就更是不可胜计了。此事在这里也只是附带提一下，不细说了。

现在言归正传。

芝加哥普尔曼厂的厂主在压榨工人的血汗方面具有代表性。一方面，厂主一年之内连续五次削减工人工资，一次比一次压低。另一方面，他给工人提供的住房，房租比芝加哥市区内高 20% 到 25%。芝加哥市向普尔曼厂供水，价格为每千加仑 4 美分；厂主转手把水供应本厂工人，价格却提到每千加台 10 美分。普尔曼厂购进煤气，价格为每千立方英尺 33 美分，厂主转手把煤气供应木厂工人，价格却提到每千立方英尺 2 美元 25 美分。所有这些额外压榨，厂主在向职工发工资时一律予以扣除。该厂禁止成立工会，禁止工人集会。厂主雇佣大批特务，严密监视工人言行。工人偶一出言不慎，立即予以解雇。

由此可见，普尔曼厂工人举行罢工，实在是被逼得走投无路，忍无可忍，不得不起而反抗。

这家远近闻名的普尔曼厂，机器居然停止转动了；

然而厂主乔治·普尔曼拒绝让步。

1893 年 6 月 20 日，以美国著名工人运动领袖尤金·德布斯为首的美国铁路工会在芝加哥成立，1894 年 6 月 12 日，美国铁路工会第一届年会开始在芝加哥举行。在德布斯提议下，会议讨论了普尔曼厂工人的罢工问题。有人向会议报告，说普尔曼厂的罢工已经一个月了，工人处境艰难，他们的妻子儿女正在挨饿，已经奄奄一息。会议决定派代表团去与普尔曼厂的厂方交涉，但无效。会议乃决定抵制普尔曼的卧车，不让该厂出产的任何一辆卧车车厢在铁路上行驶。为了声援普尔曼厂工人的斗争，以芝加哥地区为主的铁路员工 6 月 27 日开始罢工。其他地区的铁路员工迅速响应。到 6 月 29 日，各地先后加入罢工行列的铁路员工已达 17 万人，美国中西部 20 条铁路陷于瘫痪。

官方设置的联邦罢工委员会曾经向当时的总统格罗弗·克利夫兰写过一篇报告，说铁路工会领导人发起这次罢工毫无使用暴力之意。然而全国各大资产阶级报纸立即对铁路员工和以尤金·德布斯为首的铁路工会领导发起讨伐，说他们是要“用暴力推翻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竭力为镇压这场工人求

生存的斗争制造舆论。

6月30日，《芝加哥论坛报》的一篇报道冠以耸人听闻的大标题：《暴徒控制了芝加哥》。该报另一篇报道的标题是：《法律遭到践踏》。

7月7日，《纽约时报》发表社论说“德布斯及其追随者的意图是发动叛乱和制造混乱局势”，说“对德布斯应处以煽动武力暴动罪”。

同日，《纽约论坛报》发表评论说“德布斯并不是对公司、对资本发动战争，而是在对美国联邦政府和所有其他政府机构发动战争。”

法院、政府行政部门和军队一起出动，向铁路员工猛扑下来。1877年对铁路员工的血腥镇压又在1894年重演。

7月2日，联邦法官威廉·伍兹和彼得·格罗斯卡普联合颁布命令，禁止一切罢工。

7月4日，克利夫兰总统在伊利诺伊州长的反对之下强行派遣联邦正规军队2000人，进驻芝加哥。接着，在芝加哥的军队迅速集中到1.4万人，包括6000名正规军、3000名武装警察和5000名铁路武警。他们荷枪实弹，杀气腾腾，一起扑向芝加哥罢工中的铁路员工。

一些资产阶级报纸继续煽风点火。7月7日，《芝加哥晚邮报》报道芝加哥铁路员工的斗争使用的大字标题是：《渴望流血……暴力行动四处发生》。7月9日，《纽约先驱报》报道使用的标题是：《芝加哥陷于一片惊恐之中……处于恐怖状态……尚未发生总起义》

芝加哥市警察局局长约翰·布哈南事后在联邦罢工委员会的会议上作证时讲了一点真情。他说，铁路武警部队在芝加哥无端地向手无寸铁的群众开枪射击，许多无辜男女被杀害。

他没有提联邦军队和他属下的警察的所作所为。7月10日，一个联邦法院陪审团对美国铁路工会领导人以“阴谋反对美国政府罪”予以起诉。包括德布斯在内的一大批工人领袖被逮捕。德布斯等人被判刑。

德布斯本来是一个社会民主主义者。这次在监狱服刑期间，他开始改变态度，转而主张与共产主义者合作。这个时期，我要说的另一件事，发生在美国境内的洛基山区，包括科罗拉多、犹他、爱达荷和蒙大拿等州的有色金属矿区。联邦政府和有关各州政府多次出动联邦正规部队和州国民警卫队血腥镇压这个山区的矿工罢工斗争，包括1892年武装镇压爱达荷州克达伦矿区工人斗争，1896年武装镇压科罗拉多州利德维尔矿区工人斗争；1899年武装镇压犹他州盐湖城矿工斗争；1899年再次武装镇压爱达荷州克达伦矿区工人的斗争等等。科罗拉多州的几任州长为镇压矿工求生存的斗争曾接连多次出动国民警卫队。政府这个时期在洛基山一带使用武力之频繁，血腥屠杀之残酷，在美国历史上达到了空前的程度。仅联邦正规部队1892年在爱达荷州克达伦矿区一次就逮捕矿工1200名之众，其中85名矿工以“藐视法庭罪”被起诉，12人被法庭判刑，由于政府放肆暴力镇压，把矿工群众逼上梁山，工人们曾经拿起武器，实行武装反抗。

洛基山区当时曾经出现过类似内战的局面，本世纪70年代我在科罗拉

阿瑟·林克等5人合著：《美国人民——历史》1987年英文版第443—451页 第550—551页。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年英文版第123—131页。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78页。

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78页。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

多境内群山连绵的利德维尔矿区访问时，还从当地人士那里听说过这段历史。

(六)

现在我简略提一下 1901 年到 1917 年间的一些事情，之所以把这 17 年摆在一起，是因为这 17 年是西奥多·罗斯福政府、威廉·塔夫脱政府和伍德罗·威尔逊政府（它执政到 1920 年）当政的年代，是美国史学界所说的“进步年代”，是当时的劳联主席塞缪尔·冈帕斯所吹嘘的“劳工苦难开始终结的年代”。

在叙述这 17 年美国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史以前，我先说两件事。

第一件，是美国资产阶级在 1898 年打了一场美西战争，从西班牙手中夺取了古巴、波多黎各和菲律宾，并于 1900 年派兵参加八国联军占领北京。美国垄断资本刚刚形成即大举向外扩张。

第二件，是美国垄断资本在国内举起“劳资合作”的旗号，使出了收买工人贵族、从内部瓦解、破坏工人运动的一手，其主要标志就是在 1900 年正式成立“全国公民联盟”（它的前身于 1893 年诞生于芝加哥，不过当时还只是一个地方团体，不具有全国性）。联盟公开宣布的目标，是“把三支巨大的势力——资本、劳工和一般公众联络到一起，以渐进的而不是以革命的手段解决劳资纠纷”。联盟的第一任主席是俄亥俄工业家、联邦国会参议员、共和党全国委员会主席马克·汉纳。别人把他的名字叫成 DollarMark，就是“美元标记”的意思，旨在说明他富有、钱多。

联盟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如下：

总统格罗弗·克利夫兰；
钢铁大王安德鲁·卡内基；
银行家詹姆斯·斯派尔；
银行家艾萨克·塞利格曼；
美国钢铁公司董事亨利·菲普斯；
匹兹堡煤炭公司总经理弗朗西斯·罗宾斯；
美国贝尔电话公司总经理弗雷德里克·菲什；
波士顿——缅因铁路公司总经理卢修斯·塔特尔；
劳联主席塞缪尔·冈帕斯；
联合矿工工会主席约翰·米切尔；
靴鞋工人工会主席约翰·托宾；
电车职工混合协会主席威廉·马洪；
工程技术人员国际兄弟会主席沃伦·斯通。

这个名单最引人注目之处，是以一度自称“马克思主义者”的卷雪茄烟工人、劳联主席塞缪尔·冈帕斯为首的一批工会领导人站进了垄断资产者的行列，与资产者并排坐到了一起。塞缪尔·冈帕斯不仅是这个联盟的执行委员，而且还当过它的副主席。他与资产者共同举起了“劳资合作”的旗号。这是垄断资本对劳工运动实行镇压与安抚并用的两手政策的结果，是垄断资本对劳工运动上层领导的一种公开收买。从 1900 年起以迄如今，美国垄断资

本对无产者的专政一直同时或交替使用镇压与安抚这样两手：一手是运用国会、政府行政部门、法院、军队、警察、监狱对工人阶级的斗争予以镇压，另一手是利用以劳联（后来还有产联）上层为代表的工人贵族从内部对工人阶级的斗争从事软化、瓦解和破坏，以维护垄断资本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我在此处对这一点作一简单交代，以后的信件对垄断资本的这后一手一般不再提。

（七）

在西奥多·罗斯福高举“公平施政”和伍德罗·威尔逊高举“新自由”旗号期间，在美国历史上的这个“进步年代”里，美国劳工群众的苦难是否真的“开始终结”了呢？

实际情况当然不是这样。

请看以下事实：

第一，科罗拉多州境内开采金、银矿的克里普尔溪矿区和特卢赖德矿区工人为争取8小时工作制，于1903年8月开始罢工。罢工尚未展开，谢尔曼·贝尔将军即奉命亲自率领1000名军人扑向克里普尔溪矿区，另派一支相同数量的军队开往特卢赖德矿区，在两地同时宣布实行军事管制。大批矿主武装与这位将军配合，向矿工展开进攻。将军一到克里普尔溪市，立即把部队部署在该市四周山头，控制制高点，并率部属闯进市政府，通知市长和市警察局长服从自己的命令。部署就绪，将军立即下令大规模搜捕罢工工人。

邻近地区一家名为《维克托纪事报》的小报对贝尔将军在克里普尔溪的这番举动提出异议。这一期报纸尚未上市，将军即派出一支部队前去封闭了这家报社，逮捕了报纸编辑部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和印刷工人，把他们与大批被捕矿工一起关进了用铁丝网围起来的集中营。工会律师向维克托地方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按照有关人身保护法令释放被捕矿工。将军把军队开进了法院，并在法院四周部署了部队，枪口对准法庭，然后将一批囚犯押进法庭。地方法官援引人身保护法令，宣布在押囚犯应予释放。贝尔将军在法庭上笑了一声，当场宣布有夫人身保护法令在科罗拉多境内停止执行，随即命令把这批囚犯押回集中营。想要主持一点公道的地方法官遭到嘲弄，工会律师离开法庭立即遭到一阵殴打，在贝尔将军指挥下，同样的恐怖统治也出现在特卢赖德矿区。有人向贝尔将军提起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包括它的前10条补充、修正案，亦即著名的《权利法案》。将军答道：“让宪法见鬼去！”

矿工们并没有在谢尔曼·贝尔将军的军事恐怖统治下屈服。这次罢工经过了一年多艰难曲折的历程，迫使有一些矿主接受了8小时工作制的要求。矿工群众为此付出的代价是：1345名矿工被捕，773名矿工被放逐，42名矿工被枪杀，112名矿工被打伤。

第二，1905年，一个颇具战斗力的工人团体——世界产业工人工会在

SquareDeal

NewFreedom

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年英文版第142—157页。

它的简称为IWW，在美国劳工运动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芝加哥成立后，立即率领所属会员团结战斗。1907年11月，它在内华达州的戈德菲尔德领导金矿工人为抗议矿主拒发工资举行了一次罢工。西奥多·罗斯福总统立即下令调动联邦正规军队前往镇压。联邦政府的一个委员会对这次要工事件进行调查后向总统提交报告，说没有必要向内华达的这个矿区派遣联邦军队。总统拒绝此议，仍命令部队驻守在矿区，对付罢工矿工。凭借着联邦军队寒光闪闪的刺刀，金矿主放肆削减矿工工资，并以“黄狗合同”相威胁。

1909到1912年期间，世界产业工人工会率领所属会员展开了一场争取工人阶级言论自由权的斗争。它的成员在华盛顿州的斯波坎市、加利福尼亚的弗雷斯诺市、科罗拉多的丹佛市、密苏里的堪萨斯市和全国许多其他城市发表街头演说，抗议政府剥夺工人阶级的言论自由权。政府当局对这场斗争进行了镇压，大批发表街头演说的工人被军警逮捕，投入监狱。有时候，工人们站在街头的临时讲台上朗读《独立宣言》和《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竟被军警拉下台来，加以殴打。这场斗争在华盛顿州东部边境附近的斯波坎市表现得特别激烈。1909年，斯波坎市议会通过了一道法令，禁止街头聚众演说。工人群众向市议会交涉，要求取消这道禁令，但无效，于是决心公开反抗。在为言论自由而战斗的头一天——1909年11月2日，工人们一个接着一个走上街头，站到一个箱子上发表演讲，可却一个接着一个地被军警从箱子上拉下来，加以殴打、逮捕，投进监狱。这个过程不断重复。直到第103人被拉下来挨打、被捕、入狱，这一天的斗争才结束。第二天又接着来。如此反复不已，直到1910年3月。监狱不够用，学校和军营都用来关押被捕工人，斯波坎市《产业工人报》因支持这场斗争，先后有8位主编相继被捕入狱。为争取继续出版，这家报纸不得不迁往外地，直到第二年5月才迁返斯波坎。

当时在斯波坎参加这场斗争并被捕入狱的，就有美国著名的共产主义战士威廉·福斯特。

在这场争取言论自由的斗争中，喜欢唱歌的美国工人阶级牺牲了自己喜爱的一位诗人。他叫乔·希尔，擅长于为工人歌曲填词。在犹他州盐湖城的一次罢工斗争中，他遭到诬陷，被判处死刑，于1915年11月19日放送上了绞刑架。事后美国工人阶级创作了话剧《不死的人》和歌曲《乔·希尔》，以表示对这位诗人的永久怀念和对资产阶级血腥专政的强烈抗议。

我这一次回到美国，距离乔·希尔被害已经74年了，还听到有的女歌唱家在群众集会上充满感情地唱《乔·希尔》这首歌。

第三，1912到1913年，在马萨诸塞东北部的劳伦斯和洛维尔，马萨诸塞东南沿海的新贝德福以及纽约州的小福尔斯等纺织工业城市，广大纺织女工为求生存举行一系列罢工，遭到军警残酷镇压。其中以带头发起罢工的劳伦斯市纺织女工的斗争最具有代表性。

劳伦斯处于波士顿以北，邻近新罕布什尔。当时全市人口86000，除殷

所谓“黄狗合同”，即规定工人不得以参加工会或任何其他团体的方式来反抗雇主的劳资合同。

弗雷德·汤普森和帕特里克·默芬：《世界产业工人工会的头70年》1976年英文版第31—34页。

弗雷德·汤普森和帕特里克·默芬：《世界产业工人工会的头70年》1976年英文版第47—50页。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年英文版第171—174页。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111—112页。

实富户外，几乎所有 14 岁以上的人口都靠在市内各纺织厂做工为生，纺织工人每天工时很长，工资很低。1912 年 1 月，劳伦斯各纺织厂 23000 名女工为抗议资方削减工资，奋起罢工，州国民警卫队奉命立即出动 22 个连队，赶赴劳伦斯，镇压这些赤手空拳的纺织女工。纺织厂主还从波上顿的私营侦探公司雇了一批武装恶棍，来对付这些妇女。警方在荷枪实弹的国民警卫队的增援下多方制造借口，大肆逮捕罢工领袖，屠杀工人。女工群众和她们的孩子们在持续罢工期间断了粮，陷于饥饿之中。为了坚持罢工，她们不得不设法把自己的子女送到别的城市，托一些工人家庭代为抚养。饥饿儿童一批接连一批涌到其他城市寻觅食物和栖身之地，激起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

劳伦斯市政府为制止家丑外扬，下令禁止继续输送饥饿儿童出境。当罢工工人送另一批饥饿儿童出城时，这些儿童和他们的母亲在劳伦斯火车站竟遭大批军警围剿。火车站被州国民警卫队和本市武装警察团团围住。警察堵住车站出口，挥动警棍向列队走向出口处的儿童及其母亲左右开弓，乱棒打去。一些体弱饥瘦的儿童几乎在这场混乱中被踩死。母亲们和她们的子女被强行拖上军用卡车，继续遭到警棍抽打。一些女工为保护自己的孩子被打得遍体鳞伤。妇女、儿童在军警淫威下发出一片凄厉嚎啕声。此情此景，催人泪下。

第四，1914 年 4 月，发生了美国历史上著名的“勒德洛大屠杀”事件。此事发生在洛克菲勒家族出资兴办的科罗拉多燃料和铁公司在科罗拉多南部开的一个煤矿区里。矿工们力争取 8 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于 1913 年 9 月开始罢工。州政府为镇压这次罢工斗争，向这个矿区派出了国民警卫队，宣布在这个区域实行军事管制。洛克菲勒家族在科罗拉多的代表人物还从私营侦探公司雇佣了大批武装特务，把他们派到这个矿区，配合国民警卫队镇压矿工。罢工矿工不断遭到殴打，遭到枪击，并被逐出住房，被迫在一个名叫勒德洛的地方搭帐篷居住。国民警卫队包围了这个帐篷群，白天、特别是在夜晚不时向帐篷开枪射击。为了自卫，矿工们购置了一些武器，并在帐篷周围挖掘壕沟，

在帐篷内为妇女、儿童挖了防身地洞。

1914 年 4 月 20 日夜，在矿工们及其家属熟睡之后，国民警卫队和武装特务向帐篷群浇上汽油，纵火焚烧。当矿工们携带妻子儿女从燃烧着的帐篷中奔逃出来时，国民警卫队和武装特务向他们开枪射击，包括用机枪扫射。一些矿工开枪还击。双方对峙 14 小时，战线延伸 3 英里。由于国民警卫队和武装特务在武器装备上占了优势，矿工群众受到很大伤亡，不得不撤退，上山防守。威尔逊总统命令联邦军队开往这个地区；缴了矿工的武器，使他们不能继续反抗。但为了显示公正，也缴了武装特务的枪械。

对于这次“勒德洛大屠杀”的结果，有几种不同的记载。一种记载是：矿工及其家属的死亡人数在 46 人以上，其中有一部分为儿童，另有 100 多人受伤。另一种记载是：

一个孕妇和 13 个儿童在帐篷燃烧后未能从防身地洞中逃出，被窒息而死，也有的是逃出地洞后中弹而死；另有 5 名矿工在同夜被枪杀，多人受伤。

同上页脚注。

路易斯·阿达米克：《达那炸药》1958 年英文版第 257—263 页。

资产阶级对罢工工人的这类屠杀事件，随后两年在新泽西、西弗吉尼亚、科罗拉多和其他一些州曾多次发生。仅 1915 年在新泽西就发生过两次，其中一次就发生在与纽约市隔河相望的贝荣市，发生在洛克菲勒家族开办的一家世界著名的企业——美孚石油公司。关于 19 世纪 70 年代到本世纪初期这一段，我就写到这里为止。我涉及的只是一些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事例，并且尽力从简。大量的事件根本未提及。就凭这些简述的历史事实，能否说明美国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人权实质上是对无产阶级的民主、自由、人权的剥夺和践踏呢？能否说明美国无产阶级并未享有民主、自由、人权呢？能否说明美国资产阶级的民主实质上就是对无产阶级的专政呢？我个人以为可以说明。

那么，耸立在纽约港里的那一座自由女神像到底姓甚名谁呢？她实际上是姓资，名专政。美国资产阶级人士当然不去承认这一点，但是他们的实际行动恰恰证明了这一点。我以为这座自由女神像就是美国资产阶级专政的象征。不知你以为然否？

就此搁笔，余容后叙。

敬礼！

张海涛

1989 年 3 月 5 日

于得克萨斯首府奥斯汀

在“新自由”和“新政”的岁月里 ——再谈“民主、自由、人权”史

裘真同志：

这封信谈谈南北战争以来美国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史第二段的一些情况。这一段我打算从 1917 年说起，到本世纪 40 年代中期止

(一)

这个时期的主要特征如下：

第一，美国资产阶级参加了两次世界大战。它参加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是一场帝国主义战争，一场非正义战争。威尔逊政府是在华尔街金融资本的敦促之下于 1917 年 4 月宣布参战，参与瓜分世界的那一场争夺的。美国参加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一场反法西斯战争，一场正义战争。罗斯福政府本来对德意日推行的是绥靖政策。1941 年 12 月日本突袭珍珠港，使美军太平洋舰队遭到毁灭性打击，逼迫美国资产阶级加入了反法西斯战线。

第二，除一部分技术工人的工资较高以外，作为一个整体，美国工人阶级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仍然十分恶劣。少数工人争取到了 8 小时工作制，工人阶级中的多数工作时间仍然很长，炼钢、铁路等行业的职工仍需每天劳动 12 小时。

每周劳动 7 天。全国在工伤事故中死亡的工人每年仍在 35000 人左右。女工、童工和黑人工人的处境尤为艰难。从 1929 年 10 月开始的那一场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把工人阶级抛进了苦难的深渊。失业工人从 300 万人猛增到 1700 万，大批工人缺衣少食，被房地产主赶出家门，四处流浪。第三，1917 年 11 月 7 日，阿芙乐尔号巡洋舰炮轰冬宫，宣告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俄国取得了胜利，宣告苏维埃政权在俄罗斯的国土上正式诞生。1921 年 5 月，美国共产党宣告成立，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设在纽约市，拥有党员 12000 人，这两件事使美国垄断资本深感不安，似乎脚下就要发生地震。他们早就患上了的“恐共病”进一步恶化了。此后，美国资产阶级专政的反共色彩进一步加重。

(二)

以民主党人、普林斯顿大学教授伍德罗·威尔逊为首的政府，一面打起“新自由”的旗号，一面在 1917 到 1921 年初，对美国无产阶级实行了三次全国性的大规模镇压。

第一次发生在 1917 到 1918 年。当时，威尔逊政府利用出兵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机，把工人阶级的罢工斗争和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言行一概宣布为“叛国”，并以此为借口发动进攻。它的打击矛头首先指向思潮复杂然而颇有战斗力。并持反战立场的世界产业工人工会。政府先是用高压手段压制

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 年英文版第 108 页，第 276—279 页。阿瑟·林克等 5 人合著：《美国人民——历史》1967 年英文版第 552 页、第 673—675 页。

这个工人团体在各地发动的罢工斗争，派遣特务钻进这个工人团体从内部对它加以破坏。接着，威尔逊政府司法部便以“煽动叛乱”、“从事间谍活动”、“破坏军工生产”等等为借口，于1917年9月5日采取突然袭击方式，对这个工人团体在全国各地的组织同时进行搜捕。

1918年2月，威尔逊政府出动军警，对这个工人团体再次进行了全国规模的大搜捕，逮捕了世界产业工人工会的领导机构——总执行委员会的全体成员。2月底，这个工人团体的会员已有2000人在全国各地被资产阶级专政机关关进监狱，其中包括一些报纸主编、地方工会领袖以及正在出席一次年会的建筑工人工会的全体164名代表。接着就由法院出面，对这些被捕工人实行大规模审判。其中，165人在芝加哥法院受审，146人在加利福尼亚首府萨克拉门托的法院受审，38人在堪萨斯州的威奇塔法院受审，28人在华盛顿州的斯波坎法院受审，27人在内布拉斯加州的奥马哈法院受审。所有的被告都被控告为犯了“反战罪”，大多数被告被判处10年到20年徒刑。

当时在美国存在过一个思潮比较复杂的工人政党——社会主义党，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这个党公开宣布反对这一场帝国主义战争。1917年9月，威尔逊政府搜查了这个党的总部，逮捕了它的领导人，查封了它办的十几家报纸。1918年，这个政党的全国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遭到起诉，许多人因为反对这一场帝国主义战争而被投入监牢。1894年因领导铁路员工罢工被法院判过刑的工人运动领袖尤金·德布斯，1918年6月16日在俄亥俄的坎顿市发表演说，反对这一场帝国主义战争。4天以后，他即遭到起诉，政府司法部的代表在法庭上指控他在这篇演说词中犯了十大罪行。德布斯在法庭上发表辩护词，声称根据美国宪法头10条补充、修正案，即《权利法案》，任何美国公民都享有时本国政策表示自己的看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是法官先生裁定德布斯没有这种权利。1918年9月14日，德布斯因发表这篇演说被联邦法院判处10年徒刑。德布斯援引《权利法案》有关“言论自由”的规定向联邦最高法院上诉。1919年4月初，联邦最高法院裁决：《权利法案》中有关“言论自由”的条款不适用于德布斯一案，驳回了他的申诉。他不得不再次入狱服刑。与德布斯大致同时被判刑的还有几十位工人阶级的战士，其中包括一个名叫莫利·施泰默的女青年。她被法院判了15年徒刑，罪名是她曾经散发传单，反对威尔逊政府参加对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14国武装干涉。

第二次镇压发生在1919年。1918年11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从1919年开始，美国资产阶级便给美国工人阶级求生存的斗争扣上红帽子，说这些斗争一概“是在克里姆林宫的直接指挥下”发动的，以此做为实行镇压的借口，1919年发生的一系列的罢工斗争，包括西雅图6万名工人总罢工，甚至由于工作量过重、报酬过低而引发的波士顿警察罢工，都是被扣上这顶红帽子予以镇压的。

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年英文版第192—198页。阿瑟·林克等5人合著：《美国人民——历史》1987年英文版第450页。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140—141页。

理直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年英文版第199—202页。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141页。詹姆斯·格林：《工人的世界》1987年英文版第92页。

1919年9月22日,全国36.7万名钢铁工人为争取提高工资和缩短工时,在威廉·福斯特领导下,开始举行一次持续近4个月的全国大罢工。当时钢铁工人每天要工作12小时,劳动强度很高,安全设施很差,工伤事故严重。但工人工资很低,尽管劳累不堪,工人及其家属却在饥饿线上挣扎。因此,罢工一开始即呈燎原之势,迅速扩展到宾夕法尼亚、印第安纳、俄亥俄、伊利诺伊、科罗拉多、西弗吉尼亚、密执安、亚拉巴马、纽约等州的50个城市,美国钢铁公司和其他一些钢铁企业的所有重要厂房全部陷于停产状态。

威廉·福斯特,1881年2月生于马萨诸塞州波士顿以南陶顿市的一个工人家庭,刚满10岁即开始做工。作为这次钢铁工人大罢工的组织和领导者、时年38岁的福斯特,曾先后在化工、木材、五金、肉类包装、农业、海上运输、铁路,建筑等一系列行业中做过工,足迹踏遍从纽约到加利福尼亚,从佛罗里达到华盛顿的城市和农业区域。他当然是一个共产主义者。

这次钢铁工人大罢工刚刚开始,资产者就在全国各地报纸上刊登整版广告,说这次罢工是“布尔塞维克夺取美国钢铁工业的阴谋”,是一次“赤色革命”。全国各大资产阶级报纸竞相把这场罢工说成是“布尔塞维克煽动的”,说罢工工人的目的是要在宾夕法尼亚、伊利诺伊和印第安纳等州“建立俄国苏维埃”,说这次罢工是一种“邪恶的”行为,是一种“非美活动”,等等。

激烈的斗争集中发生在两个地方,一个是与芝加哥邻近的印第安纳钢城加里,另一个是宾夕法尼亚的钢都匹兹堡。

伦纳德·伍德少将奉命率领联邦正规军队开进密执安湖畔的加里市,扑向罢工中的钢铁工人。联邦政府司法部也急忙派官员去加里,协调、指挥这次镇压。经过这次讨伐,加里市钢铁工人有18人被枪杀,几百人被逮捕,许多人被威尔逊政府援引《战时放逐法》驱逐出境。

在匹兹堡及其邻近地区,资产阶级对钢铁工人的镇压更为残酷。罢工尚未开始,资产阶级即调兵遣将,州国民警卫队、由退伍军人组成的临时部队、由民间招募人员组成的特别警察部队以及厂主雇佣武装均已进入戒备状态,呈现临战态势。从匹兹堡到它东南方向的克莱尔顿,在穿过匹兹堡市区的莫农加赫拉河沿岸约20英里的地带部署着2.5万名以上的武装部队。罢工刚刚展开,被人们称为“哥萨克”的州国民警卫队骑兵部队即纵马来回奔驰于工人区的街道之上,鞭打罢工工人和他们的妻子,向他们开枪射击,把他们践踏在马蹄之下,将他们逮捕,投入监狱。厂主雇佣武装冲击工人罢工纠察线,闯入工人住宅放肆搜捕,监狱人满为患。在布拉多克镇,州国民警卫队甚至对一支工人送葬队伍实行伏击,对结束宗教活动、离开教堂的人群予以袭击,并纵马向着离校回家的工人子弟群冲锋。在法雷尔镇,“哥萨克”们竟前往副食店购置食品的工人家属开枪射击。这样一类的事例成百上千,举不胜举。

这次罢工期间,各地钢铁工人有几千人被捕,几百人受伤,死亡人数没有准确的统计。第三次镇压发生在1920年年初。威尔逊政府举着反共的旗帜,对美国劳工运动实行了一次全国规模的围剿。美国资产阶级事前为此做了一系列的准备。

一是舆论准备。在整个1919年,美国资产阶级报刊进行了两个方面的反

路易斯·阿达米克：《达那炸药》1958年英文版第281—291页。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年英文版第202—208页。

共宣传：一方面，它们差不多每天都把关于俄国革命的所谓“暴行”和“恶魔般的凶残”的报道排在版面上，预言苏维埃政权灭亡在印，为威尔逊政府参加的 14 国武装干涉擂鼓助威。另一方面，它们又把所谓“俄国间谍”在美国从事颠覆活动、“俄国赤色分子”在纽约和芝加哥等地忙碌不堪、一场旨在“推翻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亦色革命即将爆发一类的报道充斥于自己的版面之上，为威尔逊政府围剿劳工运动制造根据。

二是由一些州、市议会先行一步，颁布反共反劳工法令，向劳工运动展开进攻。

再就是由联邦政府司法部紧张安排，包括把司法部的特工人员分别派赴全国，与各地司法部门和警察当局密切联系，与“美国军团”、“美国革命女儿”等反共团体建立合作关系，为张网捕鱼做了战前侦察和兵力部署。

1920 年 1 月 2 日，围剿开始。经高举“新自由”旗号的威尔逊总统授权，政府司法部长 A·米切尔·帕尔默（他本人就是一个与银行业、公用企业连结在一起的企业家）及其助手埃德加·胡佛（就是后来的联邦调查局局长）下令在全国对工会会员、工人运动积极分子和工运领袖实行大搜捕。并直接指挥这次突袭。一夜之间，联邦和地方军警在全国 70 个城市同时出动，各大公司的雇佣武装与联邦军队紧密配合，把大约 1 万名工人从工会办公室和会议室里、从家里、从床上、从大街上抓住，加以毒打，予以逮捕，给他们带上脚镣手铐，投入监狱。

这就是美国历史上著名的“帕尔默大搜捕”。

这次突然袭击在一些大城市的“战果”如下。

在纽约市，700 名工人被捕。没有逮捕证就闯进工会会议室，把在场工会人员强行抓走，投入临时监狱，严刑逼供，屈打成招。一些老年妇女、正在哺育婴儿的母亲和一些尚未成年的少女也被粗暴抓走，锒铛入狱。在联邦政府司法部调查局驻纽约办事处，对被捕囚犯的审讯通宵达旦。刚刚年满 16 岁的姑娘和年届 6 旬、白发苍苍的老妇遭到污辱在波士顿，400 名被捕工人被戴上镣铐，游街示众。当这支囚犯队伍被军警押着在街头行进时，他们的脚镣在砖石道路上发出铿锵的响声。

在康涅狄格的哈特福德，几十名被捕工人在当局的行刑室里遭到残酷鞭打。军警甚至把绞索套在囚犯的脖子上，以逼迫他们供出工人运动领袖。

在费城，200 名被捕工人遭到严刑逼供。

在底特律，800 名被捕工人被关押在市内联邦大厦顶层一条没有窗户的狭长走廊里，逐一予以鞭打，不给食物。许多人病倒。这样关了 6 天以后，他们又被押送到韦恩堡的军营中，被改用新的方式予以拷打。军警还当着被捕工人的面毒打他们的妻子、儿女。有的被捕工人对此残暴行为提出抗议，当场惨遭枪杀。

在芝加哥，100 名被捕的“赤党分子”遭到严刑拷打。

如此等等。在这些被逮捕、被拷打的工人中，有一些还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服过兵役、为资产阶级上前线打过仗的退伍军人。

这 1 万名左右的被捕工人，相当一部分是政府按照他们各自的雇主提供的黑名单予以缉捕的。

威尔逊政府这次全国性突然袭击的主要打击目标是共产主义者。当时统

一的美国共产党尚未诞生，但在 1919 年 8 月底、9 月初已分别形成了两个共产主义组织，一个名叫美国共产主义劳工党，另一个名叫美国共产党。当年 10 月，美国资产阶级的专政机器立即就镇压共产主义组织进行了排练——派遣警察闯入设在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的美国共产主义劳工党总部，逮捕了它的领导机构成员。为了使尚未正式诞生的美国共产党胎死腹中，威尔逊政府决定在 1920 年 1 月 2 日发动了这次“帕尔默大搜捕”。通过这次突然袭击，刚刚搭起架子的两个共产主义组织的领导人几乎被一网打尽——被抓起来关进了监狱。美国共产主义劳工党的 39 名领导干部遭到起诉，美国共产党的几位主要领导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威尔逊政府司法部调查局驻纽约办事处负责人威廉·弗林对这次“帕尔默大搜捕”的宗旨做过以下的说明，“此次行动是为了粉碎美国激进主义的脊梁骨。”这就是伍德罗·威尔逊政府在“新自由”的旗号下推行资产阶级专政的若干史实。在书写这些事件时，我心潮起伏，难以平静，我不禁要问：难道这就是民主？难道这就是自由？难道这就是人权？如果说这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血腥专政，难道不是更符合实际一些吗？

（三）

本世纪 20 年代，美国三权分立的联邦政权和各州政权对工人阶级的一系列斗争、包括对 1922 年 40 万铁路员工的罢工斗争实行了严酷的镇压。这些我不一一说了，只说其中三件具有代表性的事情：

第一件，是 1920 到 1927 年发生在马萨诸塞的一个案件。此案只涉及两名年轻工人，然而它当时却震动了美国和世界。

这两名工人，一个名叫巴托洛米奥·范齐蒂，另一个名叫尼科纳·萨科，都是 1908 年从意大利移居美国的，分别在马萨诸塞的波士顿和普利茅斯做工。范齐蒂做过各种粗活，当过钢铁工人、铁路工人，他很喜欢读书。他读过马克思的《资本论》，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以及雨果、托尔斯泰等人的著作，后来在狱中还读过哲学、政治经济学和历史等方面的书籍，是一个有理想、有信仰、善于思考的工人。萨科是个制鞋工人，擅长园艺，有政治头脑，富于正义感。这两个人曾在各自的地方和行业里领导过规模不大的罢工，萨科还曾因参加为声援明尼苏达北部梅萨比山脉铁矿工人罢工举行的游行示威而被逮捕过。在威尔逊政府正式宣布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范齐蒂和萨科即得出结论：威尔逊总统必将视这场战争为“一场工商业之战”而驱使美国参与这场厮杀。他们因共同采取反战立场而成为密友，这主要是由于两人具有共同的政治观点和信仰。但是他们并未在美国发动反战运动，只是对这一场不义之战采取了拒绝参加的立场。两人都被列入了联邦政府司法部的黑名单，受到特务跟踪。

1920 年 5 月 3 日，一印刷工人被联邦政府司法部在纽约迫害致死。5 月 5 日，因就此事筹备召开一次抗议集会，范齐蒂和萨科同时被捕。资产阶级认为此二人的政治信仰和立场危害了自己的政治统治，必须把他们杀掉。但

路易斯·阿达米克：《达那炸药》1958 年英文版第 306—307 页。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 年英文版第 171—176 页。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 年英文版第 210—214 页。

单单是政治信仰这一条不能作为判刑的依据，更不能判处死刑。于是政府和马萨诸塞法院便采取移花接木、张冠李戴的手法，把当时发生在波士顿市东南部的一桩抢劫案强加在他们头上，给范齐蒂还加上另一桩抢劫案，予以诬陷。此案由马萨诸塞地方法院法官韦伯斯特·塞耶审理。这位法官先生就强加在范齐蒂头上的第二桩抢劫案对他单独进行审讯时，曾在法庭上对陪审团毫不掩饰地作了以下的指示：“尽管此人可能实际上并没有犯加在他头上的这桩罪行，然而他在思想上是有罪的，因为他是我们的现存制度的敌人。”在对二人同时进行审讯时，联邦政府司法部驻波士顿办事处主任和司法部一密探在宣誓证词中也分别证明说，联邦政府知道范齐蒂和萨科在本案中是无辜的，但鉴于他们的政治信仰，必须把他们处死。

1921年7月14日，韦伯斯特·塞耶法官昧着良心，判范齐蒂、萨科死刑。为了推翻此判决，这场官司又打了6年，一直打到马萨诸塞最高法院。不管拿出多少证据，不管讲出多少道理，一概无用。塞耶法官的原判就是不能推翻。此事在美国全国和世界各地引发了一阵强烈的抗议浪潮。国际无产阶级从巴黎、伦敦、马德里、莫斯科、孟买到哈瓦那、墨西哥城、布宜诺斯艾利斯，广泛举行了抗议集会：甚至当时的英国首相麦克唐纳和法国卸任总理赫里奥特也觉得不象话，对判决公开表示异议。美国各地发生了抗议示威，纽约、宾夕法尼亚、新泽西、伊利诺伊、科罗拉多等州的工人群众还举行了抗议罢工。要求赦免这两名无辜工人的电报从全国各地飞向波士顿，送进马萨诸塞州长办公室。州长阿尔万·富勒先生决心要这两名年轻工人的命，但他要了个政治花招——成立由法官罗伯特·格兰特、哈佛大学校长劳伦斯·洛韦尔和马萨诸塞理工学院院长塞缪尔·斯特拉顿等人组成的一个咨询委员会，对此案提出意见。咨询一番以后，富勒州长宣布：范齐蒂和萨科非死不可，但可缓期12天执行。被告又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仍无效。

1927年8月23日凌晨，范齐蒂和萨科在马萨诸塞州监狱行刑室被送上了电椅。当时，纽约市曼哈顿南部的联合广场上聚集着几万名焦急不安的群众。当这两位工人被处死的消息传来时，广场上发出了一片痛哭声。伦敦《展望》杂志发表评论说：范齐蒂和萨科成了“世界上在资本主义的司法制度下数以百万计的受害者”的象征，“这种司法制度对富人实行一种法律，对穷人实行另一种法律。”

然而事情到此还没有完结。

1927年8月28日，波士顿7000人为这两位死者送葬，20万以上群众沿途列队致哀。马萨诸塞州政府和波士顿市政府竟出动国民警卫队和警察，向送葬队伍发起进攻。我对此事要做的一点说明是：这两位年轻工人都是思想犯，他们主要是因为政治信仰而为美国资产阶级所不容。但是这两个人既不是美国资产阶级切齿痛恨的马克思主义者，也不是这个阶级正在大肆讨伐的“布尔塞维克”，没有任何材料说明他们与美国的共产主义组织有联系。范齐蒂是读过不少书，但除《资本论》外，其他的都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著作，就连达尔文、雨果、托尔斯泰这些科学家、思想家、作家的书，萨科也没有读过。这两名工人主要是出于无产者的阶级本能，具有反对资本压榨雇佣奴隶的思想，并且反对打帝国主义战争。美国资产阶级对具有这种思想和政治

路易斯·阿达米克：《达那炸药》1958年英文版第308—319页。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年英文版第223—236页。

观点的年轻工人不能容忍，一定要把他们置之死地而后快。这难道不足以说明美国资产阶级所标榜的民主、自由、人权的阶级实质是什么吗？以上是我所说的三件事中的头一件第二件，发生在1926年。纽约布1.2万名皮革制品工人为要求缩短工时和提高工资于当年3月8日开始罢工。在这些工人群众还在改组工会领导和准备罢工时，企业主就说这“是莫斯科的阴谋”。罢工第一天，男女工人上街列队前往集会地点。就在曼哈顿的大街上，在光天化日之下，骑警纵马冲入这些手无寸铁的人群，挥棍打伤了几百名男女工人。工人群众怒不可遏，起而反抗。一些体质虚弱的年轻女工一跃而起，甩开巴掌朝警察的脸上打去。工人群众冲开一条血路，继续整队前进。巡警以极高速将警车驶上人行道，冲进工人行列中，再次遭到工人反抗。这些男女工人硬是迎着军警的多次冲锋，顽强抵抗，终于为自己打出一条通道，抵达集会地点。仅这一天游行集会，就有100名男工和25名女工被捕。随着罢工的继续，这种场面差不多每天都要重演一遍。

在这一场历时17周的罢工斗争期间，工人群众被打伤的有几千，被逮捕的有几百人，被判刑入狱的有几十人。如此大规模的血腥镇压，在纽约市的历史上还很少见。在这些不伯死伤、不伯坐牢的男女工人面前，雇主们被迫让步了，接受了工人群众提出的每周5天工作制和提高工资10%的要求。当时在美国，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还是空前创举。谁知，此事资产者同意了，号称代表工人利益的劳联领导层却不答应。他们竟一口气把经大量流血终于取得罢工胜利的这1.2万名男女工人及其领导人通通开除出劳联。雇主们受到劳联上层这种背叛行径的鼓舞，乘机撕毁协议，剥夺了这些工人群众的斗争成果。一批工人领袖被政府逮捕，其中一部分人被法院判刑入狱。他们犯了什么罪呢？法庭上加给这些工人领袖的实际罪名是：他们领导的这次罢工“是赤色革命的一次排演”。

第三件事，发生在1929年，地点是北卡罗来纳的加斯托尼亚。当地纺织工人受到“加快制”的折磨，工作异常劳累，然而工资却极低。这一年4月2日，当地2500名纺织工人为要求提高工资举行罢工。随后，另有1700名工人加入罢工行列。应当说这次罢工斗争的规模并不大，而且参加这场斗争的相当一部分人是来自附近农业区域的女工。但是，这些罢工工人却被资产者指责为“莫斯科的代理人”。

这个州的州长本人就是一个纺织厂主。罢工开始后，州长先生打着反对“外国阴谋”的旗号，立即命令州国民警卫队派遣几个连的兵力开赴罢工现场，与当地警察、“美国军团”成员以及一群群头戴面具的打手一起，向罢工工人猛扑过来。4月18日，一群戴着面具的武装打手向这些纺织工人的工会发起进攻，捣毁了工会办事处，殴打在场的工人。6月7日，当地警察局局长带着一批恶棍再次向工会发起袭击，这一次却遭到工人反抗。警察局长被打死，但一名女工也被杀害。政府、军队、警察、法院乘机镇压。有100名工人被逮捕，7位工人领袖被法庭判刑，

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年英文版第246—248页。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252—253页。

“加快制”是一种极度提高工人劳动强度的制度。它分为两种：一种称为“泰罗制”，另一种称为“福特制”。

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251页。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

(四)

我现在说说本世纪 30 年代。

先说一点政治背景。

1932 年夏，纽约州川长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作为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在全国各地从事竞选活动。当时美国正处于一场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之中。在当时苏联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大踏步前进、国民经济欣欣向荣的强烈对比之下，包括工人阶级在内的美国广大社会阶层对资本主义制度产生了强烈不满，提出了种种疑问。有一位银行家在致友人书中写道：“正在增长这股仇恨我们的银行家和工业巨头的暗流使我感到恐惧。”“对发动一场革命的谈论正在变成相当普遍的话题。”一位作家写道：“革命这个词现在到处可闻。”总统竞选人罗斯福也接到来自全国各地的报告，说如不立即采取措施以缓解人民群众已经饱尝了 3 年的苦难，美国人民可能要举行一次武装革命。罗斯福相当时在向《纽约画报》主编兼发行人埃米尔·高弗里乌发表的一篇谈话中曾宣言不讳地说：“我们的人民正在变得烦躁不安。上周我从西部回来时，曾同一位在西部经营一条大铁路的老朋友谈过话。我问他：“弗雷德，这里的人民目前正在谈论些什么？”他的答复甚至现在仍然回响于我的耳鼓之中。他答道：‘弗兰克，我不得不遗憾地告诉你，这里的人们正在谈论一场革命。’”

这说明了什么呢？

这说明，在一场特别严重的经济危机的冲击之下，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正处于险境之中。资产阶级对于一场可能要降临到美国大地上来的人民革命风暴已经感到惊恐不安了。资产阶级知道并不是由于“莫斯科的阴谋”，而是由于发生在美国本土上的一场严重经济危机把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逼得无路可走，想要起来革命了。有关这方面的情况，美国历史学家威廉·曼彻斯特在其所著《光荣与梦想》一书中有一些记载。此书已在我国出版中文译本，可供参阅。

富兰克林·罗斯福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于 1933 年 3 月上台执政的。罗斯福总统为了挽救美国垄断资本于垂危之中，上台伊始，就急如星火、大刀阔斧地推行了一系列紧急措施。其中包括：

要求国会通过 EBA，即《紧急银行法》，强令全国所有银行关门，直到获得联邦政府批准或者在联邦政府监督下改组后才准开门营业。

采取措施，整顿华尔街股票市场，争取防止或减少证券交易中的投机舞弊行为。

经国会通过 AAA，即《农业调整法》，用政府发放补贴的方式使农场主压缩农业产量，防止农产品“过剩”。

经国会通过 NIRA，即《全国产业复兴法》，规定政府对工业生产计划、产品价格、销售市场、工资标准、劳动日时间长短、劳资关系、消费品供应等等进行控制和调节。其中的第 7 条 A 款承认工人有自行组织工会的权利。

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 年英文版第 246 页。

威廉·勒克坦伯格：《富兰克林·罗斯福与新政》1963 年英文版第 22—25 页。

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 年英文版第 271—274 页。

经国会通过 NLRA，即《全国劳资关系法》，又称《瓦格纳法》，承认工人有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

经国会通过 FLSA，即《公平劳动标准法》，给工人规定了最高工时和最低工资成立 CCC，即“民用劳动力保存团”，用以工代赈吸收失业工人从事市政建设。

成立 TVA，即“田纳西河谷管理局”，使用大量廉价劳动力建设田纳西河谷水利工程。

发放救济金，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如此等等。

简言之，就是加强政府对国民经济的干预，力求减少失业工人四处流浪的人数，对工人阶级实行安抚，以缓和日趋尖锐的阶级矛盾，防止革命。

这就是著名的罗斯福“新政”。

罗斯福是一位政治家兼宣传家。在实施“新政”的过程中，他以“炉边谈话”的方式多次向全国发表广播讲话，说明实行“新政”的情况和成就，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将要采取的措施，以安定人心，争取支持。

（五）

资产阶级并不是只实行安抚这一手，而是镇压与安抚两手并用。本世纪 30 年代和 40 年代初期，美国资产阶级一直在全国各地使用政府行政部门、国会、法院，使用军队、警察、监狱，使用警棍、催泪弹和枪弹，残酷镇压风起云涌的工人斗争下面简述其中的若干事件。

第一件事，发生在 1932 年，即罗斯福上台以前。这一年 4、5 月间，为要求发放原已决定追加但拖欠未付的工资，2.5 万名失业退伍军人携带妻子儿女，从全国各地出发，举行了一次赤手空拳的“向华盛顿进军”。他们分别聚居在首都各处的地洞里、木棚里、帐篷里，或者露宿街头。有几百人挤进了国会山下宾夕法尼亚路和第 3 街连接处的一座楼里。按照美国宪法规定，他们有权向政府和国会请愿。但是华盛顿市警察局长佩勒姆·格拉斯福德将军说，这个不行，因为“富裕阶级中的一些人”把这些手无寸铁的退伍军人集合在华盛顿看成是“对国家首都的占领”，并把这种“占领”看成是“革命”。基于这种判断，联邦政府命令驻扎在华盛顿及其附近地区的陆军和海军陆战队进入戒备状态。

7 月 28 日，警察局长格拉斯福德将军命令挤在宾夕法尼亚路和第 3 街连接处那幢楼里的几百名退伍军人从楼内撤出，遭到拒绝。警察举枪进逼，遇到反抗，两名退伍军人中弹身亡。胡佛总统以对付“共产党暴动”为借口，马上命令联邦军队出击。武装部队参谋长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就是 1950 年出任侵朝美军司令的那一位将军）奉命率部出征，当时军衔还只是陆军上校的德怀特·艾森豪威尔（就是从 1953 年起出任美国总统的那位军人），在麦克阿瑟将军指挥下参与讨伐。围剿部队以骑兵为先锋，以坦克群和机枪手分队居中，由步兵殿后，阵势森严，浩荡出征。麦克阿瑟将军选定的第一个作战目标，是向宾夕法尼亚路附近的地洞、木棚、帐篷区扫荡。当部队抵达这个地带时，首先由骑兵发起冲锋。骑兵群纵马挥刀，向着失业退伍军人们砍去。步兵接着发起进攻。麦克阿瑟将军首战告捷。失业退伍军人们徒手抵抗一阵后，被迫撤退。他们的妻子、儿女跟着溃退，在催泪弹的阵阵烟雾中

奔跑哭叫。

接着，麦克阿瑟将军挥师南下，当晚跨过阿纳科斯蒂亚河，向失业退伍军人的另一个聚集区——阿纳科斯蒂亚低洼地发起扫荡。临时群居在这里的失业退伍军人中，有些人还是参加过美国独立战争和南北战争中北方军人的后裔，包括亚伯拉罕·林肯总统的亲属。同样的战斗场面又重演一遍。骑兵冲锋，军刀飞舞。步兵接着发起攻击，并纵火焚烧失业退伍军人的临时营地。火光冲天，把夜幕之下的华盛顿照耀得通明。麦克阿瑟将军和艾森豪威尔上校指挥的这次围剿大获全胜。这 2.5 万名赤手空拳的失业退伍军人在军队进逼下步步溃退，被全部赶出华盛顿，纷纷向马里兰、弗吉尼亚和宾夕法尼亚溃散。许多人一面逃命，一面由于愤怒和羞愧而痛哭失声。沿途之中，妻子寻找失散的丈夫，儿童寻觅被冲散的父母，景象惨不忍睹。

第二件事，发生于 1933 到 1936 年。一些大企业主以“共产党阴谋使用武力”为借口，采取了两大措施：一是花费 100 万以上美元购买武器，包括短枪、自动步枪、冲锋枪等等，用以对付他们的雇佣奴隶。另一措施是在此期间每年花费 8000 万美元雇佣特务，对工人运动从事破坏活动。这样做的著名垄断企业，包括通用汽车公司、美国无线电公司、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美国铝公司、克里斯勒汽车公司。美孚石油公司、纽约爱迪生电力公司、伯利恒钢铁公司、卡内基—伊利诺钢铁公司、西方联合电报公司、大陆罐头公司等等在内的一系列大公司。全国 230 家私营侦探公司向上述合垄断企业提供提供了 10 万名特务。当时美国共有 4.8 万个地方工会，大企业主们派这 10 万名特务打入了所有这些地方工会之中。许多特务还摇身一变而为工会负责人。这是资产阶级用以镇压工人群众的一支阴险狠毒的别动队，是他们安插到工人运动内部的一大群特洛伊木马。这些特务从工会内部刺探情报，监视工会活动分子，诬陷工人运动领袖，运用挑拨离间手段瓦解、破坏工会组织，无所不用其极。

第三件事，发生于 1934 年。这一年美国全国共有 150 万工人举行罢工斗争，包括在 16 名工人遭杀害后爆发的 45 万纺织工人大罢工。我只说一下美国西海岸码头工人的一次斗争。从 1933 年起，旧金山湾区和西海岸其他地区的码头工人大批加入劳联属下的国际码头工人协会。雇主们置已经生效的罗斯福“新政”中的有关法律条款于不顾，拒绝承认这个工会，拒绝谈判。1934 年 5 月 9 日，为了维护自己已经争得的组织工会的合法权利，旧金山和西海岸其他城市的 1.2 万名码头工人带头举行罢工。海员工人产业工会率先响应。5 月 23 日，3.5 万名海员工人加入了罢工行列。

当时的码头工人都是每天在靠近港口的街道上露天排队等后干，刮风下雨天也只得这样做。罢工工人提出的要求除承认工会、提高工资、缩短工时外，还有一条，就是盖一所供工人们等活干的大厅。

雇主团体宣布：罢工必须结束，罢工纠察线必须撤除，港口必须开放：否则警察必须出动，冲破并清除工人们设在各个码头上的罢工纠察线，没有什么条件可讲。

旧金山工业协会 是一个很有权势的资产者集团。协会成员拥有船舶公司、码头、仓库、铁路、银行、公用事业（水、电、煤气）公司、信托公司。

同上页脚注。

保险公司和地产，并在市长、州长和国会议员的选举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些政府官员在他们的掌握之中或影响之下，实际上成了他们的雇员。协会中的大老板们即使放个屁都会成为当地报刊上的重要新闻。他们在华盛顿还驻有一个强有力的院外游说团，对白宫和国会大厦的决策施加影响。

码头工人的这次罢工开始后，旧金山工业协会和旧金山商会的负责人即公开扬言，没有什么可谈判的，需要做的只有一件事，即“镇压共产党暴动”。旧金山商会主席梅拉德先生的一席话具有代表性。他这样说道：“这次罢工并非雇主与雇员。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冲突，而是一种正在迅猛蔓延的非美激进主义与美国原则之间的冲突……在这场危机中，工商界和全体公众的利益受到了威胁。”工业协会宣称，必须把这次“赤党的反叛”镇压下去。资产者的这一类言论充斥于当地报刊的版面之上。《旧金山纪事报》以《红军在市区行军》的耸人听闻的标题在第一版刊登报道说：“旧金山市和湾区在赤党争取控制政权的斗争中成为一个焦点。共产党军队阴谋破坏铁路，摧毁公路设施，使交通陷于瘫痪，接着再使通讯设施瘫痪。”这家报纸把这种完全凭空捏造的所谓报道说得活灵活现，有鼻子有眼，白纸黑字显著登载在自己的版面上。为了加强这种造谣宣传的权威性，该报还说明这种消息的来源是“地方官员的报告”。

高举“新政”旗帜的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公开发表谈话，谴责码头工人的这次罢工斗争。总统代表、联邦政府劳工部长弗朗西斯·珀金斯、劳工部助理部长爱德华·麦格雷迪以及国际码头工人协会主席约瑟夫·瑞安，分别从华盛顿、纽约赶到旧金山，也诬指这次码头工人罢工为“共产党阴谋”，是“一次赤色革命”。

这一类舆论一经造成，讨伐行动即接踵而至。

旧金山市长罗西先生命令生市 5000 名警察官兵率先出征。

1934 年 7 月 3 日，全副武装的警察开始出动，在旧金山港冲击罢工纠察线。他们开动 5 辆货车，在 8 辆警车护卫下冲出码头门，高声宣布：“港口已经开放！”企图以此打开缺口，使罢工归于失败。罢工工人予以制止。警察开枪射击。工人用砖头还击。斗争持续了 4 小时。

7 月 4 日，美国独立日。休战。

7 月 5 日，警察再次出动，开枪射击。工人用砖头、石头还击，但抵挡不住枪弹，几百人受重伤，2 人死亡。斗争持续一整天。其他工会的会员群众纷纷赶来增援。加利福尼亚的梅里亚姆州长命令国民警卫队出动。2000 名全副武装的国民警卫队立即开赴旧金山，进入阵地。7 月 6 日，3.5 万名工人走上旧金山街头，为被警察枪杀的死难者送葬。在两旁人行道上，熙熙攘攘的行人纷纷脱帽肃立，向死难工人致敬。沿途电车停驶，司机沉默无语，站立车旁，为死难工人默哀。

7 月 16 日，旧金山市和湾区开始总罢工。12.7 万名各行各业的工人放下手中的机具，走出车间、工厂。梅里亚姆州长下令增调 3000 名国民警卫队，开赴旧金山增援。

军警和“治安维持会”的暴徒到处行凶。他们放肆地摧毁工会办事处，毒打工人，捣毁进步书店和支持罢工工人的报社，向海员工人工会和美国共产党旧金山市总部发起进攻。警察甚至把 500 名失业者人也逮捕起来，说他们通通是“共产党阴谋家”。

旧金山市成了一个恐怖世界。

资产阶级的血腥镇压并未能使工人群众屈服，但资产阶级的特洛伊木马却使这场工人斗争遭到挫败。这个特洛伊木马就是劳联领导人。

7月19日，劳联的主要领导人向旧金山国际码头工人协会下达命令，强制结束了这次罢工。第四件事，发生在1936年。

在这前一年，即1935年，工人运动继续高涨，斗争十分激烈。全国有115万工人为争取组织工会的合法权利和改善劳动，生活条件举行了罢工，其中1.8万名工人被军警逮捕，关进监狱。在这种形势的影响之下，劳联内部发生分裂。比较接近基层群众、主张按产业组织工会的一派退出劳联，于1935年11月单独召开代表大会，成立了战斗力较强的产业工会联合会，简称产联。如同劳联一样，产联成立初期在工人运动中也曾起过积极作用。

1936年夏，美国无线电公司新泽西州坎登分厂的工人在产联推动下成立了工会，派代表前往纽约市洛克菲勒中心美国无线电公司总部大厦，要求资方承认工会并与工会代表谈判，遭公司负责人拒绝。第二天，坎登分厂的6000工人开始罢工。为了镇压这次罢工，在反对“共产党阴谋”的旗号下，新泽西州长派出了国民警卫队，坎登市长派出了1000名警察，美国无线电公司资方还花钱从谢尔伍德侦探公司雇佣了大批武装暴徒、罪犯和工贼。工人群众的罢工纠察线每天都遭到由政府军警和私营侦探公司的武装暴徒混合组成的这支资产阶级武装队伍的进攻。每天都有急救车驰到遭受袭击的罢工纠察线上，把受伤工人送进医院，抢救他们于生命垂危之中。这次罢工期间，约有175名工人被逮捕。产联派到坎登分厂按照联邦法律的有关条款从事组织工会活动的一名代表也被军警逮捕，关进了监狱。此事激起了工人的愤怒。5000名工人赶赴坎登监狱，表示抗议。当局慑于群众声威，不得不释放了这位产联代表。坎登法院法官执法违法，在一段时间里差不多每天都忙碌着给这些争取合法工会权的工人判刑，把他们一一投入监牢。法官先生判刑的依据是：这些工人根据联邦法律而从事的争取工会权的斗争是一种“共产党阴谋活动”。

第五件事，发生于1936年12月30日。通用汽车公司设在密执安州弗林特市的费希尔车身制造厂一厂工人主要为反抗“加快制”，开始以在厂内静坐的方式举行罢工。此举在弗林特市和其他城市的通用汽车公司各厂迅速蔓延，工人群众纷纷停止工作，静坐在车间里、机器旁，实行罢工。“加快制”走到了反面——机器干脆停转。

这一下可捅了一个马蜂窝。

弗林特市位于底特律西北方向。通用汽车公司总部设在底特律，但该公司生产的“彪克”牌、“雪佛兰”牌小轿车的装配厂和其他型号汽车的车身制造厂大都集中在弗林特。底特律好似通用汽车公司的头部，弗林特则是通用汽车公司的“心脏”。一旦心脏停止跳动，通用汽车公司就动弹不了。公司资方对此无论如何不能容忍。更何况弗林特市的政府官员、法官、警察局官员以及大多数教堂的神父、牧师都是唯通用汽车公司马首是瞻的。他们实际上等于是这家公司资方的雇员。弗林特市的报纸、广播电台实际上是通用汽车公司老板的喉舌。通用汽车公司这个庞然大物在密执安州政府以及设在华盛

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年英文版第276页、第290—293页。即RCA。

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年英文版第297—298页。

顿的联邦国会和政府行政部门中都有自己的代理人，对政府决策在不同程度上拥有发言权。

罢工开始后，通用汽车公司的行政窥导人艾尔弗雷德·斯隆立即为这场工人斗争公开做了政治结论。他说：“这是一场赤党叛乱”，“这是共产党人要将汽车工业苏维埃化的一种图谋”，“是把美国全国苏维埃化的一次彩排”。带头罢工的费希尔车身制造厂一厂的领导机构是一个由7人组成的罢工委员会，其中大多数成员确实是美国共产党人。但是这些共产党人参与领导这次罢工只是为了反对资产者对工人群众的过度压榨，争取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斯隆先生的谈话至少是把事情夸大了100倍，目的不外是要为镇压这场工人斗争制造根据。

斯隆先生没有说的话，由代表密执安州的联邦国会众议院议员克莱尔·霍夫曼明明白白地说出来了。这位议员先生杀气腾腾地说：应当把这些罢工工人通通拖出工厂枪毙！美国上层社会数以千计富有教养、举止斯文、彬彬有礼的达官显贵对霍夫曼议员的这种高见纷纷表示赞同。

资产阶级报刊上的这类宣传就更多了。

弗林特市呈现着一种黑云压城城欲摧的严峻形势。美国中西部各城市的通用汽车制造厂的工人纷纷赶赴弗林特，增援自己的战友。

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派劳工部长弗朗西斯·珀金斯前往弗林特，劝说通用汽车公司资方服从联邦法律，与工会谈判。实际上，联邦政府是借此向罢工工人增施压力。

政府当局为镇压这次罢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第一项措施：由法院出面颁布禁止罢工的命令。第一道禁令指令军警把拒绝服从的工人强行赶出工厂。但是发布这道禁令的法官有一条小辫子被工人揪住了。原来这位法官先生在通用汽车公司有投资，是公司的股东。按照密执安州的有关法律规定，这位法官大人无权颁布此项禁令。因此，第一道禁令不得不宣布作废。接着又由另一位法官颁布了第二道禁令，同样指令军警强行把静坐工人赶出厂。

但是，在包括女工在内的工人群众的顽强抵抗下，法官的禁令未能实施。

第二项措施：出动警察，阻止妇女们为她们在厂内坚持静坐罢工的丈夫送食品，企图借此把工人们逼出工厂。经过一场激烈搏斗，14名妇女中枪倒地。但是这些英雄的女工和工人妻子硬是冒着枪林弹雨，通过厂房的窗户将食品送到了亲人手中。

为了把静坐工人逼出工厂，公司行政负责人还下令停止向厂房供热，时值严冬，位于北美五大湖区域的密执安州寒气逼人。但是在厂内静坐的工人们还是设法解决了御寒问题。

第三项措施：出动州警察部队强行开进被静坐工人占领的工厂。妇女、儿童、同情罢工的群众以及从中西部各大城市赶来增援的工人与州警察部队展开了搏斗，挡住了警察部队前进的道路。

第四项措施：武装大批“治安维持会”的暴徒，让他们充当特别警察，冲进工厂，赶出静坐工人。但在工人群众的顽强抵抗下，此举又被挫败。

密执安州州长弗兰克·墨菲手里还握着一张王牌——国民警卫队。他已经在调动国民警卫队的命令上签了字，但就是不敢发出。这位州长刚刚宣誓就职，新官上任，担心一旦派出军队，发生更大规模的流血惨案，后果严重。

通用汽车公司的行政负责人思想上也发生了动摇。他们明明知道工人们

不过是反对“加快制”，要求增加工资，缩短工时，所谓“赤党叛乱”、“苏维埃化”等等纯属子虚乌有。由于罢工停产，通用的汽车市场正一天天被福特汽车公司扣克里斯勒汽车公司所占领。再僵持下去，长期停产，公司亏损严重，股东们要追究责任。

政府、国会、法院、警察、暴徒、枪弹没有把工人群众压垮。1937年2月11日，通用汽车公司宣布：同意就“加快制”、工资、工时等问题与工人谈判。第六件事，发生在1937年5月。共和钢铁公司设在芝加哥和俄亥俄的克利夫兰、扬斯敦、马西隆等城市的钢铁厂工人为争取合法工会权和增加工资、削减工时举行罢工。公司负责人公开发表谈话，说与其同产联领导下的工人谈判，他宁可回家去栽种苹果树。他宣布：他绝不会背叛，绝不参与“把美国交给共产主义”的勾当。

军队、警察和厂警在各地冲击工人的罢工纠察线，对要求实施有关联邦法律规定的工人群众实行大规模镇压。对这些赤手空拳的工人的讨伐在美国官方规定的“阵亡将士纪念日”——5月26日达到高潮。在这场斗争中，17名工人被打死，被送进医院抢救的受伤工人在160名以上。至于没有送进医院的受伤工人则不计其数，无法统计。

第七件事，发生在1938年。衣阿华州牛顿镇梅塔格公司的1400名工人为抗议资方削减工资举行罢工。这次罢工斗争的规模很小，工人群众的要求也很低，然而却遭到严酷镇压。据说发生在这个小镇上的这次小罢工也是“莫斯科的阴谋”。为此，州法院出场了，颁布了一道又一道禁令，并将一些罢工工人判以“藐视法庭罪”，关进监狱。州长出场了，命令州国民警卫队开进牛顿，并宣布对该镇实行军事营制。地方“治安维持会”和“公民委员会”的武装人员也出场了，与军队、警察一起，向罢工工人猛扑过来。16位罢工工人领袖被军方逮捕，加在他们头上的罪名是“赤色革命家”、“试图推翻政府”、“煽动叛乱”，帽子大得几乎无以复加。有的罢工领袖被军方抓获后立打投入监狱，不准交保金释放。

第八件事，也是在1938年，垄断资本在联邦国会众议院正式成立“非美活动委员会”。委员会一经组成，便开始编制工人运动领导骨干的黑名单，并多次召开听证会，发出反对赤化的叫嚣。

第九件事，发生于1941年上半年。坐落在加利福尼亚州恩格尔伍德的北美航空公司的1.2万名职工举行要工，迫使工厂关闭。罗斯福总统下令调动联邦正规军队开赴恩格尔伍德，镇压了这次罢工斗争

本世纪40年代上半期，美国参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鉴于这场战争具有反法西斯性质，工人阶级对它予以支持，对资产阶级的压榨实行了尽可能容忍和克制的态度。但是对资产阶级利用战时生产榨取高额利润，工人群众在忍无可忍时也被迫实行了反抗。罗斯福政府对工人的斗争进行了压制，甚至

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351—352页。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年英文版第301—309页。詹姆斯·格林《工人的世界》1987年英文版第155—156页。

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年英文版第312—322页。

詹姆斯·格林：《工人的世界》1987年英文版第177页。

出动军队。1943年，罗斯福总统一声令下，即把当时胆敢举行罢工的大批煤矿工人一律强行征召入伍，并由政府出面接管煤矿的经营。同年，罗斯福总统为了镇压铁路员工的罢工斗争，一道行政命令即把各条有关铁路置于联邦政府国防部的前身——战争部的直接控制之下。同年6至7月，固特异和费尔斯通轮胎橡胶公司工人举行罢工。罗斯福总统派遣军队接管了这两家公司，对它们实行军事管制。这一年，罗斯福总统还派遣大批联邦军队到汽车城底特律，镇压黑人群众的斗争。此事我以后还会提到。

关于1917年到40年代中期这一段，我就写到这里为止。

与19世纪70年代到本世纪初期一样，1917年到40年代中期这一段美国史也是用工人阶级的生命和鲜血写成的。在上面简略提及的这一桩桩、一件件血腥史实中，难道还有什么民主可言吗？在这里，自由何在？人权又何存？我以为这段史实说明，在美国实行的是不折不扣的资产阶级专政，不知你是否同意此说？余容后叙。

敬礼！

张海涛

1989年5月12日

于得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

《时代》杂志1981年8月17日第27页。

詹姆斯·格林：《工人的世界》1987年英文版第184页。

美共领导人的“罪证”及其他 ——三谈“民主、自由、人权”史

裘真同志：

这封信谈谈南北战争以来美国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史第三段的一些事情。这一段我打算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 1946 年说起，一直说到 80 年代。

(一)

这一段历史的若干基本特征如下：

第一，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德意日被打败，英法遍体鳞伤，西方列强中唯独美国没有遭受战争的破坏，并乘机发了战争财，使之能够以一家独霸的态势出现于世界舞台之上。

垄断资本体内的脂肪大为膨胀。但是由于美国资产阶级得意忘形，长期穷兵黩武，把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消耗于军工生产和对外征战之中，由于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规律在继续起作用，日本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在竞赛场上逐渐占了上风，美国的经济实力随之相对下降。

第二、罗斯福的“新政”作为一个历史阶段早已结束。

罗斯福政府第三任期的副总统亨利·华莱士 1948 年以第三党——进步党总统候选人的身份参加竞选，以重新实行“新政”时期的内外政策为号召，由于得不到垄断资本的支持，未获成功。但是在工人阶级长期反复斗争的压力之下，在社会主义国家和西欧社会民主党这两种国际力量的影响之下，“新政”中的若干社会经济措施，例如国家干预经济和社会保障制度，仍被战后以来轮流执政的民主、共和两党政府在不同程度上继承下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垄断资本在国内外聚敛则富的增加，随着工人阶级在一个又一个阵地上不断战斗，大多数工人群众的劳动、生活条件逐步有了改善。尽管美国社会面貌有了不少变化，但是工人阶级与垄断资产阶级之间相互联系又相互对立的基本经济条件、即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的总格局仍然未变，也不可能改变。加上战后以来的历次经济危机、特别是 70 年代初期到 80 年代初期相继发生的三次经济危机，又把广大工人群众抛入困境上中，迫使工人阶级起来与资产者搏斗。

第三，苏联人民在战后重建中的成就，社会主义在东欧的扩展，特别是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使美国资产阶级深感震惊。由社鲁门总统和麦卡锡参议员带头掀起的所谓“第二次红色恐慌”，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资产阶级专政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美国三权分立的国家政权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军事包围、经济封锁和政治孤立，在我国附近打了两场大规模侵略战争，并在国内加紧反共，镇压工人阶级斗争及其他人民运动。

(二)

詹姆斯·格林：《工人的世界》1987 年英文版第 200—201 页。阿瑟·林克等 5 人合著：《美国人民——历史》1987 年英文版第 764—765 页。

阿瑟·林克等 5 人合著：《美国人民——历史》1987 年英文版第 768—771 页。

战后初期，美国工人阶级争取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斗争出现高潮。全国列入官方统计的罢工人数，1945年为350万人，1946年为460万人。资产阶级不能容忍，认为必须把这股斗争火焰予以扑灭。

下面是本世纪40年代下半期和50年代美国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史上的若干具有代表性的事件：

第一，杜鲁门总统1945年11月召开全国劳资会议。一些垄断资本的代表在会上发出了战后时期向工人阶级进攻的第一个公开信号：他们决心废除1935年罗斯福“新政”时期通过、承认工人有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的《瓦格纳法》，并在工资等问题上采取了强硬立场。

第二，由美国商会出面代表垄断资本，公开号召反共，1946年，美国商会发行了它的反共反劳工系列文件中的第一本：《共产党在美国的渗透：它的实质以及与之作斗争的方法》。其中说道：美国的广播电台、电影制片厂、出版社、剧院和电视台都“被莫斯科占领了”，联邦国会应当在这些领域里采取行动。当年年底，联邦国会众议院非美活动委员会即着手为一大批作家、教授、艺术家、医生、电影制片人、演员罗织罪名，准备剥夺他们赖以谋生的职业，把他们投入监牢。1947年，美国商会发行了它的反共反劳工系列文件中的第二本和第三本。第二本题为《共产党人在政府中：有关事实和对付方案》。这本东西后来成了麦卡锡参议员手中的法宝。第三本题为《共产党人在劳工运动中：有关事实与反击措施》。这本东西为同年由联邦国会通过《塔夫脱——哈特莱法》提供了依据。

本世纪30年代，这种反共反劳工的公开号召主要是由另一个垄断资本组织——全国制造商协会出面发出的，美国商会当时也做过不少。在40年代下半期，又是这两家在竭力煽动，而美国商会却冲到了前面。

第三，1947年3月22日，杜鲁门总统发布行政命令，指定联邦调查局和联邦文官委员会对联邦政府机构300多万官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忠诚考察，全部过一遍筛。经过为期4年的逐一政审，约2000名联邦政府官员被迫辞职，212人被视为“危险分子”予以清除。第四，1947年6月，美国联邦国会参、众两院通过了一道著名的反共反劳工的法律，即《1947年劳资关系法》，又称《塔夫脱——哈特莱法》。它正式废除了《瓦格纳法》若干有关工人权利的规定。垄断资本的代表1945年11月在杜鲁门召开的劳资会议上所表达的意志，现在正式形成为国家法律了，它的其他反共反劳工的条款，我在1985年1月15日给你写的那封《六谈民主》的信里已有所涉及，不另述。这里要略作补述的有关事实有三点：一是有的了解内情的国会议员在谈到这道反共反劳工法律的产生过程时曾透露，参议员塔夫脱和众议员哈特莱在向国会两院提出这道法律草案前，曾将它交给工商界巨头审议过，并说“这个法案的每一页、每一段，每一句都是全国制造商协会写就的”。二是杜鲁门总统就此事耍了个政治花招。考虑到1948年竞选即将到来，需要劳工群众的选票，总统接到这道法案后公开予以否决，但总统并未作任何实际努力阻止国会通过这个法案，在国会凑足票数否定了总统的否决、使之正式生效之后，在总统1948年竞选连任获胜之后，总统曾连续9次援引这道法律压制工人群众的

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年英文版第345页。

阿瑟·种克等5人合著：《美国人民——历史》1987年英文版第769—770页。

罢工斗争。三是该法生效后，全国有 23.2 万名工会干部被迫签署誓词，声明自己不是共产党员，雇主们随时可用“作伪证”相威胁，对他们实行政治迫害，有些人也确实因此受到迫害，被关进监牢。

第五，1948 年 7 月 20 日，在美国当代史上是一个乌云笼罩、暗无天日的日子。就在这一天，杜鲁门政府出动军警，分别在全国各地将美国共产党最高领导机构——全国委员会的 12 名成员通通予以逮捕，一网打尽。被捕的这 12 个美国无产阶级的领袖人物是：美共全国委员会主席威廉·福斯特、美共总书记尤金·丹尼斯、美共组织书记亨利·温斯顿、美共劳工书记约翰·威廉森、美共教育书记雅各布·施塔赫尔、美共纽约区主席罗伯特·汤普森、纽约市议会议员小本杰明·戴维斯、《工人日报》主编约翰·孟茨、毛皮工会联合委员会主任欧文·波塔什、美共伊利诺伊区主席吉尔伯特·格林、美共密执安区主席卡尔·温特、美共俄亥俄区主席格斯·霍尔。

在此以前不久，先后遭到杜鲁门政府、国会参议院麦卡锡委员会、国会众议院非美活动委员会迫害的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已经有。

“联合反法西斯难民委员会主席及其 12 名委员案”，其中大都是一些著名学者、教授和社会活动家。他们被加上“藐视国会罪”予以逮捕，并于 1947 年 6 月被法庭判刑。

“好莱坞 10 人案”，其中都是著名的进步电影剧本作家和导演，他们被加上“藐视国会罪”予以逮捕，并于 1947 年 12 月被法庭判刑。

“洛杉矶 16 人案”和“丹佛 7 人案”，被加上“藐视法庭罪”逮捕、判刑。

“尤金·丹尼斯案”，因拒绝为国会众议院非美活动委员会作证，这位美共总书记已于 1947 年 6 月以“藐视国会罪”被判过一次刑。

这一类的案件还发生过许多起。

杜鲁门政府的司法部长汤姆·克拉克 1947 到 1948 年先后公布了一批黑名单，把 160 个社会团体定为“颠覆组织”。列入国会众议院非美活动委员会的黑名单上的“颠覆组织”则多达 608 个社会团体。为了颠倒黑白、混淆视听，这些黑名单中也列上了少数法西斯组织，然而被定为“颠覆组织”的绝大多数都是工人、黑人、青年、妇女、知识分子的人民团体。资产阶级真正要予以镇压的并不是法西斯组织，而是这些代表人民群众利益的社会团体。

现在，杜鲁门政府的进攻矛头集中到了美国无产阶级的战斗指挥部——美国共产党的最高领导层。

1949 年 1 月，中国人民革命正在迅速前进，辽沈战役和淮海战役已经胜利结束，平津战役即将结束，杜鲁门政府大力扶植的蒋家王朝覆灭在即。这时，即 1949 年 1 月 17 日，位于大西洋岸边、曼哈顿岛南端华尔街附近的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开庭审讯美国共产党领导人。出庭法官为百万富翁哈罗德·梅迪纳先生。除威廉·福斯特因患心脏病不能到庭受审外，其余 11 名美共领导人一律被带到了被告席上。

这些美共领导人为何要被捕，受审呢？他们所犯何罪呢？陪审团指控他们的第一项“罪行”是：“讲授、宣传用暴力推翻、摧毁美国政府”。杜鲁门政府司法部的代表在法庭上竭力强调的也是这一条。

有何为证呢？

证据是有的。这就是马克思、恩格斯著的《共产党宣言》、列宁著的《国

家与革命》、斯大林著的《列宁主义问题》和《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以及马克思主义的其他经典著作。政府代表在法庭上长时间地朗读这些马列主义著作中的一些段落，作为美共领导人的“罪证”！

除此以外，还有什么证据呢？

没有了。

共产党人在法庭上为自己作了辩护。他们指出，世界各国的共产党人以马列主义为共同的理论指导。但不仅共产党人如此，世界上所有其他的国际性集团也都有各自相同的意识形态。世界各国的共产党人是彼此互相学习的。美国共产党人“从历史性的俄国革命、从战前法国和西班牙的人民阵线、从西班牙内战、从东欧人民民主国家、从伟大的中国革命”那里学到了大量的东西，但党是依据形势的发展制定自己的政策的。阶级斗争中使用暴力的根源是垄断资本，那些大垄断资本家甚至是帝国主义战争的煽动者和组织者；而共产党人则是保卫和平和民主的最伟大旗手。美国共产党人并没有宣传用暴力推翻杜鲁门政府。

杜鲁门政府在法庭上拿出几本马恩列斯著作作为美国共产党人的“罪证”，只是在全世界面前暴露了自己的荒唐和虚弱。

但是，且慢。这些共产党人还有另一种“罪行”。陪审团认为：美共领导人在 1945 年把被白劳德修正主义者解散了的美国共产党重建了起来，并且他们本人就是这个党的党员。

这一条总是事实吧，在美国，重建了共产党，在这个党里做一名党员，这就是罪行！凭这一条，就要判刑！

还有什么别的指控吗？

没有了。

然而这也就够了。

1949 年 10 月 14 日，法官哈罗德·梅迪纳开庭宣判：受审的 11 名美共领导人除纽约区主席罗伯特·汤普森以外，各判处 5 年徒刑和 10000 美元罚金，汤普森“无罪”吗？当然不是。身为美共党员，且为纽约区党组织主席，安能“无罪”！但是汤普森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美军中服役，在太平洋战场上作战勇敢，被授予战功卓著十字勋章，量刑时完全不顾及此，太不得人心了。怎么办呢？判处徒刑 3 年，这就算是宽大的了。

以上判决发生在什么时候呢？

它发生在包括江竹筠同志在内的我党大批烈士在重庆的“渣滓洞”、“白公馆”受到国民党政府国防部保密局特务残酷迫害的时候，也就是他们受到原“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的各种刑具摧残的时候，和他们为了中国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革命事业在“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旧址英勇就义的时候。

写到这里，我的心情实在难以平静下来。

被无辜判刑的这批美共领导人向主管纽约地区的联邦第二上诉法院提出上诉，1950 年 8 月 1 日，上诉法院开庭宣判，各位上诉法院法官投票表决的结果是：维持原判！

这些美共领导人又向位于华盛顿国会山上的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1951 年 6 月 4 日，联邦最高法院开庭宣判。最高法院 9 位法官投票表决的结果仍然是：维持原判！

投票表决，这难道不是很民主吗？可是从表决的结果来看，这种民主难道不是属于资产阶级范畴之内的吗？

但是，这并不是说法官们的投票态度是完全一致的。

比如，在联邦最高法院的9位法官就是否维持纽约联邦地区法院对这批美共领导人的原判进行表决时，就有两位持资产阶级自由派观点的法官投了反对票。其中的一位名叫雨果·布莱克。他在判词中说明了自己投反对票的理由。这份判词中的主要一段，原文如下：

“我要强调的是：什么是本案涉及的罪行，什么则不是。这些被告并未被指控企图推翻政府。他们并未被指控从事过任何旨在推翻政府的公开活动。他们甚至未被指控讲过或写过旨在推翻政府的任何言论。对他们的指控仅仅是：他们同意举行集会，谈论在以后出版某些思想。”

以上这段话把这个案件的性质说清楚了。

1951年7月2日，按我国农历应为6月。天公如有知，这一天应降一场“六月雪”。就在这一天，这批美共领导人中的大多数被分别关进了包括佐治亚州的亚特兰大和康涅狄格州的丹伯里在内的五个城市的监狱，开始服刑，之所以要把他们分散关押在各地，是为了“防止他们在一起策划阴谋”。

温斯顿、汤普森、格林和霍尔拒绝服刑，避往外地，后陆

续被捕、加刑。霍尔1951年10月被捕于墨西哥，在没有任何法律文件的条件之下被私下绑架返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战斗英雄汤普森，1953年8月被捕于加利福尼亚，并被戴上脚镣手铐，投入监牢。

第六，摧毁了美共领导层之后，杜鲁门政府于1951年接着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一次对美共各地领导人的大搜捕，其中几次主要搜捕的时间和地点是：6月20日在纽约、7月26日在加利福尼亚、8月8日在马里兰、8月17日在宾夕法尼亚、8月28日在夏威夷、8月31日再次在加利福尼亚。大批美共领导骨干在各地被逮捕，被审判，被关进监牢。

写到这里，我禁不住想：在对美国共产党人的这种多次反复的大迫害中，究竟民主何在？自由何在？人权又何在？美国资产阶级究竟有什么资格在世界上以民主，自由，人权的旗手自居？他们究竟有什么资格反复祭起民主、自由、人权这几件“法宝”来攻我们？

第七，1950年9月23日，美国国会参众两院通过了一道更加露骨的反共法案——《1950年国内安全法》，又称《麦卡锡——伍德法》。它的主要内容，我在1985年1月15日给你写的那一封《六谈民主》的信里已有所记述，不再说了。这里要补充说明的只有一点，即这道反共法律是在麦克阿瑟将军指挥美军在仁川登陆、正将战火烧向我国边界的时候通过的，是在杜鲁门政府正在美国各地大肆搜捕共产党人的时候通过的。它实际上把美国共产党进一步置于非法地位，甚至规定在国家进入“宣战状态”、遭到“入侵”或者发生“叛乱”时，总统有权把共产主义组织的成员不经审讯，无限期地关进集中营，这种法律规定，与希特勒法西斯之间的距离已经不远了。

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506—518页。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年英文版第367页。

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518—519页。阿瑟·林克等5人合著：《美国人民——历史》1987年英文版第768—771页。

第八，1950年2月9日，联邦国会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在西弗吉尼亚州惠林市共和党妇女俱乐部发表演说，声称他手里有一份当时正在美国国务院任职的205名“共产党人”的名单。这篇演说是在美国统治集团内部就“是谁失掉了中国”这个主题相互攻讦、争吵不休的背景下发表的，它标志着战后美国史上所谓“麦卡锡时代”的开端。这位参议员举起反华反共的旗号展开讨伐，攻击的范围颇为广泛，甚至连在1945到1947年间奉杜鲁门总统之命来华“调处”、随后奉命返美、先后任杜鲁门政府的国务卿和国防部长、曾经制订“马歇尔计划”的赫赫有名的乔治·马歇尔将军也未能幸免。

1951到1954年，麦卡锡参议员利用所谓国会调查编制黑名单，为赞成民主、主持公正或主张社会进步的人士罗织罪名，从事非法审讯，竭力煽动反共。在他大逞淫威之时，红帽子满天飞，恐怖气氛笼罩美国大地，社会各界的大批人士受到迫害。

这几年，在杜鲁门政府和艾森豪威尔政府的密切配合之下，美国国务院的一批如实上报情况的著名中国通也先后受到了“麦卡锡主义”的迫害。

第九，艾森豪威尔政府1953到1960年执政期间，进一步在各政府机构中实行清洗。政府司法部和其他有关保工部门根据艾森豪威尔将军的命令，对政府官员和工作人员再次逐一进行政审，艾森豪威尔两届任期内从政府机关共开除3002人，这个数字甚至超过了杜鲁门政府时期。有的人的历史和现状查不出任何政治问题，仅仅因为在以前的朋友或熟人中有过共产党人，也被清除，这就叫株连政策吧。

(三)

本世纪60年代，美国资产阶级继续镇压工人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重点是镇压当时在全国各地风起云涌的黑人群众争取人权的斗争。

若干具有代表性的事件如下：

事件一。1963年4至5月，在亚拉巴马州的伯明翰市。当地黑人群众为反对在学校和其他公共场所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在非暴力主义者小马丁·路德·金牧师等人的领导下举行和平集会和游行示威，受到政府当局和当地白人种族主义者多次反复镇压。军警除用枪弹外，还使用了警犬和通电棒，白人种族主义者则使用炸弹来对付黑人群众的示威，先后有2000多名黑人被捕。小马丁·路德·金牧师也在被搏者之列。仅白人种族主义者在一座黑人教堂地下埋下的一颗炸弹，就炸死了正在主日学校课堂上上课的4名黑人女青年。

事件二。1964年7月中、下旬，在纽约市曼哈顿岛上的哈莱姆。7月16日，哈莱姆的一名15岁的黑人少年在上学路上卷入一场纠纷，被警察开枪打死，17日，为了抗议这次枪杀黑人少年的事件，也为了抗议当时发生在密西西比州的一起屠杀黑人的事件，哈莱姆的黑人群众列队游行，前往纽约市警察局哈莱姆分局门前示威。警察开枪射击。黑人群众用砖头、瓶子还击。一名黑人被打死，19名黑人和12名警察受伤。18日夜，黑人群众再次举行示

阿瑟·林肯等5人合著：《美国人民——历史》1987年英文版第770页。

阿瑟·林肯等人合著：《美国人民——历史》1987年英文版第769-770页、第813页。

《民间动乱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968年英文版第35页。

威。警察开枪镇压，打死黑人一名，打伤黑人 70 余名。在黑人群众的砖块还击下，有 6 名警察受伤。19、20 日，同样的场面在哈莱姆的街道上重复发生。纽约市警察局局长墨菲下令向哈莱姆派遣大批增援部队，封锁街道，加强镇压，21 日凌晨，头戴钢盔、荷枪实弹的警察部队在哈莱姆搜捕黑人，遭到反抗。警察部队发出的密集枪声从黑夜一直继续到天明，仍未停息。有的黑人被打死，大批黑人受伤和被捕。

7 月 21 日，林登·约翰逊总统在白宫发表声明说：“我们最大的城市和我们最引以自豪的城市之一的街道上发生暴乱和混乱的消息使全国感到震惊”。总统所说的“暴乱和混乱”指的是哈莱姆黑人群众的抗暴斗争，而不是指警察部队对黑人的开枪镇压，总统在声明里强调：“在维护法律和安全方面不可能有任何妥协”，“必须立即和彻底地表明，暴力和不法行为是不能容忍，不该容忍也决不会被容忍的。”总统说，“我已经指示联邦调查局局长胡佛先生同墨菲局长和纽约州州长接触，通知他们，我们正在彻底调查最近这次混乱中有没有违反联邦法律的行为，并表示愿意同他们进行充分的合作。”

总统声明中说的他已指示联邦调查局局长胡佛“彻底调查最近这次混乱中有没有违反联邦法律的行为”，意思是要“彻底调查”有没有共产党人在这次哈莱姆黑人抗暴斗争中“煽动叛乱”。

哈莱姆与华尔街同处于纽约市中心南北狭长的曼哈顿岛上，相距只有 100 多条街，从哈莱姆发出的黑人抗暴斗争的讯息对全国人民、特别是黑人群众产生了重大影响。

约翰逊总统对黑人抗暴斗争所表示的“不能容忍、不该容忍也决不会被容忍”的“三不”态度，随后不久就以行动来表现了。

事件三。1964 年 7 月下旬在纽约州北部、安大略湖畔的罗彻斯特市。7 月 25 日，在纽约市哈莱姆的黑人抗暴斗争尚未停止、全市 27000 名警察部队进入戒备状态、准备向哈莱姆猛扑的时候，罗彻斯特市因警察企图强行逮捕一名黑人青年又引发了一场风暴。黑人群众抗议这次逮捕。在市政府的命令之下，500 名荷枪实弹的警察部队开往出事地点，包围了该地区，向黑人群众发起进攻。黑人群众奋起反抗。纳尔逊·洛克菲勒州长立即调动一部分州骑警部队前往罗彻斯特增援。

当夜，市内枪声不断。市政府宣布全城处于紧急状态。实行宵禁。当天，有 55 名黑人被捕，至少有 80 人受伤，26 日，镇压升级。洛克菲勒州长下令国民警卫队派出三个营部队，并增派一部分州警察部队，同时开赴罗彻斯特。驻扎在罗彻斯特以东的锡腊丘兹市的 13000 名部队也随时待命出发。军警在罗彻斯特市内同时运用枪弹、警犬、催泪弹发动进攻，并实行大搜捕，一天之内逮捕 600 多人。押解黑人的囚车在街道上一辆接一辆急驰而过，全城呈现一片恐怖气氛。27 日，洛克菲勒州长乘飞机亲临罗彻斯特视察，在现场向军警发布命令。全市受伤群众已增到 350 人，并有些人被打死。28 日，军警继续实行镇压。被打死、打伤和被逮捕的人继续增加。

《民间动乱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968 年英文版第 36 页。美联社、合众国际社 1964 年 7 月 19、20、21 日纽约电。

美新处 1964 年 7 月 21 日华盛顿电。

美联社、合众国际社 1964 年 7 月 25 日—28 日罗彻斯特电。

事件四。1965年3至5月，在亚拉巴马州的塞尔马。这是一个位于州首府蒙哥马利以西、人口不足3万的小城市，然而用林登·约翰逊总统的话来说，这里却发生了一个使“全国的目光将集中注视亚拉巴马、全世界的目光将集中注视美国”的重大事件，3月初，塞尔马的黑人非暴力主义者和宗教领袖宣布，市内一部分黑人群众为抗议当局剥夺黑人的选举权，预定7日举行一次向州首府蒙哥马利的和平进军，向乔治·华莱士州长递交抗议书。所谓“进军”，就是游行的意思。6日，华莱士州长在蒙哥马利宣布禁止这次进军，并命令州骑警部队“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阻止这次进军”。7日，包括老人和儿童在内的600名黑人从一座教堂出发，谈笑着、歌唱着前进，算是开始了向蒙哥马利的进军。塞尔马的一些白人教授、商人和家庭妇女也在市内游行，对黑人群众的这次行动表示声援。这支黑人队伍刚刚行进到塞尔马郊外，就遭到了州骑警部队的阻击，这支由男女老幼的黑人组成的赤手空拳的队伍面临州警进攻时，纷纷跪在地上向上帝祈祷。骑警部队催动战马，挥舞警棍，向黑人群众猛扑。40多名黑人被打伤，有些人被打断了胳膊、打断了腿。有些人的头盖骨被打裂。随后，警察部队又向黑人群中投掷催泪弹，把这支队伍包围在层层黄色浓雾里。许多人在毒气袭击下，晕倒在地。

消息传出后，引起了亚拉巴马的广大黑人群众的强烈愤慨。一场大规模的向蒙哥马利进军的游行示威在紧急组织之中。在首都华盛顿和其他地区，黑人群众也纷纷举行游行示威，以示抗议，亚拉巴马州政局发生危机，3月13日，州长乔治·华莱士乘飞机赶赴华盛顿，与约翰逊总统磋商亚拉巴马局势，要求联邦政府增援。3月20日，约翰逊总统在自己的老家——得克萨斯州约翰逊城以西的约翰逊牧场住宅里举行记者招待会，宣布派遣联邦正规军和宪兵，开赴亚拉巴马州的蒙哥马利和塞尔马“维护法律和秩序”；宣布派遣联邦调查局人员前往该地“执行任务”，并派遣一名司法部副部长去现场指挥、协调这次镇压。

塞尔马黑人群众的这场斗争先后持续了两个多月，共有3000到4000人被逮捕。

事件五。1965年8月中旬，在洛杉矶市南部的黑人聚居区瓦茨，这个地方相当于曼哈顿岛上的哈莱姆。8月11日晚，警察逮捕一名高速开车的黑人青年，打伤了一名黑人旁观者，并当众侮辱一黑人妇女。消息传出，瓦茨黑人群情激愤。数以千计的黑人群众走上街头举行抗议示威。当局出动警察镇压，引起黑人反抗。瓦茨气氛顿呈紧张。

8月12日晚，数千名黑人上街示威。警察开枪镇压，并封锁了瓦茨附近的6个街区。当局还派出直升飞机在瓦茨上空盘旋。黑人群起反抗，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

3月13日，加利福尼亚代理州长格伦·安德逊从州首府萨克拉门托飞抵洛杉矶，在机场通过电话下达命令，调动州国民警卫队拥有兵力10000人的第40装甲师的一部分部队进入洛杉矶，“恢复秩序”，师长奥特将军立即率部2000人，携带各种轻重武器和防毒面具，开进瓦茨，与洛杉矶市的5000各警察部队一起，冲向黑人群众。军警在瓦茨实行围剿，大肆搜捕。黑人群

《民间动乱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968年英文版第37页。美联社、合众国际社1965年3月7日—13日塞尔马、蒙哥马利和华盛顿电。

美新处1965年3月20日约翰逊城电。

众继续反抗，与军警展开搏斗。

林登·约翰逊总统命令空军派飞机到雅典，把正在希腊度假的加利福尼亚州长布朗接了回来，以应付洛杉矶的紧张局势。

8月14日，第40装甲师其余的8000兵力分乘飞机，络绎不绝地开进洛杉矶。政府另外还下令调动拥有8000兵力的第49步兵师赶赴洛杉矶。总数共达23000人的军队和警察部队一起向瓦茨压来。加利福尼亚州政府还要求联邦政府把驻扎在洛杉矶南部长滩的海军陆战队一个营的后备队调进瓦茨，参加对黑人的围剿。州政府宣布洛杉矶市处于“暴动状态”，取消司法、警察人员的假期，在瓦茨及其附近区域禁止一切集会，实行宵禁，封锁交通。军警摆起战斗队形，端着上着刺刀的步枪，挥舞手枪和警棍，在地面机枪掩护、天空飞机盘旋之下，向瓦茨展开扫荡。黑人群众坚持反抗。除了砖块、石头以外，有些黑人还拿起了枪支。入夜，瓦茨枪声大作，火光冲天。有的军官讲到黑人的反抗时说：“这象是一场革命。”

3月15日，林登·约翰逊总统在得克萨斯的约翰逊牧场住宅里发表谈话，谴责瓦茨黑人群众的“恐怖活动和暴力行为”。但是总统在谈话中承认：“暴力行为在被仇恨的阴暗之墙围困的人们当中，在贫民窟的贫困环境中成长起来的人们当中，在面临受不到教育、学不到技术因而没有希望找到象样的工作的前途的人们当中找到了肥沃的土壤，”总统宣布，联邦政府已对加利福尼亚政府镇压瓦茨黑人抗暴斗争“提供了一切可能需要的援助”。

这一天在洛杉矶，军警对瓦茨的扫荡在继续，黑人群众的反抗也在继续。市内多处起火，向天空蜿蜒升起一缕缕黑色烟柱。

8月16日、17日，镇压和反镇压仍在继续中。到17日为止，这次瓦茨事件中共有27名黑人被杀害，733名黑人和白人群众受伤，3124人被逮捕，军警也有一些伤亡，随后几天，这种伤亡和被捕人数继续增加。到20日，被捕人数已增加到4217人。

8月20日，加利福尼亚的联邦和地方法院共出动72位法官，开始对被捕黑人进行审讯、判刑。

合众国际社8月15日从洛杉矶发出的一则电讯对瓦茨黑人群众头4天的抗暴斗争做了以下的小结：“这不是一场种族战斗，而是一场穷人反对富人的战斗”：“这个城市——好莱坞各影片公司的所在地——就在武装暴乱地的身旁，并演了一出比大多数好莱坞影片更为可怕的戏剧。”这话说得大致不错。

事件六。1965年8月中旬，在芝加哥西城区的朗代尔。此处位于芝加哥市中心卢普以西40街区，是芝加哥的第二个黑人聚居区。洛杉矶的瓦茨事件正进入高潮之际，芝加哥的朗代尔又出了事。8月12日晚，一辆急驰中的消防车在此处撞死了一名黑人妇女，加上一名黑人因散发争取人权的传单与一白人发生纠纷，这两件事成了导火线。当晚在这一带暴发了黑人群众的抗议示威。警察部队当即开赴现场实行警戒。

8月13日，警察发动进攻，黑人起而反抗，双方混战7个多小时。8月14日，伊利诺伊州的奥托·克纳州长下令调

动州国民警卫队3000名官兵，开进芝加哥的朗代尔，协同警察部队镇压

《民间动乱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968年英文版第37—38页。美联社、合众国际社1965年8月12日—20日洛杉矶和约翰逊城电。

黑人。联邦调查局派出特务从事现场侦查，了解是否有共产党人在这里“煽动暴乱”。至14日，军警在朗代尔一带逮捕123人。许多群众被打伤，15日，这一带的局势继续处于紧张状态。

事件七，1966年7月中旬，仍在芝加哥黑人聚居区。奥托·克纳州长再次从国民警卫队第83步兵师调遣官兵，前往镇压黑人群众。

1967年根据林登·约翰逊总统发布的第11365号行政命令，成立了以伊利诺伊州长奥托·克纳为主席、以纽约市长约翰·林赛为副主席的“民间动乱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在经过一段调研后向总统提交的报告中指出，除贫困和形形色色的种族歧视引起广大黑人群众强烈不满、导致社会动荡以外，1966年的“民间动乱”又出现了一个新的特点，这就是：“日益增长的种族自豪感，对获得职业的前景持怀疑态度，对教育设施贫乏的不满，这种种因素在全国各地的黑人大学和高中的学生中引起浮躁不安。”报告说，1966年全国共发生43起动乱，其中有若干次的主要参加者是学生和青年。报告说：“在芝加哥，如同在全国其他城市一样，黑人社区长期积累下来的愤懑不平只要发生一个微不足道的事件就能引发猛烈反应。”

1966年7月中旬的芝加哥黑人社区事件就是这样发生的，7月12日，芝加哥天气炎热。殷实富户们不怕热，因为无论是他们的办公室、住宅或俱乐部里都装有冷气设备。黑人除少数富翁外，连维持日常生活都有困难，当然谈不上安装冷气设备。这一天，一些黑人青年拧开了街头上的消防水笼头，用水冲身体，驱逐暑气，警察上前干预，关掉了水笼头，一黑人青年又将水笼头拧开。警察逮捕了这个黑人青年。黑人聚众抗议，警察增援部队赶赴现场。双方对峙。警察又逮捕了7名黑人。事态随之扩大。7月13日晚，以黑人青年为主体的群众性抗暴斗争呈燎原之势，芝加哥市警察部队难以控制局势。伊利诺伊州的奥托·克纳州长下令调遣国民警卫队4200名官兵，开进芝加哥市，与警察部队一起，对奋起反抗的黑人发动扫荡，在这次事件中，军警共逮捕黑人群众533人，其中黑人少年为165人：打死黑人3名，其中一名为年仅13岁的男孩，一名为年仅14岁的少女。大批黑人受伤。

事件八。1966年7月中下旬，在俄亥俄州的克利夫兰市。警察部队在市内的一个黑人聚居区与黑人群众连续进行4夜搏斗，但是他们并没有把黑人抗暴斗争压下去。俄亥俄州政府命令国民警卫队开进克利夫兰，平息“暴乱”。由当地白人组织的“治安维持会”的武装人员也参与了这次讨伐。在军警镇压下，有4名黑人被打死，大批黑人受伤，其中包括一些儿童。

事件九。1967年5月，在密西西比州首府杰克逊城。杰克逊州立学院的学生正在举行一次政治集会，警察要逮捕一名在校园内超速开车的黑人学生，遭到学生们的干预。警察当局立即派出增援部队赶到现场，驱散学生。学生群起反抗，第二天晚间，学生们再次举行抗议集会，警察部队向集会学生开枪射击，打死、打伤数人，杰克逊城的局势顿呈紧张。密西西比州政府下令调国民警卫队进城，镇压亦手空拳的学生。

事件十，1967年6月，在俄亥俄州的辛辛那提市。6月11日，一位名叫

美联社、合众国际社 1965年8月12日—15日芝加哥电。

约翰·马洪，《民兵和国民警卫队史》1983年英文版第239页。

彼得·弗雷克斯的黑人，在给他的一个被法院判处死刑的亲属在辛辛那提街道上筹集上诉经费时，被警察逮捕。当晚在一所教堂举行的一个黑人群众集会通过决议，定于第二天晚间召开群众大会，就弗雷克斯的被捕和司法审判中的种族歧视问题向政府当局提出抗议。6月12日晚，抗议集会按预定安排举行。会后群情激愤，与警方发生冲突，警方逮捕14人。

6月13日晨，辛辛那提市法院一位法官公开宣布，要对这些“与暴乱有关的”被捕黑人处以“最高刑罚”，这篇谈话使广大黑人群众进一步感到司法审判中实际存在的种族歧视的严重性。当晚，以青年为主的大批黑人在市内的阿冯代尔区集中，举行抗议活动。警察出面干预。示威群众与警察部队发生大规模对抗。6月14日凌晨，国民警卫队的首批部队奉俄亥俄州长之命开进辛辛那提的阿冯代尔，其余增援部队随后陆续开到，执行“维护法律和秩序”的使命。这次事件期间，被军警逮捕的黑人为404人，其中128人是尚未成人的少年。

事件十一。1967年7月中旬，在新泽西州的纽瓦克市。它与纽约市隔港相望，全市人口40万人，其中60%以上为黑人和波多黎各人。严重的贫困潦倒和形形色色的种族歧视，在广大黑人群众中积怨很深。7月12日晚，警察在市内逮捕了一名黑人出租汽车司机，引发了一场严重政治危机。大批黑人群众迅速聚集到拘留这个出租汽车司机的警察分局附近，表示抗议。市警察局随即调动警察部队赶赴这个地带，与群众对峙，双方发生冲突。

13日，紧张局势加剧。大批黑人群众在这个警察分局门前举行抗议集会。警察部队强行驱散集会群众，引起群众反抗。14日，新泽西州长理查德·休斯下令出动几千名国民警卫队，迅速开进纽瓦克，实行镇压，并在全市宣布戒严。林登·约翰逊总统在白宫通过长途电话与休斯州长交谈，鼓励州长在出兵镇压问题上采取坚决态度，表示如新泽西州兵力不足，联邦政府可以派兵增援。国民警卫队在装甲车和直升飞机掩护下，当天下午就在纽瓦克市内各处铺筑了137座路障，摆开了作战阵势。随后数日，国民警卫队在州、市警察部队的配合下，在市内随意开枪射击，滥捕、滥杀。到17日，纽瓦克市共有21名黑人被杀害，其中包括6名妇女和2名儿童，约有2000群众被打伤，1600多人被逮捕。事件十二。1967年7月下旬，在汽车城底特律。7月22日夜，底特律市警察局派出大批警察前往高地公园以南的第12街和克莱尔芒特街交叉处的一家私营俱乐部进行搜捕。一群黑人正在这家俱乐部里为几名黑人士兵举行招待会。23日凌晨，警察强行闯进招待会搜查，引起黑人抗议。双方发生争吵，警方把出席这个招待会的82名黑人全部予以逮捕。此事引起了黑人群众的强烈反抗，在底特律市引发了一场空前规模的暴力冲突。黑人群众与警察之间的搏斗从第12街迅速向全市扩展。当天下午，底特律市长杰罗姆·卡瓦纳宣布在全市实行宵禁。密执安州长乔治·罗姆尼宣布底特律市进入紧急状态，并下令调动9200名州国民警卫队和800名州警察部队开赴底特律市，与底特律的5000名警察部队一起，镇压黑人斗争。

大批军警在直升飞机、坦克和装甲车的掩护之下，运用轻重武器，向黑人群众发起进攻，底特律市成了一个硝烟弥漫的战场。通用汽车公司、福特

同上页脚注，第47—52页。

《民间动乱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968年英文版第56—69页。美联社、合众国际社1967年7月12日—17日纽瓦克电。

汽车公司和克里斯勒汽车公司设在底特津市区的工厂全部停工。市内银行、商店、饭店全部关门，学校全部停课，军警的镇压遭到黑人群众的顽强反抗。

这时，包括通用汽车公司大批工厂的集中地弗林特在内的密执安州的其他几个城市，也兴起了黑人群众的抗暴斗争风暴。罗姆尼州长需要派兵去镇压，所以无法再向底特律增兵。

24日临近中午时分，林登·约翰逊总统授权联邦政府国防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底特律市恢复“法律和秩序”，并命令约翰·思罗克莫顿中将率领联邦正规军的一支为数5000名的空降兵特遣部队到底特律，加强镇压。总统还任命前国防部副部长赛勒斯·万斯为总统特别代表前往底特律，现场统筹镇压事宜。下午3时，思罗克莫顿中将与万斯先生在底特律附近的塞尔弗里奇空军基地集合。下午4时许，特遣部队的第一批伞兵即抵达这个空军基地。当晚11时20分，约翰逊总统正式签署公告，命令这支联邦伞兵特遣部队立即开进底特律，并将已在底特律的密执安州国民警卫队部队划归联邦政府指挥。25日凌晨，思罗克莫顿中将率领这支联邦军队入城，分别进入指定阵地，并指挥州国民警卫队统一行动，对黑人群众展开围剿。从7月23日到29日，军警在底特律市共逮捕抗暴群众7200人以上，打伤数千人，打死黑人、白人群众40人。这还是官方正式公布的数字。实际伤亡数字是多少，谁也说不清。由于逮捕人数众多，监狱容纳不下，许多人被关押在公共汽车上和地下车库里，没有食物，没有饮水，没有厕所。

有一些被捕的群众受到象牲畜般的对待，男女混杂地关押在一起。不少人被捕后受到严刑摧残，伤势严重，被送进医院。

本世纪60年代是美国黑人运动高涨的年代，也是自南北战争结束以来美国政府出动军警镇压黑人最频繁的年代。用罗伯特·肯尼迪参议员的话来说，这是南北战争以来在美国出现的“最严重的国内危机”。为了节省笔墨，我在这里只是简略提及了这一系列事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小部分。

此外，再补充说明以下两点：

第一，在对黑人运动的镇压过程中，美国资产阶级不仅公开运用联邦和各州政权，大兴问罪之师，而且还使用暗杀手段。美国著名黑人领袖梅德加·埃弗斯1963年被暗杀于密西西比州首府杰克逊市；著名黑人领袖马尔科姆·爱克斯1965年2月21日被暗杀于纽约市中心区——曼哈顿岛上的哈莱姆，另一著名黑人领袖、非暴力主义者小马丁·路德·金1968年4月4日被暗杀于田纳西州陶孟非斯。这三起事件是最突出的例证。

第二，为了平息黑人斗争，美国资产阶级除了公开和秘密镇压这一手以外，还使用了另一手，即安抚。这大概可以说是软硬兼施吧。林登·约翰逊总统上台之初即宣布“向贫困开战”，随后又向联邦国会提交《民权咨文》，签署经国会通过的《投票权法案》，就是实行安抚的明显例证。

60年代，美国资产阶级除了大举镇压黑人斗争外，对工人阶级和共产主

《民间动乱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968年英文版第84—108页。美联社、合众国际社1967年7月23—29日底特律、华盛顿电。

《民间动乱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968年英文版第104—107页、第340页。美联社、合众国际社1967年7月24—27日底特律、华盛顿电。

义运动的镇压，联邦国会众议院非美活动委员会对进步人士的威胁和迫害也在继续。我在这里就不说了。

(四)

本世纪 70 至 80 年代，美国三权分立的联邦政权和各州政权继续镇压工人运动和其他人民运动，而在全世界引起震动的则是 70 年代初期对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人民大众的反战运动实行的血腥镇压。

美国侵略印度支那战争从 1961 年开始以后，一直受到美国人民的反对。60 年代中期，学生反战开始形成运动，并且迅即牵动了广大社会阶层，1969 年到 1971 年，三年期间，出现了三次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人民大众的反战高潮，每次参加者都在 100 万人以上。由于成场失利，世界各国人民同声谴责，国内人民反战运动风起云涌，垄断资本集团及其在政界的代表人物也分裂为主战、主和两派，相互争斗。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陷于危机之中。

1970 年 5 月，发生了俄亥俄州国民警卫队开枪屠杀反战学生的事件。位于这个州东北部的肯特是一个人口不足 2 万的小城市，肯特州立大学就设在此处。大批国民警卫队在一位将军的指挥下向这所大学手无寸铁的男女反战学生开枪射击，当场打死 4 名学生，打伤 11 名学生。随后，密西西比州首府杰克逊市警察向学生开枪射击，打死杰克逊州立大学学生 2 人，打伤学生 11 人。在许多其他的州，也发生了州长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出动国民警卫队镇压反战群众事件，大批学生被捕、被打伤。我在以后的信件中还会谈及此事。

1971 年 5 月，美国政府把联邦正规军队第 82 空降师调进首都华盛顿镇压反战群众。军警在市区街道上大肆逮捕，一次就抓了 1.2 万人，在首都捕人史上创造了一个新纪录。

尼克松总统、福特总统、卡特总统执政期间，三权分立的联邦政权和各州政权曾多次反复援引 1947 年联邦国会通过的《塔夫脱—哈特莱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据此镇压工人阶级为改善劳动条件、生活条件和争取组织工会权进行的斗争。这样的事件当时在美国实际上是年年发生，月月发生。

1977 年 12 月至 1978 年 3 月期间发生的 18 万煤矿工人罢工，遭到了卡特政府和联邦法院的双重打击。弗吉尼亚、印第安纳等州州长也分别宣布本州处于紧急状态，出动国民警卫队，对矿工的罢工斗争实行镇压。大批矿工被捕。卡特总统反对这次矿工罢工所运用的法律武器，就是 1947 年联邦国会通过的那个《塔夫脱—哈特莱法》。从 1947 年到 1977 年，轮流上台执政的 7 位民主、共和两党总统先后 30 次使用这个《塔夫脱—哈特莱法》，以镇压大规模的工人罢工斗争。至于联邦和各州的其他反劳工法律的实际执行次数，就更多了。

罗纳德·里根总统 1981 年上台执政后，在内政方面采取的第一项震动全国的措施，就是以铁腕手段镇压当年发生的一次航空调度员的罢工。美国各家航空公司除个别外，都是私营的，但是，在各地机场的指挥塔或地下雷达室操纵观测仪器、向天空中的飞机驾驶员发出指令的航空调度员，则是联邦政府的雇员。航空调度员的工会——职业空中交通调度员联合会，于 1981 年 2 月开始代表它分散在全国各地的 1.5 万名会员，就签订一项新合同与雇

主——联邦政府交通部属下的联邦航空管理局谈判。航空调度员这种职业由于需要高度集中精力，加上一有疏忽发生飞行事故就会造成严重后果，因而心理压力很重，容易得职业病。工会在提高工资、缩短工时等方面提出了一些要求，联邦航空管理局表示不能接受。谈判从2月持续到7月，终于破裂。8月3日晨7时，工会宣布开始罢工。它的1.5万名会员中，有1.3万人参加了这次罢工。当天上午，里根总统在白宫大院玫瑰园公开发表讲话，指责航空调度员罢工为违法行为，限令他们在48小时之内复工，否则一律解雇。

根据总统的指令，联邦政府有关部门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由联邦劳工关系局出面，取消职业空中交通调度员联合会代表航空调度员与政府谈判的权利。

第二，由联邦政府司法部派出官员，立即从各地联邦法院法官手里分别取得52道禁令，禁止各地航空调度员罢工。

第三，由联邦法院出面，于8月5日派出法院执法官员将这次罢工的5位领导人逮捕，戴上脚镣手铐，关进监狱。法院还下令将这个工会的350万美元的罢工基金予以冻结，并勒令这个工会每违令一周上交3200万美元罚金。

第四，由政府司法部着手准备，对这次罢工斗争的75名领导人按刑事犯罪予以起诉；作为第一步，立即将其中的20多人送上了法庭被告席。

第五，由联邦航空管理局出面，向拒绝在48小时限期内复工的1.2万名航空调度员逐一发出通知书，把他们统统解雇，一个不留。

这些航空调度员顿时被抛入失业者的行列之中。不少平时没有积蓄而又没有资格领取政府救济金的家庭陷于困境，不得不投亲靠友，四处奔走，寻找职业。因为时间一拖长，不仅分期付款购置的汽车和房屋要失掉，连糊口也要成问题，就不得不当流浪者了。

这场官司打了好几年。直到1986年，有些被解雇的航空调度员为要求复职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仍拒绝受理。

里根总统实行这次镇压的法律依据，仍然是那一道《塔夫脱—哈特莱法》。

我要说明的是，这并不是里根总统采取高压手段对付工人罢工的唯一一次。以后他曾继续采取过这种高压手段。

这一段历史就写到这里。

阅读南北战争结束到现在这124年美国资产阶级统治的有关资料，我的思想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我的感觉是：这124年的历史就其基本内容和本质而言，应当说是一部以美国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激烈斗争为主线的阶级斗争史（说是主线，因为在此期间还有资产阶级与小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资产阶级内部各个派别之间的斗争、各大垄断资本集团之间的斗争等等），是一部资产阶级和垄断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实行血腥专政的历史，也是一部资产阶级和垄断资产阶级收买工人贵族、破坏工人运动的历史，是一部以劳联—产联为代表的工人贵族背叛工人阶级解放事业的历史。对于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来说，在这一部历史上，很难说有

什么民主、自由、人权。不知你以为然否？
临笔匆匆，不尽欲言。余容后叙。
敬礼！

张海涛
1989年3月19日
于得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

总统依法调兵遣将 ——简谈军队与“民主、自由、人权”

裘真同志：

手书收到。你看到我在前几封信中多次提及美国联邦正规军队和各州国民警卫队，因此希望了解这两种武装部队的情况，特别是它们在美国资产阶级专政史上所起的作用。现在就来谈谈这个问题。

(一)

上一封信已经提到，1967年在美国是社会大动荡的一年。工人斗争，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人民大众反战斗争，特别是广大黑人群众反种族歧视、反政治迫害、反军警镇压的抗暴斗争，在这一年风起云涌、此起彼伏、持续不断，使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陷于危机之中。美国垄断资本对此深感恐惧，紧急策划摆脱危机之路。他们为此召开了两个重要会议。

一个会议就是由林登·约翰逊总统1967年7月29日发布的第11365号行政命令成立的“民间动乱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出面召集的。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是当时的伊利诺伊州长奥托·克纳，副主席是当时的纽约市长约翰·林赛，成员中包括两名国会参议员，两名国会众议员、大军火制造企业利顿工业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劳联—产联属下的统一钢铁工人工会主席以及亚特兰大市警察局长等人。这个委员会在1967年8月1日到11月7日之间举行了一系列听证会，朝野各界名流130亲人就如何平息“民间动乱”问题到会发表证词，也就是各自陈述自己的立场、观点、建议和主张。这也算是一种调查研究的方式吧。听证会结束后，委员会向约翰逊总统提交了一份600余页的长篇报告，题目就叫《民间动乱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分析了情况，提出了对策。我在前信中曾经援引过这个报告的若干内容，现在谈美国武装部队问题，对这个报告的内容还会有所涉及，这是美国三权分立的国家机器的主要组成部分——政府行政部门为镇压人民斗争而进行的一次重要谋划。

第二个会议是由联邦国会众议院决定召集的。总统已就平息“民间动乱”问题下令建立班子，从事谋划，国会也不甘落后，奋起直追，甚至要超过总统，在镇压人民斗争的竞技场上一显身手。约翰逊总统1967年7月29日下令成立“民间动乱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的消息传出后，国会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主席、来自南卡罗来纳的众议员卢修斯·里弗斯立即与众议院议长商定，在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之下建立一个“调查国民警卫队平定民间动乱能力特别小组委员会”。里弗斯议员就此事在众议院发表演讲，强调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不仅要调查国民警卫队“平定民间动乱的能力”，而且要调查联邦军队在这个方面是否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总统建立的“民间动乱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于1967年8月1日开始举行听证会，国会山上的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8月2日便正式宣告诞生，并于当年8月到10月连续召开了八次听证会。应召上山发表证词的有：代理陆军部长戴维·麦吉弗特、代理陆军参谋

长拉尔夫·海恩斯上将、陆军中将约翰·思罗克莫顿、陆军少将查尔斯·斯通、陆军少将温斯顿·威尔逊、负责处理底特律“民间动乱”的总统代表(前国防部副部长)赛勒斯·万斯、司法部代表、国民警卫队第40装甲师师长、国民警卫队第46步兵师师长以及全国50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的军事首长——各州政府和特区政府的陆军副官长，国会山上的这八次听证会，后五次是公开听证，头三次是“行政会议”，亦即秘密听证会。这些听证会的记录在删去了若干关键数字、关键情节以后，以第37号国会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形式公开发表了。这是美国三权分立的国家机器的另一个组成部分——政府立法部门为镇压人民斗争而从事的一次重要谋划。

国会山上下的这两个听证会是在同一个期间分别举行的，两个会场一唱一和，竞相擂起向人民运动实行讨伐的战鼓。当然也有一些不和谐的杂音，主要是一些议员先生对总统重视那个“民间动乱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有意见，不时从国会山上发出抱怨不满之声。这反映了政府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之间在权力问题上的矛盾。不过在镇压人民斗争这个问题上，山上山下两个会议的出席者和主持人的根本立场是一致的，基本政策主张也是一致的。

现在谈美国武装部队问题，我将引用国会山上这个听证会的一些重要内容。此外，一些美国学者和退役军人曾就国民警卫队的发展史及其职能发表了专著。我也将参考并引用其中的一些重要材料。

在进入主题以前，我先简单说明以下三点：

第一、美国实行三级武装部队制度，其中头两级是以总统为最高统帅的联邦正规军队和以各州州长为统帅的国民警卫队；但总统有权调遣州国民警卫队，州长对总统的这种调令必须服从。第三级是市、县警察。实行这种制度，是与美国在政治体制上实行联邦制、各州在内政治理上享有较大的自主权相适应的。头两级武装部队都负有双重任务——对外征战和对内镇压人民斗争。但联邦正规军以对外征战为主，以对内镇压为辅；州国民警卫队则相反，以对内镇压为主要职责，在总统调遣令下达后也从事对外征战。

美国建国以来，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除保持一支人数较多的后备役力量以外，联邦正规军即常备军人数较少（紧急时期除外），而分布在各州的国民警卫队总兵力则较多。之所以如此，主要是两个原因所致：第一，是政治上的考虑。美国资产阶级认为，从古今世界各国的历史来看，最有可能推翻政府的力量是军队，因而这个阶级对于建立一支人数众多的常备军长期怀抱一种恐惧心理。国民警卫队不是常备军（我在下一封信中会谈到这一点），且又分散在各州，较易控制；而在一旦需要时，又可把这种非常备军立即变为常备军，由分散转为集中。第二，是经费上的考虑。养一支人数众多的常备军，费用昂贵，而保持一支同样数量的非常备军——国民警卫队则便宜得多。本世纪以来，随着美国资本主义经济进入垄断阶段，对外争夺霸主地位、原料产地。商品市场和投资场所的需要大大增强，这种联邦常备军人数少于州国民警卫队的状况也逐步改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美国资产阶级对外大举侵略扩张，把自己武装到了牙齿，因而联邦正规军——常备军的人

数大大超过了州国民警卫队，把这两级武装部队的兵力比例完全颠倒了过来。为了防止这支庞大的联邦常备军掉转枪口对准自己，美国资产阶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此事不属于我们现在所要讨论的范畴，这里就不细说了。

第二，美国政府使用武力镇压人民斗争，一般按事件大小分三个层次处理。

最基本的一个层次：由各市警察局长或市长出面调动警察部队，包括骑警部队。一般的工人罢工、黑人示威、学生游行等等，这个层次也就处理了。论政府使用武力镇压人民斗争的次数，这一种是最多、也是最频繁的，可以说是常家便饭，司空见惯。美国是一个绝大多数人口集中于城市的国家。各城市按其市区大小，人口多寡，配置了相应数量的警察部队。70年代我生活在纽约，当时纽约市人口共800万，市政府属下的警察部队就有3万多人。这是美国资产阶级最重要的一支刑捕队。每年大量的逮捕任务，绝大部分是由这支队伍执行的。

较高的一个层次：由州长出面调动州警察部队，还不行，就出动州国民警卫队。在人民斗争规模较大、一个城市的警察部队难以对付时，州长就会下令调遣州警察或国民警卫队，赶赴该城市执行围剿任务。我在以前的几封信中多次提到的各有关州的州长出动国民警卫队镇压工人斗争、黑人斗争和学生斗争的事件，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美国建国以来，特别是南北战争结束到现在这124年里，出动州国民警卫队镇压工人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斗争的事件一直在大量发生。

最高的一个层次：由总统出面调遣联邦正规军队。当人民斗争规模很大，一个或多个州的武装力量——警察部队和国民警卫队难以剿灭、政局失控时，总统就会出来调兵遣将，出动联邦正规部队从事讨伐。我在以前的信件里曾屡次提过这样的事件，从美国建国以来的整个历史来看，在政府使用武力镇压人民斗争的总次数中，这一个层次的次数最少。之所以是这样，因为这是最高的层次，用美国军方的语言来说，出动联邦军队是平定暴乱的“最后手段”。上面讲的三个层次，也就是美国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中的三级政权。绝大多数的人民斗争由州、市两级政权镇压下去了。只有州、市两级政权无力处理的大规模人民斗争，才由联邦政府出动军队予以镇压。因此，这一类事件在出兵镇压的总次数中所占比例自然就小了。但是，由于联邦军队从事征讨的是大规模的人民斗争，它对美国工人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的打击也是最沉重的。

我讲这一点，是要说明：我们在考察美国现存的国家机器的阶级实质及其基本职能时，必须把联邦、州、市（县）这三级政权及其分工作为一个整体、作为由各种部件组成的一整台机器予以考察，以之作为立论的依据。如果把自己的眼光只是盯着联邦政府出动军队讨伐工人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的次数，而把各州、市政府成千上万次的镇压行动置之不顾，就不可能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美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资产阶级与其他人民群众的矛盾，绝大部分是由各州、市政权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自行处理的。联邦政府对其中的重要事件当然也要过问（联邦政府各有关部门包括联邦调查局在内，就是这样），但在通常情况下，总统没有必要公开出面发号施令，这是美国的基本国情之一。我们考察美国的事情，必须从美国的这种基本国情出发。

第三，联邦军队设在美国本土的大陆陆军司令部所辖的五个集团军，即

总部设在马里兰州米德堡的第一集团军、总部设在佐治亚州麦克弗森堡的第三集团军、总部设在得克萨斯州萨姆豪斯顿堡的第四集团军，总部设在伊利诺伊州谢里登堡的第五集团军、总部设在旧金山的第六集团军，都负有对内镇压人民斗争的任务。总部设在北卡罗来纳川布雷格堡的陆军空降兵第 82 师以及驻扎在国内其他地方的空降兵部队，也都负有镇压国内人民斗争的使命。这些部队的对内使命主要有两条：第一，在平时，提供教官、装备和场地，对各州的国民警卫队进行军事训练。联邦政府在国防部陆军部设国民警卫队局，负责管理包括对各州国民警卫队进行军训在内的有关事宜。第二，在有关各州的国民警卫队不能完成围剿人民斗争的使命时，奉总统之命前往讨伐。

(二)

现在说说美国联邦正规军队是怎样履行其镇压国内人民斗争的职能的。

1967 年 8 月 10 日，当时的代理陆军参谋长拉尔夫·海恩斯上将在联邦国会众议院“调查国民警卫队平定民间动乱能力特别小组委员会”的秘密听证会上发表证词，对联邦正规军在“平定民间动乱中的作用”、“我们的部队的能力”以及“我们为部署这些部队所作的计划”等问题做了说明。

我先引用这位将军的证词。

他说道：

“在国防部内，镇压民间动乱的主要责任通常是交给陆军部，其他军种按需要提供支援，为此组成的联邦特别进攻司令部的总司令承担着制订运动部队的详细计划的任务，并且负责向发生动乱的国内地区实际运动部队和从该地区撤离部队。部队抵达指定地区后，由联邦陆军参谋长负责指挥作战。

多年以来，联邦陆军一直准备着种种应付紧急状态的计划，以便一旦需要时联邦军队即可出动，镇压民间动乱。这些计划都发给了陆军各主要司令部和各兄弟军种。我要强调指出的是，陆军对付民间动乱的基本计划具有一般的性质。这是有意这样做的，以便使之能适用于整个美国大地上的各种动乱。在下级战斗单位，它们的执行计划就更具体详细。就兵力而言，大陆陆军各司令员负责为这支特别进攻部队配置（删）兵力，总共配置了（删）兵力，第一批待命出发的部队是（删），第一、第五、第六集团军分别为这种（删）部队提供了（删）兵力，第三和第四集团军各提供了（删）兵力。纳入此项计划的部队总计为（删），如果这些部队不足以应付实际需要，额外的部队可在短期内进入戒备状态，前往增援。我们有能力对几处发生的这类民间动乱同时发起反攻。

当一种民间动乱局势发展、有可能需要动用正规军队时，陆军就得行动起来，重新审查自己的预定计划，审定当前各军种可能提供的部队，审定有关部队运动的数据，并与其他政府机关建立较之平时更为密切的联系。我们的陆军作战中心就得扩大编制，增加人员，以便一天 24 小时地跟踪形势的发展，并且按照需要指挥行动。

一旦局势恶化，出动联邦军队的需要变得更加迫在眉睫之时，有关的部队就在各自驻防地进入戒备状态，待命出发。与有关州政府的陆军副官长之间的联系是经过国民警卫队局建立的。当联邦陆军参谋长奉命出动联邦军队进行干预时，他即给他指定的特遣部队司令发出一份书面指示，授予他以在出事地区的指挥权。与此同时，有关州的国民警卫队部队通常也要被征召，编入联邦军队，服从统一指挥。”海恩斯将军在证词中还谈到了负责镇压“民间动乱”的部队的武器

第 37 号国会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会议记录公布时，此处注明（删）。下同。

第 37 号国会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会议记录，美国政府印刷所 1967 年英文版第 5681 页。

装备问题。他说道：

“联邦军队中在民间动乱环境里执行任务的部队，其装备是精良的。我们的士兵拥有单件兵器、刺刀和防毒面具。部队的装备包括吉普车、军用卡车、无线电、轻兵器弹药和其他军需品。此外，还拥有必需的控制暴乱的特殊装备。”在议员先生们的追问下，海恩斯将军谈了联邦军事部门有关镇压“民间动乱”的情报工作。他向议员先生们提供了联邦政府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的一份有关的文件：

“陆军属下的一个主要司令部的基本职能之一是监视民间动乱局势，直接向在陆军系统中负责处理这类事务的陆军作战中心提供情报。这个司令部是（删），这个司令部的情报人员组成七个军事情报组，分别部署在各大陆军集团军和华盛顿军区之中。第一集团军所辖区域是美国东北部人口稠密地区，因此在该集团军中部署了两个军事情报组。各军事情报组在各自管辖的区域内又分地区部署力量，主要是按照人口密度设置分支机构。这些军事情报组的各级机构都与相应级别的州和地方政府的执法当局保持密切的、持续不断的联系。凡是联邦调查局设有分支机构的地方，各军事情报组也与它们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凡是被认定有可能提供情报来源的其他机构，诸如海军情报处、特别调查处、联邦空军，等等，军事情报组也都与之建立了联系。

每当发生民间动乱，这个（删）即提高它的司令部的戒备级别，立即进入一天 24 小时的联络体制，把它的机构的所有组成部分都发动起来，投入战斗，及时地提供情报，以便一旦总统决定出动联邦军队，我们即可厉兵秣马，对付这种非常局势。在（删）之内原已存在的通讯系统这时就会用精密电话装置予以加强，使之适应作战支援的需要。在指示联邦军队进入战斗的总统命令实际下达时，来自出事地点情报来源的现场情报报告已经通过（删）渠道源源不断地涌进陆军作战中心的情报分队。

我们也通过联邦调查局的电传专线收到情报。陆军作战中心收到的所有情报都适当地分送给各有关方面。”

为了说明联邦军事部门在部署镇压“民间动乱”作战方面的高效率，海恩斯将军还提及联邦军方奉林登·约翰逊总统之命于 1967 年 7 月出兵镇压底特律黑人斗争的事前准备过程，作为例证。他向议员先生们提交了一份《联邦陆军部队抵达底特律以前的事件发生时间表》。

这份时间表值得一读。

它的全文如下：

1967 年 7 月 23 日

陆军作战中心照常跟踪有关底特律局势的报告。从事通常情报活动。

上午 10 时 25 分：国民警卫队局向陆军作战中心报告，密执安州国民警卫队第 46 师的一个旅已进入戒备状态。

上午 10 时 25 分到晚上 10 时 15 分：陆军作战中心跟踪底特律局势。

晚上 10 时 15 分：（删）在底特律进入最高戒备状态。

晚上 10 时 15 分到午夜：陆军作战中心继续监听底特律局势。

1967 年 7 月 24 日

午夜到晨 2 时 46 分：陆军作战中心继续跟踪底特律局势。

晨 2 时 46 分：陆军作战中心主任就有可能需要出动联邦军队发出警报，并指示部下研究确定，一旦接到要求，将向底特律派遣哪些部队。

同上，第 5682 页。

同上页脚注，第 5763—5764 页。

晨 2 时 55 分：陆军作战中心下令扩充该中心参谋人员编制。

晨 3 时 25 分：扩充的人员到陆军作战中心报到，为可能派遣联邦军队赴底特律作战而制定计划的工作加快了速度。

晨 4 时 35 分：大陆陆军司令部进入戒备状态，受命指定将要派遣的部队。

晨 5 时：第 18 空降军进入戒备状态。命令它待命出发。

上午 8 时 15 分：思罗克莫顿中将任命为开赴底特律作战的联邦特遣部队司令。

上午 9 时：开始提高通向底特律的通讯设施能力。中午 12 时 25 分：思罗克莫顿将军命令底特律特遣部队出发。

中午 12 点 50 分：思罗克莫顿将军及其参谋人员从与布雷格堡毗连的教皇空军基地起飞。

下午 2 时：第 82 空降师的先头部队从教皇空军基地起飞。

下午 2 时 05 分：第 101 空降师的先头部队从坎贝尔堡起飞。对海恩斯将军的这篇证词只需作几点简单说明：第一，他所说的“民间动乱”和“暴乱”，指的是美国无产者群众反剥削、反压迫的斗争，黑人群体反种族歧视、反政治迫害的斗争，以及当时正在兴起的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人民大众反对侵略印度支那战争的斗争。

第二，他所说的大陆陆军司令部，其职权是指指挥驻扎在美国大陆本土上的各陆军部队。它的总部设在弗吉尼亚的门罗堡。

第三，他所说的第 18 空降军、第 82 空降师、第 101 空降师，都属于美国陆军建制，其中的第 101 空降师的驻地坎贝尔堡位于肯塔基州境内。

此外，海恩斯将军的证词是在众议院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的秘密听证会上作出的，因此，他把美国联邦政府军事部门为镇压国内人民斗争而专门配置的兵力的有关数字和情节都讲了。联邦国会认为事关机密，不宜公布，因而在公开发表这次听证会记录时这些情节和数字都被删去了。但美国政府和国会认为有一个数字可以发表。这就是当时的代理陆军部长戴维·麦吉弗特 1967 年 8 月 22 日在国会众议院的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的公开听证会上所讲的数字。他是这么说的：“联邦陆军共有七支特遣部队，每支特遣部队的规模相当于一个旅，它们的职责就是平定民间动乱，这七支特遣部队的总兵力在 15000 人以上。如有需要，额外的陆军和海军陆战部队还可供调遣。”根据约翰逊总统的命令建立的“民间动乱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当时提交的报告里，在谈到联邦军队拨出的专门从事镇压国内人民斗争的兵力问题时，使用的也是这个数字，甚至语言也与麦吉弗特先生在国会山上讲的这段话几乎完全相同，如出一辙。由此可见，这个数字是美国政府专供公开发表之用的。

除此以外，对海恩斯将军这篇证词的内容就没有必要再作什么说明了，他已经把事情说得明明白白了。

美国从事罢工斗争的无产者群众，从事反对侵略战争斗争的青年学生和其他人民群众，除有时用砖头、石块自卫以外，完全是赤手空拳。从事反种族歧视斗争的黑人群体有时除极少数人持枪自卫以外，也完全是赤手空拳。而美国联邦政府军事部门为镇压这些赤手空拳的人民群众所作的一系列军事部署，如同要与一支全副武装的敌军作战所作的部署一模一样，几乎没有什

第 37 号国会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会议记录，美国政府印刷所 1967 年英文版第 5764 页。

同上页脚注，第 5863—5864 页。

《民间动乱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968 年英文版第 507 页。

么区别。

海恩斯将军的这篇证词给我留下的印象，就是这样。

我以为，此事反映了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国家政权在本质上与美国无产者及其他人民群众之间的对立关系。不知你以为然否？

(三)

现在说说美国总统决定出兵镇压国内人民斗争的有关法律依据。

美利坚台众国建国以来，资产阶级在联邦立法中为此作了一系列规定。它们都已正式载入《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和经联邦国会通过、先后载入《美国法典》的有关法律条文之中。其中主要是：

第一，《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它是 1787 年制订的。其中与我在这里要说的主题有关的是第 4 条第 4 节。其全文如下：

“合众国应为本联邦内的每一个州的共和政体提供保证，应在面临外敌入侵时为其中的每一个州提供保护：并根据州议会或州行政长官（当州议会不能开会时）的申请为它们平定内部暴乱。”

第二，《美国法典》武装部队部分第 1 卷第 15 章《造反》。这一章共 6 条，即从 331 条到 336 条。其中的第 335 条和 336 条的内容是分别规定把关岛和维尔京群岛纳入美国“州”的范畴，实行这一章的备条法律规定。这里说说标题为《造反》的这一章前四条法律条文的内容。

第 331 条的标题为《联邦对各州政府的援助》，这一法律条文是在 1792 年最初文本的基础上由联邦国会 1795 年 2 月修订通过生效，1807 年 3 月修改，1956 年 8 月再修改。修订后的全文如下：

“无论何时，在任何一个州发了反抗政府的造反时，根据该州议会或者在州议会不能开会时根据该州州长的要求，总统应参照该州要求的数量把其他州的民兵征召入联邦军队，并出动总统认为必要的联邦军队，以镇压这场造反。”

第 332 条的标题为《使用民兵和军队以强制实施联邦权力》。这一法律条文 1861 年 7 月由联邦国会通过生效，并于 1956 年 8 月加以修改。修订后的全文如下：

“无论何时，当总统认定在任何一个州或领地产生反抗联邦权力的非法阻挠活动和国体、或集会、或叛乱，以致通过正常司法渠道不可能实施联邦法律时，他应把任何州的民兵征召入联邦军队，并出动他认为必要的联邦军队，以强制实施那些法律或镇压叛乱。”

第 333 条的标题为《阻挠州和联邦法律的执行》。这一法律条文 1871 年 4 月由国会通过生效，1956 年 8 月修改。修订后的实质部分如下：

“总统应采取他认为是必要的措施，诸如出动民兵或联邦武装部队，或同时出动两者，或采取其他任何手段，以镇压在某一个州境内发生的任何造反、内部暴乱、非法团体或阴谋，如果它——

(1) 阻挠该州法律或联邦法律在该州境内的实施，致使该州任何部分或社会等级的人民被剥夺了由联邦宪法规定并由法律保证的权利、特权、豁免或保护，而该州的合法当局不能、没有或拒绝维

护这种权利、特权、豁免或提供保护；(2) 反对或阻挠联邦法律的实施或对实行这些法律的司法过程设置障碍。”

第 334 条的标题为《解散公告》。这一法律条文 1861 年 7 月由国会通过生效，1956 年 8 月修改。修订后的全文如下：

“每当总统根据本章法律条文规定认为有必要出动民兵或联邦军队，他应发布公告，命令反叛者立即解散，在限定的时间内和平地撤回到他们的住所里去。”

我对这些法律条文只作以下几点说明：

第一，这些法律条文中，最重要的是两条，即《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 4 条第 4 节和《美国法典》武装部队部分第 1 卷第 15 章第 331 条。这是美国资产阶级手中的两把利剑。历届美国总统出动军队镇压人民斗争时所援引的法律依据，主要是这两条。可以说这两条字数不多的法律条文是资产阶级强行戴在美国无产者和广大人民群众头上的两道紧箍咒。

第二，这些法律条文产生的历史背景不尽相同，最初发生的历史作用曾经有异，然而它们现在都成了垄断资本镇压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的利器。美国独立战争获胜。资产阶级获得统治地位以后，国内阶级矛盾开始突出起来，1786 到 1787 年爆发了美国早期历史上著名的谢司起义。政府出兵镇压了这次人民起义。美国 1787 年宪法，包括它的第 4 条第 4 节，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制订的，其矛头一开始就是直接指向劳动人民的。1789 年，法国大革命爆发，起义群众攻破巴士底监狱，占领了巴黎。这虽然是一次资产阶级革命，但由于有广大下层群众参加及其盛行一时的革命恐怖，仍使取得了统治地位的美国资产阶级为之震慑。

1794 年，在美国又爆发了由于政府强征威士忌酒税而引起的、在美国早期历史上著名的一次农民起义。曾经是革命家、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胜利地领导了美国独立战争的乔治·华盛顿将军这时利用总统职权，派出重兵镇压了这次起义。1792 年制订、1795 年修订、后被载入《美国法典》武装部队部分第 1 卷第 15 章的第 331 条，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诞生的。它的矛头也是一开始就是直接指向劳动人民的。

载入《美国法典》武装部队部分同卷同章的第 332 条、第 333 条诞生的历史背景比较复杂。19 世纪 60 年代初，随着美国北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无产者与资产者之间的矛盾斗争已经在发展，但当时美国国内的主要阶级矛盾却是北方资产阶级与南方庄园奴隶主之间的矛盾，并导致了从 1861 年 4 月开始。历时 4 年的南北战争。1861 年 7 月制订的上述关于使用武装部队镇压叛乱的第 332 条法律条文，当时虽然也含有对付人民群众的成分，但主要矛头是针对南方庄园奴隶主的，只是后来才把主要矛头转向无产阶级及其他人民群众。南北战争结束后，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退居次要地位，资产者与无产者之间的矛盾迅速上升为美国国内的主要阶级矛盾。1871 年 3 月，法国无产阶级在巴黎举行了推翻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武装起义，并且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巴黎公社，使美国资产阶级为之震动。1871 年 4 月制订的上述关于使用武装部队镇压叛乱的第 333 条法律条文虽仍然含有处理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成分，但其主要矛头从一开始就是直接指向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的。

第三，虽然有了这一系列法律规定，但联邦总统在是否出动联邦军队处置国内动乱的问题上有时与有关一些州的州长也发生过矛盾。这大体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州长从地方利益出发要求总统出兵，但总统从巩固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的全局出发拒绝出兵；或者是州长从地方利益或狭隘的种族偏见出发反对总统出兵干预有关事件，但总统从巩固资产阶级统治的整体利益出发坚持出兵干预。另一种是，总统和有关州长所代表的后台老板在利害关系上发生冲突，或者是准备竞选连任的总统和企图竞选总统的州长在争夺选票的问题上发生利害冲突，从而也引起总统在是否出动联邦军队或者在出兵的条件上与有关州长发生矛盾。上述这类事情在 19 世纪上半叶和本世纪 50 至 60 年代都曾经发生过。这也是属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性质。然而从美国建国以来的整个历史来看，从总体上来看，历届总统与各州州长之间在出兵镇压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斗争、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这个根本问题上是一致的。

第四，在总统出兵命令公布前，通常按照载入《美国法典》武装部队部分第 1 卷第 15 章第 334 条的规定，发布一个《解散公告》，这也算是先礼后兵吧。然而这种《解散公告》完全是掩人耳目的官样文章，是由联邦政府司法部的法律专家们早已写就，储存在有关卷宗里，待一旦需要时用总统的名义公布一下就是了。实际上，在《解散公告》公布前，部队早已枕戈待发或已经出动了。有些总统嫌麻烦，干脆不履行这一条法律规定，不发表《解散公告》，对无产者和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不宣而战。

第五，上述宪法条文和各条法律中所说的“民兵”，指的都是各州的国民警卫队，我在下一封信中将要谈到这一点。

(四)

那么，美国历届总统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授予的权力，究竟有多少次派遣联邦全副武装的正规军队镇压国内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在走投无路时举行的所谓“暴乱”、“造反”和“叛乱”呢？

在国会众议院军事委员会“调查国民警卫队平定民间动乱能力特别小组委员会”1967年8月10日举行的听证会上，代理陆军部部长麦吉弗特在发表证词时，向议员先生们提供了当时的联邦政府司法部长拉姆齐·克拉克就申请总统派兵所应注意的事项于当年8月7日致全国各州州长的一封信及其附件。这份附件的标题是：《州申请联邦援助镇压内部暴乱——按时间顺序列表》。这份清单没有提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联邦总统出兵镇压国内人民“造反”的事情，而是从1838年开始列举的：而且就是1838年到1967年间发生的这种事情也没有一一都列举出来。尽管这样，鉴于它是美国政府司法部（它是美国联邦政府的专政机构之一，是协助总统研究是否派兵镇压“叛乱”、“造反”、“暴乱”的参谋机关和代表总统就这类事情与各州州长保持经常联系的部门）提供的材料，我以为援引这份材料较为稳妥，因为至少这份清单中已经列举的事情是确实发生过的。

按照以前各函所述事件的历史上限，我在这里仍然从南北战争结束以后的19世纪70年代说起。

下面是司法部长拉姆齐·克拉克先生的清单中开列的1873到1967年间发生的总统出兵镇压国内“造反”的诸事件：

第一件：发生于 1873 年的“新奥尔良动乱”。这是“由于种族问题和政局不稳”导致的暴乱。应路易斯安那州长的要求，尤利塞斯·格兰特总统派兵前往镇压。

第二件，发生于 1876 年的“南卡罗来纳暴乱”。事件“是由于三 K 党和州黑人民兵之间发生冲突引起的”。格兰特总统应该州要求派出军队驻守在该境内 70 个地方，维护政局稳定。

第三件，发生于 1877 年的“铁路罢工暴乱”。拉瑟福德·海斯总统派军队赶赴西弗吉尼亚、马里兰、宾夕法尼亚、伊利诺伊等州，对罢工工人实行大规模镇压。约翰逊政府的司法部长克拉克先生 1967 年开列的清单里提及此事，但隐讳了海斯总统大举出兵讨伐这个最重要的情节。

第四、第五、第六件：发生于“爱达荷州克达伦矿区动乱”过程中。对这次从 1892 年开始、历时 7 年的矿工斗争，本杰明·哈里森总统，格罗弗·克利夫兰总统，威廉·麦金莱总统曾先后派军队前往镇压，在美国历史上创三届总统接力出兵镇压一个矿区工人斗争的纪录。

第七件：发生于 1894 年的“考克西失业请愿军”事件。1893 年，美国发生了一次严重经济危机，翌年仍处于萧条状态，大批工人失业。一些失业工人在退伍军人雅各布·考克西的推动下分别从各地向华盛顿进发，争取向联邦政府和国会请愿。按照《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 1 条补充、修正案的规定，人民有向政府请愿的权利。可是，“考克西失业请愿军”的一支，却因在洛基山北麓蒙大拿州境内受阻而发生了冲突。克利夫兰总统下令出动联邦军队前往蒙大拿，平定“暴乱”。

第八件：发生于 1907 年的“内华达矿工暴乱”。西奥多·罗斯福总统下令出动联邦军队赶赴内华达州，对矿工群众实行讨伐。

第九件：发生于 1914 年的“科罗拉多煤矿罢工”，也就是我在以前的信件中提到的洛克菲勒家族发家史上的“勒德洛大屠杀”事件。我在那封信中以记载该事件的美国有关史书为据，只是提到州国民警卫队和矿主武装实行了这些屠杀。按照约翰逊政府司法部长克拉克先生 1967 年开的这份清单，伍德罗·威尔逊总统当时曾派联邦正规军开赴科罗拉多州，镇压这次矿工“暴乱”。

第十、第十一、第十二件，发生于 1919 年的钢铁工人大罢工、首都华盛顿的“种族暴乱”和内布拉斯加州奥马哈市的“种族暴乱”。威尔逊政府的战争部长（或译作战部长，当时美国政府尚未建立国防部）奉总统之命，一年之内三次用兵，分别镇压这些工人斗争和黑人斗争。

第十三件：发生于 1921 年的“西弗吉尼亚煤矿战争”。沃伦·哈定总统下令派遣联邦军队开赴西弗吉尼亚矿区，镇压了这次工人斗争。

第十四件：发生于 1932 年的失业退伍军人“向华盛顿的进军”。我在以前的信件中曾提及此事，赫伯特·胡佛总统下令出动联邦军队，对这些失业退伍军人实行了围剿。

第十五件：发生于 1943 年的“底特律种族暴乱”。当时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战血战方酣之际，但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还是下令驻守国内的联邦军队开赴底特律，镇压了这场黑人群众斗争。

第十六件：发生于 1967 年的“底特律暴乱”。我在前函中提到，林登·约

约翰逊总统下令派遣联邦军队赶赴底特律，镇压了这场黑人群众斗争。

克拉克部长开列的这一份清单并不完全（有几次联邦军队出动，我在以前的信件已提及，这份清单未列入），但这一份不完全的清单，也能说明一些问题。

它说明，这 16 次出动联邦军队，除了头两次具有南北战争结束后在处理黑人问题上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延续的特征外，其余 14 次都是镇压人民的反抗和斗争的。在这 14 次中，有 10 次是直接镇压无产阶级的斗争，其余 4 次镇压的是黑人群众，其中主要的也是黑人无产者。

它说明，从 1873 年到 1967 年，94 年间，联邦总统下令出动联邦军队镇压白人、黑人无产者 14 次，平均不到 7 年（准确地说，是平均 6.7 年）一次。如前所述，联邦军队出动次数在全国各级政权出动军警镇压人民斗争的总次数中所占比例是很小的。但是平均不到 7 年就出动一次联邦军队，这可不可以说明，美利坚合众国的联邦政权频繁用兵镇压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呢？这可不可以说明实行资产阶级民主的美国三权分立的国家机器是实行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的机关呢？这可不可以说明这台国家机器是对无产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呢？我以为是可以这样说的，是可以说明的。在我国历时 2000 余年的封建专制史上，历代王朝也只是在发生了农民造反或起义时才出兵镇压，并不是每年每月都兴兵讨伐。它们更多的是使用怀柔政策。即使发生了农民起义，只要是能使用招安的一手予以扑灭，它们宁愿实行招安。但我们并不能因此就得出结论，说这些王朝不是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对于美国的资产阶级专政，我以为也应当这样看。不知你以为然否？

美国联邦军队对美洲大地上原来的主人——印第安人的大规模征伐，主要是发生在从美国建国（那以前的征伐军不能称为美国联邦军队）到南北战争这个历史时期。19 世纪 70 年代到本世纪 70 年代，这种征伐仍时有发生。此事就不说它了。

附带再提一下：美国历届总统上述各次下令出兵镇压无产阶级，都是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 4 条第 4 节的规定，根据美国联邦国会先后制订、陆续载入《美国法典》武装部队部分第 1 卷第 15 章第 331 年到 334 条的规定进行的，都是有法律依据的。也就是说，历届美国总统下令出兵镇压美国无产阶级群众，都是合法行为。这个事实反映了美国这个“法治社会”的阶级内容和阶级实质。我以后还会谈到这一点，这里先说这么一句。

就此搁笔，余容后叙。

敬礼！

张海涛

1989 年 3 月 26 日

于得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

国民警卫队战史 ——再谈军队与“民主、自由、人权”

裘真同志：

现在谈谈美国各州的武装部队——国民警卫队。

(一)

美国各州的武装部队——国民警卫队起源于独立战争时期的民兵。独立战争取胜、美利坚合众国建国以后，这支武装部队仍称民兵，1787年制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和随后制订的各项有关法律，都是这样称呼这支武装部队的，把这支武装力量改称国民警卫队，并在官方文件中这样表达，主要是在南北战争结束后到19世纪末期以前这一段历史时期内逐渐演变而成的。从1903年起，联邦国会通过的有关法律也正式把这支武装部队改称国民警卫队。

这一支开始时主要由农民组成的民兵，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革命的作用，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美国独立战争的第一枪，就是由这支民兵武装打响的。在美国《独立宣言》尚未通过和公布的一年多以前，在主要由资产者代表组成、负责起草和制订《独立宣言》的第二届大陆会议尚未召开之时即1775年4月，位于波士顿西北方向的两个村庄——列克星敦和康科德的民兵即率先举起义旗，手执武器与大英帝国的殖民军战斗，并且战胜了来犯的英国军队。当弗吉尼亚庄园主、曾在英国殖民军中服役、军衔为上校的乔治·华盛顿被任命为举行独立战争的美军总司令时，他所率领的部队就是由这支民兵组成的。

我70年代在美国期间以及此次重返美国，都曾访问过波士顿市，两次都曾前往列克星敦和康科德参观18世纪70年代当地民兵与英军作战的战场，向那些充满革命战斗精神的美国民兵致敬意。我还曾在与波士顿隔河相望的坎布里奇市，在哈佛大学校门外的公共公园里参观过乔治·华盛顿将军1775年7月首次执掌北美反英军队指挥权的场所，他当时在此处检阅并且对之下了第一道命令的部队，就是由美国东北部几个州的民兵武装改编而成的。这支革命武装变成本质上是镇压人民的反革命武装，是在独立战争取得胜利、美国资产阶级建立了自己的政治统治以后，是美国国内阶级斗争逐步发展的结果。我说它“本质上”成为镇压人民的反革命武装，是因为这支武装力量——各州民兵和国民警卫队从18世纪末期以来除了镇压人民斗争以外，还做过一些别的事情。我随后将会提及此点。

国民警卫队这支武装作为美国资产阶级的整个国家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其足迹与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所走过的道路相适应。国民警卫队的历史是与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史同步发展的。它本身就是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史中一个重要内容。

约翰·马洪：《民兵和国民警卫队史》1983年英文版第108—110页。

欧内斯特·杜普伊：《国民警卫队简史》1971年英文版第92页。

美国新闻处：《美国史纲》1976年英文版第34—40页。

我在前几封信中叙述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史，是从南北战争结束以后开始讲起的。现在说国民警卫队军史及其在美国资产阶级专政机器中的职能，仍从南北战争结束后开始说起。

从 19 世纪 70 年代以迄如今，国民警卫队这支武装力量大体上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 19 世纪 70 年代到本世纪初期，也就是我以前的信件所说的南北战争以来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史的第一段。南北战争结束以后，美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开始大踏步地向前发展，并且在 19 世纪末、本世纪初迅速走向集中和垄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随之激化。主要是出于镇压无产者群众的需要，朝野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对国民警卫队这支武装力量的建设给予了特殊的注意，并且在国内政治生活中频繁地使用这一把利剑。在这种历史背景之下，国民警卫队由曾经被忽视转而进入了一个复兴和发展的时期。在工业化发展最早的美东地区，国民警卫队的兵力也最多。1891 年，美国全国 44 个州，国民警卫队的总兵力为 103531 人，其中纽约为 13710 人，宾夕法尼亚为 8444 人，新泽西为 4301 人，马萨诸塞为 5289 人，均居全国各州前列。1916 年，美国全国 48 个州，国民警卫队总兵力为 129000 人，其中纽约州即为 14651 人。此外，在这个历史时期，随着美国资本主义经济走向集中和垄断，国民警卫队虽仍保持其州一级武装部队的身份，但在西奥多·罗斯福总统任期内的 1903 年，美国资产阶级即迈过国会立法，加强了联邦政府对这支武装部队的管理权。也就是说，在经费供应、军事训练、调遣使用等方面加强了联邦政府的集中管理和控制。

第二个阶段：从本世纪 20 年代到 40 年代中期，也就是我在前函中所说的南北战争以来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史的第二段。20 年代初期，美国国内的阶级斗争进一步发展。伍德罗·威尔逊总统在其任期的最后一年——1920 年通过国会立法，在美国历史上第二次加强了联邦政府对国民警卫队的集中管理和指挥权。1929 到 1933 年发生的那一场特别严重的经济危机把一千几百万工人群众抛进了失业队伍之中，使他们被迫四处流浪，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严重激化。

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采取安抚与镇压相结合的两手政策对付工人阶级的斗争。

在镇压这一手中，他依靠的重要力量之一，就是国民警卫队。1924 年，在共和党人卡尔文·柯立芝任总统时，全国各州国民警卫队的总兵力为 17.6322 万人。而在民主党人富兰克林·罗斯福进入白宫的第一任期的 1935 年，国民警卫队的总兵力已增到 18.5915 万人；在他第二任期的 1939 年，这支武装力量的总兵力进一步增到 28 万人。罗斯福总统还通过国会立法，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美国历史上第三次加强对国民警卫队的联邦集中指挥和管理，提高其战斗力。其中主要是：第一，在保留国民警卫队作为州一级武

装部队的地位的前提下，正式把它列为联邦武装力量的一个组成部分，实际上是赋予国民警卫队以联邦武装兼州武装的双重身份。第二，正式在联邦政府军事部门建立国民警卫队局，处理有关这支部队的军事训练、军火供应等事宜。第三，增加这支部队的军训时间，加强反“内部颠覆”和“控制暴乱”的训练内容。因此可以说，罗斯福总统任期内，是国民警卫队另一个大发展的时期。

第三个阶段，从本世纪40年代下半期到80年代，也就是我前函所说的南北战争以来美国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史的第三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垄断资本凭借其在这次战争期间积聚起来的巨大经济和军事实力大举对外扩张，频繁从事对外征战，同时在国内积极反共，并运用镇压与安抚相结合的两手全力平息工人阶级和黑人群众的反抗，以及以青年学主为主体的人民大众反侵略战争的斗争。40多年来，美国垄断资本镇压各州境内发生的人民斗争，除警察部队外，主要是使用国民警卫队。因此，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国民警卫队进入了南北战争以来的第三个大发展时期。它不仅在数量上显著增多，在武器装备上也有了很大改善。除步兵外，它还有了装甲兵和空军。在杜鲁门总统第一任期的1948年，国民警卫队的总兵力已发展到31.0322万人。1950年，国民警卫队陆军总兵力已达37.9358万人，并被扩编为25个步兵师和2个装甲师，其番号和驻防地点如下：第26步兵师：马萨诸塞

- 第27步兵师：纽约
- 第28步兵师：宾夕法尼亚
- 第29步兵师：马里兰和弗吉尼亚
- 第30步兵师：北卡罗来纳和田纳西
- 第31步兵师：亚拉巴马和密西西比
- 第32步兵师：威斯康星
- 第33步兵师：伊利诺伊
- 第34步兵师：衣阿华和内布拉斯加
- 第35步兵师：堪萨斯和密苏里
- 第36步兵师：得克萨斯
- 第37步兵师：俄亥俄
- 第38步兵师：印第安纳
- 第39步兵师：路易斯安纳和阿肯色
- 第40步兵师，加利福尼亚
- 第41步兵师：俄勒冈和华盛顿（州）
- 第42步兵师：纽约
- 第43步兵师：康涅狄格、罗得岛和佛蒙特
- 第44步兵师：伊利诺伊
- 第45步兵师：俄克拉何马
- 第46步兵师：密执安
- 第47步兵师：明尼苏达和北达科他
- 第48步兵师，佛罗里达和佐治亚

约翰·马洪：《民兵和国民警卫队史》1983年英文版第174—178页。

同上页脚注，第200页。

第 49 步兵师：加利福尼亚

第 49 装甲师：得克萨斯

第 50 装甲师：新泽西

第 51 步兵师：南卡罗来纳和佛罗里达 除了这 27 个师以外，还有 701 支其他非师建制（独立旅、团）的部队分布于全国各城镇，包括上述 27 个师没有驻防的一些州。由此可见，整个美国大地是在国民警卫队驻防网的严密覆盖和笼罩之下。其中纽约、伊利诺伊、得克萨斯和加利福尼亚等人口众多、工人阶级队伍庞大的州，均由两个国民警卫队师驻防。这支武装部队后来几经整顿、扩展和改编，师的建制有所削减，但 1950 年形成的这种兵力地区分布基本未变，一直保持至今。国民警卫队陆军总兵力 1957 年达到 43 万人。1969 年，国民警卫队陆军官兵总人数为 41 万人，空军官兵总人数为 10.9 万人。1978 年，联邦国会按 40 万人为国民警卫队从陆军拨款的，但由于“越南战争综合症”的作用，由于征兵制已改为志愿兵役制，招兵发生困难，实际兵力只有 35 万人，空军兵力为 9 万多人。

（二）

国民警卫队的建制、军训内容和教范、武器装备，与联邦正规军是大致相同的，对其指挥官和各级军官的指挥能力、军事素养的要求或衡量标准，也与联邦正规军相同。它的军种与联邦正规军近似（近几十年来，它也有海军，甚至有导弹部队）。国民警卫队有别于联邦正规军的特殊之处主要第一，它既是州一级的武装（用一些联邦国会议员的话来说，它是“州长的武装部队”），同时又是联邦武装部队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接受联邦总统和各州州长的双重指挥。平时，各州州长任驻防该州的国民警卫队的总司令，州政府的军事首长——陆军副官长代表州长处理有关事宜。联邦政府的军事部门，主要是国防部陆军部、陆军参谋部及国民警卫队局统一指挥。筹划全国国民警卫队陆军的军训、装备、经费等事宜，国民警卫队空军的这些事情则由国防部空军部及大陆空军司令部主管。一旦总统认定有需要，即可下令将全体或部分国民警卫队“联邦化”。这时，各州或有关州的州长就被释了兵权，联邦总统就成了这支部队的总司令，联邦政府的军事部门，主要是国防部陆军参谋部就奉总统之命指挥这支部队。

这里说的联邦政府军事部门，使用的是现在的名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美国联邦政府没有国防部及其属下的一整套文职、军职双重机构。这一整套两驾马车似的双重机构的设置是战后初期的事，是美国垄断资本预防大规模膨胀起来的联邦常备军掉转枪口反对自己的产物。尽管名称有异，但国民警卫队的这种双重身份、双重指挥的特点，从美国建国以来一直是这样，只是从本世纪初期开始逐步加强了联邦政权的集中程度。

同 237 页脚注，第 204—206 页。

同 237 页脚注，第 220 页、第 250 页。

欧内斯特·杜普伊：《国民警卫队简史》1971 年英文版第 149—152 页。

《美国法典》宪法第 1 卷，1968 年英文版第 40 页。

第二，与上述特点相适应，国民警卫队肩负的是双重任务。平时，它执行驻防州的州长交给的战斗任务。一旦被“联邦化”，它就要在联邦军事部门的统一指挥之下，执行总统交给的作战任务。

第三，它具有双重经费来源，即联邦政府和有关各州政府分担它的经费开支，包括官兵的薪饷在内。本世纪初期以来，随着联邦集中管理程度的提高，联邦政府提供的经费已占各州国民警卫队开支的绝大部分。这是联邦总统有权随时调遣这支部队、甚至是在有关州长反对之下调遣这支部队的经济原因。因为如若不服从总统调遣，联邦政府停止经费供给，这支部队就难以维持、运转了。

第四，尽管本质发生了变化，但这支队伍仍然在相当程度上保持着最初诞生时所具有的那种民兵形式的特点。也就是说，就其士兵而言，它不是一支常备军。国民警卫队的师、旅、团、营各级指挥机关是常设的；各级指挥部的参谋和技术人员都是职业军人，常年服役；它的兵器装备和后勤系统也是常设的。所有这些方面，与常备军无异。这些人员在国民警卫队陆军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为15%强，在国民警卫队空军中所占数量则大大超过这一比例。可是，国民警卫队的士兵则是业余的。他们是社会上各行各业的从业人员，如在服役年龄的工人、职员、教员、店员、农场主、新闻记者、编辑等等。他们平时在各自的行业里就业，从雇主手里领取工资，只是在两种情况下要到所属的国民警卫队报到：一是每年轮流执勤并参加一定时间的集中军训；再一是奉州长或总统之召执行战斗任务。在这两种情况之下，他们都是身着军装、手持武器的军人，从军队领取薪饷。因此，他们具有集中为兵、分散为民的双重身份；由他们组成的这支部队由于进行了充分的军事训练和演习，因而具有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寓兵于民、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特点。它与常备军的主要区别，就在于此。它之所以便于控制，且费用低廉，原因也在此。就这支武装部队的整体而言，由于它的各级指挥机关和后勤部门是常设的，各级军官都是职业军人，因而又具有常备军的一些重要特征，说它是半常备军，也未尝不可。

此外，国民警卫队的军事训练除普通军事科目外，着重于“暴乱控制”方面的训练和演习。这是由国民警卫队本身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也可以说是它的一个特点。各州国民警卫队陆军的军训内容，由联邦政府国防部陆军参谋部统一规定。它的空军的军训内容，则由国防部空军参谋部规定。

1967年8月，当时的代理陆军参谋长拉尔夫·海恩斯上将曾通过陆军部国民警卫队局下达过一份《国民警卫队陆军控制民间动乱训练纲要》。这个文件是在原有的基础上根据各州国民警卫队当年镇压“民间动乱”的新经验修订而成的。

这份《训练纲要》首先规定要向国民警卫队官兵讲明引发“民间动乱或暴乱”的原因。纲要这一部分的内容如下：

“对人的基本权利、需要或抱负的任何不公正剥夺（实际上剥夺或感觉中的被剥夺）都会引发一种沮丧和绝望的情绪。这种情绪可能被一个社区内的一些倾向于使用暴力手段的分子所利用，也可能成为更多的不满得以形成、上升的基础。在这两种情况下，它都可能导致暴力抗议行动。每一次民间动乱或暴乱都是由原先早已存在的一些因素促成的。这个积累、激化过程可能是明显的，也可能不

明显，可能有合法的起因，也可能没有。无论是何种背景，有一点应当是明显的，即导致暴乱局势的那种气氛是经过了一定的时期才形成的，并且往往是多种因素发生作用的结果。归根结底，防止暴乱或聚众闹事的最有效办法，是消除引起磨擦、误解并最终导致暴力和非法行为的种种条件。”

这一段话，应当说大体上是不错的，不能要求海恩斯将军讲阶级斗争。实际上，所谓“民间动乱或暴乱”，就是被压迫阶级的“基本权利、需要或抱负”被“不公正剥夺”了。他们的不满和愤怒日积月累、走投无路、陷于“沮丧和绝望”之中而被迫采取一种“暴力抗议行动”，海恩斯将军提出的那种“防止暴乱或聚众闹事的最有效办法”，即“消除”引发“暴乱或聚众闹事”的“种种条件”，从根本上来说，在美国现存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之下是做不到的。可用的办法，只有镇压加安抚。海恩斯将军签发这个《国民警卫队陆军控制民间动乱训练纲要》，正是为了加强镇压，即用武装部队把被压迫阶级的反抗镇压下去。

《训练纲要》对镇压“暴乱”的各种办法、措施，讲得很具体。比如：“识别暴乱分子”的具体办法就有：（1）“把投放了染料的水喷射到暴乱分子身上，以便事后识别他们”；（2）“为暴动分子拍照或摄制影片”；（3）“逮捕那些捣乱分子”。再如：“对付鼓动者的手段”就有：（1）“展开宣传”（用美国军方的习惯用语来说，这叫“心理战”）；（2）“逮捕演讲人”；（3）或者“驱散人群，使演讲人失去听众”。《训练纲要》为在各种情况下镇压“暴乱”开列的具体办法，总离不开“逮捕领导人和鼓动者”、“驱散暴乱分子”、“构筑路障”这么最基本的几条。

除联邦政府国防部直属军事机关以外，本世纪60年代为国民警卫队镇压“民间动乱和暴乱”的训练、演习提供教材（包括直观教材）或资料的军政机构还有：

第一，驻扎在美国本土的五个集团军的各主要基地。第一集团军提供这种教材的主要基地共22个，包括马萨诸塞的波士顿陆军基地、纽约的西点军校营地、新泽西的迪克斯堡、宾夕法尼亚的印第安城隘口、弗吉尼亚的贝尔沃堡、俄亥俄的海斯堡以及马里兰的米德堡。第三集团军的这类基地16个，包括佐治亚的麦克弗森堡，佛罗里达的杰克逊维尔基地，密西西比的杰克逊城基地，田纳西的纳什维尔基地，南卡罗来纳的杰克逊堡，北卡罗来纳的布雷格堡，亚拉巴马的麦克莱伦堡，以及肯塔基的坎贝尔堡。第四集团军的这类基地有9个，分布在得克萨斯、路易斯安那、新墨西哥、俄克拉何马等州境内，其中包括新墨西哥著名的怀特沙漠（如意译，这个地名应是“白色沙漠”）基地。第五集团军的这类基地有8个，分布在伊利诺伊、密苏里、堪萨斯、印第安纳、科罗拉多等州境内，其中包括伊利诺伊著名的谢至登堡。第六集团军的这类基地有10个，分布在加利福尼亚、亚利桑那、犹他、华盛顿等州境内，其中包括著名的旧金山要塞。

第二，设在佐治亚州戈登堡的美国陆军宪兵学院。

第三，联邦政府司法部联邦调查局。它专门编写了一本小册子，书名就叫《对聚众闹事和暴乱的预防与控制》。

第四，全国许多城市的警察局以及各种各样的警察协会之类的组织。它

同上页脚注，第5695—5748页。

同243页脚注，第5754—5755页。

们编写的教材具有地方特点，对镇压各自所在地区发生的“暴乱”更为有效。

查阅了上述这一类材料后，我不禁产生了一种感觉，即美国资产阶级为镇压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的反抗而布下的陈势，规模庞大、密如蛛网。

（三）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一下国民警卫队这一支曾经在乔治·华盛顿率领下从事过独立战争的前民兵队伍，在美国资产阶级建立了自己的政治统治以后演变成了一支什么样的部队，它的基本职能和阶级本质是什么。

这支部队的基本职能，已由美国 1787 年宪法及以后通过的有关联邦法律作了明文规定，即“平定内部暴乱”、“镇压造反”、“镇压叛乱”，我以为这些法律条文既规定了国民警卫队的基本任务、职能，也明确无误地规定了这支部队的阶级本质。这些联邦法律条文的原文，我在上一封信中已经援引过了，此处不再赘述。至于一些州的有关法律规定，我在以后的信中还会有所涉及。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国民警卫队这支武装部队的战史，看看它实际上究竟干了些什么，也就是说它执行过一些什么任务。

我仍然从南北战争结束以后说起，如同以前的信件讲美国资产阶级政治统治史、本信前面讲国民警卫队军史一样，现在说国民警卫队从东北战争结束以迄如今这 124 年的战史，我仍将把它分为与前两者时间上下限相同的三个阶段来叙述。

首先要说明三点：

第一，国民警卫队的战史分为对外作战和对内作战这样两个部分，以对内作战为主。这 124 年期间，在对外作战方面，各州国民警卫队应联邦总统之召，曾先后参加过美西（西班牙）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侵朝战争、侵越战争。其中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外，都是非正义战争。这一点与美国联邦正规军的战史是一致的。这里对国民警卫队战史的这一个部分只是提一笔，不拟展开。

第二，在对内作战方面，国民警卫队是为巩固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服务的，但其表现形式则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镇压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的斗争。这是国民警卫队战史上的主要部分。第二类是压制统治阶级内部的反对派、这种行动也发生过若干起。比如，南北战争结束以后的一段时期内，南方庄园奴隶主残余势力继续反抗北方资产阶级的统治，其表现形式之一就是黑人群众处以私刑，代表资产阶级整体利益的当权派不得不出动国民警卫队，予以干预。这实际上是南北战争的另一种形式的继续。再如，1886 年，美国的领地华盛顿（当时华盛顿尚未正式作为一个州加入联邦）发生了白人种族主义者驱逐华工的事件。资产阶级当权派认为华工是廉价劳动力，留住他们对资产阶级有利，因而曾在西雅图市出动国民警卫队对这个事件予以干预。又如，本世纪 60 年代，密西西比和亚拉巴马的地方实力派顽固坚持种族隔绝政策，阻挠已经考试录取的个别黑人青年进入大学就读，引起广

大黑人群体的抗议。联邦政府从保持垄断资本统治的全局出发，不得不把有关州的国民警卫队“联邦化”，用之以对付地方实力派的阻挠，平息黑人群体的反抗。资产阶级当权派对国民警卫队的这一类运用，当时在客观上对人民群众是有利的。当然，在国民警卫队的整个战史中，这一类是少数，居于次要地位。

第三，我在以前的信件中曾经以联邦调查局侦查刑事犯罪为例，说明美国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有其合理的职能，现在要说的是，作为美国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的另一个组成部分的国民警卫队也具有一定的合理职能。我这里指的主要是救灾，在发生了较大的自然灾害，比如水灾、风灾。地震时，有关州的州长通常是要命令国民警卫队出动救灾的。我以为国民警卫队的这一种作用属于合理的范畴。

作了这几点说明以后，现在简单说说国民警卫队这 124 年的战史。

先说第一段——从 19 世纪 70 年代到本世纪初期，他就是从共和党总统尤利塞斯·格兰特执政时期到民主党总统伍德罗·威尔逊执政第一任期。

我先引用美国联邦国会的一项统计。

根据这个统计，1877 到 1892 年期间各州国民警卫队奉命出动的分类次数如下：

工潮：33 次
镇压暴乱：14 次
维持秩序和执行法律：12 次
镇压群众闹事：11 次
守卫监狱和协助逮捕：24 次
干预私刑：9 次
自然灾害：4 次
印第安人动乱：2 次
选举暴乱：2 次
未标明具体事件：1 次
总计：112 次

这个统计说明：

第一，从 1877 年到 1892 年，15 年间，国民警卫队共奉命出征 112 次，平均每年出征 7.46 次。

第二，在这 112 次出征中，救灾活动只有 4 次，干预私刑也只有 9 次，所占比例都很小。其余 99 次出征基本上都是讨伐被压迫阶级和被压迫人民的，包括讨伐印第安人在内。第三，在这 99 次讨伐中，直接标明镇压“工潮”（“工潮”，按英语原文也可直译为“劳工动乱”）达 33 次，为 1/3。其实，其余大多数讨伐也与无产者有关，由此可见，镇压无产阶级的反抗是国民警卫队的主要任务。因此，国民警卫队在 19 世纪末期就被工人群众愤怒地谴责为“罢工破坏队”和“工贼”。下面是另一项统计，它计算的是“从南北战争到 1906 年”各州州长下令出动国民警卫队的次数。

约翰·马洪：《民兵和国民警卫队史》1983 年英文版第 110—114 页。第 237 页。

欧内斯特·杜普伊：《国民警卫队简史》1971 年英文版第 76 页。

其分类数字如下：

平息工潮：156 次
镇压动乱：75 次
实施州法律：23 次
解决政治争端：31 次
押解和看守囚犯 41 次
实行隔离：2 次
干预私刑：59 次
种族紧张局势：30 次
镇压反华工暴乱：2 次
救灾：26 次
其他：36 次
总计：481 次

记载这项统计的专著作者此处用词不很严谨。这个统计的时间上限是“从南北战争”，但从专著这一部分的上下文来看，实际意思为“从南北战争结束”。这样，这项统计的时间上下限之间就是 41 年。41 年间，国民警卫队共奉命出征 481 次，平均每年出征 11.73 次，可以说是相当频繁的。在这 481 次中，明确标明平息工潮的为 156 次，接近出征总数 1/3。如果把平息工潮、镇压动乱、押解和看守囚犯这三项加在一起，就是 272 次，等于 56.54%。救灾、干预私刑、镇压反华工暴乱三项相加，为 87 次，只占 18%。由此可见，根据这项统计，镇压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的反抗也是国民警卫队的主要任务。

上面这两项统计都只是讲了国民警卫队奉命出征的次数，没有讲它每次出征的兵力和阵容，因而不能完全说明问题。其实，在 19 世纪 70 年代到本世纪初期这一段，除对外征战外，国民警卫队的历次大规模出征，主要的讨伐对象都是无产阶级。我在以前的信件中提到的 1877 年对铁路员工罢工的大规模镇压，1894 年对铁路员工罢工的再次大规模镇压，1912 年对马萨诸塞纺织女工罢工的大规模镇压，1914 年发生的“勒德洛大屠杀”，以及 19 世纪末期到本世纪初期对洛基山区矿工斗争的多次大规模镇压，就是这一方面最突出的一些事件。其中仅镇压 1877 年的铁路员工罢工，就有 11 个州的州长下令出动国民警卫队。参与这一次讨伐的国民警卫队的兵力达 45000 人。为镇压 1894 年的铁路员工罢工，也有 4 个州的州长下令出动国民警卫队，其中仅伊利诺伊州就出动 4000 人，相当于两个旅。除国民警卫队外，这两次对铁路员工的镇压都有大批联邦正规军和其他形形色色的联邦，地方武装参加。

我在以前的信件中提到，美国联邦国会众议院成立“非美活动委员会”是在 1938 年。其实，早在 19 世纪 70 年代，美国资产阶级就给无产者的罢工斗争扣上了“非美活动”的帽子。“非美活动”是一项容量无限大的帽子。

约翰·马洪：《民兵和国民警卫队史》1983 年英文版第 110—111 页、第 118 页。

同上页脚注，第 112—118 页。

凡是美国资产阶级认定在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以及对外活动等等方
面一切异己的、对资产阶级的经济统治与政治统治具有反抗因素、为资产阶
级所不容的事物，都是可以往这顶帽子里装的。只要是扣上了“非美活动”
这顶帽子，资产阶级就可以振振有词、大张旗鼓地予以征伐。南北战争结束
以迄如今这 124 年的美国史，可以说就是美国资产阶级运用立法、行政、司
法手段和军事手段讨伐“非美活动”的历史。

现在简单说说国民警卫队这 124 年战史的第二段——从本世纪 20 年代临
近期到 40 年代中期。

这个时期内，国民警卫队除参加了两次世界大战以外，在国内最引人注
目的征讨高峰出现在两个时期，即高举“新自由”旗号的民主党人伍德罗·威
尔逊执政的第二任期和高举“新政”旗帜的民主党人富兰克林·罗斯福执政
的第一、第二任期。

伍德罗·威尔逊执政的第二任期内，由于资产者与无产者之间围绕着美
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问题展开的斗争和战后无产者反剥削、反压迫斗争的
兴起，国内阶级斗争激化。联邦和各州的垄断资产阶级当权派对无产者频繁
用兵，其中最大的一次显示兵力就是对 1919 年钢铁工人大罢工的镇压。我在
以前的信件中对有关情况已经作过若干交代，不另述。富兰克林·罗斯福执
政的第一、第二任期，在两次严重的经济危机的连续打击之下，广大无产者
群众被迫奋起反抗，国内阶级斗争再度激化。垄断资产阶级当权派再次对无
产者频繁用兵。仅 1936 年一年，一些州的州长下令出动国民警卫队即达 28
次，其中少数几次是对付自然灾害，其余大都是对无产者群众的讨伐。这个
时期国民警卫队的几次大规模讨伐，如 1934 年对旧金山码头工人的征剿，
1936 年对美国无线电公司新西泽西州坎登分厂工人的围剿，我在以前的信件
中也已提及。这里补充提一句，即俄亥俄州长从 1932 年到 1936 年曾多次调
遣国民警卫队镇压无产者群众。1936 年，这位州长为了镇压钢铁工人斗争，
一次就下令出动 4000 名国民警卫队。他还曾派出国民警卫队空军飞机向“暴
乱分子”投掷催泪弹，在美国资产阶级专政史上创造了一个新纪录。

然而美国垄断资产阶级当权派在国内用兵最频繁、次数最多、规模最大的
时期，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这 40 多年，即国民警卫队这 124
年战史的第三段。除了参加侵朝战争、侵越战争外，国民警卫队这个时期讨
伐的对象主要有三，即美国工人阶级、黑人群众和青年学生。

下面我说几个数字：

第一个数字是从 1945 年到 1967 年国民警卫队为“维护法律和秩序”而
奉命出征的次数。按照一种统计，这 22 年期间，28 个州的州长先后下令出
动国民警卫队从事征讨 72 次，累计调遣的官兵为 19.7579 万人。这个期间
的前半期，讨伐的对象主要是奋起反抗剥削和压迫的工人群众，后半期讨伐
的对象则主要是起来反抗种族歧视的黑人。国民警卫队奉命征剿黑人群众的
著名战役，包括 1964 年的罗彻斯特之役、1965 年的瓦茨之役、1965 年和 1966
年两次芝加哥之役、1966 年的克利夫兰和密尔沃基之役，以及 1967 年的一
系列重大战役。

同 250 页脚注，第 176—177 页。

同 250 页脚注，第 176—177 页。

同上，第 241 页。

我在以前的信件中大体上都提到过这些战役，有几次未曾涉及，现在也不再补述，因为少说几次并不影响事情的实质。然而上面这个出征次数还是很不完全的，是一个被大大缩小了的统计。

我要引用的第二个数字，统计了上述 22 年中的后 11 年，即 1957 到 1967 年间各州国民警卫队奉命出征、镇压“民间动乱”的次数。这个统计材料是约翰逊政府国防部代理陆军部长戴维·麦吉弗特 1967 年 8 月 22 日在联邦国会众议院作证时向议员先生们提供的。这个统计的截止日期即是他上山作证之日，因此并未包括 1967 年的最后 4 个多月。根据这个统计，仅 1957 年到 1967 年，就有 27 个州的州长先后命令国民警卫队出动讨伐“民间动乱”84 次，比前一项统计的 22 年出征总次数还要多。麦吉弗特先生身为国防部代理陆军部长，不可能夸大国民警卫队的出征次数，因为就是在美国政府看来，派遣国民警卫队镇压本国人民也并不是一种值得炫耀的事情。

下面就是麦吉弗特先生就国民警卫队在这 11 年期间奉命出征的时间、地点和征讨对象所开列的分州清单：

亚拉巴马：

1961 年 5 月安尼斯顿、伯明翰、蒙哥马利：种族动乱

1967 年 6 月普拉特维尔：民间动乱

1967 年 7 月伯明翰：民间动乱

阿肯色：

1957 年 9 月小石城：黑人入学事件

加利福尼亚：

1965 年 8 月瓦茨：民间动乱

1965 年 10 月伯克利、奥克兰：越南日委员会抗议示威

1965 年 11 月伯克利、奥克兰：越南日委员会抗议示威

1965 年 12 月瓦列霍：民间动乱

1966 年 3 月里士满：民间动乱

1966 年 3 月洛杉矶：民间动乱

1966 年 6 月洛杉矶：民间动乱

1966 年 6—7 月洛杉矶：民间动乱

1966 年 9—10 月旧金山：民间动乱

1966 年 10 月奥克兰：民间动乱

1966 年 10 月伯克利：民间动乱

佛罗里达：

1967 年 6 月坦帕：民间动乱

佐治亚：

1961 年 12 月奥尔巴尼：闹事

爱达荷：

1961 年 8 月克达伦：青少年暴乱

伊利诺伊：

1965 年 8 月芝加哥：民间动乱

1966 年 7 月芝加哥：民间动乱

1966 年 9 月锡塞罗：民间动乱

1967 年 4 月贝尔韦德雷：龙卷风（防止抢劫）

1967 年 7 月凯罗：民间动乱

印第安纳：

1965年9月印第安纳波利斯：民间动乱

1966年7月加里：民间动乱

1967年7月南本德：民间动乱

堪萨斯：

1963年7月加内特：汽车比赛暴乱

肯塔基：

1959年4—5月哈扎德：工潮

马里兰：

1964年6—7月坎布里奇：种族动乱

1967年7月坎布里奇：民间动乱

马萨诸塞：

1965年8月斯普林菲尔德：民权运动示威密执安：

1964年5月希尔兹代尔：工潮

1966年8—9月本顿港：种族动乱

1967年7月底特律：民间动乱

明尼苏达：

1959年12月—1960年1月艾伯特利：工潮

1967年7月明尼阿波利斯：民间动乱

密西西比：

1957年1月本顿县：民间动乱

1957年1月普伦提斯县：民间动乱 1957年8月马里恩县：民间动乱

1957年8月辛普森县：民间动乱

1957年10月泊蛛曼：民间动乱

1957年10月普伦提斯县：民间动乱

1958年3月拉马尔县：民间动乱

1958年6月普伦提斯县：民间动乱

1958年6月沙基县：民间动乱

1958年12月汉考克县：民间动乱

1959年2月劳德代尔县：民间动乱

1959年3月劳德代尔县：民间动乱

1959年3月奎特曼县：民间动乱

1959年8月泊蛛曼：民间动乱

1961年5月梅里迪安：民间动乱

1962年6月哈里森县：民间动乱

1963年6月杰克逊：种族示威

1963年11月林肯县：民间动乱

1964年1月杰克逊：民间动乱

1965年6月哥伦比亚：民间动乱

1965年9月纳齐兹：民间动乱

1966年4月克莱本县：民间动乱

1966年6月杰克逊：民间动乱

内布拉斯加：

1966年7月奥马哈：民间动乱

1966 年 9 月（地址缺）：州博览会事件

新罕布什尔：

1964 年 9 月汉普顿海滩，青少年暴乱

1965 年 6 月威尔斯：摩托车暴乱

新泽西：

1967 年 7 月纽瓦克：民间动乱

1967 年 7 月普兰菲尔德：民间动乱

纽约：

1964 年 7 月罗彻斯特，种族暴乱

新墨西哥：

1961 年 5 月全州范围破坏微波台

1967 年 6 月星奥阿星巴：民间动乱

北卡罗来纳：

1967 年 7 月达勒姆：民间动乱

俄亥俄：

1965 年 7 月巴塞尔角：民间动乱

1965 年 7 月杰尼瓦：青少年暴乱

1966 年 7 月克利夫兰：种族暴乱

1966 年 9 月代顿：种族暴乱

1967 年 6 月辛辛那提：民间动乱

俄勒冈：

1962 年 9 月锡赛德：劳工日暴乱

1963 年 9 月锡赛德：劳工日暴乱

1964 年 9 月锡赛德：劳工日暴乱

1965 年 9 月锡赛德：劳工日暴乱

罗得岛：

1960 年 7 月纽波特：爵士节动乱

犹他：

1961 年 5 月多处破坏微波塔

华盛顿：

1965 年 9 月华盛顿海滩：民间动乱

威斯康星：

1966 年 8 月沃沃托沙：民间动乱

1967 年 7 月杰尼瓦湖：民间动乱

1967 年 7—8 月密尔沃基：民间动乱 麦吉弗特先生向联邦国会众议院提交的这份清单的标题是：《各州使用国民警卫队陆军对付民间动乱：1957—1967 年》。因此，尽管清单中所列的各次事件（包括工人斗争、学生斗争、黑人斗争）名称不一，但在美国政府看来，它们一概都是“民间动乱”或“暴乱”。这份清单载明，国民警卫队一次出征动用兵力 14000 人，即 1965 年的瓦茨事件；一次出动 8000 人以上，即 1967 年的底特律事件；另有 13 次出动

的兵力分别在 1000 到 4000 人以上。第三个数字是国民警卫队在 1968 年的出征次数。1968 年 4 月，著名的非暴力主义者、黑人运动领袖小马丁·路德·金在孟菲斯市遭暗杀身亡。消息传出，全国哗然，黑人抗暴斗争立即在全国 120 多个城市兴起，呈燎原烈火之势。仅从这一年的 4 月到年底，各州国民警卫队即奉命出征 107 次，动用的兵力达 15 万人。此外，约翰逊总统还下令出动联邦正规军 6 万余人，参与了对这次黑人运动的征讨。据美国联邦政府司法部公布的材料，这一次对黑人抗暴斗争的征讨，联邦和各州军警仅在 76 个城市即打死打伤人民群众 2600 余人，逮捕黑人和白人群众 21271 人，在美国资产阶级专政上创造了一个新纪录。

第四个数字是国民警卫队 1970 到 1973 年的出征次数，这是在尼克松总统执政的时期。垄断资产阶级主战派坚持继续打侵略印度支那战争和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人民大众反对打这场不义战争，成为这个时期美国国内的主要矛盾。这 4 年期间，各州国民警卫队为“维护法律和秩序”共奉命出征 201 次，平均每年出兵征讨 50 次，出动的兵力达 23.3 万人，在美国资产阶级专政史上再创新纪录。这些征讨的主要对象是以青年学生为主的反战群众。1970 年一年，国民警卫队举行的这类征讨即达 92 次。仅 1970 年 5 月一个月，国民警卫队即奉命向 16 个州的 21 所大学发起 24 次讨伐。国民警卫队在一位将军的指挥下向俄亥俄州肯特州立大学赤手空拳的反战学生发起冲锋、枪杀男女学生的著名事件，就是在这个月里发生的，以前的信件曾提及尼克松政府把联邦正规军第 32 空降师从北卡罗来纳州的布雷格堡调进首都华盛顿镇压反战群众、一次逮捕 12000 人的著名事件，也是发生在这期间。

尼克松政府被迫从越南撤军以后，美国垄断资本集团与人民大众之间围绕这场侵略战争展开的矛盾，斗争开始消退，工人阶级与垄断资本之间的矛盾再次突出起来。1974 年，尽管垄断资本集团内部各派围绕水门案件闹得不可开交，但对工人斗争的镇压并没有放松，这一年，18 个州的州长下令出动国民警卫队，先后发动 25 次讨伐，这些武装征剿的重点对象是举行罢工的卡车司机，后来在共和党人杰拉尔德·福特，民主党人吉米·卡特和共和党人罗纳德·里根执政时期，各地国民警卫队对举行罢工斗争的工人群众的征讨仍持续不断。1978 年 18 万煤矿工人大罢工期间，一些州的州长就下令出动了国民警卫队。这一年发生的威斯康星 18 个罪犯改造所的职工罢工，以及田纳西州孟菲斯市的消防队员和警察罢工，也都引起了国民警卫队出兵干预。1979 年发生的 10 万卡车司机大罢工，在一些州里也遭到国民警卫队的讨伐。这一类的事件，就不一一往下说了。

关于国民警卫队这 124 年的战史，我就说到这里为止。

综上所述，我以为可以说：国民警卫队从南北战争结束以迄如今这 124 年的国内作战史，是一部用美国工人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的鲜血和伤疤写成的血腥史。这支武装部队在本质上是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一支消防队，是美国资产阶级实行其阶级统治的国家机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就

同上页脚注。

约翰·马洪：《民兵和国民警卫队史》1983 年英文版第 242—247 页。

同上页脚注。

同上，第 258 页。

是它的阶级本质。它的基本职能就是镇压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的反抗，以保持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从这一部战史上，我以为也可以看出美国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就是对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的专政制。对于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来说，这里也谈不上什么民主、自由，人权。

你以为这样说对吗？

这封信就写到这里为止。

敬礼！

张海涛

1989年4月2日

于得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

此事不宜公开登报 ——三谈军队与“民主、自由、人权”

裘真同志：

这封信打算向你介绍几位将军 1967 年在国会山上发表的证词中的一些主要内容，这些证词都是在美国联邦国会众议院军事委员会“调查国民警卫队平定民间动乱能力特别小组委员会”的听证会上发表的（有的则是向听证会提交的书面文件），说的是国民警卫队 1965 到 1967 年期间奉命征讨黑人群众的几个重大战役的一些情节。

（一）

我先援引驻防加利福尼亚的国民警卫队陆军第 40 装甲师师长奥特将军 1967 年 8 月 24 日在国会山上的证词。如前函所述，国民警卫队从陆军有两个师驻防加利福尼亚，即第 40 步兵师和第 49 步兵师。后来，第 40 步兵师被改建为第 40 装甲师。这两个师都于 1965 年 8 月奉命出征，参加了著名的围剿黑人群众的瓦茨之役，奥特将军此次上国会山作证，说的就是这件事：

“主席先生：我是加利福尼亚州圣巴巴拉的一个商人。目前，我是驻扎在加利福尼亚南半部第 40 装甲师的指挥官。当 1965 年军队开始在洛杉矶发生民间动乱的瓦茨一带部署时，我是那一支部队的司令。”

这样，奥特将军就开门见山地说明了自己的双重身份；商人兼装甲师的师长，并且是 1965 年大举镇压黑人斗争的瓦茨之役的司令官。此事具有重要性和典型性。

奥特将军紧接着就美国资产阶级内部有些人发表的贬损国民警卫队的言论发了一顿牢骚：

“我曾有幸当过正规陆军军官，当过陆军军官后备队的成员，又是一名国民警卫队军官。”“我非常强烈地感觉到：国民警卫队、正规军和陆军后各部队是属于一个军种。”

“我只想再说一句：根据我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经验，在朝鲜战争中的经验，以及前不久发生在瓦茨的那一场不幸的暴乱中的经验，我们发现一个军人就是一个军人，不管他佩戴的是正规陆军的领章，或者是国民警卫队或后备部队的领章，都是一样的，没有任何区别。”

对奥特将军的这些话，需作两点解释：

第一，按照当时美国的兵役制度，一个还在服役年龄的陆军军官从联邦正规陆军退役后，要编入陆军军官后备队，或者转入国民警卫队担任相应职务。其他军种亦如此。

第二，奥特将军讲这些话的意思是：联邦正规军、国民警卫队、陆军军官后备队的地位相同，并无高低贵贱之分。国民警卫队不是后娘养的，不是孬种。无论是对外征战或对内讨伐，国民警卫队并不比联邦正规军差一丝一

英语原文为 businessman，一般译为“商人”。但它的含义可以是商店老板、工厂主，甚至是银行家。奥特将军自称“商人”，显然不是小商小贩之意。

毫。这个话是有所指的，你从下面的叙述中即可了解这一点。

随后，通过口头说明和提交一份《战后报告》，奥特将军就这次瓦茨之役向各位者员先生作了以下陈述：

“洛杉矶的这次动乱已经被认定为我国历史上最具有破坏性的一次暴乱。加利福尼亚国民警卫队参与镇压这次暴乱无疑是我国在使用州武装部队对付民间动乱方西所付代价最昂贵的一次。”“为了制止这场丧失理智的破坏狂潮和开始恢复秩序，我们需要在 46 平方英里的暴乱区域内部署 1300 多名警官以及 1.24 万名以上的国民警卫队官兵。”“最初部署的部队是由驻扎在大洛杉矶地区范围内的步兵和骑兵部队组成的。事前选定这个地区驻扎军队，就是为了对付这种不测风云。他们早已适当地武装起来，配备了适当的装备，从事了适当的暴乱控制训练，并且没有让他们离开驻地去参加每年一度的战地训练。”“尽管国民警卫队陆军对空中运兵事前缺乏详细计划和训练，这次从加利福尼亚北部空运几千名官兵到洛杉矶仍迅速完成，没有发生任何严重问题。”

（“这次为期 6 天的暴乱期间，有 34 人被击毙，）1000 多人受伤。950 家以上的商店和私人住宅被抢劫、损坏或摧毁，其中 200 多家被夷为平地。一座政府建筑被摧毁，另外 14 座政府建筑物被损坏或焚烧。积极参与这场暴乱活动的 8000 到 1 万公民中，有将近 4000 人被逮捕。其中多数人是盗劫和偷窃罪被捕的，另有许多人被捕则是由于放火或者其他更为严重的指控。”

奥特将军就这次瓦茨之役向联邦国会所作的报告，当然是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上在讲话。这倒用不着多加评论。值得注意的只有以下几点：

第一，他说这次瓦茨地区的黑人斗争是一场“丧失理智的破坏性狂潮”。这句话不是奥特将军的创造，而是引自加利福尼亚州政府建立的、以中央情报局前局长约翰·麦康为首的一个委员会于 1965 年 12 月提交的调查报告。麦康委员会的报告指出了造成这次瓦茨地区“丧失理智的破坏性狂潮”的原因，如“事实上的种族隔离”、黑人群众“没有足够的就学机会”、“没有足够的就业机会”、“不满甚至憎恨警察”等等，奥特将军对这一件事情却一概未讲。

第二，按照奥特将军的说法，“积极参与”这次瓦茨“暴乱活动”的黑人“公民”为 8000 人到 1 万人，而前往镇压的国民警卫队官兵加警官则为 1.47 万人以上，至少是一个半军警对付一个普通公民。如前函所述，这次围剿瓦茨的总兵力实际上不是 1.47 万人，而是 2.3 万人。就是说，实际上是二到三个荷枪实弹的军警进攻一个赤手空拳的黑人。由此可见，美国垄断资产阶级这一次是集中了绝对优势兵力来从事这次围剿的。

第三，关于这一次役战的“战果”，奥特将军的证词与我前函所述大致相同，但奥特将军有意含糊其词，说是“有 34 人被击毙，1000 多人受伤”。究竟是谁击毙了谁，谁打伤了谁，他没有讲。但是有一点，他说清楚了。按照他的说法，“积极参与这场暴乱活动”的公民为 8000 人到 1 万人，其中被打死、打伤、被逮捕三者相加，为 5000 多人，即占“积极参加”这场斗争的黑人总数的 50% 以上，如果不说是全部歼灭，至少也可以说是 50% 地歼灭了吧，由此可见，奥特将军此次挥师出征，战果辉煌。论功行赏，应当给奥特将军加功晋级，授予他美国最高军功勋章。

After—actionReport

这个地区包括与洛杉矶市毗连的各城市及邻近山区、海滨集镇。

第 37 号国会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会议记录，美国政府印刷所 1967 年英文版第 5981—5984 页。

(二)

现在援引新泽西州政府的军事首长——州参谋长詹姆斯·坎特韦尔少将1967年8月25日在国会山上的证词。在美国其他的州，他这个职务的头衔为陆军副官长，但在新泽西州则直接称为州参谋长。詹姆斯·坎特韦尔少将当时除任新泽西州参谋长以外，还是美国全国国民警卫队联合会会长。我在以前的信件中提到，就在詹姆斯·坎特韦尔少将这次上国会山作证的前一个月，即1967年7月，与纽约市隔河相望的新泽西州纽瓦克市爆发了一次大规模的黑人抗暴斗争。新泽西州州长理查德·休斯命令国民警卫队前往镇压，负责指挥这次纽瓦克之役的就是这位詹姆斯·坎特韦尔少将。他此次上山作证，主要就是说的过件事情。但他有难言之隐，因而有些话说得不易懂。

下面是坎特韦尔少将的证词和听证会上的答问：

“当然，正如各位议员所熟知，我们在纽瓦克市所面临的是一次规模相当大的暴乱。继之而起的是普兰菲尔德的一次规模较小的暴乱，它就发生在这次纽瓦克之役的中期，致使我们的战线延长了一些。我们认为这两处作战，实际上差不多是一个战役。

按照我们州制订的计划，处理这一类暴乱局势基本上属于警察作战的范畴，国民警卫队是以支持行政当局的身份介入这种场面的。也就是说，国民警卫队主要是作为州警察部队的后盾。在任何情况下，州警察部队必须先于国民警卫队奉命出动。

这次在纽瓦克市就是这样。我们是按照早在这次事件发生两、三年以前制订的计划执行的。

对这个事件的处理与我们的预期非常符合。纽瓦克市遭受的真正严重的破坏是在国民警卫队奉召开进以前发生的。

我们的任务主要是封锁暴乱区域，按照事前从地方当局、州警察部队和我们自己的情报人员获得的情报，执行原已拟订的计划，封锁这个区域……

接着，如同在别的地方已经发生过的遭遇那样，我们遇到了在前几年早已预期到了一种不同类型的战斗，即在人口稠密区域、人口十分稠密的区域遭遇到了狙击战、游击战或你们想怎么称呼都可以的那一类战斗。我们遇到了来自高层公寓的相当数量的狙击枪弹，给我们的处置方式造成了一些严重问题。

我们采取了一些新方法，以占领屋顶，夺取狙击手的有利阵地。我们曾试图搜查一些高层公寓，但很难进行。我们很快就能够断定，许多传说是夸张的，有一些甚至是虚假的。我们感到有必要分别驱车巡视，以便断定狙击究竟有多么严重，或者狙击战是否真的在发生。

经过最初几天以后，我们就形成了一种相当明确的程序，并且把它付之实施。”

坎特韦尔少将拐弯抹角说到这里，主持听证会的众议院“特别小组委员会”主席爱德华·赫伯特先生感到有点兴趣了。他立即问道：“是一种什么程序？”

坎特韦尔少将答道：“嗯，在开头两天或三天，当这类传说还在继续流行的时候，我们就形成了一些认真思考和探究虚假谣传的方法，以及这样一类的东西。就部队而言，这些方法使得我们得以对那种可能称之为过分的反应加以控制，或者可能……”

这位少将的答复文不对题，根本没有讲究究竟什么是他发明的那种“相当明确的程序”。但是他说出了国民警卫队采取过“那种可能称之为过分的反应”的行动一语，这就漏馅这样，爱德华·赫伯特先生就不得不提出问题了：“将军，谈到狙击，有一位目睹过这个暴乱场面、享有盛誉的人士告诉我，说是对着狙击手阵地或所谓的狙击手阵地进行过不分青红皂白的乱枪射击，很象从事一场战争一

普兰菲尔德位于纽瓦克西南方向，相距不远，当时人口为4.4万。

同上页脚注。

样。你见过这样的场面吗？比如一名士兵占领了一个控制点或一个狙击手岗位后乱放枪，径直站进去不分青红皂白地胡乱射击一通，然后跳出来。”

坎特韦尔少将答道：“主席先生，我以为我们都了解，有时，人们可能不幸地使用某些名词术语，并且极力予以夸张。比如‘胡乱射击’这个词，还有不分青红皂白地开枪射击，这取决于这些说法的确切含义是什么。在我看来，这次战役初期，是对狙击手进行了过多的开枪射击。这是因为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办而产生的一种慌乱；可能是由于认为这是一次军事行动，可能是开始时不了解我们是处于一个要对付大批怀有不同程度的兴趣的旁观者的区域。”

赫伯特议员问道：“那么，你是说发生过一些胡乱射击的事件？”

坎特韦尔少将答道：“我要说‘是的’。我以为此事被大大夸张了。”

赫伯特议员又问道：“那同一位人士，如我说过的那一位享有盛誉并且有经验的人士告诉我，说在这次纽瓦克事件中，有一些妇女和儿童被枪杀了。这是真的吗？”

坎特韦尔少将在答复时避开了这个问题，实际上是王顾左右而言它。

赫伯特议员又问道：“有多少妇女被枪击而死？”

坎特韦尔少将答道：“主席先生，我不能回答这个问题。我不知道在这次纽瓦克事件中死亡的26人中有多少是妇女。”

接着下去，这位将军干脆一推六二五，说国民警卫队在这次纽瓦克之役中没有打死一个人。

坎特韦尔少将这次在国会山上的表现不象一个军人，讲话不直率，拐弯抹角，躲躲闪闪，别别扭扭，译起来很费劲，有的地方只好意译。

这位将军的表现为何是这样的呢？

这是因为他有难处。我在以前的信件中曾经提到，国民警卫队在这次围剿黑人群体的纽瓦克之役中随意开枪射击，打死黑人数十人（包括一些妇女、儿童），打伤2000人左右，手里沾满了人民群众的鲜血。而在现场指挥这次战役的正是这位将军。为了逃避公众的谴责，他必须掩盖这个事实。然而这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又难以掩盖。这就是他在作证时拐弯抹角、吞吞吐吐的原因。为了说明他指挥的这次战役是很成功的，因此他强调这次作战行动的计划性和预见性，强调一切都是按照事前的安排执行的，这次讨伐的实际展开过程“与我们的预期非常符合”。但是，国民警卫队毕竟是从事了“过分的反应”，“是对狙击手进行了过多的开枪射击”。此事必须作出解释。

为了说明这一点，他又讲到了这次军事行动缺乏计划性和预见性，以致事到临头陷入了“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办”的“慌乱”之中。这是一。为了给国民警卫队在这次纽瓦克之役中随意开枪射击寻找借口，这位将军强调国民警卫队进城后“遇到了狙击战、游击战”，“遇到了来自高层公寓的相当数量的狙击枪弹”。但是说着说着，将军又感到不能自圆其说了。因为有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在向他进逼，使他必须作出交代。这个事实就是：在这次大规模的围剿黑人群体的纽瓦克之役的整个过程中，他所率领的这支武装部队没有损伤一兵一卒。既然“狙击战，游击战”那么厉害，为什么国民警卫队没有一个士兵被打死呢？于是乎将军又不得不自己否定自己，说关于“狙击战、游击战”的“许多传说是夸张的，有一些甚至是虚假的”。这是二。还有，关于他所率领的这支武装部队此次在纽瓦克从事讨伐黑人的战斗，他强调表现良好，并且强调他本人在战役展开期间指挥若定，领导有方，发明了“一些新方法”、“相当明确的程序”，等等。然而接着，将军又后退了。

因为国民警卫队这次对纽瓦克黑人的镇压是很残忍的，有关的事实已是众所周知，无法回避。于是将军又开始承认国民警卫队有过“那种可能称之为过分的反应”，继而在“胡乱射击”、“不分青红皂白地开枪射击”等词句的词义上纠缠，然后又不得不承认是有过“胡乱射击”这样的事情，只不过是“被大大夸张了”而已。这是三。由此可见，坎特韦尔少将这篇证词前后矛盾，逻辑混乱，漏洞连篇，语无伦次。这倒不是因为这位将军不善于辞令，而是因为他要完成一项很难完成的任务——掩盖事实。

坎特韦尔少将的这篇证词的最大特点，是推卸责任。他一开始就设了一条防御线，即镇压民间“暴乱”这种事“基本上属于警察作战的范畴”，“国民警卫队主要是作为州警察部队的后盾”，这就是说，国民警卫队在镇压国内人民方面只是处于第二线，是一个次要角色。其次，这位将军强调：

“纽瓦克市遭受的真正严重的破坏是在国民警卫队奉召开进似前发生的”，与他所率领部队在市区的作战无关。再次，国民警卫队在这次纽瓦克之役中没有打死一个人，言下之意自然是：打死平民都是新泽西州警察部队和纽瓦克市警察部队干的。将军说的这几点，都与事实不符。不过这一些部属于新泽西资产阶级当权派内部的争论，我不打算予以评论了。

从坎特韦尔将军作证的情况来看，他显然是一个镇压人民的刽子手。他指挥这次纽瓦克之役为美国资产阶级立了功，受到了政府和国会的嘉勉。

从爱德华·赫伯特者在坎特韦尔将军作证过程中所提的几次质问来看，似乎联邦国会是反对向无辜平民“胡乱射击”的，并且似乎是要通过举行听证会把这种“不分青红皂白地开枪射击”的事情公之于众，号召全国人民起来谴责国民警卫队的暴行。然而实际情况恰恰相反。联邦国会众议院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的各位议员先生们是赞成对无辜平民胡乱射击的，并且竭力反对把这种不分青红皂白地开枪射击的事情公之于众。我马上就要说这件事情。

（三）

“胡乱射击”一词，在此次国会听证期间不是坎特韦尔将军首先使用的，而且他是为了反驳别人指责国民警卫队向无辜平民胡乱射击，才使用这个词的。坎特韦尔将军上山发表证词是在1967年8月25日。这是国会众议院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为“调查国民警卫队平定民间动乱能力”而召开的第7次听证会。“胡乱射击”一词这次在国会山上第一次出现是1967年8月22日，也就是在众议院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为同一主题而召开的第4次听证会、亦即第一次公开听证会上。第一个在那次会上说国民警卫队向无辜平民胡乱射击的不是别人，正是1967年7月下旬奉林登·约翰逊总统之命统一指挥了大规模围剿黑人群体的底特律之役的联邦特遣部队司令约翰·思罗克莫顿中将。他刚刚从底特律前线归来，就被召上了国会山。这位将军说的是国民警卫队在底特律向平民胡乱射击一事。他是出于不得已，并非有意发难。

这是因为：思罗克莫顿将军于当年7月24日率部抵达底特律，偕同总统代表赛勒斯·万斯先生进城视察，发现黑人“暴乱”并不严重，而真正严重的问题是国民警卫队向无辜平民胡乱射击。当时美国侵略印度支那战争仍在升级，战局对美军不利。国内人民反战运动已经兴起。美国统治集团已陷入进退两难的困境之中。基于这些原因，从平息动乱、减少民愤稳定垄断资本

的政治统治的大局出发，在万斯先生提议下，思罗克莫顿将军决定将部署在底特律市区的国民警卫队“联邦化”，并向部队下了一道命令，主要内容为：“指令你们属下士兵把子弹从枪膛里取出来，装进衣袋里。只有在一名军官的指挥下才能把枪弹上膛，开枪射击。”这道命令下达后，国民警卫队的一些部队拒绝服从，继续胡乱射击，底特律的混乱局势愈演愈烈。于是思罗克莫顿将军又下了一道命令，责令所属各部（包括联邦特遣部队和国民警卫队）枪弹上膛，向黑人扑过去。就这样，思罗克莫顿将军撤消了自己签发的第一道命令。可是，这第一道命令发出不久即撤消，仍然触怒了国会山上的议员先生们——好家伙，叫你率部去镇压那些胆敢反抗的黑鬼，你却命令部队把子弹从枪膛里取出来，装进衣袋里，这还得了！此事非追查不可！而且要揪住不放，一查到底！既然议员先生们要追查，思罗克莫顿将军就不得不讲他下达那第一道命令的原委，于是他便说了国民警卫队向无辜平民胡乱射击一事。

谁知这位将军说的“胡乱射击”一语刚出口，议员先生们便气得跳了起来，指责国民警卫队胡乱射击，这还了得！

这岂不是要使国民警卫队名声扫地！“新左派”天天在骂警察，骂军队，骂国民警卫队。现在竟连联邦正规军的著名将领也指责起国民警卫队来了。国民警卫队是美国现存的国家机器的重要支柱之一。联邦正规军大部驻扎在海外，其中相当一部分正在越南打仗。国内虽然部署着一大堆导弹核武器，但它们只能打远，不能打近，在国内人民反抗面前等于一堆废物。现在国民警卫队这一根支柱受到如此明目张胆的攻击，一旦它顶不住，不能再起消防队的作用了，甚至垮了下来，美国现存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岂不是要陷于绝境之中？！此事万万不能允许发生。于是，各位议员先生们便抓住“胡乱射击”一语，向着思罗克莫顿将军等人发起围攻。这场唇枪舌战从思罗克莫顿将军出席作证的国会众议院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 196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 4 次听证会开始，一直持续到同年 10 月 3 日召开的第 8 次听证会、即这个委员会就“调查国民警卫队平定民间动乱能力”这个主题举行的最后一次听证会終了，才算结束。上述坎特韦尔将军当年 8 月 25 日作证时围绕“胡乱射击”一词所发生的那几段问答，只不过是这场争斗中的一个插曲。

这算是一段背景交代。

这场舌战虽属美国统治集团内部矛盾，但与我在这封信里所要说明的主题有关。因此，下面我把这场舌战的实质部分择其要点作些介绍。

（四）

1967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13 分，国会众议院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的第 4 次听证会开始。联邦政府国防部代理陆军部长戴维·麦吉弗特先生继续发表证词，谈到了全国国民警卫队的总兵力及其部署、近些年来奉命出动平定“民间动乱”情况，经费供应、军事训练，等等。他在谈到国民警卫队当年 7 月下旬奉命出征底特律之役时，说到在城内遇到了狙击手，部队必须迅

第 37 号国会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会议记录，美国政府印刷所 1967 年英文版第 5998—5999 页。

同上页脚注，第 5756、5785、5786 页。新左派是指在反对侵越战争的运动中从美国社会上涌现出来的以青年为主、思潮复杂、但主流倾向进步的一派力量。

速地作出反应。

众议院特别小组委员会主席、听证会主持人爱德华·赫伯特（就是后来在8月25日的听证会上向坎特韦尔少将发问的那位先生）抓住麦吉弗特讲的“迅速地”一词，向这位代理陆军部长并且主要是向思罗克莫顿将军发起了攻击。

有关的几段问答如下：

赫伯特：“我注意到你在谈论狙击手时使用的一个词。它给我留下的印象很深、很深。根据我的理解，为了镇压狙击手，你必须迅速地行动。你还记得一种迅速动作吗——命令一个士兵站在那里遭狙击手射击，直到他从一个指挥官（不管是一个什么指挥官）那里接到命令后才能还击，难道这也算得上是‘迅速地’吗？”

麦吉弗特：“主席先生，在那种特定的局势下，而且我以为你是在假定狙击手是可以看见的，因为……”

赫伯特：“我什么也没有假定，除了这一点，即如果我是一名国民警卫队士兵，我遭到了狙击手的射击，不管能看见他或者看不见他，对我都无所谓，我只知道子弹在向我射来。但是你提出的迅速行动却是要我等待，直到一位指挥官到达阵地，向我下达命令，然后我才能还手，向狙击手射击。”

麦吉弗特：“主席先生，不是这样……或许你愿意听听思罗克莫顿将军的意见。”

赫伯特：“我们会听他的看法的，而且我们还会宣读他在底特律发布的命令……现在我要说的是，一个狙击手正朝着一个国民警卫队士兵开枪射击，这个士兵只有一支没装上子弹的枪。按照我对所下达的命令的理解，这个士兵只有一支空枪。他不可能用这一支空枪还击。只有等到从他的指挥官那里获得枪弹上膛的命令以后，他才能对狙击手给以还击。难道这能说是‘迅速’行动吗？”

麦吉弗特：“主席先生，你得告诉我，那个狙击手是能够看得见还是看不见。”

赫伯特：“老天爷！……”

思罗克莫顿将军：“主席先生，我可以发表意见吗？”赫伯特：“等一等，将军，我们会问你的。我现在只想知道这是一些什么样的指令。因为对我来说，这是整个命题的关键。”

麦吉弗特：“主席先生，也许我们谈论一种假设的情况比较好。”

赫伯特：“不，不谈假设的事情，就谈发生在底特律的真实情况。”

麦吉弗特：“好吧，就让我们来谈谈发生在底特律的真实情况。如果我说错了，希望思罗克莫顿将军能予以纠正。那是暴乱开始以后的第4天了。一般说来，发生的事件寥寥无几。行政和军事当局都非常希望谋求局势降级，谋求使情况恢复正常，谋求消除紧张气氛。在当时那种情况下，我以为从枪膛里卸出子弹，把弹药放在看不见的地方，是很有意义的。这可能意味着，如果一个狙击手开枪，被他瞄准的那个人处于暂时的不利地位。”

众议员小波特·哈迪：“一种永久的不利地位，一种可怕的斋戒。”

赫伯特：“如果一个家伙出来放枪……”

麦吉弗特：“主席先生，在那种情况下，我们试图要做的事是使局势降级。”

赫伯特：“部长先生，在什么情况下使局势降级？在几十个人已经被杀的时候？在那个社区正处于危险之中的时候？在人们正在开枪、正在抢劫、正在放火的时候？”

听证会这一段的问答内容，就引用到这里为止。这只是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场前哨战。我不打算作什么评论。我想，从这一段的问答中，你已经可以看出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的议员先生们对于那些敢于起来反抗的人民群众所持的政治态度和政策主张了。

应为第3天。

第37号国会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会议记录，美国政府印刷所1967年英文版第5874—5875页。

接着，在听证会上，众议院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的法律顾问弗兰克·斯莱廷谢克当场宣读了那道以“把子弹从枪膛里取出来，装进衣袋里”为主要内容的命令原文。这一命令是负责指挥这次底特律之役的联邦特遣部队司令恩罗克莫顿中将当年7月24日向部队下达的。然后，议员先生们开始发起了对这位将军的围攻。

听证会这一段的问答内容如下：

思罗克莫顿：“先生，我发出了那些命令。”

赫伯特：“我知道是你发布的命令。在你发布那些命令以前，上级司令部里有任何人要你发出这种命令吗？”

思罗克莫顿：“先生，没有。陆军部给我的指示是要我以最低限度的、必要的部队完成任务，而交给我的任务是在底特律市恢复法律和秩序。7月24日，星期一，17时15分到19时15分，我巡视了底特律所有发生动乱的区域。我是陪同（密执安）州长、（底特律）市长以及万斯先生进行那一次巡视的。在那一次巡视中，我没有看到任何事情足以证明把荷枪实弹的士兵部署在街道上是有理由的，回到（底特律市）警察局，在随之发生的使国民警卫队联邦化和总统发布公告之后，我发出了斯莱廷谢克先生刚才宣读过的那些命令。如果我以后不得不再做这种事的话，我会完全照样地这么做，我面临的是一群神经过敏、胡乱射击的国民警卫队士兵。我不愿让任何这样的士兵向无辜平民或儿童开枪射击。我以为当时（底特律）的局势是平静的，认为处理这种局势的最佳方法是让那些士兵从枪膛里取出子弹，至于说到迅速地对付狙击手，这是可以做到的，这并不一定需要每个士兵都扣紧扳机，朝着他想象的狙击子弹飞来的大致方向开枪射击。这个士兵必须首先断定狙击手在何处，然后沉着镇定地绕过去，把狙击手赶出来。这可以在一名军官的指挥下完成，并且是以对这个地区的平民造成最小损害的方式完成。至于说到（刚才宣读过的）那道命令，我向底特律市东区的那个主降旅也发了。他们执行那道命令没有碰到任何困难。”

赫伯特：“那么，将军，对照之下，那支空降部队当然是联邦军队罗？”

思罗克莫顿：“先生？”

赫伯特：“你说的空降旅是联邦正规军吗？”

思罗克莫顿：“先生，是的。”

赫伯特：“你会说他们也是在胡乱射击吗？”

恩罗克莫顿：“先生，我不会这么说。”

赫伯特：“但是你却说国民警卫队是一支胡乱射击的部队，而且那就是你发布那一道命令的理由之一。”

思罗克莫顿：“主席先生……”

赫伯特：“你使用了‘胡乱射击’这个词。我没有使用。”

思罗克莫顿：“先生，我使用了这个词。我可以解释一下吗？”

赫伯特：“当然可以。”

思罗克莫顿：“根据我的经验，一支部队不管如何训练有素，在它第一次进入战斗、遭到射击时，它会神经紧张，并且会胡乱射击。这些士兵要经过两天到三天才能镇定下来，作出更为从容和适当的反击。这种情况在我们的那支空降部队里没有发生，因为这支空降部队的士兵有35%到40%是从越南前线回来的老兵……但是国民警卫队就不是这样……”

赫伯特：“将军，我肯定你不会建议对任何一个投入战斗的士兵说：头两三天可以毫不在乎、松松垮垮吧？”

思罗克莫顿：“主席先生，我没有意识到我提出了那样的建议。”

实为一道命令，但含有多项内容。这里因是口语对话，不严谨，单数复数并用。

赫伯特：“你不想向本委员会建议，说是应当告诉每一个投入战斗的士兵：‘取出枪膛里的子弹，松松垮垮，直到你镇定下来为止’吗？”

思罗克莫顿：“主席先生，投入战斗和参加平定民间动乱是两件不同的事情。”

赫伯特：“如同投入战斗后所遭遇到的子弹一样，民间动乱中从来复枪里射出的子弹也可以把你打死。难道不是这样吗？”

思多克莫顿：“但是子弹也会打死许多无辜的人民。”

赫伯特：“那个时候抢劫还在继续吗？”

思罗克莫顿：“据我所知，没有。”

赫伯特：“没有人放火？”

思罗克莫顿，“很少。”

众议员亚历山大·皮尔尼：“主席先生，可以让我提个问题吗？”

赫伯特：“可以。”

皮尔尼：“在你部署你的部队时，暴乱是不是已经结束了？”

思罗克莫顿：“我不会说暴乱已经结束。皮尔尼先生，没有结束。我只是说，事件的发生率正在相当迅速地下降...皮尔尼：“但是你说你没有看到发生任何需要部队予以还击的事件。”

思罗克莫顿：“这个，我的意思是说，在我的巡视过程中，我没有遭到枪击，我没有听到任何狙击的枪声，我没有看到任何抢劫事件，我没有看见任何人在放火。”众议院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的者员先生们围绕着说国民警卫队胡乱射击一事继续与思罗克莫顿将军纠缠，左一个问题，右一个提问，没完没了，为了节省篇幅，我不再引用下去了。我现在仍不拟发什么议论，相信你从这一段听证会的翻来复去的问答中能看出事情的实质。

（五）

这个“胡乱射击”的问题在众议院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 1967 年 8 月 24 日上午举行的第六次听证会上再次出现。这次会议由联邦政府国防部代理陆军部长戴维·麦吉弗特继续作证，当年 7 月曾任围剿底特律黑人的联邦特遣部队副司令的查尔斯·斯通少将也在会上发了言。部队 7 月 24 日空降底特律，他这个副司令当月 27 日才上任。国防部陆军参谋长交给他的任务之一，是现场观察参加这次底特律之役的国民警卫队第 46 步兵师的表现，从中总结经验教训，以便今后更有效地平定“民间动乱”。因此，斯通将军上任后便整天开着车子在街上转，现场观察，并将观察结果于当年 8 月 4 日写成书面报告，以机密备忘录形式送交联邦陆军参谋长，备忘录分为两个部分，第二部分的内容就是关于国民警卫队第 46 步兵师在这次底特律之役中的实际表现。备忘录的这一部分对这个步兵师的军事纪律评价甚低，其中写了这样的话，“摆在我面前的所有证据都表明，这支国民警卫队所属各部严重缺乏开枪纪律，向各个目标实行了超饱和射击。节制开枪（的命令）没有实行，关于‘胡乱射击’的指控看来已为种种事实所证实。”当年 8 月 24 日上午，斯通少将在众议院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的听证会上发言时谈到了这件事，并且把他写给联邦陆军参谋长的这一份机密备忘录全文当场交给了委员会的各位者员先生，说明“胡乱射击”确有其事，并非无中生有。议员先生们读了这份机密

第 37 号国会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会议记录，美国政府印刷所 1967 年英文版第 5876—5878 页。

同上页脚注，第 5970 页。

备忘录，感到无法反驳，当天对斯通将军没有再纠缠下去。

然而事情并未就此了结。

国会众议院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举行的这一系列听证会的高潮是出现在1967年10月3日上午，也就是委员会为“调查国民警卫队平定民间动乱能力”而举行的最后一次听证会上。各位者员先生分别在各地度过了盛暑假期，返回华盛顿，在国会山上重新聚首，精力充沛。这一天上山作证的不是别人，而是现场处理这一次镇压底特律黑人斗争事直的总统代表、赫赫有名的赛勒斯·万斯先生。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万斯先生曾在美国海军服役，复员后长期在曼哈顿岛上的华尔街当律师，并在联邦国会参议院军事委员会、航空和航天特别委员会先后当过特别顾问。他在肯尼迪政府担任过国防部总顾问和陆军部长，在约翰逊政府担任过国防部副部长。他刚刚辞去国防部副部长职务、重返华尔街当律师，就被林登·约翰逊总统重新请出山，代表总统前往底特律处理平息黑人反抗这一件大麻烦事。这位万斯先生与华尔街金融资本关系密切，后台硬，熟悉国会、政府军事部门内情，富有从政经验：精通法律，能言善辩、根本没有把众议院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的各位议员先生放在眼里。这些议员先生也深知万斯先生来头不小，不可能象欺负坎特韦尔少将、麦吉弗特先生、思罗克莫顿中将等人那样来对待他。特别小组委员会主席爱德华·赫伯特议员在这一次听证会上致开幕词时异乎寻常地把万斯先生大大恭维了一番，就表明了这一点。

这次听证会由万斯先生掌握主动权。

众议院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不是很不喜欢约翰逊总统下令成立的那个“民间动乱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吗？万斯先生就偏偏要讲那个委员会，他的证词的全部内容就是复述他总结这次底特律之役后为提高国民警卫队的效能于当年8月9日向那个委员会提出的四条建议。而且这一天国会山上这个听证会的开法也是由作证人万斯定的，由他依次复述那四项建议，每项建议复述毕即停一下，让者员先生们按他复述的内容提问。这些议员先生们不得不被他牵着鼻子走。

下面是万斯复述他的第二、第三项建议及答议员问的主要内容：

万斯：“我提出的第二项建议是改善扩大对国民警卫队陆军和空军的暴乱控制训练。我想在座诸位都会同意这一点，可能没有进行任何进一步讨论的必要。”

赫伯特：“我们同意……让我们进到下一项吧。本委员会（对你提出的下一项建议）非常感兴趣，即审查国民警卫队军官是否合格或者说不合格军官的问题。”

万斯：“对，嗯，我提出的第三项建议是审查国民警卫队陆军和空军全体军官是否合格，并且清除任何不合格的军官。我以为这是一项重要建议。”

赫伯特：“我以为这一条引起了极大的愤怒。”

万斯：“是这样。我想说明，而且我以为我向（民间动乱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发表的证词以及我向国防部长提交的报告已经说明；我提出这一条建议，并不是说国民警卫队的表现普遍不好或不合格。不是这样……但是有些

同 282 页脚注，第 6103 页。

此处指的是国民警卫队的一些将领对方斯建议的不满。前面引用的奥特将军证词的前一部分就是这种不满情绪的反映。

人是不合格，而且我认为对这些人应予清除。那么，你们会问，我怎么会知道他们不合格？我提出这条建议的根据是什么？我很高兴能把我这次在底特律的直接观察和亲身经历的一些事情告诉你们。第一个人是个军官。思罗克莫顿将军和我在抵达底特律的第一个晚问在一次街道视察中碰到了他。我们的车子在一条大街上行驶，看到一处正在燃烧，我们下车，朝燃烧处走去，看看那里是否需要帮助。我们看到一个军官在那座建筑物的后面站着，在离燃烧处相当远的地方站着。我们停下脚步，问他在执行什么任务。他说，交给他的任务是保护消防队员，使他们免遭狙击手的射击。我们问他手下的士兵在哪里，他说不知道……愿罗克莫顿将军和我接着走到消防车旁，同消防队员谈话。他们说，那里根本没有狙击手，那种听起来好似狙击手的枪声实际上是正在燃烧的房子发出的劈啪声……思罗克莫顿将军和我在另一次视察中找到一个旅的 S—3，要他汇报情况。这个 S—3 在向我们的旅所在区域的情况时，竟然讲不清楚……有一个 S—2 协助他汇报。这个 S—2 竟不能从情报角度对这个区域的局势作出一个判断……”

赫伯特：“部长先生，什么是 S—3 和 S—2？”

万斯：“S-3 是负责作战的军官，S-2 是从事情报工作的军官。还有，在许多场合，我都看到军官们开着车在街上来回逛，而他们的士兵则在人行道上躺着或者坐着……我还察觉有些军官没有执行适当的开枪纪律。”

赫伯特：“执行什么？”

万斯：“执行适当的开枪纪律。”

赫伯特：“你说的‘开枪纪律’是什么意思？”

万斯：“这有事实为证，当我与思罗克莫顿将军在第 12 街视察时，我发现向部队下达有关从枪膛里取出子弹和（不准）不分青红皂白地开枪射击的命令进行得慢慢腾腾，在有一个场合表现特别明显。另一件事是，有一支装甲部队的指挥官允许各辆坦克在街道上来回超速行驶，当时没有必要开得那么快。”

众议员成廉·布雷：“部长先生，让我打断一下，我们的记录表明，这次在底特律没有出动坦克。”

万斯：“在底特律出动了一些坦克，”

赫伯特：“是吗？”

布雷，“记录载明，它们是运兵车。（所以）我问了这个问题。”

万斯：“先生，我亲眼看见了坦克。”

布雷：“那么，你们在这里对我们所说的话与事实不符。我的理解是没有坦克。”

万斯：“先生，据我所知，他们大约开了 6 辆坦克进城。”

赫伯特：“好吧。继续讲。”

万斯：“这个军官允许坦克和运兵车超速行驶。它们威胁着街上行人的安全，在那个区域里造成了一种惊恐气氛，而不是给人一种稳定和镇静的感觉……你们可能要问我的下一个问题是：谁应对此负责？对国民警卫队的评定难道不是正规军做的吗？答复是‘是的’，一直是这样。我以为我们这些在正规军里的人过去太马虎了。因此我要说，过错在我身上，在我们这些处于正规军之中的人们的身上……”

赫伯特：“我同意你的看法。我以为你这个说法是公平的。但是你是依据在一个区域所看到的一些事情对所有国民警卫队提出全面指控的。这是一

个公平的评价吗？”

万斯：“我是依据我自己对一些军官是否合格的观察提出我的建议的。”

赫伯特：“如果你到过另一个区域……”

万斯：“在底特律？”

赫伯特：“如果你到过另一个区域，按照你的判断，那里的国民警卫队的表现是有效率的，你就不会提出这项建议。”

万斯：“我以为如果观察了一个国民警卫队师，你发现其中许多军官——尽管是一个相对的少数——不合格，你在另一些区域的发现也会是相同的。”

赫伯特：“是的。但是，部长先生——你不负责新闻媒介——这种评价已在全国各地公开传播。特别是思多克莫顿将军在本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上发表的证词中宣称国民警卫队中有很多不合格的人（已经传遍了全国）。”

万斯：“我不相信他说过这样的话。”

赫伯特：“我没有说他讲了这样的话。他说国民警卫队是一支胡乱射击的部队，或者随便你说这是一支什么部队都可以。不管怎么说吧，这个国家相信国民警卫队是由这样一些人组成的，到越南前线和其他地方，你也会发现有这种不合格的军官，难道你能够象这样地指责部署在越南的所有的师吗？……这是对国民警卫队的一种巨大伤害。”

万斯：“主席先生，我认为这是一个重要建议，而且我是根据自己亲眼所见的事实诚实地公平地提出这个建议的。”

赫伯特：“这是已经加到了国民警卫队身上的一种伤害。”

布雷：“主席先生，我想评论几句。我们有正规陆军，有国民警卫队，有空军，有海军，在这些军种内一直在企图清除那些不合条件的军官。我参加过这一类的一些委员会，有过一些经验。但是你不会——我肯定国防部长不会让别人对陆军的那些不合格的军官公开地提出批评。这种事现在在越南正在发生，但是并没有公开发表，也不应当公开发表。我以为，对这种事情发表一篇公开声明，这种做法是不能宽恕的。如你所知，而且我肯定你一定知道，军方人员并没有试图公开发表军内的过错，他们正在争取改正过错。我毫不怀疑（底特律）那里发生过种种错误，处理这种事情的方式发生错误，以及许许多多其他的事情。对我来说，那里存在任何战斗力，那就是一种奇迹。我没有传播这些事情。我不在那里，你在那里……但是，呢，我们从来没有攻击军官的惯例，这是未曾做过的事情。我们并未试图公开发表我们的弱点。但坦率地说，我们在本案上却这样做了。我想你的证词是秘密作出的，但无论是谁把它公布了出去，都肯定是对（国民警卫队）这个军种不利的，而且恐怕是有意要造成这种不利。那是一个非常刺耳的证词。我碰巧有机会获悉，现在我们在越南的正规军里就有一些不称职的、无能的军官。至于说到开枪纪律，如果你曾经参加过战斗的话，我设想你参加过……”

万斯：“我参加过。”

布雷：“在战斗中很难有什么开枪纪律。我敢说，在第一天或第二天，你没有什么开枪纪律。但是为什么这件事没有象处理（正规）军内发生的事情那样处理呢。作为一种公开发表的材料处理，把它公布出去，这纯粹是为国民警卫队作有害的宣传。此事本来是应当按常规方式处理的……但是公开发表这种事情——正规陆军从来没有公开发表过这种事——是不对的。我没

指国民警卫队在底特律的表现。

有看到任何正在（正规陆军）发生的事情的公开发表的材料。我们每天都在设法清除在越南的不狐职军官，但此事并未公开登报。此事不应当登在报纸上，”

众议员小波特·哈迪：“主席先生，这就是要害。”

赫伯特，”我感到的正是这一点。”

关于这一段听证会的原始内容，我就引用到此为止。后来万斯先生继续就这个主题舌战众议员。为节省篇幅，就不再往下介绍了。

（六）

现在作几点说明。

首先要说的是，我为什么要不厌其烦地给你引用美国联邦国会众议院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这几段听证会的原始记录。尽管我对引语中重复的、无关紧要的话省略去了一些，仍嫌啰唆，篇幅仍占了不少。我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要向你具体展现美国资产阶级的议会民主，是为了让你对这种议会民主的形式及其实质有一点具体感受。如果不这样做，而采取概括叙述的形式，文字固然可以节省不少，但却不能使你获取直接、具体的印象，作出你自己的判断。只有理性认识，没有具体感受，是不行的，有没有具体感受，是很不一样的。美国联邦国会是美国资产阶级树立的美国式民主的样板，似于是一个很神圣的民主机关。这个民主机关的阶级实质是什么？要认识这一点，就需要有一些直接印象，有一些感性知识，只有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理性认识才是属于你自己的，才是牢靠的。要不然，你的理性认识就是间接得来的，不会很牢靠，一旦有点风吹草动就容易动摇。你说是这样吗？

其次，我想你从上面引用的这几段国会听证的记录中可以看出，这次议会斗争贯穿始终的一个主题，是联邦特遣部队司令思罗克莫顿中将于 1967 年 7 月 24 日率部空降底特律城后，该不该向国民警卫队发出（随后即撤消）那一道“从枪膛里取出子弹、装进衣袋里”的命令。

由思罗克莫顿将军、斯通将军、总统代表万斯先生、国防部代理陆军部长麦吉弗特先生等人组成的一派说，这道命令该发，因为当时底特律“暴乱”并不严重，“局势是平静的”。思罗克莫顿将军和万斯先生当天巡视底特律全市过程中“没有听到任何狙击的枪声”，“没有看到任何抢劫事件”，“没有看见任何人在放火”。相反，国民警卫队却凶狠野蛮。思罗克莫顿将军是个军人，说话较直率。用他的语言来说，国民警卫队是“胡乱射击”。斯通将军变了个说法，说国民警卫队“实行了超饱和射击”，但也认为“胡乱射击”是事实。万斯先生是政界人士兼律师，用词很讲究。用他的语言来说，国民警卫队“没有执行适当的开枪纪律”。说法不同，意思则一，就是国民警卫队向民众毫无节制地开枪扫射。

以赫伯特专员为首的国会众议院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的各位议员先生组成的另一派（站在他们背后的还有国民警卫队的一些将须）则说，这道命令不该发。理由是，尽管他们没有到过现场，但却一口咬定，说当时底特律“暴乱”严重，有“几十个人已经被杀”（谁杀谁？没有说），“人们正在开枪、正在抢劫、正在放火”。打仗就是打仗，镇压“民间动乱”与正规作战没有

区别，“民间动乱中从来复枪里射出的子弹也可以把你打死”。因此，不管国民警卫队是实行了“超饱和射击”，还是“胡乱射击”，或者是“没有执行适当的开枪纪律”，都是对的。对敢于起来反抗的下层民众就是应当开枪镇压。

这些议员先生们围攻麦吉弗特先生，围攻思罗克莫顿将军，并且舌战万斯先生，是因为他们不了解真情、不知国民警卫队向民众胡乱射击吗？不是的。他们了解真情，而且了解的内情并不比麦吉弗特、万斯，思罗克莫顿、斯通等人少。有何为证呢？证据就是：

第一，这次底特律之役共打死黑人、白人群众 40 人，打伤数千人，逮捕 7200 人以上，真可谓战果辉煌。但是，在如此大规模的一次战役中，空降底特律的联邦特遣部队竟无一伤亡，开着坦克和运兵车在底特律街头横冲直撞的国民警卫队第 46 步兵师也只有个别人受伤死去。这种情况，各位议员先生们事前就从报纸上读到过，从电视新闻中看到过，从这几次听证会上也听到过。从战役的这种结果来看，究竟是谁在打死谁，谁在打伤谁；国民警卫队究竟胡乱射击了没有，难道不是一清二楚吗？赫伯特议员反驳麦吉弗特先生时讲的那一段形容底特律“暴乱”局势的话完全是强词夺理，颠倒黑白，指鹿为马。这就是美国资产阶级议会政治的一个重要特征。

第二，受到各位者员先生们支持的众议员威廉·布雷在万斯先生作证时发表的那一大段评论，也是证据。布雷的讲话说明，这些议员先生们不仅知道国民警卫队胡乱开枪，而且知道联邦正规军也胡乱开枪，并且知道思罗克莫顿将军讲的头两三天因“神经紧张”而胡乱开枪、万斯讲的不是“普遍不好”等等为国民警卫队开脱的话都不是实话。国民警卫队不是因为初上战场“神经紧张”而胡乱开枪，而且久经沙场的联邦正规军也胡乱开枪，他们历来如此。国民警卫队里“不合格”的官兵并非少数，“那里发生过种种错误……以及许许多多其他的事情”，布雷先生就是这么讲的，而且讲得明明白白，在他看来，“在战斗中很难有什么开枪纪律”。此外，从赫伯特议员在坎特韦尔少将就纽瓦克之役作证时的几次提问中也可以看出，众议院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先生也是了解内情的。他不仅知道国民警卫队在底特律胡乱开枪，也知道这支部队在纽瓦克胡乱开枪。他在几次提问中说得明明白白，早在坎特韦尔少将上山作证以前，“一位享有盛誉并且有经验的人士”目睹过纽瓦克之役后就告诉过他，国民警卫队在纽瓦克“进行过不分青红皂白的乱枪射击，很象从事一场战争一样”，被枪杀的不仅有男性公民，还“有一些妇女和儿童”。

既然是这样，这些议员先生们为什么因为思罗克莫顿将军讲了一句国民警卫队“胡乱射击”就加以围攻，并且揪住不放呢？他们为什么一听到万斯先生说了一句国民警卫队“有些军官没有执行适当的开枪纪律”就跳了起来呢？还有，思罗克莫顿将军率部进入底特律的当天，在上街视察了一番之后，一度发出了一道“从枪膛里取出子弹，装进衣袋里”的命令，但很快就撤销了。这些议员先生们为何要反对将军发布这一道命令，并且反复追查、穷追不舍呢？

上面引用的这几段听证会的原始记录说明，原因不外两条。

第一，这些议员先生们是赞成、支持国民警卫队对忍无可忍、走投无路、不得不起而反抗的下层民众实行胡乱射击，实行不分青红皂白地乱枪射击的。打死了“无辜平民”怎么办？那是该死。只要是碰到了枪子儿上，打死

了多少就算多少，没有关系。奥特将军率领的国民警卫队陆军第 40 装甲师 1965 年 8 月参加的瓦茨之役把起来反抗的下层民众歼灭了 50% 坎特韦尔将军 1967 年 7 月率部参加的纽瓦克之役打死打伤下层民众 2000 多人，都受到了这些议员先生们的赞赏和支持（我以后还会具体说到这一点）。塞西尔·西蒙斯将军率领的国民警卫队第 46 步兵师 1967 年 7 月参加的底特律之役大规模滥杀无辜，更受到了这些议员先生们的支持和维护。凡此种种都说明，这些文质彬彬的议员先生们不仅主张屠杀人民，而且是主张大规模地屠杀人民的，我以为这一点是清清楚楚的。

第二，这些议员先生们不仅赞成、支持国民警卫队胡乱射击，而且不准批评这种胡乱射击，甚至对为了说明事情的原委而不得不提一下“胡乱射击”这几个字也不能容忍。包括新左派在内的那些普通老百姓指责军警胡乱开枪杀人，自然不能允许：就连思罗克莫顿这样的美军高级将领也不能说出这几个字。他们忌讳“胡乱射击”这几个字，就象鲁迅笔下的阿 Q 忌讳“癞”、“赖”、“光”、“亮”、“灯”、“烛”这几个字一样，一旦有人犯忌，就要发起怒来，好象别人挖了他们的祖坟似的。在密室里私下讲一讲，可以不可以呢？好象还是可以的。但在公开场合，特别是在国会的公开听证会上，万万不可以讲国民警卫队胡乱开枪杀者百姓，更不能把这种军队开枪滥杀无辜的事情公开登在报纸上，不仅是现在不允许，美利坚合众国有史以来一向不允许，这些议员先生们立志要继承和维护这种光荣传统，这一点我以为也是明明白白的。

写到这里，我不禁产生这样的问题：这些议员先生们对待美国的下层人民难道有什么民主可言吗？有什么自由可言吗？只有什么人权可言吗？通通没有，如果说他们是人民群众的压迫者，统治者，说他们是主张草菅人命的，难道冤枉他们了吗？我以为没有，这样说他们，完全符合实际。当然这些议员先生们不只是有一副面孔，而是有两副面孔。当他们觉得有实行安抚之必要的时候，他们是会露出笑脸的。当需要捞取选票的时候，他们甚至会笑容可掬。然而一旦涉及资产者与无产者群众、其他人民群众之间的尖锐冲突事件，一旦涉及人民敢于起来反抗的事件，他们就会收起笑容，露出凶相。这可以说是一条规律。他们的言行越不出这条规律的轨道。违反常规的事情也是会有的，那只是个别的异常现象，不是事物的通常形态，不是它的本质特征。

现在说说这次国会山两派斗争中的另一派代表人物，即思罗克莫顿将军、斯通将军、万斯先生和麦吉弗特先生。他们在对待国民警卫队胡乱开枪射击这个问题上所特的政策主张与那些议员先生们不同，甚至是尖锐对立，就这一点而言，应当说他们的态度是开明的。然而他们是不是反对把起来反抗的人民群众镇压下去呢？他们在这个重大问题上是不是与那些议员先生们存在原则分歧呢？那也不是的。他们与各位议员先生们之间的这场斗争不是要不要镇压人民，应当不应当镇压人民之争，而是如何更好地镇压人民之争。我在下一封信中对此还会有所涉及。在把敢于起来反抗的人民群众镇压下去这个根本问题上，在维护垄断资本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这个根本问题上，他们与那些议员先生们之间是一致的，并不存在分歧。因此，这场争论属于统治阶级内部在具体做法上的不同政策主张之争，可以说是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

此外，还有一点，即不能仅以言论论优劣。那些议员先生们即使再凶，

总还是“君子动口不动手”，而另一派则都是实于家。在这一次大张旗鼓的底特律之役中，麦吉弗特先生扮演的角色是在五角大楼坐镇，运筹帷幄，而万斯先生、思罗克莫顿将军和斯通将军都奉约翰逊总统之命亲赴现场，直接指挥，底特律的这一场人民斗争是被他们扑灭的，那么多人民群众被打死、打伤，被逮捕，是他们现场指挥部队讨伐的结果。如果从这一点考虑，那就不能说他们比那些议员先生们开明。他们对这场人民斗争的实际处置难道有什么民主、自由可言吗？如果不是从言论而是从这次战役的实际结果来看，难道他们是尊重人权的吗？我以为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基本上是一个字：否。

你同意这些愚见吗？

余容后叙。

敬礼！

张海涛

1989年4月9日

于得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

里根州长的关注 ——四谈军队与“民主、自由、人权”

裘真同志：

美国联邦国会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主席卢修斯·里弗斯先生决定在自己主持的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调查国民警卫队平定民间动乱能力特别小组委员会”，爱德华·赫伯特议员主持这个委员会的听证会。顾名思义，他们是要“调查国民警卫队平定民间动乱能力”。换言之，他们是在把联邦和各州军政官员召集在一起开调查会，以便了解国民警卫队是否具有“平定民间动乱”的能力，存在一些什么问题，应当如何解决，怎样才能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国民警卫队的这种能力。一句话，就是如何磨快国民警卫队这把屠刀，以便随时向敢于起来反抗的人民群众头上砍去。

听证会的一些重要内容，我在前数函中已经谈到了，有的在本函中还要涉及。此外，还有 15 个州的陆军副官长以备忘录形式向以赫伯特议员为首的这个委员会书面回答了上述诸问题。我不能一一引用这些备忘录，只能从中挑出具有代表性、能起举一反三作用的材料，向你作点介绍。

（一）

我先说加利福尼亚州政府军事部部长、陆军副官长格伦·艾姆斯少将于 1967 年 9 月 1 日致赫伯特议周的一份备忘录。

加利福尼亚是一个军事工业密集、军事设施林立的大州，而这些军事工业、军事设施又大都位于或临近于容易发生“民间动乱”的地区。因此，在资产者看来，维护这个州的“法律和秩序”至关重要。以前的信件已经提及，在美国 50 个州中，它是拥有两个国民警卫队师的 4 个大州之一。艾姆斯少将在这份备忘录中谈到了加利福尼亚州政府军事部的工作、两个国民警卫队师的战备状况、实际“平定民间动乱”的能力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等等，这是各州陆军副官长送上国会山的备忘录中年容最充实的一份：

艾姆斯将军在备忘录中写道：“加利福尼亚总数约 2.3 万名的全体国民警卫队陆军官兵和总数在 4800 人以上的全体国民警卫队空军官兵，在一旦发生民间动乱时均可在本州境内奉州长征召出动。（驻扎在本州的）空防导弹营，在机场跑道上处于戒备状态的空防战斗机部队和执行军事空运任务的空军航空兵部队不在此列。”

这位将军写道：“我的司令部以及我们的各下属战地司令部为使部队保持战备状态而耗费了大量时间。本州的国民警卫队各部队的反应能力处于最佳状态……我们与本川的各主要政府机关，与本州境内所有可能成为大规模民间动乱场地因而需要军事支援的地区的县行政司法长官 办事处和警察局部建立了极好的工作关系……旧金山和洛杉矶的紧急作战中心里都为我们安装了电话，并腾出场地专供我们指挥作战使用，还为我们准备了淋浴、睡眠床位等等设施。我们鼓励与地方执法部队进行非正式讨论，并要求他们将可能预示（暴乱）大爆发的全部事件的情报尽早传递给我们。我们还鼓励各地

Sherif。县的主要行政长官之一。其职责是“防止破坏安宁”，执行法庭判决，监督陪审团的活动，管理囚犯。他可以指定别人代行其职责。

警察局与我们设在洛杉矶和旧金山的而个师部保持密切合作。”

艾姆斯将军写道：“我们为每一个可能发生暴乱的地区制订了详细的作战计划，有关在大都市区域作战的计划已与政府执法部门进行过重新审议。这些计划正由双方不断进行检查和更新。里根州长非常关心这种活动，非常关心加利福尼亚国民警卫队对援助地方的要求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州长要我们以足够数量的部队执行此项任务，并按照合理的要求采取行动，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法律和秩序。州长在各种情况下所需发布的公告，包括实行宵禁和禁止出售烈性酒、汽油和实行其他有助于扑灭暴乱的禁令所需的规章条例都已事前写好。在州长离开州政府时，这些文件的副本由州长的一位助理保存，片刻不离。同时，州长在州首府以外的各处办公室里也保存着这些文件的副本，以应急需。”

艾姆斯将军继续写道：“里根州长还下令成立了一个应急委员会。州年阁秘书长和干线公路巡逻署专员参加这个委员会。我本人作为陆军副官长和加利福尼亚国民警卫队司令，也是这个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委员会成员中还有加利福尼亚救灾局局长。每当严重紧急情况发生时，我们这些人就在州长办公室开会，讨论向地方执法机构提供支援的事宜。平时，我们这个委员会每周都要开一次例会，讨论现行政策方针，评价已经到手的情报和存在潜在动乱区域的形势，预测眼前和将来要发生的事件以及有关民间骚乱的种种问题。我们建立了种种渠道，使得各方面的情报——联邦第6集团军、（联邦陆军）军事情报分遣队、联邦调查局、各地方警察局、各县行政司法长官办事处以及本州司法部长所获得的有关事件的情报，都能够源源不断地流进本委员会办事处，并加以使用。我们从近两年来在本州发生的19次民间动乱中以及潜在的民间动乱中所取得的经验大大地帮助我们，使我们得以建立一种非常详细、高度灵活和现实的应急准备机制。”

艾姆斯将军写道：“我们与总部设在旧金山的联邦第6集团军保持密切联系，以便使执行平定暴乱使命的国民警卫队能得到额外的后勤支援。在平定瓦茨暴乱之役中，联邦第6集团军向我们提供的后勤支援是很有力的。我目前正与联邦第6集团军副司令就在乎定暴乱作战中使用联邦正规军问题举行会谈，其中包括指挥关系、后勤支援、部队集合场地，等等。”

艾姆斯少将强调说：“我奉行一条方针，即不论是在我国什么地方发生了大规模民间动乱，都要从我的司令部里派遣一名高级军官前去现场观摩为恢复法律和秩序而使用的方法。在底特律暴乱期间，我就渡了一名高级军官前往观察。他向我提交了一份很有价值的报告，其中特别提到向暴乱现场派出联邦军队后引起的一些问题。我们进一步改进了我们的部队的战备状态……”总而言之，由于里根州长关心备至，艾姆斯将军本人楷挥有方，加利福尼亚国民警卫队战备状况良好，有能力镇压本州境内发生的任何“民间暴乱”。然而艾姆斯将军在致联邦国会的备忘录中仍然提出了不少问题和要求。国会议员先生们不是开了口，答应为各地国民警卫队解决问题吗？那就提吧。比如，尽管加利福尼亚已经有两个陆军师的国民警卫队，官兵总人数已达2.3万之众，但艾姆斯将军说，这还不够。要多少呢？总兵员需增加到2.5万到3万人，才能适应在本州境内平定大规模“民间暴乱”的需要。再

即后来的罗纳德·里根总统。1967年1月，他开始担任加利福尼亚州长。

第37号国会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会议记录，美国政府印刷所1961年英文版第6145—6147页。

如，加利福尼亚国民警卫队的装备与联邦正规军差不多一样，镇压赤手空拳的民众（他们只有砖头和瓶子，少数人会有几支枪）已经绰绰有余，等于用牛刀杀鸡，但艾姆斯将军说，这还不够。还需要补充什么呢？需要补充“各种通讯设备、某些型号的机动车辆、刺刀和军用飞机”等等、等等。

既然是要增加官兵，增加装备，下面必然要提出的一条要求，就是增加军费，艾姆斯将军的这一份备忘录写得很清楚，不需要作多少解释。要交代的背景只有以下三点。

第一，美国 50 个州州政府军事部门的名称是各种各样的。在一些州，它的名称叫军事部，有一些州称防务部，有一些州称陆军副官长署；也有的州称参谋部。加利福尼亚属于第一类。尽管名称各异，但它们的负责人都是川长属下负责处理军事的首长，这些人通称为陆军副官长。州长是州内各国民警卫队的总司令，实际管理和指挥这些部队的是这些州政府军事部门的负责人。

第二，艾姆斯将军说的加利福尼亚境内“有可能成为大规模民间动乱场地因而需要军事支援的地区”，主要指的是：洛杉矶及其附近地区，旧金山湾区和洛杉矶以南的圣地亚哥。三地都位于太平洋沿岸。

第三，艾姆斯将军说的“地方执法部队”，主要是指各市警察部队。他说的“地方执法机构”主要是指各布警察局，这是美国官方文件中对警察机构的一种通称。

读过艾姆斯将军的备忘录以后，我得到的印象是：以里根州长为首的加利福尼亚行政和军事当局对州内广大人民群众是严加防范的，并随时准备出动军队予以镇压。两年之中在这个州境内发生了“19 次民间动乱”，说明了当时阶级矛盾（种族矛盾实质上也是阶级矛盾）的尖锐性。面对这种政治形势，资产阶级当权派如坐针毡，如临大敌。他们磨刀霍霍，时刻准备着挥刀向起来反抗的人民头上砍去。他们在公开场合不断宣扬的所谓“民主、自由、人权”不过是一块薄薄的面纱而已。

其他一些州的陆军副官长向国会山上送交的备忘录，内容与艾姆斯备忘录大致相似，提出的要求也差不多完全一样。不赘述。

（二）

艾姆斯将军不是说他派遣了一名高级军官前往底特律现场观察（1967 年 7 月）那一次大规模讨伐黑人群众之役吗？呕样做了的不仅仅是艾姆斯少将，还有一位。这就是联邦政府国防部代理陆军参谋长拉尔夫·海思斯上将。他派往底特律的是查尔斯·斯通少将。他本来交给斯通少将的任务是去现场观察驻防密执安的国民警卫队第 46 步兵师在这次底特律之役中的实际表现。抵达底特律后，海思斯上将电话通知他任联邦特遣部队副司令，但原来交给他的任务仍然要执行。他于 1967 年 8 月 4 日向海思斯上将提交了一份长篇备忘录，并于同年 8 月 24 日在国会山上作证时把这份备忘录全文交给了以赫伯特议员为首的特别小组委员会。我在前函中提到了斯通备忘录第二部分的有关内容，现在说说这份备忘录第一部分的主要内容。

一场人民斗争究竟怎样才能有效地被镇压下去？这种仗应当如何打法？

底特律之没在这方面提供了哪一些经验教训？这既是五角大楼里的高级将领，也是国会山上的各位议员先生们所十分关心的一些问题。

斯通备忘录的第一部分对这些问题提供了若干答案。

斯通备忘录这一部分的要点如下：

第一，“根据我们在底特律取得的经验，处理民间动乱并不需要创立什么新的原则、新的学说或明显不同的战术。原有的《处理民间动乱和灾害的战地教范 19—15》、《在构筑工事和重兵集结区域从事战斗的战地教范 31—50》和联邦调查局 1967 年 4 月 3 日发出的《防止、控制聚众闹事和暴乱》的小册子已经具有了对付类似底特律这种局势所需要的种种基本原则，所需要的只是在训练中强化不同的重点，更有效地使用已有的武器，更有头脑地运用已规定的战术和水平较高的领导、指挥与控制。”

第二，“最重要的是在暴乱发生区域或预计发生区域尽早地部署达到饱和状态的兵力，最大限度地集中执法人员——地方警察、州警察以及国民警卫队……通过逮捕、拘留，把暴徒首领和违法者迅速转移，是使局势降温的重要手段……州和地方官员以及军事指挥官所表现的迟疑、动摇只能导致法律和秩序的崩溃。”

第三，“各级军事指挥官必须在各自所负责的区域内不断巡口，他们必须具有与各自的指挥职责相适应的、足够的通讯设备，他们对正在发生的事件必须拥有第一手情报；他们需要在现场纠正差错，预计正在出现的问题，并保证使自己的命令为下级所理解并被正确执行。”

第四，“下达的命令必须简单、直截了当，不需要解释。”命令和指示必须是书面的，或尽早以书面形式予以肯定第五，“师、旅、营指挥官对自己所负责的区域的全体参战人员必须负起统一指挥的责任。在此次底特律之役中，并没有都做到了这一点……”

第六，“投入战斗的武装力量，包括国民警卫队和联邦正规军、州和地方警察部队必须实行完全一体化。联邦特遣部队司令必须把各种武装力量、执法人员以及消防队员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逮捕职能应由警察履行。”

第七，“在象底特律这类民间动乱中，狙击手肯定可以使之不起作用并予以控制。我是从反面使用狙击手这个词的，因为我并不认为底特律（这次暴乱中）存在狙击手。”第八，“在最严峻的暴乱区域，心理战必须以尽可能高的效率展开。”

第九，“从底特律的情况来看，进行在城市作战的训练较之暴乱控制训练更为需要。”

第十，“对国民警卫队和联邦正规军的训练，一项紧急需要是如何在民间动乱中实行对人员的控制。不必那么重视暴乱中的队形训练，尽管这也是重要的。重点要更多地放在如何逮捕和处理暴乱分子、抢劫犯和纵人犯，如何处理对人员的拘留，以及处理暴乱区域的旁观者和非暴乱分子。”

第十一，“我认为夜间照明是重要的。发生暴乱最严重的区域必须保持最高限度的照明。决不能使黑暗笼罩城市内形势严峻的区域。”

第十二，“情报人员至少每天开会一次，各家情报机构都要派人参加。”

第十三，“对于控制底特律式的民间动乱，装有化学剂的手榴弹和 40 毫米炸弹具有重要性。”

第十四，“那些没有配备来复枪和刺刀的部队——比如坦克营，应当向它们提供足够的这类武器，允许他们训练使用这类武器。在暴乱控制中，手枪不是有效的武器，”

斯通少将的备忘录在总结了底特律之役的经验教训之后提出的有关武装镇压美国人民斗争的各项改进、加强措施，我按原顺序引用了这 14 条。除少数繁琐或内容重复的条款外，我大都原文列出来了。

读了斯通少将 1967 年 8 月 24 日在国会山上提出的这些武装征讨人民的诸种强化措施后，我不禁想起了在这次底特律之役中在同一个司令部里与斯通少将并肩指挥作战的恩罗克莫顿中将两天以前在同一个听证会上与赫伯特者员的一段争论。恩罗克莫顿将军当时说：“主席先生，投入战斗和参加平定民间动乱是两件不同的事情。”赫伯特者员反驳说，两者一样，子弹照样打死人，没有什么不同。

我在上一封信里引用过这段对话。现在，联邦特遣部队副司令斯通少将站出来反驳联邦特遣部队司令恩罗克莫顿中将了：赫伯特者员是对的。部队上战场杀敌与开赴“民间动乱”地区杀老百姓，是一样的，没有什么不同。斯通少将说，这类镇压老百姓的战役要集中优势兵方：指挥官指挥作战要态度坚决，不能表现迟疑、动摇：不能用手枪，甚至但克兵也要配备来复枪加刺刀：要重视情报工作：要抓紧开展心理战：要对部队进行“城市作战”的训练，以及要采取一连串措施加强作战的指挥和领导，等等，这同上前线”投入战斗”有什么不一样呢？不一样的地方当然也是有的，但是没有什么很大的不同，可以算得上是大同小异吧。试问向人民群众摆出这样的征讨阵势，还有什么“民主、自由、人权”可言？

我还要再提一下赛勒斯·万斯先生 1967 年 10 月 3 日在国会山上发表的证词，上一封信里提到他为整顿、加强国民警卫队而提出的第二、第三项建议。那么，万斯先生为此而提出的第一项建议是什么内容呢？这项建议是：国民警卫队陆军和空军应立即招募黑人士兵，增加黑人在国民警卫队士兵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万斯先生解释说，当时黑人在国民警卫队中所占比例大小，对平定“民间动乱”很不利。在国会山上举行这次听证会的 1967 年，黑人斗争在全国各地此起彼伏，持续不断。万斯先生举例说明，只有在国民警卫队中增加一些黑色皮肤的士兵，才能有效地平定黑人聚居区的“暴乱”。

万斯先生提出这项建议，大概可以说是提议推行一种“以黑制黑”的策略方针吧。

我在前函中提到，国会山上就国民警卫队问题相互争斗的两派只有具体政策主张的差异，并无原则分歧。我以为这是符合客观实际的，难道指责国民警卫队第 46 步兵师在底特律“实行了超饱和射击”和“胡乱射击”的斯通少将不是要把起来反抗的人民群众坚决镇压下去吗？难道指责这个国民警卫队“没有执行适当的开枪纪律”的万斯先生不是要把起来反抗的人民群众坚决镇压下去吗？在这个总的方针上，他们与国会山上的那个议员集团并无分歧，而是一致的。

（三）

第 37 号国会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会议记录，美国政府印刷所 1967 年英文版第 5966—5969 页。

同上页脚注，第 6106—6111 页。

有一件事还需要说明一下。

加利福尼亚陆军副官长格伦·艾姆斯少将在上述致赫伯特议员的备忘录中说到，里根州长为命令国民警卫队出发征讨人民群众所需发布的公告等等文件要事前写好、妥善保存、以便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可以随时拿出来使用。这是为什么呢？

这里涉及到一个法律问题。

不是有人说美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吗？是这样。问题在于：这个“法治国家”里的法治的合理因素何在？这种法治的总体的阶级实质又是什么？此信不能就这个题目展开议论，只能谈谈直接与国民警卫队有关的法律问题。

我不再说联邦法律条款，现在只谈谈有关的州法律。

在联邦国会众议院以赫伯特议员为首的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上，有一个作证人曾就美国各州有关使用国民警卫队镇压人民反抗的法律规定作了概括说明。此人就是马里兰州政府军事部长、州陆军副官长并曾一度兼任巴尔的摩市警察专员（即警察局长）的乔治·格尔斯顿少将。马里兰从西北、东北、东南三面包围首都华盛顿市（它西南面临弗吉尼亚）。因此，马里兰维护“法律和秩序”的状况直接关系到美利坚合众国首都的安危。格尔斯顿少将 1967 年 8 月 25 日在国会山上告诉以赫伯特议员为首的各位议员先生们说，事情不好，马里兰形势严峻。“我们遇到的暴乱事件可能比合众国境内任何一个州的国民警卫队都要多。1963 年，我们（国民警卫队）大批出动达 5 个月之久：1964 年达 2 个月；最近又已持续 10 天了。”“我对我们的官兵下达的命令是：‘如果遭到射击，开枪！’”我现在要说的不是此事，而是格尔斯顿少将有关州法律的一段概述。它载于格尔斯顿少将当场交给赫伯特议员的一份书面文件中：

这位少将在文件中写道：“在一种紧急状态出现时，命令国民警卫队进入州现役的统一的法律、条例并不存在。这种法律和条例因州而异。”“在大多数州，当州长断定局势发展需要出动国民警卫队时，他们就可以下令出动部队，不管地方当局是否提出了需要援助的申请。在另一些州，必须由地方当局首先提出申请。在纽约州，提出申请的城市当局要负担开进该市执行任务的国民警卫队的费用。在弗吉尼亚、马萨诸塞和另一些州，地方当局或县行政司法长官也有权下令驻在他们辖区内的国民警卫队出动，执行任务。”

这位少将说的“地方当局”是指州以下的市、县政权机关，州政府不属于“地方当局”的范畴，这是美国官方统一使用的提法。

现在说说加利福尼亚州的有关法律规定。

按照格伦·艾姆斯少将向联邦国会的报告，加利福尼亚的有关法律条款主要是载人《加利福尼亚州军事和退伍军人法典》中的第 142 至 143 节和 146 节，第 142 节规定，州长有权命令国民警卫队“执行任何种类的军事使命”。第 143 节规定，当州长断定在本州境内存在着“造反、暴动、骚乱或暴乱，或武力抗拒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执行”而地方当局没有或不能维护“法律和秩

序”时，“他可以发布公告，命令国民警卫队服现役”。第 146 节规定，一旦发生“战争、暴动、造反。入侵、骚乱、暴乱、破坏治安、公共灾害、特大灾害，或其他紧急状态或顷刻即有危险的局势，或抗拒本州或联邦法律”，州长不必发布公告即可直接命令国民警卫队出动。

由此可见，艾姆斯少将所说的里根州长亭前要写好公告，以免误事，是指《加利福尼亚州军事和退伍军人法典》第 143 节的规定而言的。其实，按照这部法典的这三节的规定，里根州长（以及他的前任和后任）用兵的权力很大。为了镇压人民，他随时可以出动国民警卫队。为此，他可以发布公告，也可以不发布公告。他有权命令国民警卫队“执行任何种类的军事使命”。他下令出兵镇压人民“造反、暴动、骚乱或暴乱”等等，都是有法律根据的，都是合法行为。

不仅仅加利福尼亚如此，美利坚合众国的其他 49 个州亦莫不如此。它们的法律条文不是用一个模型铸造的，具体形态有差异，但州长（甚至市长和县行政司法长官）依法有权派遣国民警卫队镇压人民，则都是一样的，无一例外。这从一个方面也大致显示出了美国法治的阶级实质。

以前的信件里，我说了美国联邦总统在国内用兵的法律依据。现在我又大致说了美国各州州长在州内用兵的法律依据。我以为，这一类的法律规定属于美国现存社会形态的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专政的法律表现。我们考察美国的民主、自由、人权，不能脱离这种资产阶级专政而孤立地进行。不知你以为然否？

敬礼！

张海涛

1999 年 4 月 16 日

于得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

议员先生为何杀气腾腾？ ——五谈军队与“民主、自由、人权”

裘真同志：

这封信想把有关国民警卫队的事情再简单补述几点，以便结束这个话题。

(一)

我想先从美国联邦国会众议院当时的军事委员会主席卢修斯·里弗斯的一篇有关讲话说起。这篇讲话，是在众议院军事委员会属下的“调查国民警卫队平定民间动乱能力特别小组委员会”1967年8月11日上午举行的第二次听证会上发表的。在他讲话前，会议刚刚对前来出席听证会的全国50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的陆军副官长逐一点名。因此，他的这篇话就是对这些人的。我先介绍他的讲话要点，然后再作点必要的背景说明。

里弗斯先生首先说道：“今天我们这些美国人正面临着两个真正的问题，两个难以处理的问题。第一个问题当然是如何打赢这一场战争。现在我还不能推测这一条何时才能实现。我知道我将做些什么，但此事不在我的掌管之下。你们中间有些人知道我将做些什么。我们要打赢这一场战争。第二个问题是如何拯救正处于战斗之中的美国。在座诸位就是从这条战线上来的。在这个国家的街道上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生命和财产是我们最紧迫的任务之一。”“我只想告诉你们，我们并不是在开玩笑。现在火把已在美同点燃。恐惧已钻进在街道上行走的每一个（美国）人的头脑之中。我们对此不会坐视不理……”

里弗斯先生接着说：“我们不会把你们移交给司法部，我们不会记你们移交给联邦陆军，你们已经宣誓效忠于你们各自的州长。现在你们面临的最重要的任务不是来自对所有门类的知识都具有天才的麦克纳马拉部长。不管麦克纳马拉是否要你们成为一名联邦士兵，但宪法要你们履行民兵的职责。我认为你们目前最重要的职责是你们作为州民兵的职责。没有各个州，就不会有什么联邦国会。如果你们不能保卫南卡罗来纳、俄克拉何马、密执安、新泽西、加利福尼亚——如果你们不能保卫它们，那就是有什么事情出了毛病。我们想要知道这些毛病。”

里弗斯先生往下讲的几段话是这样：

“你们在本委员会面前不必卑躬屈膝，不必朝着有些地方那些犹豫不决的走廊观望……我们喜欢你们履行职责的方式。”

“坎特韦尔将军，我喜欢你在新泽西干的事业，你干了一件壮丽宏伟的事业。”

“施尼普克将军，我以为你不必向任何人道歉。施尼普克将军在哪里？”

施尼普克将军答：“在。先生，我无意道歉。”

里弗斯：“我不责怪你。我们将着手解决这个问题，以便你将来不必为此而感到担心……我们认为各位已经用你们所拥有的有限的财力物力干了一项卓越的事业。我们希望以后不再发生这种事，你们的民兵职责是重要的。”

别的我不打算说了。”

里弗斯这个姓如意译，就是“多条江河”。里弗斯先生这篇讲话是即席作的，它也象江河一样，一打开闸门就滔滔不绝。我只引用这么多，但他说的全部意思在这些引语里也都有了。需要作的背景说明如下：

第一，当时美国统治集团面临着对外对内两场战争，亦即里弗斯先生说的“两个真正的问题”。他所说的“第一个问题”，指的是美国侵略印度支那战争。由于战场形势不利、世界各国同声谴责以及国内人民大众反对，美国统治集团在是否继续打这一仗的问题上当时已分裂为主战、主和两派。里弗斯先生强调“要打赢这一场战争”，说明他是主战派。他讥讽的对象——当时就要下台的国防部长罗伯特·麦克纳马拉已变成为主和派的代表人物。他所说的“第二个问题”，指的是对美国国内人民——主要是对起来反抗种族歧视的黑人群众和反对侵略印度支那战争的青年学生的武装讨伐。从1965年到1971年，7年期间，美国垄断资本为此在国内频繁用兵，美国国内枪声持续不断，实际上形成一种由许多小战组成的内战局面。里弗斯先生讲这篇话的时候，这种内战已经进入高潮。他的这篇讲话主要是讲这“第二个问题”。

第二，里弗斯说的“民兵”、“州民兵”、“民兵职责”，使用的是宪法语言，实际指的驻防备州的国民警卫队。尽管从1903年起，联邦国会历次通过的法律都改称这支部队为国民警卫队，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里的有关条款一直保持原状，未作修改。里弗斯先生称“民兵”，意在显示自己是尊重宪法的，其目的是在于与对立派别作斗争。

第三，对于国民警卫队，美国统治集团认为应予加强，以便更有效地镇压本国人民。就这个总方针而言，统治集团内部各派意见是一致的：但对如何加强、亦即在加强的具体作法上，则存在歧见。以麦克纳马拉先生为首的联邦政府国防部（包括刚刚辞去国防部副部长职务的万斯先生在内），主张对国民警卫队予以改编和整顿，适当削减数量，提高质量，进一步加强联邦集中管理，以提高其战斗力。一些州的行政和军事当局则对此持异议。里弗斯先生是站在地方实力派的立场上讲话的。他所说的“我们不会把你们移交给司法部，我们不会把你们移交给联邦陆军”，就是对此而发的。还有，如前函所述，按照《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州民兵（国民警卫队）要接受州长和总统的双重指挥，执行州和联邦政府交给的双重任务。国民警卫队官兵不仅要宣誓效忠州长，而且要宣誓效忠总统。本世纪60年代下半期，在集中兵力打侵略印支战争和分兵镇压国内人民斗争问题上，以及在必要时将国民警卫队“联邦化”问题上，约翰逊政府与各州州长之间也存在一定的矛盾。里弗斯先生在讲话中强调国民警卫队要效忠于“各自的州长”，不要理麦克纳马拉“要你们成为一名联邦士兵”那一套云云，也是站在地方实力派的立场上发言的。

第四，里弗斯先生说的“有些地方的那些犹豫不决的走廊”，主要指的是麦克纳马拉先生当时坐镇的五角大楼。他说的是“走廊”，其实是含沙射影，说的是曾在底特律一度命令国民警卫队“从枪膛里取出子弹”的思罗克莫顿中将，说的是支持思罗克莫顿将军这种做法的麦吉弗特先生，说的是指

第37号国会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会议记录，美国政府印刷所1967年英文版第5781—5783页。

Rivers

各州州长要求总统出兵镇压本州人民，主要是与联邦政府司法部长联系，故此处提及司法部。

责国民警卫队“严重缺乏开枪纪律”的斯通少将，以及指责国民警卫队“没有执行适当的开枪纪律”的万斯先生。里弗斯议员在讲话过程中寻找的那一位施尼普克将军，就是指挥部下在底特律胡乱开枪射击的密执安州陆军副官长克拉伦斯·施尼普克少将。新泽西州参谋长坎特韦尔将军指挥国民警卫队在纽瓦克市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人民群众不分青红皂白地胡乱开枪射击，里弗斯议员极力予以赞扬说：

“我喜欢你在新泽西干的事业”，“你干了一件壮丽宏伟的事业”。密执安州陆军副官长施尼普克将军指挥国民警卫队在底特律市向人民群众胡乱开枪射击，或曰“实行了超饱和射击”，因而在“那些犹豫不决的走廊”里受到批评。里弗斯议员对他说：“你不必向任何人道歉”。“我不责怪你”，并且说“我们将着手解决这个问题，以便你将来不必为此而感到担心。”这位议员先生在全国50个州加首都哥伦比亚特区的全体陆军副官长面前故意挑选出坎特韦尔和施尼普克两位率部向人民群众胡乱开枪射击的将军，大力予以表彰和鼓励，树立样板，要求大家向他们看齐，其含意是不言自明的。

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主席里弗斯议员的通篇讲话只讲了一个意思，即号召、鼓励全国国民警卫队为了“拯救正处于战

斗之中的美国”，维护垄断资本的“法律和秩序”及其“生命和财产”而履行”作为州民兵的职责”。本人“喜欢你们履行职责的方式”：向着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普通老百姓杀过去。一句话，议员先生在竭力为胡乱开枪射击这“一件壮丽宏伟的事业”擂战鼓。讲话表面温文尔雅，实际杀气腾腾。

我只是再补充一句：这位议员先生在国会山上的口头禅是“民主，自由，人权”。

（二）

我现在引用国会众议院军事委员会“调查国民警卫队平定民间动乱能力特别小组委员会”主席爱德华·赫伯特先生有关的两篇讲话的要点。他的第一篇讲话是在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1967年8月10日举行的第一次听证会上发表的开幕词。赫伯特议员在这篇讲话里面对特别小组委员会全体成员和各位作证人说道：

“我们大家现在所处的地位是一个消防队队长的地位。当一场火灾发生时，不管是有人故意放的火，或者是意外起火，对我都无所谓。消防队员关心的是扑灭那场火灾。”“我们唯一的、主要的和至高无上的职责是协同地方当局镇压民间动乱或者叫暴乱，或者随便你们叫它什么都行。为此，首先就要审定国民警卫队——用我们的主席的话来说，就是州长的军队——审定国民警卫队是否具有镇压这种动乱或暴乱的装备以及是否对这支部队进行了相应的训练。我们还要过问的是，联邦军队、部队是否应当征召进来（镇压民间动乱）以及应当在什么情况下征召他们：如果把联邦军队征召进来，那么由州长征召的国民警卫队、地方警察局与联邦军队的关系应当是怎样的，谁应当处于指挥岗位上。”“再说一遍，按照我们原来的思路 and 原已作出的

此处是指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主席卢修斯·里弗斯。

说明，镇压暴乱或民间动乱，就是对本听证会议程要作出的答案。”

我要引用的赫伯特议员的第二篇讲话是他在 1967 年 8 月 11 日举行的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的第二次听证会上所作的长篇开场白。全国 50 个州和首都哥伦比亚特区的陆军副官长第一次出席会议。赫伯特先生说道：

“我已经说过，现在再说一遍，我们这个听证会所奉行的路线——我喜欢这样比喻——与一个出发去灭火的消防队员或一支消防队完全一样……消防队员们关心的只有一件事：尽可能迅速、尽可能以最小的损失扑灭火灾。我以为，所有开进那个区域的作为州民兵的国民警卫队以及联邦军队、地方警察的任务就是这样。他们的任务就是镇压暴乱。”“我要提醒在座各位先生注意这个事实：这个国家的国民警卫队是在宪法的授权之下组建的。宪法里把这支部队称为州民兵，其职责是在各州境内维护法律和秩序。这是国民警卫队的主要职责……现在让我们来面对现实生活中的事实：近些年来，肯定是过去 20 年来——或许还更久一点——这个目标已经从视线里消失了。联邦政府已经伸过年来，实际上接管了国民警卫队。联邦政府实际上拥有国民警卫队。联邦政府向国民警卫队发布指示，尽管它没有任何权力这样做。但是联邦政府运用了一个东西，它的名称叫美元。不管你们的州长愿意与否，他们要这些美元。他们中的一些人不管付出多大代价也要接受这些美元……有能力并准备好镇压民间冲突、民间动乱和暴乱，这是各个州和各州州长的职责，不是联邦政府的职责……不能完全用联邦的钱。因为完全用联邦的钱，州就失去了自己的地位，州长就失掉了自己的住制权……”

06900520_0319_0

对赫伯特先生说的这些话已用不着做多少背景说明，只需指出这一点，即与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主席里弗斯一样，他在国民警卫队问题上也是代表地方实力派说话的。这位议员先生有关这方面问题的阐达反映了前面说过的联邦与州的矛盾关系，反映了他是站在州的立场上与联邦政府抗争。不过他在说这个问题时不知不觉他说错了几件事：

第一，他说“镇压民间冲突、民间动乱和暴乱”只是备个州的事，“不是联邦政府的职责”，这与美国宪法和联邦国会通过的一系列法律条款的规定不符（这些法律条款，我在以前的信件中都引用过了）。

第二，他说联邦政府“接管了国民警卫队”是“近些年来，肯定是过去 20 年来——或许更久一点”的事，这与事实不符。如前函所述，联邦政府加强对国民警卫队的集中管理是从 1903 年开始，分几次实施的，到赫伯特讲话时已经 64 年了，而且每一次集中都有国会立法。即使如此，联邦政府并未完全“接管”或“拥有”国民警卫队。平时或在大多数情况下，国民警卫队对人民群众的讨伐都是奉各州州长的命令进行的。

第三，赫伯特者员提出了在联邦军队、国民警卫队、地方警察一起征讨人民斗争时谁指挥谁的问题，言下之意是不应由联邦政府统一指挥。赫伯特这么说，是违反美国宪法有关条款规定的。

我为什么要说这些话呢？我是要说明，在美国联邦国会里，往往是没有道理可讲的。公正的话有时会有点，但总体上是强词夺理，信口雌黄，胡搅蛮缠，这就是美国资产阶级议会民主的特征之一。如果听美国国会辩论的次数多了，你就会很自然地得出这个结论。那里实际上是一个交易场所，

不是一个讲道理的地方。

那么，赫伯特议员在头两次听证会上接连发表的这两篇开场演说的基调是什么呢？

他的基调是：要当消防队，要灭火，要镇压：“你们的任务就是镇压暴乱”；“镇压民间动乱或者叫暴乱”“是我们唯一的、主要的和至高无上的职责”。那么，国民警卫队还要不要从事救灾活动呢？既然“镇压暴乱”是“唯一”任务，看来就不要再搞什么救灾了，风灾、水灾、地震等等都可以不予理睬了，这么说来，又觉得不行，于是改口说“在各川境内维护法律和秩序”“是国民警卫队的主要职责”。赫伯特者员说来说去，实际上只说了两个字：“镇压”。其它的事情都是围绕着这两个字来说的。那么，他为何要提“谁指挥谁”的问题呢？其直接的背景是：联邦特遣部队司令思罗克莫顿将军和总统代表万斯先生在刚刚结束的底特律之役中曾经把参加这次战役的国民警卫队第46步兵师“联邦化”，并一度命令这支部队“从枪膛里取出子弹”。在赫伯特议员看来，这简直不象话，不能容忍，不能让这样的联邦文官武将指挥国民警卫队，而是应当颠倒过来，把参加底特律之役的联邦特遣部队置于密执安州陆军副官长施尼普克少将和国民警卫队第46步兵师师长西蒙斯少将的统率之下，让总统代表、原联邦政府国防部副部长万斯和联邦陆军中将思罗克莫顿接受他们两个部下的指挥。那么，这符合宪法规定、符合联邦与州的关系吗？不符合，但是没有关系的。那么，胡乱开枪射击呢？超饱和射击呢？为了“维护法律和秩序”就是应当这样。应当让那些允许部下对下层民众实行胡乱射击的将须来统一指挥这类讨伐。由此可见，赫伯特议员的这两篇讲话也是杀气腾腾的。

我再补充一句：这位赫伯特议员在国会山上也是高唱“民主、自由、人权”的。

（三）

这一类充满火药气味的发言，在这个特别小组委员会从1967年8月10日到10月3日举行的一系列听证会的整个过程中一直持续不断。为了节省笔墨，我只引用里弗斯和赫伯特两位者员在8月10日和11日听证会开始时的讲话，觉得这就够了，其他的类似讲话就不再引用了。

我在前面说过，在总的方针上，亦即是要加强国民警卫队、提高其战斗力、要运用国民警卫队这支消防队把美国人民的反抗斗争镇压下去的问题上，以里弗斯和赫伯特为代表的国会山上的议员集团与联邦政府的“那些犹豫不决的走廊”上的先生们之间是一致的，并不存在原则分歧。然而在有关国民警卫队的一些具体问题上，这些议员先生又站在地方实力派的立场上与联邦政府抗争。这是怎么一回事呢？为什么这些议员先生们对国民警卫队如此重视、如此关心备至呢？这就涉及到国民警卫队与联邦正规军之间在共同性之中还存在着什么特殊性的问题。

为了具体、实际地回答这个问题，让我们从一些一般性的问题入手，即在美国社会中，究竟是哪一个阶级需要国民警卫队这把屠刀，是哪一个阶级要运用国民警卫队这柄利剑“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生命和财产”，是哪一个阶级在出钱，出枪，出人组建、培植、加强国民警卫队这一支消防队武装力量。当然，除此以外，还要看国民警卫队的打击矛头指向何处，它镇

压的是什么人、什么阶级。

关于国民警卫队的镇压对象，我在以前数函中已经说过了。它镇压、征讨的主要对象是美国无产者和其他被压迫人民。这就足以说明，在本世纪以前，它是一支资产阶级的军队，本世纪以来，它是一支垄断资本的武装。它是在为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生命和财产”，是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需要这一把屠刀。当然，美国联邦正规军在国内也要执行这种镇压、征讨的使命。这是国民警卫队与联邦正规军之间的共性。但是，联邦正规军通常是扮演国民警卫队的管理者、培植者和后盾的角色。它直接奉命出动镇压本国人民斗争的次数毕竟比较少，而国民警卫队奉命进行这种征讨的次数则要比联邦正规军多许多倍，在通常情况下，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主要是用国民警卫队在全国各地当刽子手和消防队。这是国民警卫队有别于联邦正规军的特殊性。

就经费开支、武器装备的供应而言，联邦正规军全部来自联邦政府，国民警卫队的这类供应在本世纪以前由联邦与州分担，本世纪以来主要也是来自联邦政府。在这两个方面，他们之间都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共性。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都不从事生产。它们的财力物力都是通过收税从人民手中搜刮而来。归根结底，是人民出钱养了这两支军队来统治自己。就部队指挥而言，联邦正规军由联邦政府军事部门主管，国民警卫队则接受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双重指挥。在这个方面，这两支部队之间也存在着一定的共性。然而国民警卫队在这几个方面也存在着有别于联邦正规军的特殊性。其主要表现是：各地工商企业家从其切身利益出发，更多地注意直接抓国民警卫队的指挥权，也更为乐意为国民警卫队掏腰包，提供经费资助。

先说指挥权。

我在以前的一封信里引用几位将军的证词，其中的第一篇是奥特将军作的。他在国会山上发表证词时首先自报身伤，说自己是加利福尼亚南部滨海城市圣巴巴拉的商人，亦即一个工商企业家，同时又是驻防加利福尼亚南部的国民警卫队陆军第40装甲师的师长。这种工商企业家兼驻防本地区的国民警卫队指挥官的事情，在本世纪60年代并作只有奥特将军一人，而是有一批具有这种双重身份的人士。从历史上来说，可以说这是国民警卫队的一个重要传统。远的不去说它了，就说本世纪初伍德罗·威尔逊当政的时期吧。当时在国民警卫队中处于指挥岗位上的军官“有相当一部分”就是这种“对维护法律和秩序具有切身利益的工商界人士”。他们一身而二任，既是工商企业家，又是各自所在地区的国民警卫队的不同级别的指挥官。他们最重视的事情，就是对所率领的国民警卫队士兵进行“暴乱控制”训练。

我再说一件本世纪50年代与此有关的事情。当时的一位名气很大、具有这类双重身份的人士，名叫朱利叶斯·奥克斯·艾德勒。他是名声显赫的《纽约时报》的发行人，也就是这家新闻垄断企业的老板，同时又是国民警卫队的盟友——联邦后备役部队的一位少将。艾森豪威尔将军就任总统后，任命他为“国家安全训练委员会”主席。以这位企业家兼将军为首的这个委员会向总统提交的报告大力强调培训“公民士兵”，其含意之一就是加强国民警卫队。

约翰·马洪：《民兵和因国民警卫队史》1983年英文版第157页。

同上页脚注，第215—216页。

联邦正规军的高层领导，如总统，国防部部长、副部长，国防部属下的陆军部长、空军部长等等，他们往往是直接由大企业家、大银行家担任的。但是联邦正规军的军职官员，如参谋长联席会议成员和各军兵种中的各级指挥官，则都是职业军人，通常没有工商企业家兼任。由企业家直接兼任各地国民警卫队的指挥官，这是国民警卫队有别于联邦正规军的特点之一。

再说经费资助。

南北战争结束以后，随着资产者与无产者这两大阶级之间矛盾斗争的上升，各地资产阶级即开始主动出钱，资助国民警卫队的扩充与发展，从 1877 年的全国铁路员工大罢工时起，工商企业界即与各地国民警卫队达成了一条不成文的协议：国民警卫队负责“保护私有财产”：作为交换条件，除联邦和川政府的经费供应外，工商企业界额外向国民警卫队“提供财政援助”。1879 到 1900 年期间，驻防宾夕法尼亚的国民警卫队的经费开支主要是由工商企业界提供的。当地企业界还出资为国民警卫队建造装甲车和购置武器。1881 年 3 月，宾夕法尼亚铁路公司甚至把驻在宾夕法尼亚的一个国民警卫队师免费送到首都华盛顿去参观詹姆斯·加非尔德总统的就职典礼，本世纪 40 年代下半期，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和国内阶级矛盾的上升，工商企业界从腰包里掏出的钱源源不断地流进了国民警卫队各指挥机关的口袋里。各地广播公司的老板也捐出大量时间，为国民警卫队作义务宣传。1949 年这一年，向国民警卫队送钱和捐赠时间的各地大型工商业公司（包括广播公司）即达 640 家，

附带提一下劳联和产联。当这两个工会组织还在领导工人斗争时，它们曾经视国民警卫队为敌人。在它们的上层领导先后背叛无产群众而投入垄断资本的怀抱以后，这些工人贵族也就相继公开支持国民警卫队，转而把这支镇压无产者的武装部队视为盟友了。

由此可见，长期以来，国民警卫队直接从各地工商企业家那里得到财政资助。但联邦正规军却没有这一种额外的财政来源。这是国民警卫队有别于联邦正规军的特点之二。

那么，各地工商企业家为何这样格外重视和宠爱国民警卫队呢？

其原因不在别处，就在于国民警卫队是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用以镇压本国人民的主要刽子手，用以扑灭本国人民斗争火焰的主要消防队。在两支武装力量中，国民警卫队这一支武装部队的职能与各地工商企业家的切身利益更为直接，更为密切。因为在通常情况下，在全国各地出面为工商企业家“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生命和财产”的武装力量，不是联邦正规军，而是国民警卫队。联邦正规军主要是美国资产者用于对外征伐的一只猎犬，而国民警卫队则主要是美国资产者用于守护庭院和金库的一只恶狗。对外征伐当然是资产者的需要，然而在本国人民反抗斗争高涨之时，守护庭院和金库却是燃眉之急，显得更为迫切。

以总统为首的联邦政府行政部门当然是代表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集团实行统治的。它在具体政策上往往要对资产阶级主流派和势力最强的垄断

同上，第 113 页、第 199 页。

同 324 页脚注，第 113 页、第 199 页。

资本集团实行倾斜，然而它必须照顾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整体利益和全局需要。联邦政府的立法部门——国会参、众两院是由来自全国 50 个州和州内各选区的议员组成。这些议员先生们在国会山上的活动也要照顾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全局需要，但他们往往突出代表各地方实力派的当前利益。他们在国会山上的言行通常具有这种特点，在国民警卫队问题上也是如此，这就是以里弗斯们赫伯特为首的那个者员集团为什么在有关国民警卫队的一些具体问题上代表地方实力派与联邦政府行政部门抗争的原因，也是他们为什么在运用国民警卫队镇压人民群众这个问题上表现得特别露骨、特别凶狠的原因。

还需要说明一下，在平时，在通常情况下，象里弗斯和赫伯特这些议员先生总是温文尔雅、笑容可掬、满口仁义道德的。那么，他们在这一次听证会上为何表现得如此凶狠、如此杀气腾腾呢？这是因为当时美国国内的社会矛盾异常尖锐，阶级斗争激烈，垄断资本的政治统治陷于危机之中。严酷的政治形势迫使他们脱去外衣，露出凶相。他们杀气腾腾，是垄断资本的政治统治脱离了常轨的表现。

我在这里只是谈到了联邦正规军和国民警卫队，没有谈警察部队，我在以前的信件中已经谈到他们。美国的警察部队是分别由各州、市当局管理的，地方色彩更浓。除联邦政府司法部联邦调查局（我很快就要谈到它）以外，各地警察部队与联邦政府其他部门通常没有往来。当然，在联邦正规军奉召出动镇压国内人民斗争时，各有关地区的警察部队是要全力配合作战的。

有关国民警卫队的问题，我就说到这里为止。如有不同意见，望函示。
敬礼！

张海涛
1989 年 4 月 23 日
于得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

胡佛先生和总谍报司 ——简谈特工机关与“民主、自由、人权”

裘真同志：

你来信表示，希望了解联邦调查局及其前任局长胡佛的情况。我以为，要了解本世纪以来美国垄断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的真相，对胡佛这个人物和联邦调查局这个机构的情况有所了解也确有必要。因此，现在根据我所接触到的史料谈一点有关这方面的内容，供你参考。

（一）

要谈胡佛，必须先说一点联邦调查局这个机构的由来。

因为胡佛这个人物的一生都是与联邦调查局捆在一起的。

纽约《展望》杂志编辑部的负责人 1947 年编辑、出版过一本书：《联邦调查局的官方图片史》。该书于 1954 年再版。胡佛先生为这本用图片记载联邦调查局历史的书写了一篇导言，说到了这个政府机构的诞生经过。根据他的叙述，1789 年以乔治·华盛顿将军为总统的美利坚合众国第一届联邦政府成立时，只设立了总检察长一职。南北战争结束后 5 年，即 1870 年，以尤利塞斯·格兰特将军为总统的共和党政府开始设立司法部，总检察长从此成为司法部长。司法部内设一“特别代理人”或译“特务”，奉司法部长之命对一些案件从事调查。他在执行任务时，可从联邦政府财政部特工处借用特工人员。1908 年，西奥多·罗斯福政府的司法部长、法国皇帝拿破仑一世的侄孙查尔斯·波享巴发布命令，在司法部内设一“首席审查官”，总管侦查事务。首席审查官办公室设若干名“特别代理人”，并任命一批“调查员”，这实际上就是联邦调查局的发端。1909 年，威廉·塔夫脱政府的司法部长乔治·威克沙姆发布命令，在司法部内正式建立一个机构——调查局。1935 年，即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第一任期，司法部调查局改称司法部联邦调查局。这个名称一直沿用至今。当人们谈到它时，通常不提它成立初期曾经使用过的名称，径直称它为联邦调查局，简称 FBI，如今，FBI 这个简称在美国社会上名气很大，几乎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胡佛这个人物的姓名本来是约翰·埃德加·胡佛，1895 年出生于哥伦比亚特区，即华盛顿市。因当时华盛顿有一个名声很臭的无赖与他同名同姓，他引以为耻，又不能改姓，只好把自己的名字“约翰”基本舍弃，只留下它的第一个字母。因此，他的姓名便成了杰·埃德加·胡佛了。此事说明，他在青年时代还是有一点羞耻之心的。但这样一来，他就成了一个有姓无名的人了。他的祖父和父亲曾在联邦政府的海岸测绘机构任职。9 岁到 12 岁，他在当时的《华盛顿明星报》当过报童。华盛顿国会山以东第 7 街和宾夕法尼亚路连接处有一个历史悠久的农贸市场，名叫东方市场。每逢星期六，附近马里兰和弗吉尼亚一带的农场主就运来蔬菜水果，在这里的人行道上摆摊出售。我此次在国会山上居住期间，几乎每个星期六都到这个农贸市场上去买

《联邦调查局的官方图片史》1954 年英文版第 9—10 页。马克斯·洛温撒尔著：《联邦调查局》1950 年英文版第 3—5 页。

菜。少年胡佛曾在东方市场为赶集的顾客们提过篮子，借以挣点小费。他还曾在他家附近的基督教长老会教堂的唱诗班里唱过歌，教过主日学校。他通过勤工俭学，在乔治·华盛顿大学（我此次曾在这所大学里当过访问学者）上过夜校，专攻法律；白天则在国会图书馆当图书编目员。熟悉胡佛生平的人都知道，青年胡佛是一个平庸之辈，毫无非凡之处。

华盛顿是一个以在政界谋生的人集中的城市，获得大学毕业证书或硕士、博士学位的青年大都力求在联邦政府机关谋得一官半职，胡佛也不例外，1917年4月，伍德罗·威尔逊政府对德宣战，美国正式卷入了帝国主义列强大规模厮杀的第一次世界大战。这时，胡佛带着乔治·华盛顿大学的法学硕士学位证书和缓期服兵役证书，走进了联邦政府司法部，当了一名普通职员。

同年11月，俄国十月革命爆发并取得胜利，震动了西方各国资产阶级。1918年，威尔逊政府参加了对俄国革命的14国武装干涉。同年，德国、匈牙利爆发无产阶级革命，进一步引起了西方各国资产阶级的恐惧。美国垄断资本加紧了对工人斗争和共产主义运动的讨伐。青年胡佛抓住这个向上爬的机会，竭力适应美国垄断资本的这种政治需要，积极参与反共活动，因而迅速博得统治集团的青睐，在司法部崭露头角，青云直上。

1919年24岁的胡佛已经由司法部的一名普通职员一跃而成为司法部长特别助理。194年，胡佛被正式任命为司法部联邦调查局长。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实行民主、共和两党的政客轮流执政和“一朝天子一朝臣”的制度。一位新总统上台，政府各部司局长以上的官员一体换马，唯独司法部联邦调查局局长胡佛是一个例外。在他担任此职期间，美国联邦政府总统先后为共和党人卡尔文·柯立芝，共和党人赫伯特·胡佛，民主党人富兰克林·罗斯福，民主党人哈里·杜鲁门，共和党人德怀特·艾森豪威尔，民主党人约翰·肯尼迪，民主党人林登·约翰逊，共和党人理方德·尼克松，相继换了8次，胡佛却在联邦调查局局长那把皮椅上稳坐不动，成了名副其实的“八朝元老”。在他担任此职期间，他的顶头上司——司法部长，从共和党人哈伦·斯通到民主党人罗伯特·肯尼迪，再到共和党人约翰·米切尔，先后走马灯似地换了16次，他却独霸联邦调查局，静观华盛顿政坛上风云变幻，稳坐钓鱼台，成了一个不倒翁。他从29岁起到77岁逝世时止，一直任联邦调查局局长，先后历时48年，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终身局长。这在联邦调查局的历史上既属空前，看来也有可能是绝后的，他在1972年5月病死时，尼克松总统一再赞扬他为“英雄人物”、“民族英雄”，命令全国下半旗致哀。他死后落成的联邦调查局大楼立即被命名为“杰·埃德加·胡佛大厦”，用以表彰他为美国垄断资本所建立的业绩。

一个平庸之辈为何成了一位声名显赫的“英雄人物”呢？

他究竟建立了什么功勋和“英雄业绩”呢？

这还得从头说起。

（二）

尼尔·韦奇奇和戴维·马斯顿著，《胡佛的联邦调查局内幕》1984年英文版第13—14页。

同上页脚注。

《联邦调查局的官方图片史》1954年英文版第12页。

青年胡佛 1917 年夏走进联邦政府司法部后，立即亲身经历了联邦调查局奉命以战时状态为由在全国范围内多次展开的侵犯公民合法权利的大规模搜捕。有几次发生在 1917 年，另几次发生在 1918 年。

我简单说说 1918 年几次大搜捕中的一次。

威尔逊政府在华尔街金融资本的敦促之下，参加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是一场帝国主义战争，给人类造成了一场浩劫。美国社会上的进步力量和广大人民群众反对这场非正义的战争，许多普通的美国人拒绝服兵役，拒绝征兵登记，拒绝为垄断资本的利润上前线去当炮灰。威尔逊政府决定从事一次大搜捕，把逃避服兵役者缉拿归案。这个任务交给了司法部及其所属的联邦调查局（它当时名调查局，下同）。

这次全国规模的大搜捕于 1918 年 4 月至 9 月间在各地相继实行，当年 5 月达到高潮。联邦调查局为执行此项任务动员了它的华盛顿总部及其分布在全国各地分支机构的特工人员，出动了全国各州市的警察部队。它还为此与一家民间“维持治安”机构——“美国保卫同盟”合作，把它置于自己的营辖之下，动用了它分布全国、无恶不作的 25 万名侦探。在实行这次大搜捕期间，联邦调查局的各地区分部每天 24 小时值班，昼夜指挥战斗。各地征兵局也奉命全体动员，实行一天 24 小时值班制，与当地联邦调查局机构协同作战。各地监狱同时实行动员，随时准备接收囚犯。大量囚车被部署在各战略要点，随时准备出动。

总之，联邦调查局把这一场对大批无辜的、赤手空拳的普通美国人的大搜捕当做一场真正的战争从事部署，开始行动之前使一切有关方面都进入临战状态。

联邦调查局对这次大搜捕实行“宁可错捕一千、不准漏捕一人”的方针，并且采取了突然袭击的战术。当它在一个城市动手之前，往往把它的机动刑捕队事前埋伏在预定目标地数英里之外，然后在人不知、鬼不觉中突然开赴现场，向人群猛扑过去。蜂涌而至的特工人员逢人便查验征兵登记卡。谁还把征兵登记卡一天 24 小时地带在身上呢？没有带，那就是逃避兵役者，就关进囚车拉走。年龄较大、超过服兵役年限的人，必须当场交验出生证。谁还把注明自己出生年月日的证件一天 24 小时地带在身上呢？没有带，那就是逃避兵役者，就关进囚车拉走。大批美国公民被从街头巷尾抓走，被从旅馆、廉价寄宿处、剧院、公园抓走，被从火车车厢里和车站候车室内抓走，被从街道上行驶的汽车和公共电、汽车里抓走。特工人员还采取闯入公共场所、不管三七二十一、逢人就抓的办法。比如，当他们闯进一家大理发店，见到正坐在理发转椅上的一排排人群由于身披理发衫、脸上涂满肥皂泡沫、年龄一时难以辨明，就不容辩说，通通推下理发转柄，成排关进囚车拉走。

这一次大搜捕一共抓了多少人呢？仅在纽约市及其郊区就把 7.5 万人关进了囚车，在芝加哥被抓上囚车的也有 3 万人左右，全国被捕人数达数十万。逮捕规模大大超出了联邦调查局事前所做的准备。囚车不够用，立即从各方增调，连旅游观光车、货运大卡车也被征用。监狱不够用，立即腾出一些宽大的建筑物充作监狱。只见一辆又一辆囚车在一些城市的街道上疾驰而过，把囚犯从被搜现场赶运到警察局或警察分局，又从警察机关赶运到监狱。囚车仍不够，就让大批被捕者排成长队，在特工人员和武装警察的押送下徒步

前进。各临时监狱里拥挤不堪，条件极差，被一些新闻记者描绘为“牛棚”、“马厩”。许多被捕者被关在这种地方得不到食物，没有饮用水，没有坐、卧器具。

这些数以十万计的美国公民都是被特工人员和警察在既无逮捕证、又未办其他合法手续的条件之下随意予以缉捕、关进监牢的。

这些被捕者都是一些什么人呢？

他们中间包括，美国联邦政府各军事部门分布在全国各地从事秘密工作的官员，军人工厂的技术工艺人员，身着便服的警察，美国战时盟国驻美使、领馆从事战时使命的外交官，甚至还包括各地征兵局的官员。这真是“大水冲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认得一家人”了，瞎抓一顿。这些被捕者中还包括残疾人，甚至明明拄着拐杖的跛子，以至年龄高达75岁、满头银发的老翁。在这大批被捕者中间，真正逃避兵役的青年人每200人中才有1人。（这些青年也不应被捕，因为他们拒绝为帝国主义掠夺战争服兵役是正义行为。）

由此可见，联邦调查局胡作非为、大逞淫威达到了一种什么程度。在这里难道还有什么民主、自由可言，还有什么人权可言？！

此外，我在前面的信件里提到的威尔逊政府1917年9月和1918年2月对世界产业工人工会的两次大搜捕，1917年和1918年对社会主义党领导人的迫害，也都是由司法部联邦调查局出面执行的。

青年胡佛就是在司法部的这种恶劣环境里受到培养、熏陶，积累经验，迅速成长为一高反共反人民的干将和急先锋的。

（三）

1919年10月1日，威尔逊政府决定在司法部联邦调查局成立一个新的司，专门从事反共反劳工的活动。手执法学硕士学位证书走进司法部才两年多一点的年轻人胡佛用自己的实际表现为统治集团所看中，被破格提拔为司法部长特别助理兼司法部联邦调查局中这个新设立的司的司长。这个新机构原名“激进派司”，又名“反激进派司”。胡佛认为这两个名称都不好，提议命名它为“总谍报司”，并取这个名称的3个英文单词的第一个字母，将它简化为GID。从此，GID就成为联邦调查局的灵魂和核心，成为侵犯美国人民大众及其先进分子民主、自由、人权的一支突击队和急先锋，成为从事违反《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及其《权利法案》的种种非法活动、恶名昭著的一个极关。

按照胡佛先生本人的说法，在联邦调查局里设立这个“总谍报司”是为了“对付显著增长的激进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宣传的传播”。那么，为何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不

久的1919年成立这个“总谍报司”呢？

这是因为西方各国的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亦即帝国主义阶段后，导致了为重新瓜分世界而打起来的第一次世界大战，这场大规模的帝国主义战

马克斯·洛温撒尔著：《联邦调查局》1950年英文版第24—28页。桑福德·昂加尔著：《联邦调查局——墙后无拘束的窥视》1976年英文版第42页。

《联邦调查局的官方图片史》1954年英文版第12页。它说这个司成立于1919年10月1日。另一种记载，这个司成立于1919年8月1日。

争引发了无产阶级革命——伟大的俄国十月革命以及德国革命、匈牙利革命，导致了第三国际的成立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学说在世界上的进一步传播。这股无产阶级的革命潮流也波及到美国。1919年8月，美国社会主义党发生分裂 18月31日和9月1日，相继诞生了两个共产主义组织，即美国共产主义劳工党和美国共产党。它们就是后来统一组成的美国共产党的雏型和前身。这就是胡佛先生所说的“显著增长的激进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以胡佛为首的威尔逊政府司法部联邦调查局总谍报司是在这种政治局势下正式诞生的。

总谍报司成立一事直接发端于美国联邦国会参议院。第一次世界大战由1918年11月11日签署贡比涅停战协定而宣告结束。1919年1月，美国国会参议院的一个委员会即以举行听证会的形式公开制造反共舆论。当时威尔逊政府正在参与对俄国革命的14国武装干涉。在这个听证会上，有些人一再强调要在美国国内抓思想犯。据他们说，政府司法部在战争时期对“激进派”的纲领、演说、著作的查禁和对“激进派”领导人的惩办并未解决问题；大战结束刚刚10周，“激进派”即以日益增长、壮大之势卷土重来，构成了“对国家最严重的威胁”。他们说：“德国的社会主义……是俄国市尔塞维克运动的根源；因此，今天在美国发展的激进派运动的起因也是来自德国。”他们断定，当时美国的“激进派运动”就是正在联邦调查局的监视之下的社会主义党和世界产业工人工会等组织。他们还断言，社会主义党是“一个革命组织”，它的宗旨是要“铲除财产所有权的根基，并提高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实行政治、经济制度的急剧变革。他们所说的“德国的社会主义”，指的是德国人马克思、恩格斯的学说及他们毕生为之而奋斗的事业。这件丰当然是十分可怕的。

就这样，国会参、众两院于1919年通过了一项和平时期惩办“煽动罪”的法律，给了联邦调查局及其新成立的总谍报司一柄大抓思想犯的尚方宝剑。胡佛之流在行动上有了法律依据。联邦调查局当时对世界和美国的政治局势及联邦调查局的任务曾在内部文件中作过以下说明：“本局战时的繁重工作已经结束。然而本局正面临着对付部分地是由于这场战争而引起的社会、经济动乱的非常巨大而重要的任务。动乱和激进主义正在全世界流行，美国也不例外。”

胡佛本人对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当时面临的挑战更说得直截了当。他向统治集团报告说，“目前世界范围内有组织的阶级斗争直接威胁着社会的基础和文明本身”，激进派“威胁着社区的幸福、每个个人的安全、每个家庭和炉边生活的继续”。他说的“社会的基础”，指的是垄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他说的“文明”，指的是垄断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及其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他说的“每个人”、“每个家庭”，当然不包括他所说的“激进派”，实际上是指的资产者。他甚至说：“文明现在正面临着野蛮的蒙古游牧部落蹂躏西欧，开始了黑暗时代以来最可怕的危险和威

马克思·洛温撒尔著：《联邦调查局》1950年英文版第48—51页。

杰·埃德加·胡佛著：《骗术大师——美国共产主义真相以及如何与它作战》1958年英文版正文前第6页。

同上页脚注，第48—51页、第83—85页。

胁”，激进派“将要摧毁我们这个国家的和平，把这个国家投入一种无政府、无法无天和难以想像的道德败坏状态”。一句话，照胡佛看来，俄国、德国、匈牙利等国发生的无产阶级革命，马克思、列宁的革命学说在世界上的传播，对美国垄断资本构成了“最可怕的危险和威胁”，世界末日正在降临。

这是一个注定要灭亡的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阶级的一种典型的没落感，反映了这个阶级在无产阶级革命浪潮面前坐卧不宁、惊恐不安的精神状态。

胡佛先生为了反共，花了很大精力研究马克思的学院、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以及刚刚诞生的美国两个共产主义组织的纲领。在以他为首的联邦调查局总谍报司成立前后，他曾执笔写过几篇有关共产主义问题的内部报告，以联邦调查局的名义上报。在这些报告中，胡佛谈到了马克思有关无产阶级革命的一些论点，谈到了马克思、恩格斯著的《共产党宣言》发表以后欧洲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发展状况，谈到了列宁领导的第三国际，并且着重谈了1919年3月第三国际诞生后美国两个共产主义组织的形成及其纲领，指责它们反对凡尔赛和约（帝国主义分赃的条约）的立场，指责它们信仰的共产主义理想“直接违反本政府赖以立的各项原则”。总而言之，在胡佛看来，马克思、列宁的无产阶级革命学说是万恶之源，美国刚刚诞生的两个共产主义组织十恶不赦，必须全力以赴予以剿灭

胡佛撰写的有关共产主义运动的报告于1919年年底前送交政府各部门的领导人；司法部长A·米切尔·帕尔默和胡佛本人还将这些报告亲自送上国会山，交给国会两院一个又一个委员会，让议员先生们传阅。这样，胡佛报告就成为政府决策和国会立法的依据。

胡佛的这些报告1919年12月还通过内部渠道发给联邦调查局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及其特工人员。联邦调查局为此发出指示，要求全国所有特工人员学习、钻研这些报告，从而熟悉美国共产党人的“原则和策略”，加强反共侦查和谍报工作：上报情报时也要模仿胡佛报告的模式。这样，胡佛报告就成为联邦调查局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种种猖狂反共活动的纲领和行动指针。

胡佛报告还发给了一些美国资产阶级报纸的负责人，其中的一些论点曾在报纸上公开发表。这样，胡佛报告就成为美国资产阶级舆论工具从事反共宣传的指导方针。

（四）

青年胡佛决心利用联邦调查局总谍报司这个舞台显露身手，大干一番反共反人民的事业。

总谍报司成立之时，胡佛为它规定的行动方针是“对极端激进派运动进

马克思·洛温撒尔著：《联邦调查局》1950年英文版第83—84页。

同上，第114—117页。

行调查”。所谓“极端激进派运动”，主要是指共产主义运动。随后，胡佛马上感到把调查范围局限在“极端激进派运动”的活动本身还不行，于是决定扩大谍报活动的视野，把触角不仅伸到“极端激进派的活动”之中，“还要研究一些国际事件的性质，以及经济和劳资纠纷事件”。

他规定所属的谍报人员要对“局势的整体获得透彻的了解”，获得有关“社会和经济全局”的知识。他们必须掌握全世界的情况，不仅在实践上、而且要在理论上了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不仅要掌握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现状，而且要熟悉这个运动的历史。

胡佛把对特工人员的培训和“对激进主义的实际侦查”同时并举，结合进行。他以联邦调查局的名义向所有特工人员发出指示，要他们“把反对激进主义的斗争摆在最优先的地位”，对那些“从事煽动”、“培植布尔塞维主义以及从事通过武力或暴力变更现存政府形式的宣传鼓动”的人士“进行强有力的、广泛的侦查”。他对全体特工人员发出一道又一道指示，反复强调要对“激进派嫌疑分子的思想信仰”进行侦查。

总谍报司成立后的头 10 天，就给全国特工人员向华盛顿联邦调查局总部上报情报规定了范围。根据这种规定，上报到总部的材料要包括：派进“激进派”内部的密探提供的情报，“激进派”人士的邻居和仇人提供的情报，“据说是这些人士说过的话或者是猜测他们做过的事的有关流言蜚语”，以及有关这些人士的私人生活和个人习惯方面的情报，等等。总之，不管这些特工人员所获情报是何种内容，也不管这些情报是何种来源，通通都要上报。但是特工人员必须特别注意“可以拿得上法庭、可以作为罪证”的那一部分有关“激进派”人士的情报。

马克斯·洛温撒尔著：《联邦调查局》1950 年英文版第 85—87 页。

所谓“可以拿得上法庭、可以作为罪证”的情报是什么东西呢？

这首先指的是所谓“激进派”人士书写的一切见之于文字的材料。胡佛指令总谍报司所属的谍报网在全国范围内全力以赴，把一切有关这一类的文字材料，包括“那些根据想象可能含有激进成分的弦外之音的印刷品”通通搜集上报。

为此，总谍报司指派特工人员于了以下勾当：

第一，到全国各种图书馆、“激进派”出版社以及一切“激进派”人士家庭的私人藏书中间寻寻觅觅，把所有含有“激进派”思想、观点以至“弦外之音”的书籍通通搜走。为此，特工人员对大批“激进派”人士的家庭实行了突然袭击，翻箱倒柜搜查书籍；甚至一些名不见经传以至已经退休、隐居乡下的“无政府主义哲学家”的家庭书房、书柜也未能幸免。学校图书馆以至儿童俱乐部的图书室也遭到搜查，一经发现“激进派”书籍，即强行接管。

第二，搜集全国各种“激进派”报纸、刊物。被总谍报司列入“激进”范畴的全国各地报刊共达 625 家，其中的 251 家被列入“极端激进”一类。对这些报刊一律搜集，一期不漏，仔细审查。各地特工人员每天上报的“激进派”报刊发表的文章，都由总谍报司逐日编写成报告，送到胡佛的办公桌上。

马克斯·洛温撒尔著：《联邦调查局》1950 年英文版第 85 页、第 114—117 页。

同上页脚注、

第三，搜集“激进派”的文件和传单。为此，大批特工人员奉命伪装成“激进派”，混进“激进组织”内部，参加会议，参与活动，盗窃文件，并侦查这类文件的储存处。一旦发现，即出动大批人马实行突然袭击，仔细权查。根据总谍报司的指示，奉命执行搜查任务的特工人员所到之处除了翻箱倒柜之外，还必须揭开地毯，翻开床垫，打开保险柜，敲打墙壁，查勘天花板，总之是要把一切都要翻个底朝天。

其次，所谓“可以拿得上法庭，可以作为罪证”的情报，还有“激进派”人士的演讲和谈话。总谍报司为此采取了各种措施。措施之一，是派遣速记员混入“激进派”召开的公开集会的参加人群之中，记录各演讲人在会上发表的讲话全文。措施之二，是派遣密探钻进这些“激进派”组织，出席它们的内部会议，窃取口头发言等情报。被派遣打进这些组织的密探所披的画皮是各种各样的，诸如“矿工”、“钢铁工人”、“炊事员”，等等，有的甚至摇身一变而成为“激进派组织的地区领导人”。这些人在工人运动和共产主义运动内部充当内奸，极尽破坏之能事。

所有这些有关“激进派”组织和人士的文字和口头情报一律从全国各地迅速报到华盛顿联邦调查局总部。总谍报司为了储存这些情报资料，建立了一个规模庞大的图书馆以及相应的机密情报储存库。

然而搜集、储存并不是为了留给后代考古，而是为了对这些“激进派”组织和人士立即实行政治迫害。因此，必须消化这些情报资料。此项工程异常艰巨。仅仅是图书编目就颇费精力。美利坚合众国是一个由世界各地的移民组成的国家，仅息谍报司在短期内搜集到的这些有关“激进派”的材料所使用的语言即达 26 种，翻译工作量十分巨大。但这些事情都火速办理了。

然而这样做还不够。

为了便于发动对以美国共产主义运动为主的“激进派”的讨伐，胡佛命令总谍报司抓紧做了以下几项实践准备：

第一，为特工人员上报的那些据说具有“危险思想”的全国所有的“激进派”组织和人士逐一制作卡片。每张卡片上注明该组织和人士的“煽动性思想观点”以及便于对他们迅速实行搜查、逮捕所需的“全部细节”，包括名称、姓名、地址、住址等等，并制作卡片索引。前面提到过，胡佛先生步入联邦政府司法部以前曾经勤工俭学，在国会图书馆当过图书编目员。现在，他把在国会图书馆学到的本领运用于政治迫害事业，亲自指导总谍报司的工作人员制作“激进派”组织和人士的卡片和卡片索引。他担任总谍报司司长以后下令购置的第一种器具，就是一台卡片索引设备。

在胡佛指导下编制的这些有关“激进派”的卡片和卡片索引，分为几大类。一类是个人，按姓氏部首字母的顺序排列；一类是“组织、协会、学会”；再一类是出版物；还有一类是“特别情况”。

胡佛指令制作的具有“危险思想”的“激进派”卡片和卡片索引一共列进了多少人士呢？

总谍报司成立之初，即有 10 万名美国人被定为“激进派”，列入了它的卡片索引。几个月之后，被定为具有“危险思想”而列入卡片索引的美国人

马克斯·洛温撒尔著：《联邦调查局》1950 年英文版第 87—89 页、第 153 页。

同上页脚注。

即达 20 万。两年半以后，被定为“危险分子”、列入卡片索引的男女美国人即达 50 万人左右。

美国联邦政府司法部原来有一个“罪犯鉴别局”。经过 20 余年的活动，该局编制了一份列有 75 万名监视、待缉“罪犯”的名单。1923 年，这个局被联邦调查局接管。它的“罪犯”名单也被纳入了联邦调查局总谍报司的卡片系列和索引之中。1926 年，胡佛宣布，列进他的卡片索引的美国人已达 150 万之多。

这个索引被称为“胡佛制激进派分子卡片索引”。它是联邦调查局的绝密件之一。除胡佛本人及其少数心腹以外，所有的男女美国人谁也不知道谁被列进了这个卡片索引之中，谁是最先被列入的，谁是后来被加进去的，是一些什么话。什么思想观点或事件使他们被认定为具有“危险信仰”的人而排进这个卡片索引的人群队列里面去的。

第二，从这个“激进派分子”卡片索引中挑出一批重要人物，逐一为他们写传记。根据胡佛的指令，总谍报司成立之后迅速组织力量，在 100 天之内为 6 万名“激进派”的重要人物立传。在如此高速度地撰写的这大批传记中，占有显要地位的是一些“与极端激进派组织或运动存在联系”的人物，尤其是“作家、出版人、报刊主编”一类的人物。联邦调查局对这一类人物的传记实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第三，总谍报司在整理各地特工人员上报情报的基础上，出版了一份每周通报。它包含的内容是：“国内外局势一周鸟瞰”：“激进派组织或运动最新发表的权威性声明或对其策略、方案，原则，纲领的解释”：总谍报司每周“在国内，国际整个领域的活动状况”。通报为绝密件，只呈送“联邦政府的最高层人士”，并对送出的每一份材料都采取严格保密措施。总谍报司在向联邦国会汇报工作时只说有此通报，不说具体内容，甚至连报送对象名单（政府的哪一些高级领导人）也拒绝告知国会。

阅读这种每周通报的政府领导人还有权就特定的事件、问题随时要总谍报司提交特别报告。总谍报司接到通知后，对有关“激进派组织和个人情况”的特别报告“顷刻上闻”即可拟就。胡佛及其总谍报司对此事抓得如此认真，如此十万火急，是为了什么呢？

是为了张网捕鱼。

在联邦调查局总谍报司成立之前，威尔逊政府司法部即曾一再对国内“激进派”、“布尔塞维克主义者”实行大逮捕，然而统治集团认为这还远远不够。有一件事，可以充分证明这一点。

当时正在病中的伍德罗·威尔逊总统在一次内阁会议上曾对他的司法部长 A·米切尔·帕尔默讲过一句名言：“帕尔默，不要让这个国家被赤化了。”

这位曾经在普林斯顿大学当过教授、著名的民生党“进步派”总统说的括只有一句，分量却是很重的。

一次对美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大规模围剿正在紧张策划之中。

这就是威尔逊政府决定在司法部联邦调查局设立以胡佛为首的总谍报司的原因。

马克斯·洛温撒尔著：《联邦调查局》1950 年英文版第 90—92 页。桑福德·昂加尔著：《联邦调查局——墙后无拘束的窥视》1976 年英文版第 43 页。

尼尔·韦尔奇和戴维·马斯顿著：《胡佛的联邦调查局内幕》1984 年英文版第 16 页。

这也就是胡佛及其总谍报司如此紧急、如此千方百计、不择手段地窥探、搜集、整理有关“激进派组织和个人”的种种情报的原因。

(五)

这次对美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大围剿在 1920 年 1 月 2 日以突然袭击的形式发动了。这就是我在前面的信件里提到的“帕尔默大搜捕”。

胡佛事后在回述这次大搜捕时曾经轻描淡写他说过这么一句：“这次搜捕是由联邦调查局实行的，尽管我本人对这次搜捕不负任何责任。”胡佛先生这样讲是过于谦逊了，并且是完全违反历史事实的。

实际情况是：以总谍报司为主力的司法部联邦调查局，在 1919 年 10 月、11 月、12 月把其他活动通通撇在一旁，收拢幸头、全力以赴地为这次大搜捕做了周密的准备和部署，总谍报司根据它潜入工人运动内部的坐探和内奸所提供的情报，根据它抓紧搜集的种种文字和口头材料，根据各大企业主所提供的情报，已经在“胡佛制激进派分子卡片索引”和“极端激进派”人物传记的基础上确定、拟就了一份准备予以逮捕的共产主义者的名单，待政府最高当局一声令下即可行动。司法部长 A·米切尔·帕尔默决定了这次大搜捕开始的日期以后，胡佛的总谍报司实际上成了这次围剿美国共产主义运动的指挥部兼参谋部。出面指挥这次围剿的主帅是司法部长帕尔默，副帅实际上就是司法部长特别助理兼联邦调查局总谍报司司长胡佛先生。

由于预定的搜捕对象大都是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无产者，白天要分散上工，难以一网打尽，因此总谍报司决定这次大搜捕在晚间进行。为了避免打革惊蛇，避免有人漏网，总谍报司决定这次大搜捕于 19 加年 1 月 2 日夜在全国各城镇、工矿区同时展开。为此，政府司法部以联邦调查局名义于 1919 年 12 月 27 日到 31 日给全国各地的特工人员发出了一系列机密电示。联邦调查局总部 1919 年 12 月 27 日发出的密电要求它的各地分支机构：“如有可能，你们应当通过你们的密探安排共产党和共产主义劳工党在预定开始搜捕的那天晚间召开会议人”，以便把这些共产主义者分别集中到各地的会场上，围而捕之。联邦调查局华盛顿总部腋后发出的电文通知各地特工机构：“在开始逮捕的当晚，总部将通宵办公。”电文明文规定：“逮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具有极端重要性或兴趣的事件，可通过长途电信工具报告胡佛先生。”电文要求：“你们应当尽可能在当晚 7 时至翌晨 7 时完成这次逮捕和对被捕人员的审问。”电文明确指示：“逮捕完成后的当天上午，向总部发出注明‘胡佛先生注意’的电报，详细报告这次逮捕的结果，列出每一个组织的成员被捕入监的总人数，并附上一份搜查到的一切有价值的证据的说明。”电文还提出：“逮捕完成后的当天上午，你们应通过特别传递的途径向总部送交一份注明‘胡佛先生注意’的报告，内容包括逮捕归案的全部人犯名单，他们的住址或其所属组织，以及他们是否属于原定逮捕名单之列。12 月 31 日临近午夜时分，联邦调查局总部又向各地分支机构补发了一份机密电示，再次规定“所有的逮捕必须在 1920 年 1 月 3 日、即星期六上午完成，审问也要在同一个星期六上午结束，并通过特别传递渠道向总部送交详细报告，注明‘胡佛先生注意’。”电文重申：“1920 年 1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 时，

各分支机构必须用电报向胡佛先生报告情况”。说明“逮捕人数及其国籍，以及查获的任何有价值的、重要的证据。”

所有这些机密电示都被执行了。这次大搜捕期间，联邦调查局分布在全国各地的重要分支机构的祖用电传专线直接通到胡佛的办公桌上，随时向胡佛请示汇报。

由此可见，这次“帕尔默大搜捕”的直接指挥员不是别人，正是胡佛。按照实际情况，这次大搜捕应当称之为“帕尔默—胡佛大搜捕”。这就是历史的本来面貌。

根据司法部联邦调查局的指令，这次大搜捕的重点是共产主义者的集会场所。初生的、没有斗争经验的一些共产主义运动的领导人上了暗藏在自己队伍内部的坐探、奸细的当，在这一天晚间召集了会议，为联邦调查局的重点围剿提供了方便条件。

然而联邦调查局的搜捕网张得很大，并不仅仅限于这些集会场所。工人夜校、工人俱乐部、音乐厅、餐厅、小商店、住宅、公园、街道，等等，都成了刑捕场。特工人员带着军警闯进一所学校，无论是老师或学生，甚至是对被怀疑为朝着这所学校方向走来的行人，通通予以逮捕。他们闯进一家小店铺，无论是店主还是顾客，甚至是站在店外街道上聊天的左邻右舍，全部被逮捕。他们闯进一家音乐厅，不管正在演奏的是什么内容，连演员带听众一起逮捕。他们闯入大批私人住宅，逮捕正在睡梦中的人们：逮捕正在睡眠中的妇女时，甚至不让她们进更衣室穿衣服；人抓走了，还要翻开铺盖和床垫，予以搜查。站在逮捕现场的街道上旁观，或因不明真相而停下脚步、试图探听一下的过路行人，一律予以逮捕。被捕者大部分是男女工人，包括钢铁和有色金属工人、木工、油漆工、印刷工人、卡车司机、机械师、制鞋工人、餐厅服务员以及其他体力劳动者。他们都是在警棍、枪口和刺刀的威胁之下被捕的。特工人员和军警在实行这次大逮捕时，除少数被捕者外，没有办任何法律手续，没有逮捕证。甚至有的联邦国会参议员先生对联邦调查局的这种恣意逞凶也看不惯，斥之为“一群暴徒的无法无天的行为”。

这次“帕尔默大搜捕”在全国各地的实际执行状况及其处理结果，我在以前的信件中已简略提及，不另述。

我在这里只补述以下三点：

第一，这次“帕尔默大搜捕”尽管在事前做了紧张准备和周密部署，然而实行的结果，被强行戴上脚镣手铐。拖上囚车、关进监牢的人犯，大多数是被错捕的，并不是帕尔默、胡佛等人真正要抓的“激进派”即共产主义者。由于帕尔默、胡佛等人指令这次大规模搜捕要在一夜之间完成，审问也要在同一夜完成，发生大规模错捕以及严刑拷问、屈打成招等一系列冤案，就是心然的。

第二，这次大搜捕中、的确抓了一批美国的共产主义者。然而这些共产主义人士果真是罪犯吗？不是的。他们不仅不是罪犯，而且是美国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先进分子，是美国社会的精华，是美利坚民族最优秀的代表。威尔逊政府及其司法部、联邦调查局决定逮捕他们，并将他们送上法庭判罪，

马克斯·洛温撒尔著，《联邦调查局》1950年英文版第149—157页。

马克斯·洛温撒尔著：《联邦调查局》1950年英文版第157—198页。

唯一的根据是这些美国男女共产主义者的思想信仰，即他们信仰共产主义。也就是说，威尔逊政府是在大抓思想犯。可是《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中的《权利法案》不是明文规定人民享有言论，出版自由以及和平集会的权利吗？而且威尔逊不是高举“新自由”的旗号、把它作为自己的施政纲领的吗？这些共产主义者发表了一些演说和谈话，或者出版了一些著作、文章，举行了一些和平集会，何罪之有？而且美国宪法的《权利法案》还明文规定，“人民的身体、住宅、文件、财物享有免受不合理搜查和没收的权利，不得侵犯”，还明文规定实行搜查、逮捕时必须携有搜查证、逮捕证，这种搜查证、逮捕证“只有在具有可靠的原因，经举行宣誓，或不举行宣誓而发表正式证词，并具体写明搜查的地点以及予以拘捕的人或物”的条件下，才能颁发。所有这些宪法条文，在这次大搜捕以前联邦调查局总探报司的一系列活动中，在这次大搜捕中，通通被违反，被践踏了。美国联邦国会当时通过的惩办“煽动罪”的法律更是违反美国宪法的，并为政府在这次大搜捕中的种种明目张胆侵犯人民合法权利的行为提供了保护伞。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2条第1节第7款规定的总统宣誓就职的誓词全文是：“我庄严宣誓，我将忠实履行美国总统的职务，并将尽最大努力维护、保护和捍卫美国宪法。”这就是说，总统是按照宪法规定履行其职务，总统的职责是“尽最大努力维护、保护和捍卫”宪法。威尔逊总统就职时是宣读过这句誓词的，但批准实行这次大搜捕这件事说明，他不仅没有“尽最大努力维护、保护和捍卫”宪法，而是“尽最大努力”违反、破坏、践踏宪法中有关人民权利的规定。美国的司法部长执行总检察长职能，其任务是在维护宪法和法律、与违法行为作斗争方面做总统的主要助手和代表；司法部长特别助理则是司法部长履行其职能的左膀右臂。帕尔默部长和胡佛部长特别助理下令实行和直接指挥这次大搜捕一事表明，他们不仅没有维护宪法，而是恰恰相反，公开地、赤裸裸地违反、破坏和践踏了宪法中有关人民权利的规定。他们是知法违法，执法违法：不是违反一般法律，而是违反国家根本法。这一点是不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呢？我以为是的。至于美国国会的议员先生们立法违法，立违反宪法之法，就更是多得不胜枚举。此处不多说了。

第三，在实行“帕尔默大搜捕”时，美国的共产主义运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国内外条件下刚刚兴起，当时只是刚刚出现两个共产主义组织的雏型，统一的美国共产党尚未组成。以威尔逊总统、帕尔默部长、胡佛部长特别助理为代表的美国统治集团便急不可耐，在1920年1月2日夜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实行了这次大搜捕。他们实行的实际上是丘吉尔的把共产主义运动“扼杀在摇篮里”的方针。这次大搜捕，使美国共产党在尚未正式成立以前即受到了一次沉重打击，使美国无产阶级斗争的领导力量受到削弱。但是，美国的共产主义运动并未被“扼杀在摇篮里”。在广大工人群众的保护和支持之下，1921年5月，统一的美国共产党还是正式成立了。

杰·埃德加·胡佛为美国垄断资本建立了一些什么功绩呢？

美新处出版的《独立宣言和美利坚合众国宪法》1976年英文版第22页、第30—31页。

同上页脚注。

威廉·福斯特著：《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174—180页。

这次“帕尔默大搜捕”就是他为巩固美国垄断资本的政治统治而建立的第一功。

1924年，论功行赏，经原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院长、新任司法部长哈伦·斯通的推荐和共和党总统卡尔文·柯立芝的提名，胡佛获得晋升，正式成为司法部联邦调查局局长。

他将要在这个职位上度过他的一生。

这个平庸之辈将运用美国垄断资本的这个重要专政工具继续创建他的“英雄业绩”。

从胡佛及其总谍报司从事的上述一系列反共反人民的肆无忌惮的、猖狂至极的罪恶后动中，难道有什么民主可言吗？有什么自由可言吗？有什么人权可言吗？我以为没有。这是不是赤裸裸的资产阶级专政呢？我以为是的。此信就写到这里为止。余容后叙。

敬礼！

张海涛

1989年4月30日

于得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

罗斯福总统的“风月宝鉴” ——再谈特工机关与“民主、自由、人权”

裘真同志：

前信提到过，胡佛是个“八朝元老”，担任美国联邦政府司法部联邦调查局局长期间先后迎送了8届总统。这8位总统中，有4位是共和党总统，另4位是民主党总统。共和党总统要利用胡佛这把利剑对付共产主义运动和劳工运动，一般较易理解，但民主党总统为何利用胡佛这把屠刀反共反劳工，人们就不大容易理解了。因此，我将着重谈谈民主党总统是如何信赖和重用胡佛反共，摧残美国无产阶级反剥削、反压迫的正义斗争的。

要谈此事，除伍德罗·威尔逊外，就要从富兰克林·罗斯福说起。这是因为：一则富兰克林·罗斯福是胡佛任联邦调查局局长期间迎送的第一位民主党总统；二则这位罗斯福总统是一位名声显赫的民主党自由派，以为政开明著称于世（用赫鲁晓夫的语言来说，罗斯福算得上是一个大大的阴智派），他甚至给人以推行联共、联工政策的印象。究竟真相如何，想必你会有兴趣。

（一）

在谈罗斯福总统与胡佛的关系之前，我先说一件别的事情。它表面上与这里要说的话题无关，实际上是紧密相连的。

前面的信件提到过，富兰克林·罗斯福在1933年3月4日宣誓就任总统时，美国广大的无产者群众由于受到一场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的折磨，并为当时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大踏步前进、经济欣欣向荣的兴旺景象所吸引，革命倾向上升，美国垄断资本的政治统治处于险境之中。因此，罗斯福走进白宫后便立即划阔斧地推行“新政”，其主要内容是实行国家干预经济，并对无产阶级求生存的要求作了一定程度的妥协。一些短视的华尔街金融家曾经反对罗斯福的“新政”。他们当时不理解罗斯福下的这步棋的奥妙之处，事后才发现，正是罗斯福的这一招挽救了美国垄断资本于垂危之中。与此同时，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美国共产党里的一些人也没有青清罗斯福“新政”的真谛。他们被罗斯福的这一手所迷惑，在政治思想上解除武装，逐渐形成一条右倾机会主义的路线，向垄断资本及其在政界的代表富兰克林·罗斯福缴械投降。这条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代表人物，就是当时的美国共产党总书记厄尔·白劳德。他所代表的这股思潮，史称“白劳德主义”。

厄尔·白劳德本人成份为会计师，用美国流行的说法，是一个“白领工人”。他曾任《劳工先驱》和《劳工团结》等报刊主编、美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1930年6月举行的党的第7次代表大会决定改组党中央书记处，白劳德改任书记处行政管理书记。1932年，美共主席威廉·福斯特患病，白劳德开始任党的总书记。

富兰克林·罗斯福本人是一个大富翁，他代表的是美国垄断资本，这是众所周知的。那么，是罗斯福的什么魔术使美国的一些劳工领袖、甚至美共总书记受到迷惑的呢？这个魔术就是“新政”。民主党人罗斯福在1932年竞选总统期间，其竞选纲领与他的共和党对手没有什么区别；在竞选演说中偶

尔提到“新政”一词，也很含糊。如以前的信件所述，罗斯福在竞选过程中为美国无产者群众的革命倾向所震慑，觉察到美国垄断资本的政治统治这艘航船面临着触礁的危险。于是在1933年3月4日上台以后，便急如星火、倾盆大雨似地推行“新政”。他的一连串“新政”措施出人意外，使得许多人感到迷惑了。世界各国的社会民主党人齐声欢呼，颂扬罗斯福的“新政”是“分步骤地走向社会主义的纲领”。美国的一些劳工领导人以至美共总书记白劳德也为罗斯福的“新政”唱赞歌，称赞它是“进步的资本主义”。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开始软化无产阶级，并开始侵蚀战斗的美国共产党。

白劳德首先是在什么问题开始滑向右倾机会主义以至最后发展成为投降主义的呢？

这一点值得我们中国共产党人严重注意。

白劳德是在民主问题上开始走向右倾机会主义的。在罗斯福“新政”的影响下，白劳德把美国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的血腥专政和严酷现实一概置之不顾，抹煞乔治·华盛顿、托马斯·杰斐逊、托马斯·潘恩、安德鲁·杰克逊、亚伯拉罕·林肯等资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和思想家本来的阶级立场，抹煞资产阶级民主所固有的阶级性及其与无产阶级民主的区别，把美国资产阶级的民主笼统地称之为“美国民主”。白劳德从此出发，使自己成为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崇拜者，进而从根本上勾销了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

罗斯福上台的第2年，即1934年，在克利夫兰举行的美共第8次代表大会上，白劳德以总书记的身份提出了一个荒唐的口号：“共产主义就是20世纪美国主义”。当时就有人指出，这个口号的实际含义是以超阶级的、抽象的民主代替现实存在的阶级对抗。白劳德在这次代表大会上受到批评，但他在会后不仅没有改正错误，而是在著述中进一步发展了自己的错误，他宣扬“美国民主”是所谓“一切阶级的民兰”，并且断言马列主义只不过是这种“美国民主”的“一种扩大的和完整的继续”。1938年在纽约召开的党的第10次代表大会上，白劳德做了报告。他宣称：“充分、完全实施杰斐逊的各项原则，把民主思想坚持运用于今天的局势之中，就将自然地、不可避免地导致共产党纲领的充分实现，导致对美国的社会主义改组，导致共同所有制，使我们的经济运转为全民谋福利。”在白劳德的坚持下，这次代表大会对美共党章的序言作了修改，规定美共的任务是“在今天变化了的情况下把华盛顿、杰斐逊、潘恩、杰克逊和林肯的传统向前推进”。威廉·福斯特同志对这一修改所作的评论是：“这就是完全抹煞了资产阶级民主的阶级内容。”1941年12月发生的珍珠港事件迫使罗斯福政府放弃远东慕尼黑政策、卷入反法西斯战争以后，白劳德的右倾机会主义更有了恶性发展。他在《胜利与胜利之后》一书中，把美国的战时经济颂扬为“有组织的资本主义”，断言“尽管私有制完整地保存着，但私人资本却已丧失了它作为生产的先决

同上，第334页、第339页。

威廉·福斯特著：《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334—339页。

威廉·福斯特著：《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338页。

条件的意义”。威廉·福斯特同志指出：“在当时那种特定的条件下，白劳德的‘有组织的资本主义’的迷梦在工人群众中播下了关于资本主义有能力实行按计划生产的幻想，并导致无产阶级的政治主动性的削弱，把无产阶级置于资产阶级的领导之下。”与此同时，白劳德在政治上对罗斯福只支持不批评，推行“追随罗斯福，一切服从罗斯福的政策”的右倾机会主义方针。这与我国抗战初期在中国共产党内出现的王明右倾投降主义的路线是相似的。福斯特同志指出：“罗斯福执政时期最努力以赴的目标之一，是防止工人阶级采取独立的政治行动。而在这一次战争时期，在白劳德的协助下，罗斯福卓有成效地推行了他的使劳工运动陷于瘫痪的路线。”

在罗斯福当政时期，美共本来有可能获得较大的进展。然而事实却相反，它的组织发展缓慢，一些群众团体在40年代初期相继解体或停止活动。1943年12月，罗斯福、丘吉尔和斯大林在伊朗首都德黑兰会晤，主要就反法西斯战争的军事问题达成协议。这个事件使美共总书记白劳德的右倾机会主义发展到顶峰。在美共全国委员会1944年1月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上，白劳德设法使党的这个最高领导机构通过了他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这条路线的基本出发点是：美国垄断资本非常可爱，工人阶级跟着它走其妙无穷。这次会后，白劳德出版了一本书，《德黑兰：我们在和平和战争中的道路》，集中阐述了他的右倾机会主义观点。照他看来，“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已经开始找到一条在同一个世界上和平共处与合作的道路。”“断言美国的利益、甚至美国垄断资本的利益与必要的欧洲人民革命不相容，是一个最愚蠢的错误。”不仅如此，照他看来，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资本帝国主义之间将不再爆发贸易战，将与殖民地人民的民族独立运动实行合作：在美国国内将出现“国民团结”，“劳工队伍不会有什么不满，劳工与政府、资方之间的关系不会出现紧张”。一句话，帝国主义的本质将彻底改变，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帝国主义与殖民地人民之间的矛盾，垄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包括黑人劳动群众）的矛盾将通通消失，不复存在，美哉妙哉，世界大同。

我以为，之所以说白劳德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是错误的，这当然是指这种思想根本背离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然而更主要的是因为这种思想不符合实际，不符合客观世界的本来面貌。你看看，白劳德的这个思想体系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客观世界的实际，难道有任何相符之处吗？

前面说过，白劳德是以民主问题为出发点，开始走上右倾机会主义的。那么，他的归宿点呢？

他的归宿点仍然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即美国垄断资产阶级的两党制。在《德黑兰，我们在和平和战争中的道路》一书中，他写下的原话是：“工人阶级在很大程度上赞同一般的国民意见，即两党制为根本维护民主权利提供了足够的渠道。”既然是“足够”了，美国共产党自然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美国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就可以在资产阶级“两党制”的政治统治之下

同上，第416—418页。

威廉·福斯特著，《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426页。

威廉·福斯特著：《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424页。

俯首贴耳地当顺民了。对于美国垄断资本集团来说，这当然是“正中下怀”。

美国共产党的总书记彻底放弃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权和独立自主权，拜倒在垄断资产阶级两党制的脚下，甘愿当奴仆，这个事实确实令人触目惊心。然而它又是罗斯福的“新政”魔术和政治手腕对工人阶级队伍所产生的腐蚀作用的必然结果，是当时那种特定历史（包括美苏战时结盟）条件下资产阶级思想在工人运动和共产主义运动内部的一种反映。

白劳德还颂扬、支持罗斯福—杜鲁门政府的对华政策，说这个政策“是在努力促进中国的团结和民主化”，并且断言“中国共产党人信任美国”。他的这一类言行对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是有害的。此事我就不多说了。

白劳德右倾机会主义的恶性发展使他得出一个荒唐的政治和组织结论：美国共产党根本没有存在的必要。他走的第一步，是解散美共领导下的共产主义青年团。此事在1943年10月就办了。接着，他提议解散美国共产党，只建立一个教育机构——“共产主义政治协会”。1944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美共第12次代表大会上，此建议竟获通过。

美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和战斗指挥部——美国共产党就这样被解散了。

民主党总统伍德罗·威尔逊通过“帕尔默大搜捕”。运用高压手段未能把美国共产党的前身——美国共产主义劳工党和美国共产党“扼杀在摇篮里”。现在，另一位民主党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通过实行“新政”、运用安抚手段却达到了目的，把建党已23载、在极端艰难复杂的环境里成长起来、组织发展到全国并且曾经颇具战斗力、领导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进行过英勇斗争的美国共产党一举瓦解了。垄断资本运用真枪实弹从事围剿，未能摧毁尚未正式诞生的共产党，但运用“民主牌”糖衣包装起来的炮弹实行招安，却击败了共产党，使之缴械投降。

这件事情对全世界的共产党人都具有晨钟暮鼓的作用。

白劳德后来被重建起来的美国共产党开除出党。他公开投进了美国垄断资本的怀抱里，从事反共活动，与杰·埃德加·胡佛先生站到同一个战壕里去了。

（二）

然而罗斯福总统并不是只用安抚这一手。

除了实行招安，他还有另一手。

这另一手就是：利用国会、法院，动用军队、警察、侦探、监狱来对付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美国共产党。

在罗斯福的这后一手中，胡佛及其联邦调查局占有特殊重要的位置。1933年3月，原纽约州州长、著名的民主党自由派富兰克林·罗斯福就任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当时许多美国政界观察家预测，罗斯福将撤去杰·埃德加·胡佛的联邦调查局局长职务，任命新人主持这个重要政府机构的事务。人们作出这种预测，是有充分根据的。这是因为，按照“一朝天子一朝臣”的美国政府制度，一届新总统上台，前届政府司局长以上的官员（甚至一些司局长以下的官员）通通要换马，胡佛自然不会例外。更何况，胡佛这个联邦调查

局局长是由共和党总统卡尔文·柯立芝任命并受到另一共和党总统赫伯特·胡佛重用的一名反共反劳工干将，无论是党派关系还是政策见解都与罗斯福有别，不可能为罗斯福所容。然而出于人们的意外，罗斯福上台后把前届政府的各部门负责官员、包括司法部长在内一律撤换，偏偏看中了胡佛这个人物，让他留任司法部联邦调查局局长。事情还不仅如此。罗斯福在历时 12 年的总统任期内，司法部长先后更换了 4 人，偏偏司法部联邦调查局局长胡佛却一直安然坐在他那把皮椅上，始终未动。更有甚者。在罗斯福政府以前，历届政府的司法部长都是领导联邦调查局的，是联邦调查局局良的名副其实的上司。罗斯福上台执政以后，这一条改了。司法部长只是在名义上领导联邦调查局，胡佛局长的顶头上司实际上是罗斯福总统本人。胡佛获得了直接、私下与白宫接触的特权，等于是享受一名内阁部长的政治待遇，通常绕过司法部长，直接向总统送交一些有关机密情报的报告。民主党自由派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为何如此重视和重用胡佛呢？

因为他有一个隐忧：美国无产者群众的革命倾向在上升。

因为他有一个心腹之患：正在领导着无产者群众进行斗争的美国共产党。

罗斯福重视胡佛，因为他需要胡佛这一把反共反劳工的屠刀。

在胡佛直接呈送白宫的种种机密情报中，罗斯福最感兴趣的一种，就是关于“颠覆活动的详情”。这类情报，往往是司法部长也看不到的。

所谓“颠覆活动的详情”是什么意思呢？

在美国官方的语汇里，所谓“颠覆活动”主要指的是美国共产主义运动的活动。因此，所谓“颠覆活动的详情”，翻译成普通语言，尽管它有时也有别的含义，主要说的是美国共产主义运动的活动详情。

罗斯福总统重视胡佛，主要是因为他需要胡佛对美国共产党的状况及其在无产者群众中的活动进行侦查，提出报告，并实行破坏和镇压。按照胡佛本人的回述，从他 1924 年正式主持联邦调查局的业务以后，“有关颠覆组织和颠覆分子的情报”就“受到本局的注意”。罗斯福总统上台执政以后，联邦调查局对有关这个方面的情报的搜集就更加“注意”了，因为胡佛深知罗斯福需要的是什么。

1936 年，美国联邦国会通过的一项给政府机构拨款的法案中写下了一段晦涩的文字，决定取消以前作出的指令联邦调查局的活动“严格限制在调查那些违反联邦法律的案件”的有关规定，授权该局“在司法部长指导下从事其他有关在国务卿……的控制之下的一些官方事务的调查”。

这段文字，在局外人看来好似天书。但有一个人懂得它的真实含义。此人就是罗斯福总统。原因很简单。这段文字是一些国会议员在总统的授意之

尼尔·韦尔奇和戴维·马斯顿著：《胡佛的联邦调查局内幕》1984 年英文版第 52 页。桑福德·昂加尔著：《联邦调查局——墙后无拘束的窥视》1976 年英文版第 61 页。

《联邦调查局的官方图片史》1954 年英文版第 19 页。

尼尔·韦尔奇和戴维·马斯顿著·《胡佛的联邦调查局内幕》1984 年英文版第 51 页。

下写进这个法案里去的。如果译成普通语言，这段文字的意思是：在国务卿的要求之下，司法部长应指导联邦调查局对“颠覆后动”进行调查，尽管这类“颠覆活动”并未违反联邦法律。

其实，这里所说的“国务卿的要求”、“司法部长指导”云云，基本上是官样文章。实际上是总统本人责成联邦调查局对美国共产党的那些并未违反联邦法律的活动进行调查。1936年，尽管外部面临垄断资本及其国家机器的重重压力，内部受到白劳德右倾机会主义的伤害，美国共产党在工人运动中的影响仍在扩大，党的组织也有一定的发展。总统力图予以制约，因而需要加强联邦调查局的活动。为此，总统认为有必要在国会的拨款法案中写进这么一段不引人注目的文字，为胡佛大规模的反对共产党的活动披上一件合法的外衣。

胡佛明白总统的意思。

联邦国会拨款法案中这一段文字通过以后，他立即行动起来。1936年9月5日，胡佛以联邦调查局总部名义向全国各分支机构发出了以下的机密电示：

本局希望从一切可能的来源，获得有关共产主义者、法西斯主义者以及其他组织或团体的代表或鼓吹者，在美国从事鼓吹用非法手段推翻或取代美国政府的颠覆活动的情报。……因此，希望你们立即向本局上报有关任何个人或组织从事的颠覆活动的一切情报，不管这些情报是从何种来源获得的。

对胡佛发出的这份电文需要作几点解释：

第一，电文把共产主义者和法西斯主义者并列，这在美国的官方电文中开了一个很恶劣的先例。从此以后，美国的政府文件和法律文件一直沿用这种并列法，时至今日仍然是这样。

第二，电文为“颠覆活动”下的定义是：“鼓吹用非法手段推翻或取代美国政府”。按照胡佛对马克思学说的研究，这里指的是美国共产党以及与美共有联系的“其他组织或团体的代表”。所谓“法西斯主义者”，在这里不过是一种陪衬。

第三，所谓“鼓吹”，指的当然是言论而不是行动。所以这仍然是要抓思想犯。

第四，按照美国宪法中的《权利法案》的规定，人民是有言论自由权的，“鼓吹”并不能构成罪行。所以有必要在联邦国会的拨款法案中写上一笔，对那些并不违反联邦法律的事情也要予以侦查。

第五，电文强调不啻是从何种来源获得的有关“颠覆活动”的情报一律上报，这仍然是继承了17年前胡佛主持的联邦调查局总谍报司的传统。

就这样，胡佛先生把联邦调查局分布在全国的虾兵蟹将通通动员起来，再次发动了对美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十字军讨伐。在罗斯福总统的第2任期，美国联邦政府的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在向共产主义运动宣战方面展开了一场竞赛。1938年，联邦国会众议院成立“非美活动委员会”，为国会两院建立对共产主义者和其他进步人士实行政治迫害的专门机构带了头。后来，参议院也起而仿效，在外交委员会下设立了一个“国内安全小组委员会”。通常所说的美国国会“非美活动委员会”，指的是众、参两院的这两个反共反人

民的专门机构。罗斯福政府时期成立的这两个国会专门机构一经诞生，立即展开了反共反劳工的调查、听证活动，并为国会两院在杜鲁门、艾森豪威尔政府时期大肆反共反人民奠定了组织基础。早在 1941 年，国会众议院“非美活动委员会”就编制了一份黑名单，把 1000 多名联邦政府官员和工作人员的姓名排列其中。国会拨出专款，指令联邦调查局对这些人进行调查，为对联邦政府机关实行大清洗开了先例。总统不甘落后。

根据胡佛本人的叙述，1939 年 6 月，罗斯福总统发布了一道机密的行政命令，规定武装部队以外的“所有谍报、反谍报、反破坏活动”一律置于以胡佛为首的联邦调查局的管辖之下，武装部队内的这一类活动则分别由陆军、海军情报局主管。以胡佛和陆军、海军情报局局长为成员组成一个协调委员会，统筹全国的“谍报、反谍报、反破坏活动”。总统的命令规定，其他政府机构“获悉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此有关的事实、情报或资料”一律转交联邦调查局处理，1939 年 9 月 3 日，希特勒进军波兰后，英法对德宣战，罗斯福政府采取坐山观虎斗的“中立”政策。9 月 6 日，罗斯福公开发了一道行政命令，规定各级地方政府和警察部门直接向联邦调查局报告“任何有关谍报、反谍报、破坏活动，颠覆活动以及违反中立法”的情报，并将获得的这一类情报一律上交联邦调查局。罗斯福在行政命令中公开指令搜集关于“颠覆活动”的情报，这是第一次。几天以后，罗斯福又授权司法部扩充联邦调查局的队伍和机构设置，以适应任务加重以后的需要。美国总统颁布的行政命令就是法律。罗斯福总统 1939 年接连发布的这两道命令大大加强了胡佛的职权，扩大了联邦调查局的管辖范围。这两道命令不仅授于胡佛以尚方宝剑，使胡佛得以在罗斯福政府执政时期肆无忌惮地从事种种反共反人民的活动，也为杜鲁门政府、艾森豪威尔政府后来再次掀起反共反劳工高潮开辟了道路。1950 年，在麦克阿瑟将军奉命打着“联合国军”旗号率部开赴朝鲜战场、大举屠杀朝鲜人民并在中国国门前耀武扬威的时候，杜鲁门政府在美国国内加紧了对美国共产党的镇压。杜鲁门总统为了给胡佛一柄反共利剑，重申了罗斯福总统 1939 年 9 月 6 日的行政命令。1953 年，艾森豪威尔将军上台执政。为了利用胡佛反共反劳工，他又依样画葫芦，把罗斯福 1939 年 9 月的行政命令重申了一遍。

胡佛事后在回述联邦调查局的发展史时，对罗斯福总统 1939 年发布的这两道行政命令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写道：“通过发布这两道总统命令，联邦调查局的肩上被加上了就它的历史上来说是最沉重的责任——反对外国敌人、保卫美国的国内安全的任务。”在用佛的词典里，所有的美国共产主义者和一切为社会进步而奋斗的美国人士都是“敌人”；所谓“国内安全”，就是要反共。

国会又迎头赶上。

1940 年 6 月 22 日，美国联邦国会参、众两院通过了一道著名的反共法律。由于这道法律是由代表弗吉尼亚的众议员霍华德·史密斯出面提出的，

菲尔德企业教育公司《世界大百科全书》1964 年英文版第 19 卷第 9—10 页。

桑福德·昂加尔著：《联邦调查局——墙后无拘束的窥视》1976 年英文版第 85 页。

《联邦调查局的官方图片史》1954 年英文版第 21 页。

《联邦调查局的官方图片史》1954 年英文版第 21 页。

故名《史密斯法》。这道法律以纽约州议会 1902 年通过的《无政府犯罪法》为基础拟就，规定无论何人，“凡故意地、存心地鼓吹，煽动、提议或讲授用武力或暴力推翻或摧毁美国任何政府的任务、必要性、愿望或合理性”，均为犯罪：出版、发行含有这种内容的印刷品，亦为犯罪。这段法律文字很别扭，但其含义却是明白的。所谓“美国任何政府”，是指美国联邦政府，各州、市、县、镇政府，以及全国各地基层的各种专业区政府。“鼓吹”、“讲授”用武力推翻和摧毁这个美国政府系列中的任何一个政府的必要性、合理性，出版、发行含有这种意思的印刷品，都是犯罪。不要说采取什么行动，仅仅是“鼓吹”、“讲授”一下，就是罪行。它的矛头当然是指向德国人马克思。恩格斯和俄国人列宁的无产阶级革命学说，以及他们在美国的信奉者。这道法律为罗斯福政府、首先是胡佛的联邦调查局在国内抓思想犯提供了依据，并为杜鲁门政府、艾森豪威尔政府以后大肆讨伐共产主义运动奠定了法律基础。前信所述杜鲁门政府 1948 年至 1951 年对美国共产党的大规模迫害，所依据的就是这个《史密斯法》。这道法律无疑是对美国宪法中的《权利法案》所载的有关言论、出版自由的规定的公然违反。对美国宪法的解释权属于美国最高法院：而最高法院却裁定：《史密斯法》“是社会赖以保护自己的一种宪法手段”。如此说来，规定大抓思想犯的《史密斯法》就可以成为《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了。你看这不是很滑稽吗？然而实际情况就是这样。联邦国会在罗斯福政府执政时期还通过了其他一系列反共反劳工法律。其中之一，称为《沃勒斯法》。它是由众议院“非美活动委员会”成员沃勒斯先生提出的，1940 年经国会众、参两院通过，同年 10 月由罗斯福总统签署生效。这道反共法律以美国共产党与第三国际在组织上有联系为借口，企图通过罗斯福政府司法部宣布美共非法，解散美国无产阶级的这个政党，并通过联邦调查局和法院将美共领导人予以逮捕，关进监狱。美国其他政治、经济、科学、教育、宗教等等组织和团体与相应的国际机构长期一贯存在着千丝万缕的组织联系，都可以允许，单单不允许美共与共产国际保持联系。美共被迫于 1940 年 11 月在纽约召开了一次特别代表大会，在宣布继续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同时，决定解除党与第三国际的关系，使罗斯福政府摧毁美共的图谋未能得逞。不过随后不久，罗斯福政府借它在美共内部的代理人自劳德之手，还是把美共解散了。我在此信前面已说过此事。罗斯福逝世后，他的继任人哈里·杜鲁门继承遗志，基本完成了罗斯福摧毁美共的未竟事业。

美国政府在国外从事谍报活动的专门机构——中央情报局，成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的 1947 年。罗斯福政府时期，美国政府在外国的谍报和反谍报活动由联邦调查局、陆军和海军情报局分头进行。罗斯福总统亲自主持，为它们规定了以下的分工：联邦调查局主管除巴拿马以外的西半球，主要是管好美国的后院——拉丁美洲；海军情报局主管太平洋地区；陆军情报

桑福德·昂加尔著：《联邦调查局——墙后无拘束的窥视》1976 年英文版第 131 页。

拙作《美国走马观花记》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31—234 页。

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 年英文版第 509—510 页。

同上一页脚注

威廉·福斯特著：《美国共产党史》1952 年英文版第 392—393 页。

局主管欧洲、非洲和巴拿马运河区。

但是，罗斯福对军方、特别是陆军情报局并不是很信任。

1943年，当第二次世界大战正在激烈进行的时候，发生了这么一个插曲：简称CIC的美国陆军“反谍报团”对总统夫人埃莉诺·罗斯福与青年军官约瑟夫·拉希在伊利诺伊州乌尔巴纳市一家旅馆的会见实行了窃听，发现总统夫人与这个年轻军官在旅馆房间里发生了性关系。双腿瘫痪的总统听说自己的夫人被窃听，立即把陆军情报部门的两名负责人召进白宫质问。这两名缺乏官场经验的陆军情报官员当场向总统放了录音，说明证据确凿：总统夫人埃莉诺行为不检，有损美利坚合众国第一夫人的高贵形象。美国资产阶级一贯自诩美国是一个开放社会，但象总统夫人有外遇这样的事情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外泄的。总统盛怒之下，下了一道又一道命令。根据这些命令，青年军官约瑟夫·拉希以及此案的一些知情的陆军情报官员一律被派赴南太平洋前线，与日军作战，企图使他们战死在日军的枪弹之下，以达到杀人灭口的目的；陆军“反谍报团”被解散，它的总部被关闭，人员被遣散，档案资料被焚毁。这种为保护总统夫人声誉而采取的极端严格的保密措施却给军事行动带来了一个严重问题。1944年初，当艾森豪威尔将军受命为盟军的诺曼底登陆战役作准备的时候，美国陆军却难以迅速集合特工人员，以满足这次为开辟第二战场而举行的登陆作战的紧急军事情报需要。

陆军情报部门窃听了总统夫人的隐私，并莽莽撞撞地报告了总统，结果遭了殃。联邦调查局的胡佛先生也从自己的特工人员手里收到了有关埃莉诺·罗斯福夫人与青年军官约瑟夫·拉希私通及其引发的这一场风波的情报。谙熟官场之道的胡佛采取了与他的陆军同行相反的做法。他把这份情报不声不响地锁进了自己的保险柜里，未经他本人批准，任何人不得查阅，长期为总统和总统夫人保密。作法不同，效果也就不一样——胡佛先生深受总统的信任。

罗斯福总统亲自批准胡佛先生使用窃听器从事谍报活动，不过窃听对象不是他的妻子埃莉诺，而是一些别的人。在一份致司法部长的机密备忘录中，罗斯福授权胡佛对“颠覆分子和间谍”使用窃听器。他还命令胡佛窃听总统的许多高级助手的电话，事后将窃听内容直接向总统汇报。在美国的政界术语里，所谓总统的高级助手，指的是政府各部部长和身处白宫的各位总统助理、顾问。由此可见，在罗斯福政府时期，除了所谓“颠覆分子”要被胡佛手下的爪牙窃听以外，就连政府各部门的领导人也未能幸免此厄运。罗斯福总统在滥用窃听器方面开创了先例。他以后的历届美国总统都是步他的后尘，照此办理的。

（三）

按照胡佛本人的回述，罗斯福总统执政的12年期间，是联邦调查局历史

桑福德·昂加尔著：《联邦调查局——墙后无拘束的窥视》1976年英文版第103页。

《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1983年12月19日第45—47页。

尼尔·韦尔奇和戴维·马斯顿著：《胡佛的联邦调查局内幕》1984年英文版第52—54页。

上一个大发展时期。

这个大发展的简况如下：

第一，建立和健全总部的组织机构，扩充其规模。现在坐落在华盛顿市宾夕法尼亚大道和第 9、第 10 街之间的美国联邦政府司法部大厦是在罗斯福政府初期兴建的。1934 年 10 月，罗斯福总统曾到现场出席过它的落成典礼。联邦调查局总部当时与司法部其他机构一起迁入这座大厦之中。为了保证完成罗斯福总统交给的任务，1934 年，胡佛在原有基础上把联邦调查局总部的组织机构扩建为 7 个司。它们的职能分别为：

- 1 司：即鉴别司，主管指纹；
- 2 司：主管特工人员培训和工作视察；
- 3 司：主管行政事务；
- 4 司：主管电讯联络、档案储存和编制全国年度犯罪统计；
- 5 司：主管国内谍报；
- 6 司：即总调查司：主管对联邦调查局负责调查的案件的督察；
- 7 司：即联邦调查局实验室，主管罪证检验。

随后，根据罗斯福总统追加的任务。胡佛又在联邦调查局总部成立了一个“安全司”，专门主管在全国范围内对“破坏、谍报”、“外国代理人煽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的侦查。它的业务范围大体相当于胡佛本人以前主持过的总谍报司，其矛头主要是指向美国的共产主义运动的。

这 8 个司除了主管指纹的 1 司外，当时都设在现在的司法部大厦里。这些司的活动在罗斯福政府时期已经具有相当的规模。以主管指纹的 1 司为例，在 30 年代，它通过接管其他专政机构原有的储存，通过接收全国各地数以千计的各级政府部门和警察机构不断送来的新收获以及其他方式，它已经储存了相当一部分美国人的指纹，成为全国最大的指纹储藏中心。这是一种非常厉害的人事档案。30 年代后期，罗斯福总统的“新政”魔术失灵，经济危机再度爆发，大批工人被抛进失业行列之中。许多人就是因为指纹被窃取和储存在联邦调查局 1 司的档案库里而被拒绝雇用，找不到职业。

第二，增设特工网点。根据胡佛本人的记载，在罗斯福政府执政时期，联邦调查局增设特工网点是本着两条方针进行的。一是在美国大陆的 48 个州里增设特工分支机构，提高其密度。执行这一条方针以后，美国大陆本上上的“所有重要城市”都已在联邦调查局特工网的“覆盖之下”。“一种是在当地设立分局首脑机关，另一种是向当地派出一群常驻特工人员，在邻近城市的分局指挥之下活动”；再一种是向大陆本土以外的领地、属地发展，即在当时尚未建州的阿拉斯加和夏威夷建立了分局，并把据点延伸到了波多黎各。

第三，招兵买马，扩大特工人员队伍。根据胡佛的记述，在罗斯福总统 1939 年发布了两道关于“谍报、反谍报和反破坏活动”、“反颠覆活动”的行政命令之后，联邦调查局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专业特工人员迅速增加了 6 倍，全局工作人员迅即发展到 15000 人之多。

《联邦调查局的官方图片史》1954 年英文版第 17 页、第 22 页。

《联邦调查局的官方图片史》1954 年英文版第 21—22 页。

第四，加强通讯联络系统。按照胡佛的记述，在罗斯福政府执政的前期，联邦调查局的通讯联络系统已经相当完善。“联邦调查局环环相扣，紧密连接的种种活动由电话、电传、无线电路密切编织在一起。以华盛顿总部为中枢的庞大的通讯联络系统使联邦调查局有能力随时在国内的任何一个角落采取行动。此外，各地分支机构之间的电话、电传联系也使它们可以相互协调彼此之间的行动。”

第五，加强特工人员的政治、业务培训。为此目的，胡佛专门创办了“联邦调查局国家学院”，于1935年7月29日开始授课。这所学院的主要政治课程是反共，包括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史，它的学说和斗争策略，以及如何混进共产主义组织内部从事情报搜集和其他种种破坏活动。学院所用教材主要是胡佛自己编写的。师资就是胡佛亲自培养的一批反共骨干。

胡佛不仅要造就一批又一批反共的第一线特工人员，而且要把联邦调查局的全体人员，无论是新招收的还是原有的老资格，通通加以培训，以便把联邦调查局建设成为忠于美国垄断资本的坚固堡垒。为此，他选中了华盛顿以南的波托马克河畔、属于弗吉尼亚的匡蒂科地区的美国海军陆战队保留地，在那里兴建了联邦调查局营房和各式武器射击场，供轮训新老特工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之用，在高峰时期，同时在这里接受培训的达到1000人。每一个新招收的特工人员在这里的听课时间在1000小时以上，相当于一所两年制学院的课时之和。

联邦调查局在罗斯福政府执政时期如此大规模的发展，是为了什么呢？换句话说，胡佛先生这样费尽心机地建设和扩充联邦调查局的机构、设备和队伍，是为了对付谁人呢？

在罗斯福政府正式加入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以前，对于一些重大的刑事犯罪案件，联邦调查局还是要管的。然而它的主要矛头是对着美国共产党及其他主张社会进步的团体和人士的。

1941年12月珍珠港事件发生之后，罗斯福政府对日宣战，算是正式开始加入了世界反法西斯战线的行列之中。战争期间，联邦调查局自然要拿出一部分力量对付德意日法西斯的谍报活动和其他破坏活动。然而用胡佛本人的话来说：“即使是在那些激动人心的战争岁月里，联邦调查局也越来越关注对于我们国内安全的一种新的。可能是更为致命的威胁——共产主义实际上对我国每一个活动领域的渗透。”胡佛先生这句话的后半部至少是夸张的。在那场战争期间，共产主义运动并未对美国的“每一个活动领域”实行所谓“渗透”。实际情况恰恰相反。如前所述，当时自劳德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已经深深地毒害了美国共产党，瘫痪了党的躯体，腐蚀了党的战斗意志，解除了党的思想武装，甚至发展到在组织上干脆把党解散了。这里面也有胡佛先生的一份功劳，因为他派遣特工人员钻进美共内部，对白劳德右倾机会主义思潮在党内的蔓延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但是胡佛这句话的前半部却是真实的。尽管美国共产主义者在战争时期竭尽全力发动工人群众努力生产，支援前线，并对工人阶级的切身要求采取了极其克制的态度，在战时主动放

同上，第18—19页。

《联邦调查局的官方图片史》1954年英文版第21—22页。

同上页脚注，第25页。

弃了罢工权，但是以胡佛为首的联邦调查局仍然不肯放过，对美国的共产主义运动“越来越关注”了。

联邦调查局在罗斯福政府执政时期的大发展说明了什么呢？这至少是从一个侧面说明，以民主党自由派著称的罗斯福总统在高举“新政”旗帜的掩护下加强了垄断资本的专政机器。“新政”魔术迷惑了以白劳德为代表的一些美共内部的右倾机会主义者，但垄断资本集团在政界的代表却没有自我麻痹，而是保持着高度的阶级警觉。这一点难道不是明明白白的吗？

（四）

罗斯福政府加强专政机器并不是为了展览，而是为了运用，它果然挥动胡佛这只拳头来打美国共产党人了。

如前所述，富兰克林·罗斯福这位大财主 1933 年 3 月就任总统之初，立即祭起了一连串五光十色、令人目不暇接的法宝——包括对无产阶级的最低生存要求作出一定妥协在内的“新政”措施，以稳住垄断资本在那场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冲击下已经陷于崩溃的阵脚，安抚、软化无产者群众和共产党人，削弱他们正在上升的革命倾向：

这一手叫做“以水灭火”。

与此同时，罗斯福使出了另外一手——加强专政措施。其中重要一环，就是放胡佛这头兼具狐狸和鹰隼性格的怪兽出笼，指令他扑向无产者群众和共产党人。经过历时数年的侦察、骚扰，堵截，并且使用孙行者钻进铁扇公主腹中动手动脚的战术，胡佛率领联邦调查局的一群群鹰犬完成了对美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包围。1937 年下半年，美国又进入了一场新的经济危机，1000 多万工人丢掉了职业，难以谋生，民怨沸腾。共产主义的幽灵再次纠缠着美国垄断资本及其在政界的代表人物。胡佛奉命吹起了冲锋号，发起了一场对美国共产主义运动的讨伐，1939 至 1941 年间，美国发生了一系列对共产党人实行政治迫害的事件。参与此事的有政府，国会、法院，而冲锋在前的则是胡佛及其率领的那一支联邦调查局的人马。

这一手叫做“以火灭火”。

这个期间发生的著名事件之一，就是对在 1937 至 1939 年组织志愿军开赴西班牙内战战场、为反对法西斯而战的共产主义者实行的政治迫害。

此事的起源是这样的：

1922 年 11 月，墨索里尼在意大利发动法西斯夺权，自任内阁总理。1931 年，日本军国主义在中国东北发动“九一八”事变，开始对华侵略战争。1933 年 1 月 30 日，即在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的一个月零 4 天以前。希特勒当上了德国政府总理，着手建立法西斯专政。1934 年 12 月，墨索里尼开始派兵入侵阿比西尼亚（即现在的埃塞俄比亚），并于 1936 年 5 月攻占其首都亚的斯亚贝巴。1936 年 10 月，“柏林—罗马轴心”正式形成，并于 1937 年 11 月发展成为“柏林—罗马—东京轴心”。1938 年 3 月，希特勒兼并奥地利。同年 9 月 29 至 30 日，英、法与德、意签订慕尼黑协定。10 月 1 日，德军进驻捷克斯洛伐克的苏台德区。德、意、日法西斯的魔影严重威胁着全世界人民。

早在 1935 年 7 至 8 月间，在莫斯科举行的第 7 次代表大会上，经过季米

特洛夫的提议，共产国际即向全世界人民敲响了警钟，号召建立反法西斯的人民阵线，以制止一场世界大战的危险。

1936年2月，由西班牙共产党人参加的人民阵线赢得议会选举的胜利，人民阵线政府在西班牙执政，在南欧建立起一个拦截法西斯浪潮的政权。希特勒、墨索里尼认定西班牙人民阵线政府的成立将影响欧洲政局的发展方向，阻碍自己前进的道路，把它视为眼中钉，决心全力予以消灭。德、意法西斯迅即策动西班牙在当时西属摩洛哥的驻军首领佛朗哥于当年7月发动武装叛乱，旋即出动飞机把叛军空运回西班牙本土，并且公开派遣德、意法西斯军队前往西班牙，与佛朗哥叛军一起向西班牙人民阵线共和国进攻。在希特勒、墨索里尼的全力支援下，佛朗哥叛军迅速进逼马德里。英、法等国对德、意法西斯武装干涉西班牙公开宣布“不干涉”。美国罗斯福政府也公开宣布“中立”。苏联政府代表在国际联盟的会议上一再呼吁采取集体行动制止德、意法西斯对西班牙的武装侵略，均遭拒绝。西班牙人民阵线共和国危在旦夕。西班牙的这一场斗争成为当时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斗争的一个焦点。

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包括苏联在内的全世界54个国家的人民派出了自己最优秀的儿女——共产党人和其他进步人士，作为志愿人员，组成国际纵队，开赴西班牙，与西班牙人民阵线政府的武装并肩作战，抵抗佛朗哥和德、意法西斯军队的进攻。美国共产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3000人开赴西班牙，占国际纵队总兵力的1/10。这些美国人民的儿女开始时分别编为“亚伯拉罕·林肯营”和“乔治·华盛顿营”，后被台编为“林肯—华盛顿营”，连同医疗队一起，隶属于国际纵队第15旅。他们在西班牙战场上英勇奋战2年有余，战功卓著，其中约半数、即1500人左右战死沙场，为反法西斯斗争献出了自己的生命，表现出了崇高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与他们并肩作战的加拿大营中，就有我们中国人十分熟悉和尊敬的加拿大共产党员诺尔曼·白求恩大夫。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证明，共产党人是真正的反法西斯的英雄，是这场正义斗争的中坚和先锋。尽管由于英、美、法等国的资产阶级表面“中立”、实际怂恿德、意法西斯，也由于寡不敌众，马德里在1939年3月28日陷落，这场反法西斯战争失败了，但美国和其他各国所有参加过这场斗争的战士所建立的英雄业绩将光照千秋，永垂青史。随后的事态发展是这样：

马德里陷落4天以后，美国罗斯福政府就急急忙忙地宣布承认佛朗哥法西斯政权。

马德里陷落9天以后，佛朗哥政权即与德、意、日法西斯结成反共联盟。

马德里陷落5个月以后，即1939年9月1日，希特勒进军波兰。在德、意、日先后出兵侵略中国、埃塞俄比亚、西班牙。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基础上，一场吞噬了9000多万人的生命、给人类造成空前浩劫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终于爆发了。

大战爆发以后，罗斯福政府对日军侵华继续采取绥靖政策。1941年12月7日，日军偷袭珍珠港，美国统治集团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美国垄断资本的“日美妥协，牺牲中国，造成反共、反苏局面的东方慕尼黑的新阴谋”

至此才告破

由此可见，组织“林肯—华盛顿营”开赴西班牙的壮举不仅为世界人民的反法西斯战争立下了第一功，也为美国的国家安全作出了贡献。他们是真正的人民功臣。论功行赏，应当给他们授予勋章。可是实际情况却恰恰相反。这些志愿军的组织者成了罪人，成了胡佛及其联邦调查局的迫害对象。据说他们犯了法。犯了什么法呢？据说是他们在美国组织了一支“外国军队”，违反了美国资产阶级有关武装部队、战争和国防的法律。还有，据说他们违反了美国资产阶级的《中立法》。这个《中立法》是在德、意法西斯组成“柏林—罗马轴心”并公然出兵入侵西班牙人民阵线共和国之后由美国国会通过，并于1937年1月8日生效的。

既然如此，胡佛先生就有理由对这些反法西斯的美国共产主义者予以讨伐了。

经过一阵秘密侦察之后，1940年年初，胡佛下令同时在纽约、底特律、密尔沃基等城市实行大搜捕。采用的还是1920年“帕尔默大搜捕”那一套老办法，同一天夜里在这些城市发起突然袭击。在底特律的袭击时间是在凌晨5时。之所以这样做，一是为了保证把人犯抓住；二是为了防止人犯与各自的律师联系，使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人员得以无法无天，为所欲为。胡佛手下的缉捕人员所到之处破门而入，把大批反法西斯战士从睡梦中予以逮捕，戴上脚镣手铐。有的妇女被从床上揪起，被强迫在一群联邦调查局的男特务面前穿衣服，做人的起码尊严被践踏无余。有的医生被叫醒，说是有急诊病人要就诊。特工人员当着只穿着睡衣的医生妻子的面强行给医生戴上手铐。医生妻子以为丈夫遭黑手党绑架，急欲打电话报警，但特工人员不准她使用电话。所有被捕人员的家庭和办公室都遭到特工人员搜查。与“帕尔默大搜捕”一样，这一次搜捕又大都是在没有搜捕证的情况下非法进行的。

胡佛先生的这一次大胆妄为不仅遭到美国人民的谴责，就是在资产阶级内部也受到不少责难，认为胡佛这样做实在不象话。有的报纸甚至把胡佛一伙的行为与希特勒的盖世太保相比拟。这里当然谈不上有什么民主、自由、人权。可是以开明派政治家著称于世的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却挺身而出，为胡佛辩护。总统利用出席常驻白宫记者的一次年度晚宴作讲坛，公开宣布，在这一次对反法西斯战士实行政治迫害的事件中，他是与胡佛及其联邦调查局站在一起的。应当指出，在1941年12月7日的珍珠港事件之后，罗斯福政府毕竟是对日宣战了。4天之后，继德、意对美宣战后，罗斯福政府毕竟是对德、意宣战了。尽管罗斯福政府长期奉行“祸水东流”的方针，一再拖延开辟第二战场，但在苏联红军胜利进行了斯大林格勒大会战、由防御转入反攻并对德军连续展开三次大规模突袭以后，美、英盟军毕竟于1944年6至7月实行了诺曼底登陆战役，开辟了第二战场。罗斯福政府这样做，自然是出于美国垄断资本争霸世界的需要。然而，它至少是在客观上有利于世界人民反法西斯的正义斗争，有利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最后胜利。实事求是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6年一卷本第805页。

桑福德·昂加尔著：《联邦调查局——墙后无拘束的窥视》1976年英文版第103—104页。马克斯·洛温撒尔著，《联邦调查局》1950年英文版第319—320页。

地讲，罗斯福总统本人在这方面所做的贡献，我们也应当如实地予以肯定。

可是，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美国资产阶级一直篡改历史，把自己打扮成反法西斯的英雄，把共产主义者丑化为恶魔，甚至把共产党人等同于法西斯主义者。我在上面简略讲了美国共产党人和其他进步人士自愿组成“林肯—华盛顿营”开赴西班牙，与德、意法西斯军队及佛朗哥叛军作战，前仆后继，壮烈牺牲：讲了罗斯福政府对德、意法西斯侵略西班牙表面“中立”、实际怂恿：讲了胡佛及其爪牙对“林肯—华盛顿营”的组织者实行政治迫害，以及罗斯福总统公开支持胡佛实行这次迫害，从这一段历史事实中不难看出，究竟谁是名副其实的反法西斯英雄，谁曾经同法西斯主义者实际上站在一起。我以为这一点是清清楚楚的。历史事实是无情的。

1939 至 1941 年间，在美国还发生了以下一些事件：

第一，1939 年 10 至 11 月间，几位美共领导人和政治活动家相继被罗斯福政府以“违反”政府有关护照管理条例为由予以逮捕，其中头一名就是美共总书记厄尔·白劳德。罗斯福政府认为白劳德当时对美国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迷信程度尚未达到要求，歌颂还不够得力，认为有必要加上高压一手予以驯服，便找了个借口抓了他，并于 1941 年 3 月把他关进了亚特兰大监狱。事实证明，罗斯福政府这一手对于白劳德这种奴颜婢膝的人物是有效的。患软骨症的白劳德在监狱服刑期间骨头进一步软化了。他的投降主义思想在狱中有了恶性发展。

第二，1940 年 6 月，美共加利福尼亚州委书记威廉·施奈德曼被罗斯福政府取消了美国公民资格，旨在为进一步对他实行政治迫害制造条件。从婴儿时期就生活在美国、早已取得美国国籍的施奈德曼为何被取消了公民的身份呢？政府所持的表面理由是说他在归化为美国公民以前就取得美国共产党党籍和共青团团籍，这似乎只是一个一般的法律案件，实际上，这是一个典型的政治案件，在法庭辩论中所涉及的核心问题是美共是否“用和平的和民主的手段达到自己的目标”。后来只是因为美国卷入了反法西斯战争，统治集团内部产生了分歧意见，此案才了结，没有对施奈德曼下毒手。

第三，1940 年 8 月，美共提名的西弗吉尼亚州川长候选人奥斯卡·惠勒在竞选期间被政府逮捕，被法庭判处 15 年徒刑。罪名是什么呢？罪名就是：美共州长候选人惠勒在竞选过程中征求选民群众在美共的一份竞选文件上签名。此一举动就犯了罪，而且一判就是 15 年！

第四，1940 年 8 月，18 名支持美共的工人在俄克拉何马从事通常的竞选活动，竟被政府逮捕。他们有什么罪过呢？加在这些工人头上的罪名是，“违反”了俄克拉何马州的《反工团主义法》。法官先生裁定，这些工人要取保释放，监外候审，每人必须分别交 10 万美元保释金！1940 年的 10 万美元，是一个很大的数目。法官先生反正是要迫使这些工人处于困境就是了。此案审讯结果，有两名共产主义者被各判 10 年徒刑。只是由于这种判决太过分，实在说不过去，后来才不得不把此二人提前释放。

第五，也是在 1940 年，联邦国会众议院“非美活动委员会”指令美共领

威廉·福斯特著：《美国共产党史》1952 年英文版第 392 页。

威廉·福斯特著：《美国共产党史》1952 年英文版第 392 页。

导交出美共全体党员名单，以便对这些美国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一网打尽。此项指令理所当然地遭到了美共中央的严正拒绝。这个“非美活动委员会”便指责美共的几位领导人犯了“藐视国会”罪。

凡此种种，都是在号称“民主天堂”的美利坚合众国发生的，都是在以民主党开明派著称于世的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执政中期发生的。而且根据威廉·福斯特同志的论断，当时发生的对美国共产党的这一系列迫害“显然是罗斯福批准实施的”

为了在全国煽起反共歇斯底里，胡佛先生在此期间还采取了极其卑鄙的手段！

1940年1月，胡佛煞有其事地向美国新闻界宣布：他的特工人员逮捕了一大批“阴谋推翻合众国政府”的罪犯。这些罪犯拥有武器库，他们计划炸毁桥梁，占领发电厂、电报和电话公司、船坞、火车站以及政府大楼等等，说得神乎其神，活灵活现。这条重大新闻当然在全国各大报纸上都显著刊载了。好家伙，共产党真的要“用武力推翻政府”了。多么可怕呀！这样的罪犯自然是要押上法庭，审讯治罪。可是，在法庭审讯过程中发现：这起如此耸人听闻的案件原来是胡佛局长及其属下的那群爪牙蓄意制造的彻头彻尾的假案。那批被捕的所谓“阴谋推翻合众国政府”的“罪犯”原来是一群酒徒。他们的所谓“阴谋”计划，是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人员用酒把他们灌醉后引诱他们吹出来的。此外，联邦调查局还提供经费，让这些酒徒利用一个公众打靶场练习步枪射击。胡佛局长向新闻界发布“新闻”时指鹿为马，说这个打靶场就是这群酒徒“准备发动革命的场所”。

由此可见，胡佛先生渴求反共简直是想入非非，如醉如痴了。

1941年12月至1945年8月，罗斯福政府参加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即使是在这个期间，胡佛先生及其联邦调查局也没有片刻放松其反共伟业。胡佛一方面派遣特务伪装进步，混入美共内部，对党的机体从事腐蚀、破坏；同时派出鸡鸣狗盗之徒从外部跟踪、窥探党的活动。1944年初，白劳德右倾机会主义者提出要解散党，向垄断资本屈膝投降，美共最高领导层就此举行激烈辩论，联邦调查局特工人员在现场安装窃听器，窃听了这次辩论的全部内容上报。对美共的各级组织及其所领导的工人、青年等群众团体也一律予以监视，并采取种种手法，包括把窃取到的情报有选择地提供给资产阶级新闻界、公开进行反共宣传在内，对美共及其群众团体予以打击、陷害，甚至连共产党人的恋爱、婚姻也要加以破坏。凡此种种，都是在罗斯福政府正在从事反法西斯战争、美国共产党人全力参加、大力支持这场战争的期间发生的。这一类的事情，我就不多说了。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开明派政治家富兰克林·罗斯福对美国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美国共产党采取了两手政策。他一手祭起了“新政”这具迷魂套，实行招安；另一手拿起了胡佛及其联邦调查局这柄杀手锏，实行镇压。他这两手好似曹雪芹笔下的那个“风月宝鉴”，一面是迷人的凤姐，另一面是吓人的骷髅，足以致人于死命。罗斯福的这两手收到了异曲同工之效：摧

威廉·福斯特著，《美国共产党史》1952年英文版第391—392页。

马克斯·洛温撒尔著：《联邦调查局》1950年英文版第317页。

桑德福·昂加尔著：《联邦调查局——墙后无拘束的窥视》1976年英文版第124—125页。

残了美国共产党，软化、削弱了美国无产者群众的革命倾向，使美国垄断资本的政治统治度过了一次政治危机。由此不难看出资产阶级的开明派政治家的本质和特征。我这样说，并无全盘否定罗斯福总统的历史作用之意。但我以为看清他的阶级本质是必要的。

在罗斯福总统这个大后台的支持、庇护之下，平庸之辈的胡佛再次建立了他的功业。

此信就写到这里。余容后叙。

敬礼！

张海涛

1989年5月7日

于德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

从著书立说到大量机密文电 ——三谈特工机关与“民主、自由、人权”

裘真同志：

关于美国垄断资产阶级在本世纪 40 年代下半期以来历时 40 余载的专政史，我在以前的信件中已作过简略叙述。这封信就胡佛先生及其联邦调查局的特工队伍在这一段历史中所起的特殊作用略作补述。

(一)

前信已经谈到杜鲁门政府 1948 至 1951 年大抓思想犯、大举镇压美国共产党。在这次大规模反共反人民的浪潮中，胡佛及其联邦调查局的爪牙充当了急先锋。此事就不说它了。

胡佛先生就此罢休了吗？

没有。

从 50 年代到 60 年代，直到 1972 年病死，胡佛一直死死抓着美国共产党不放，抓着美国一切进步团体不放。

先说说 50 年代到 60 年代初期这一段。

这一个时期，胡佛先生在美国垄断资产阶级的反共伟业中所作出的特殊贡献之一，是在意识形态领域展开对共产主义的讨伐。为了征讨共产主义运动，胡佛先生手中一直拿着窃听器、窃照器、脚镣、手铐、枪支，当然还有囚车。此外，他还使用大批特洛伊木马，梁上君子和鸡鸣狗盗之徒，以至美男美女。

现在，胡佛先生又拿起了另外两件武器——笔和打字机。

应当说，胡佛先生从开始他的反共生涯以来，一直是重视意识形态这条战线的。不过在此以前，他主要是通过美国资产阶级舆论工具，向它们提供种种歪曲事实真相的材料，从事反共宣传。现在他要亲自上阵，并且使战斗升级。

从本世纪 50 年代初期起，胡佛利用联邦调查局国家学院和其他训练基地，对全局特工人员重新进行关于“意识形态战斗”的培训。培训课程的主要内容是反共。

为了适应对特工人员进行反共培训的需要，为了在全国进一步制造反共舆论，从事“意识形态战斗”，展开对共产主义运动和各種人民斗争的讨伐，胡佛先生开始组织班子，撰写和公开出版反共著作。这些书实际上是联邦调查局的工作人员集体撰写的，不过胡佛本人确曾主持其事，算得上是一位主编。书都是用他的名义发表的。

胡佛的第一本反共著作于 1957 年 12 月写成，1958 年 3 月公开发行，书名就叫：《骗术大师——美国共产主义真相以及如何与它作战》。你从这个书名就可以看出反共专家胡佛的这一本大作的內容大体上是一些什么货色了。

此书共分 7 章，350 余页，英文 13 万余字。各章的标题如下。

第 1 章，谁是我们的敌人？

- 第 2 章：共产主义的发端
- 第 3 章：共产主义在美国的诱惑力
- 第 4 章：党内生活
- 第 5 章，共产党特洛伊木马在行动中
- 第 6 章：地下共产党
- 第 7 章：结论

由于篇幅限制，我不可能给你详细介绍胡佛这本反共著作的内容。在这里，我只能给你说一点胡佛为这本书写的一篇“前言”的要点。

胡佛这篇“前言”的第一段全文如下：

“每个公民都有责任进一步认识这种祸害。它威胁着你的前程，你的家庭，你的孩子，威胁着世界和平。这就是我撰写本书的原因。”

为了对共产主义运动“这种祸害”实行大张旗鼓的讨伐，胡佛先生在煽动群众。在他的笔下，所有的美国共产主义者都是“敌人”。他的“公民”概念，是把美国的共产主义战士排除在外的。他声称反共是为了保护全体美国公民的“前程”、“家庭”和“孩子”，保卫“世界和平”，绝对不是为了保卫美国垄断资本及其政治统治，绝对不是为了侵略和奴役世界各国人民，这真是开章明义，出手不凡。

胡佛在“前言”里接着写了以下几段话：

“本书是企图向你们讲解共产主义——它是一种什么东西，它是怎样活动的，它的目标是什么：而最重要的是，为了与它作斗争，我们需要了解些什么。”

“在撰写本书时，我是以对共产党在美国的阴谋活动的多年研究和观察为指导的。”

“1919年，在担任联邦政府司法部长的特别助理时，我奉命就当时新组成的共产党和共产主义劳工党撰写一份法律简报。为此就需要做一次广泛而深入的研究。”

“需要阅读的材料是大量的：党的声明、决议、纲领、新闻公报、宣言，亦即美国共产主义的第一批文件。此外，我还研究过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以及第三国际的活动。”

如此“广泛而深入的研究”从1919年一直持续到1957年，亦即历时38年之后，胡佛对共产主义是怎样认识的呢？他在这本大作的“前言”中写道，

“共产主义不仅仅是一种经济、政治、社会或哲学学说。它也是一种生活方式，是一种虚伪的、唯物主义的宗教。它要剥夺人类对上帝的信仰，剥夺人类对自由的继承以及对爱情、公正和仁慈的信任。在共产主义的统治之下，所有的人都要成为20世纪的奴隶，就象如此众多的人已经成为这种奴隶那样。”这就是胡佛经过数10年观察和“广泛而深入的研究”之后对共产主义所作的结论。既然“这种祸害”是如此之恶劣，如此之十恶下赦，自然是应当加以讨伐、予以消灭、至少是应当把它打入十八层地狱的。

可是，对共产主义做如此浅薄的谩骂，难道还需要作历时38载的“广泛而深入的研究”么？

胡佛的第二本反共著作于1962年5月脱稿，同年10月公开发行，书名

就叫：《共产主义研究》。从这个书名看来，它好象是一本学术著作，火药味消退了。这自然是胡佛先生为了争取读者而采取的一种策略手段。出版社为了说明本书有别于一般的学术著作，突出它的特殊之处，以扩大发行，特意在此书的扉页上加了以下的内容简介：“杰·埃德加·胡佛是一位杰出的共产主义问题权威。1924年以来，他一直任联邦调查局局长，其广泛职责中包括对共产主义，间谍、破坏以及与之相关的颠覆活动在内的国内安全事务的管辖。在履行这些职责的过程中，联邦调查局对共产党活动的各方面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和广泛的研究。《共产主义研究》这本书是胡佛先生长期的、第一手经历的结晶，就共产主义对自由的威胁做了深入的分析。”这就算是开门见山，把胡佛这第二本大作的内容和性质说明白了，本书共8万多英文字，共有6章12节。其章节标题分别为，

第1章：诱惑力

第1节，一切归于全人类

第2章，起源

第2节：现代共产主义的基础

第3节：共产主义的基本概念

第3章：权力结构

第4节：获取权力之路

第5节：夺取政权

第6节：强制实施权力

第7节，巩固政权

第4章：世界扩张

第8节：苏联政策的调整

第9节：共产帝国主义

第10节：共产主义对民族主义

第5章：对自由的挑战

第11节：共产主义的目标——美国

第12节：对付共产主义的挑战

第6章，分歧提要

我想，你从上述各章、节的标题即可看出这本反共著作的大致内容。最后一章《分歧提要》实际上是全书的结论。这一章按照胡佛的解释，以图表形式，将共产主义为一方、“自由”为另一方之间依次在目标、批评、经济、教育、选举、就业、政府、人权、法律、政党、财产、宗教与道德、工会、旅游等问题上的不同观点、政策、主张作了比较，在胡佛的对比之下，当然共产主义为阴森森的地狱，而所谓“自由”则是美妙无比的天堂了。按照胡佛所述的内涵，他笔下的“自由”就是资本主义。不过他回避了资本主义一词，而代之以“自由”这个美丽的名词，以迷惑群众。

第一本反共著作问世刚刚4年，为什么又要出版这第2本大作呢？

胡佛在《共产主义研究》一书的《前言》中对此作了说明。他写道：

“从《骗术大师》一书于1958年出版以来，许多教育家发表评论，称赞该书是一本关于共产主义问题的有益的课外读物。这使我深感满意。许多教育家提山有必要写出第二本这样的书，着重将我们享有的自由与共产党极权

主义加以对比，并且敦促我来写这样的一本书。这本《共产主义研究》就是为了响应大量的这类要求而撰写的，希望它能满足这种需要。”

胡佛写下的这一段文字大体说明了以下三点：

第一，胡佛着书立说除了为坚持反共制造社会舆论以外，还特别着意为青年学生提供这种“有益的课外读物”，向美国在校的男女青年灌输反共思想。这自然是为了培养接班人，把美国垄断资本的反共大业一代接一代地传下去。从事这种思想灌输的不仅有胡佛先生，不仅有那些巨型舆论制造公司的主人和大出版商，还有“许多教育家”。

第二，联邦调查局主要是根据自己确定的政治标准，从美国各大学的在校学生中招收新的特工人员，各著名高等学府都负有向联邦调查局输送新鲜血液的义务。联邦调查局每次招募特工人员时，都要派人到有关大学里去发表演讲，宣传联邦调查局工作的重要性及其“为政清廉”、“效率高超”等等。这种演讲会本着内紧外松方针，在便衣特务的守卫下公开举行。我这次在奥斯汀期间曾有幸遇到联邦调查局在得克萨斯大学举办的这样一次演讲会，并曾到会场洗耳恭听，算是取得了一点感性知识。同样，胡佛先生著书立说除了向广大青年学生进行反共思想灌输以外，还有一层用意，即通过这种宣传方式在全国各公立、私立高等学府中为联邦调查局培养后备军，扩大、更新特工队伍。

第三，胡佛要在美国社会各个阶层的人们中间深入培养反共意识。他在《共产主义研究》第5章第12节里写了以下一段话：

“在我国现存的法律中，有一些反叛国、反煽动，反间谍、反破坏等罪行，旨在保卫政府的法律。这些法律对于任何一个政府的生存都是重要的。自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兴起以来，我国又制定了许多法律，以对付对我们发动的多方面的进攻所形成的种种具体威胁。然而经验告诉我们，仅仅是一大堆有关国内安全的法律并不一定能成为衡量其有效性的真正尺度。”

接着，他强调说：“政府制定的法律和条例本身并不能保证我们的安全。”

因此有必要对共产主义运动口诛笔伐，从事“意识形态战斗”。

胡佛的这两本反共著作，我大致浏览过一遍。这对我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只有强迫自己，强忍怒火，尽可能地实行自我克制，才能读下去。阅读过程中，我不禁想起了吴承恩笔下的一个文学人物，这就是遭到孙行者三次棒打的那位“白骨夫人”。胡佛的这两本反共著作是他毕生从事反共反人民事业的总结，是用美国共产党人和广大劳动人民的鲜血和白骨写成的。“白骨夫人”虽然摇身一变就能“变个月貌花容的女儿”，“眉清目秀，齿白唇红”，但它毕竟是一个要吃唐僧肉的妖怪。胡佛先生沐猴而冠，著书立说，如同“白骨夫人”妖言惑众，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摧残美国共产党人和人民群众，把吃人的宴席继续摆下去。

不过，胡佛为了反共，下功夫阅读共产主义运动的文献，了解共产党义运动的情况，并重视“意识形态战斗”，这一点值得我们注意。如果说胡佛的反共著作对我们有什么教益的话，我以为这一条是主要之点。

该书 1962 年英文版正文前第 5 页。

读书 1962 年英文版第 188 页。

吴承恩：《西游记》1980 年版上卷第 342—352 页。

(二)

胡佛先生不是学者，不是书生，不那么文质彬彬。他在使用笔和打字机的时候，并未放下手中的窃听器、窃照机、枪枝和镣铐。

本世纪 50 年代，包括联邦调查局在内的杜鲁门政府、艾森豪威尔政府在国内大举反共反人民，对一大批美国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优秀儿女实用政治迫害，把其中的一部分人关进了监狱。尽管如此，胡佛仍然认为，当时的美国政局不稳，问题十分严重。严重到什么程度呢？照胡佛看来，其严重程度是，本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政局与 1917 年的俄国相类似，“爆发一场革命的条件在美国已经成熟”。他不仅自己持此看法，还以联邦调查局局长的身份多次发出机密电示，将这种对政局的估计通报给分布在全国各地的特工机构，指令他们提高警觉，加强防范。

简略地说，在 50 年代，胡佛及其联邦调查局在美国垄断资本发动”的对美国共产主义者和人民群众的大规模讨伐中所起的特殊作用大致如下：

第一，1951 年到 1954 年，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一度操纵参议院常设调查小组委员会，搜集黑名单，进行非法审讯，采取法西斯手段迫害民主和进步力量，煽动反共反人民的活动，被称为”麦卡锡主义”。胡佛指令联邦调查局全力以赴，不断为麦卡锡提供炮弹，主动积极为这位参议员的反共十字军征讨充当参谋部兼后勤部。胡佛的助手、联邦调查局的助理局长威廉·沙利文因与胡佛发生纠葛，后来曾公开揭发此事。麦卡锡参议员在这个反共反人民事业中头脑膨胀，做得太过分了，走到了反面，激起了美国人民的反抗和广大社会人士的不满，以致一些美国资产阶级人士也不得不把“麦卡锡主义”等同于法西斯主义。胡佛先生在美国法西斯主义的这次猖獗活动期间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实际上是一个幕后的麦卡锡。

第二，在杜鲁门政府和艾森豪威尔政府对美国联邦政府的几百万官员和工作人员一再实行的忠诚考核和政治审查中，胡佛及其联邦调查局的特工队伍起了突击队兼主力军的作用，胡佛指使其虾兵蟹将到处敲门，提出种种荒唐的问题，例如询问住户的主人以及他们的邻居、亲属、朋友中是否有人爱读《新共和》杂志，是否有人在 1948 年的总统竞选中支持过亨利·华莱士，以及他们对美、苏两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待何种看法，等等，如果得到的答复是”爱读《新共和》”、“支持过亨利·华莱士”，或者答复说”苏联的社会经济制度还不错”，尽管这种害复距离共产主义思想尚有十万八千里之遥，但讲这些话的人也要遭殃，至少是要被列入政治上“不可靠”、“不能信任”的行列之中。胡佛及其联邦调查局处于一种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精神状态，捕风捉影，把流言当宝贝，搞了一大堆指鹿为马、张冠李戴的材料，并且大力推行株连政策。在这次大规模的政治迫害中，胡佛及其部下所起的作用是十分恶劣的。

尼尔·韦尔奇和戴维·马斯顿著：《胡佛的联邦调查局内幕》1984 年英文版第 54 页。

《新共和》是由纽约一巨富于 1914 年创办的杂志，自由派色彩较浓，曾主张改变敌视中国的政策。

亨利·华莱士曾任罗斯福政府副总统，1948 年以进步党人身份竞选总统，曾反对杜鲁门政府的反苏政策。

桑福德·昂加尔著：《联邦调查局——墙后无拘束的窥视》1976 年英文版第 88—89 页、第 125—128 页。

第三，1956年9月，胡佛以联邦调查局局长的名义向其分布全国的特工机构下达了一份机密备忘录，标题为：《美国共产党——反谍报方案》，胡佛在备忘录中指令所属特工队伍对美国共产党发起一次“全面的、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毁灭性的进攻”。尽管美国共产党这时已经受到严重摧残，实际上处于非法地位，陷于受政府管制的严峻局面之中，胡佛发起的这一次缩写为“COINTELPRO——

CPUSA”（意思是“反谍报方案——美国共产党”）的新的反共征讨仍立即在全国展开，胡佛在担任司法部总谍报司司长期间编制的“激进派”卡片和卡片索引，现在改称为“安全索引”，并且现代化了，对于任何在政治上遭到怀疑。被列入这个“安全索引”之中的人，联邦调查局即提前准备一份搜捕证，以便在时机成熟时予以逮捕。除了无产者群众以外，知识分子，包括大学教授和学生。作家、艺术家和演员，也受到了联邦调查局的特别关注。胡佛手下的爪牙经常光临他们的家门，进行“背景调查”，窥探他们有没有什么“可疑的颠覆活动”。50年代的一代美国青年不得不处处小心翼翼，对于参加什么团体，结交什么友人，均不敢轻率从事：因为偶一不慎，就会毁掉自己的前程。

有一名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人员记载了自己在50年代的一次亲身经历。他写道：

“纽黑文的一位老资格的特工人员生了病。我前去报到，代行他的职务。我被分派去执行一次国内安全监视任务。这是我生平第一次接受如此重要的使命。在向我迅速通报情况以后，他们开车把我送到指定地点，让我下车。被监视对象准时出现，我开始尾随他们，神经紧张，准备随时采取行动。他们看起来没有产生任何疑心。我于是缓缓向前移动，更加接近他们。后来，我终于看清楚了我正在监视的是什么人——真见鬼，一个小个子老太太和一个老头！天啦，他们的年龄一定都在70以上了！交通拥挤，他们正挣扎着走过交叉路口。他们连走路都很困难了，象这样的人还被认定为危险的共产党分子，被认定为美利坚合众国国内安全的威胁！我既然站在那里，就觉得自己应当做点什么——我走上前去，扶着这两位老人穿过了马路。”

这个特工人员写的这件亭，在50年代的美国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事件。

（三）

本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初期，在美国当代史上，是一个以黑人群众抗暴斗争和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人民群众反对侵略印度支那战争的斗争高潮迭起为特征的时期。美国垄断资本出动政府行政部门、国会、法院以及军队、警察、监狱，对这些人民斗争实行了残酷镇压。

那么，胡佛先生及其联邦调查局在这一段资产阶级专政史中起了什么作

尼尔·韦尔奇和戴维·马斯顿著：《胡佛的联邦调查局内幕》1984年英文版第74页。

桑福德·昂加尔著：《联邦调查局——墙后无拘束的窥视》1976年英文版第125—129页。

尼尔·韦尔奇和戴维·马斯顿著：《胡佛的联邦调查局内幕》1984年英文版第55页。

用呢？此事如果展开来讲，实在是罄竹难书，这样做既无时间，也无必要。我在这里只给你说几件事，但我以为从中也可以见微而知著。

头一件事，发生在 1971 年，地点是汽车城底特律。

有一天，联邦调查局底特律分局负责人尼尔·韦尔奇接待了一位高贵的来访者——底特律布一位知名的工商界人士。客人抱怨说，“他的一个刚年满 15 岁的女儿最近在从学校回家途中曾顺便在一家公立图书馆停留，挑选了几本书，办理了借书手续，随即离去，紧接着，一名头戴 40 年代式样边沿帽的男子就去找图书管理员，声称自己是联邦调查局特务，要求了解这个女孩借走了一些什么书，并且查询她是否经常来这家图书馆，是否在图书馆里会见过什么人，是否企图对任何人施加思想影响”等等。这个图书管理员凑巧是这位工商界人士的朋友，便迅速将此亭通知这位工商界人士。父亲又转告女儿。女儿听说后回忆了一下，想起那个头戴 40 年代式样边沿帽的男子曾经多次尾随着她盯梢。尼尔·韦尔奇先生听罢这一段故事，立即意识到这是他的哪一个部下动作笨拙闯下的祸。他不得不从卡片索引中查出有关这个 15 岁女孩的“颠覆活动调查案卷”，其中载阴这个女学生曾向一个受到联邦调查局监视的团体去函索取过印刷品，因此决定派一名特务盯她的梢，这个女孩走到哪就跟到哪。现在弄巧成拙，跟踪许久一无所获，反而败露，被对方抓住辫子。韦尔奇先生不得不当着这位高贵来客的面把这份“颠覆活动调查案卷”撕碎。

1971 年 3 月 8 日，一个自称为“公民调查联邦调查局委员会”的团体涌到宾夕法尼亚州梅迪亚市的联邦调查局分局前，破门而入，取走了一批档案文件。梅迪亚市位于费城西郊，人口只有 5000，可以说只是一个小镇，可是此团体这次闯进联邦调查局梅迪亚分局的收获却颇丰。

根据这个“公民调查”团体公布的一些缴获文件档案，联邦调查局本世纪 60 年代到 70 年代初在宾夕法尼亚曾从事过以下一些侵犯公民权利的活动：

第一件，联邦调查局的一份机密备忘录载明，该局曾从与梅迪亚市邻近的斯瓦思摩尔市一所学院学生注册主管人的秘书那里，取得有关一位国会议员的女儿的情报。这名女青年是宾夕法尼亚东北部名城斯克兰顿人氏，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学生。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人员对她跟踪已久，该局华盛顿市分局给这名女学生做的结论是，“一个顽固不化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家，在革命活动中可能会很积极，属于应予监视的那一类人之列。”她在旧金山参加过一个青年反战团体的会议，负责跟踪她的联邦调查局特务打听了这次会议的情况，并且直接和她交谈过。事后，特务写出的报告说：“这次会者的讨论没有涉及暴力或革命的内容”，这个女青年不过是“伯克利地区比比皆是的那种具有一般自由派思想的学生”而已。

第二件，联邦调查局的一份机密备忘录载明，斯瓦思摩尔学院电话交换台的接线员领班曾向联邦调查局承担义务，要将该校一位哲学教授所有打出和接收的长途电话内容向该局特工人员报告，这位教授之所以受到监视，是因为联邦调查局波士顿分局在一份电传中提到，这位教授及其夫人可能同当

尼尔·韦尔奇和戴维·马斯顿著：《胡佛的联邦调查局内幕》1984 年英文版第 170—171 页。本书作者之一尼尔·韦尔奇当时就是联邦调查局底特律分局负责人。此处说的是他亲自办的一个案子。

时在美国青年中出现的“新左派”有联系，第三件，联邦调查局的一份机密备忘录记载了一名特工人员在费城混进某青年妇女团体的一次会议后上报的情报内容。报告说，大约有8名女性出席这次会议。有的妇女不时进进出出，以照料她放在厨房里的婴儿、从会上的发言来看，她们自认为是“知识界革命家”，但看来不属于有组织的革命者类型，她们“本人也不是活动分子”。

第四件，联邦调查局的另一份机密备忘录载明，该局在费城全力以赴，以种种手段跟踪监视这个城市的青年反对侵略印度支那战争的活动和其他进步运动，搜集、储存大量有关这些方面的情报，准备对这些青年人和其他争取社会进步的人士实行政治迫害。联邦调查局费城分局储存的这方面档案文件共分三大类：第一类是关于60年代形成的“学生争取民主社会”组织（即著名的SDS。我在以前的信件里曾提到过它）的情报，共20个卷宗。第二类是关于在反战运动中诞生的“新左派”的情报，其中又分为“共产党影响”、“外国影响”等小类，共22个卷宗。第三类存放的是关于费城地区各大学、学院学生的“煽动言行”的情报，共达34个卷宗。此外，费城警察局的“民间骚乱队”还曾就“学生争取民主社会”为反对侵越战争而组织的和平示威活动向联邦调查局提供情报。

第五件，联邦调查局的一份机密文件载明，该局曾对60年代黑人群众抗暴斗争中诞生的黑豹党费城办事处长期实行窃听。根据窃听器传出的内容而整理的文字材料，记载了这个黑人团体为租用卡车、电话欠下的债务，为举行一次早餐聚会制定的方案，开办一所“解放学校”的方案，对“蠢猪们”（这是黑人群众对警察、密探的称呼）向办事处左邻右舍的渗透表示的愤怒，甚至包括一位怀孕的黑人妇女谈她的预产期为何时，等等。

附带说一句，联邦调查局特务对当时著名黑人运动领袖、非暴力主义者小马丁·路德·金在被暗杀以前的私生活也曾予以侦查。

我再说一件事。此事就发生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1971年，联邦调查局华盛顿分局“安全分队”的特工人员罗伯特·沃尔公开谈了他本人60年代到70年代初奉命在首都从事过的一些活动。其中包括：对一些高中学生就学校自助食堂食品质量低劣举行抗议示威的侦查；对青年学生为要求恢复暑假就业方案在市议会大厦举行游行的侦查；对在反战、反种族歧视中起过积极作用的“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开办的一家书店的窃听；对闻名全世界的美国半官方机构——史密森学会在华盛顿黑人区新建的一个展览馆的开馆仪式进行的监视；对据说受到“共产党渗透”的一些民间团体进行的调查；对华盛顿的一个学术团体——政策研究所进行的调查；对工人群众在联邦政府劳工部前为抗议种族歧视举行示威从事的侦查，等等。

桑福德·昂加尔著：《联邦调查局——墙后无拘束的窥视》1976年英文版第137—138页。

桑福德·昂加尔著：《联邦调查局——墙后无拘束的窥视》1976年英文版第137—138页。

桑福德·昂加尔著：《联邦调查局——墙后无拘束的窥视》1976年英文版第137页，第144页、第136页。

写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了本世纪 30 至 40 年代我国蒋管区那种特务横行、暗无天日的情景。我们中间 50 岁以上的人,对那个黑暗时代的种种事情至今都是记忆犹新的。蒋介石的中统、军统特务实际上都是胡佛先生的门徒。所不同的是,中国大陆上的中统、军统特务队伍,已在 40 年代末期随着蒋家王朝的覆灭而被赶到台湾岛上去了,而在大洋彼岸的美国,胡佛先生的特工队伍至今仍在那里从事种种见不得人的活动,危害美国人民。

胡佛手下的特工队伍为了侦查、监视共产主义者、工人。男女学生、黑人群众思想和言行,采取散布谣言、打匿名电话、书写假信、外部跟踪、内部坐探等等肮脏手段,可以说是无所不用其极。

这里附带提一下,按照美国官方章程规定,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建立的中央情报局的职责是在国外搜集情报,不得在国内从事谍报活动。但在 60 至 70 年代,中央情报局却违反这一规定,一直对美国青年的反战运动和其他人民群众的斗争进行侦查、监视,并且储存了大批美国公民的思想、言行档案。

(四)

本世纪 60 年代到 70 年代初期对美国广大人民群众实行侦查、跟踪、监视和对人民群众反侵略战争、反种族歧视、反政治迫害等正义斗争从事摧残、破坏,总司令都是这个时期的几届民主党、共和党总统,然而出面直接指挥的则是胡佛先生。整个 60 年代到 70 年代初,胡佛先生不断向联邦调查局全国各地分支机构发出有关这些方面的机密指示,1968 年在美国是一个总统选举年,广大人民群众的反战斗争和黑人斗争形成了一个高潮。胡佛在这一年发出的有关侦查,破坏这些人民斗争的机密指示尤为集中。

先说有关对付“新左派”的指示。

1968 年 5 月 10 日,胡佛发出以下一份机密备忘录:

“致全体负责特务

签发人:联邦调查局局长

主题:反谍报方案

国内安全

瓦解新左派

此件立即生效,本局正在实施一项反击新左派运动及其关键人物的方案。本局一直密切注视着新左派及其关键人物的活动,对一小撮人的无政府主义活动可能使学校、征兵中心和交通陷于瘫痪非常担忧。他们还扫住了我们执法官员的手脚,所有这些都对我们的社会造成危害。对那些高谈革命并通过非法地向社会挑战以实现其要求的组织和活动分子不仅必须予以遏制,而且必须予以瓦解。本方案的目的是对各种新左派组织及其领导和追随者的活动予以揭露、破坏或使之瓦解……

任何一个文明社会要生存,法律和秩序都是具有强制性的。因此,你们

桑福德·昂加尔著:《联邦调查局——墙后无拘束的窥视》1976 年英文版第 140 页。

Special Agent in Charge, 简称 SAC, 即联邦调查局各地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neutralize, 通常意思为中立化。这是联邦调查局的行话,意即派特务混进有关团体,挑拨离间,从内部予以破坏。

必须以有远见的态度并抱有热情和兴趣来对待此项新任务，以便完成我们的职责。对待此项具有重大意义的新任务不得疏忽大意。”

同年 5 月 23 日，胡佛发出一份机密备忘录。

“致全体负责特务

签发人，联邦调查局局长

主题：反谍报方案

国内安全

瓦解新左派

兹重申 1968 年 5 月 10 日给所有分文机构的指示，提醒你们实施本备忘录正文前《主题》所列方案。除了要求你们在 1968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局上报有关的情况分析外，现指示你们在 1968 年 6 月 14 日或提前另行向本局送达包括下列各项详细情报的报告：

1. 关于警察暴行的虚伪指责。本局需要详细材料，以反击关于在学生与警察相遇后总是发生警察暴行的那些广泛流行的指责。……希望这种材料能为友好的新闻媒介所采用，以生动地描绘新左派运动的革命式行动及其好斗本性。

2. 关于伤风败俗。你们应报来具体材料，刻画新左派追随者许多具有代表性的性格、习惯、行为、生活条件的庸俗下流，腐败堕落的原始特征。

3. 关于大学行政负责人的行动。你们应提供材料，展示对少数好斗分子破坏或接管校园的企图采取坚决抵制立场的那些大学行政负责人和校方官员的重要价值。应当提供具体榜样，显示立妨坚定的成果，与那种在学生要求百前态度动摇的人相对照。”

同年 5 月 29 日，胡佛发出一份机密备忘录：

“与你们审查大学（学生办的）校报相联系，你们应开始从中挑选一些文章上报本局，以供以适当方式传播之用。上报的文章必须是表现极端激进的、使用污秽语言并且在本质上令人厌恶的作品。我们希望报来的这些文章、社论等能有效地使用于传播给那些负责任的人们，并就地散发给诸如州议员、友好的新闻媒介以及与此类似的人物、单位……”

同年 7 月 5 日，胡佛发出一份机密备忘录，正文如下：

“……作为一项节约措施，有关本方案的所有来往文电的正文前标题应当缩写为 COINTELPRO—NEWLEFT。”

同年 10 月 9 日，胡佛再次发出一份机密备忘录：

“兹重申 1968 年 5 月 10 日和 1968 年 5 月 23 日发给你们的指示。

上述两个文件指明了立即采取措施揭露、破坏新左派活动或者使之瓦解的必要性。……

尽管发出了这些指示，尽管存在着关于新左派腐败堕落的大量证据，但迄今没有任何证据报送本局，未能说明你们正利用这种情报以谋求最大的利益。

尼尔·韦尔奇和戴维·马斯顿著：《胡佛的联邦调查局内幕》1984 年英文版第 154 页。桑福德·昂加尔著：《联邦调查局——墙后无拘束的窥视》1976 年英文版第 141—142 页。

尼尔·韦尔奇和戴维·马斯顿著：《胡佛的联邦调查局内幕》1984 年英文版第 154—155 页。文中省略号为此书原作者所加，下同。

为了使针对新左派的反谍报方案在这个方面更有成效，指示每一个分支机构在搜集、处理这类材料方面动员起来，作出特别的努力。当一名学生在游行示威中逮捕时，或者他参加游行示威时使用淫秽语言或从事伤风败俗的表演时，应迅速将这类情报写到匿名信中去，并可以把这种匿名信寄给他的父母……”

现在再说一下胡佛先生为侦查、监视，破坏黑人群众抗暴斗争而发出的指示。

1968年到1970年，胡佛就此事向联邦调查局全国各分支机构发出了一系列机密备忘录。

1968年的一份备忘录的正文如下：

“本局提议，本局的雇员可以结交一些有助于搜集种族情报的朋友，并可从自己的亲戚，熟人中搜集这类情报。这包括目前居住在各该分支机构管辖区域以外但可以提供值得有关分支机构注意某种情况的人。应当牢记在心的其他情报提供者是，黑人穷人聚居区的商店老板和雇员，其中包括小旅馆、酒店、药房、当铺、枪枝商店、理发馆等等的主人和伙计，以及公寓房子的看门人。本局同时提议与那些经常、定期来往于黑人穷人聚居区的人们建立联系，例如出租汽车司机、推销员、报童、食品和饮料小摊贩，等等，分期付款售货的收款人也可考虑列入这个范畴，”

1970年，胡佛就从内部瓦解黑豹党的策略手段问题给联邦调查局旧金山分局发出了一份机密备忘录，其正文的主要部分如下：

“一大批各种主题为所谓权威的警察局或联邦调查局的文件，可细心选定或编写出来，提供给黑豹党。针对黑豹党的报告，不易识别的备忘录，用上端印有姓名、职务、机关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等内容的公文纸打出的记载有关案件的备忘录，以及其他所谓的警察局或联邦局文件，可用警察或联邦调查局情报员的名义撰写。要嘲笑黑豹党领导人的愚蠢及他们个人的不正当行径，使他们失去信任，要赞扬一些个人的哲学，在黑豹党成员中培植宗派主义，要暗示在一些没有安装窃听、窃用设备的地方存放这类电子仪器，要杜撰一些警察突然搜捕或其他反击行动的计划纲要，要揭示黑豹党滥用经费或不正当拨款的情况，要指出黑豹党在政治上迷失方向的种种事例。如此等等。这些“泄露”出去的破坏性材料和假情报的性质要以你们的情报关系的搜集能力所能及者为限度，并且要以确保他们的安全的需要为限度。有效地执行这个建议将会破坏黑豹党的活动，并使他们陷于混乱之中。即使他们怀疑联邦调查局或警察局卷入此事，他们也不可能无视通过这种渠道向他们提供的那些事实材料。此项活动将给我们提供一种可以不断予以利用的手段，以便向黑豹党领导提供那些符合我们的利益而且他们也知道的真实情报，向他们提供那些他们从自己的利益着想不能置之不理的假情报。”

然而在整个60年代一直到1972年病死前，胡佛先生真正痛恨并千方百计要予以剿灭的仍然是由美国工人阶级的优秀儿女组成的共产党。下面是胡佛以个人名义于1961年向联邦调查局各地特工人员发出的一份机密文件的

尼尔·韦尔奇和戴维·马斯顿著：《胡佛的联邦调查局内幕》1984年英文版第155—156页。

employees，联邦调查局的所有特工人员都是雇佣的，故称雇员。

桑福德·昂加尔著：《联邦调查局——墙后无拘束的窥视》1976年英文版第139页。

尼尔·韦尔奇和戴维·马斯顿著：《胡佛的联邦调查局内幕》1984年英文版第142页。

主要内容：

“来自外部的共产党威胁不应使我们对来自国内的共产党威胁视而不见。后者通过间谍分子以及狡猾、傲慢和无法无天的共产党正在深入到美国的心脏。这个共产党狂热地献身于征服世界和摧毁我们这个共和国的基础的马克思主义事业……”

美国的国徽是一只高高飞翔的鹰，而不是一只瞎眼、怯懦的鼯鼠。畏惧、道歉、失败主义和怯懦与真正的美国人的思想是不相容的。至于我本人，我宁愿死亡，决不赤化。”

对于胡佛咒骂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的那些话，我以为没有必要予以驳斥。如果他不骂，倒是值得我们反省一番了。我以为这里值得注意的倒是他表示的要与马克思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运动不共戴天。斗争到底的决心。应当公正他说，他是做到了这一点的，一直到死才算罢休。这一点对我们是有教益的，它有助于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

在整个 60 年代到 70 年代初，胡佛及其联邦调查局始终是在那里寻寻觅觅，竭力查探美国人民的反侵略战争运动和其他人民斗争是“由共产党控制”的证据。胡佛至死也没有弄清楚一个道理：在美国那种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之下，尽管会有种种迂回曲折，会有来潮和退潮，然而各种大规模的人民斗争的发生与发民是不可避免的，共产主义运动的发生与发展同样是不可避免的。

关于胡佛在此期间为反共反人民而发出的一系列机密指示，我就引用到此为止。

要说明的只有两点：

第一，记载这些机密文件著作的作者有的本来就是曾在联邦调查局处于要害岗位上的人员，曾经在当时亲自阅读并直接执行过这些文件，有的则是事后查阅过这些文件。因此，这些机密文件的可靠性、权威性是毋庸置疑的。

第二，本世纪 60 至 70 年代，美国出现过大量诬蔑、诋毁青年学生反战斗争和黑人抗暴斗争的新闻报道以及书籍。现在我们知道，胡佛及其联邦调查局是这个宣传运动的重要幕后组织者之一，它是胡佛发起的“意识形态战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把“骗术大师”这顶帽子还赠胡佛，我以为是公正的。

再作其他的说明，我以为就没有什么必要了。

毛泽东同志历来重视反面教员的作用。我以为胡佛先生提供的这些反面教材对我们了解美国资产阶级民主、自由、人权的真相是有帮助的。不知你以为如何？

就此搁笔，余客后叙。

敬礼！

张海涛

1989 年 5 月 13 日

于得克萨斯州首府奥斯汀

尼尔·韦尔奇和戴维·马斯顿著：《胡佛的联邦调查局内幕》1984 年英文版第 97 页。

桑福德·昂加尔著：《联邦调查局——墙后无拘束的窥视》1976 年英文版第 139 页。

FBI 与劳联—产联 ——四谈特工机关与“民主、自由、人权”

裘真同志：

手书收到。你询问胡佛及其联邦调查局对美国工人运动中不同派别所持的态度，这封信就谈谈这个问题。因时间很紧，此信不得不从简，对有关情况只能大而化之地做点介

以前给你的信已经谈到，1919年，当青年胡佛开始就任美国联邦政府司法部长特别助理兼联邦调查局总谍报司司长时，他就全力以赴，从事对“激进派”的讨伐。被他列入“激进派”范畴的，首先是美国共产党的前身——当时刚刚诞生的两个共产主义组织，同时也包括一些工人群众团体。作为美国垄断资产阶级专政的一名最凶恶、最残忍的代表，胡佛毕生奉行一条明确的方针，即大力支持、扶植美国工人运动中的右翼，亦即在工人运动中反映和代表资产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一派，集中打击工人运动中的左派、革命派。

胡佛为何毕生反共呢？他对美国的共产主义运动的讨伐为何数十年如一日，坚持不懈，必欲把它置之于死地而后快呢？一句话，就是因为共产主义运动真正代表了美国工人阶级的利益，美国的共产主义者站在斗争的最前列，立志为工人阶级的解放事业而奋斗，胡佛这样做，既是出于阶级仇恨，也是出于阶级恐惧，他恐惧什么呢？他最恐惧的事情，或者说他最大的心病，就是美国共产主义运动与工人运动之间的联系，就是共产主义学说在美国工人运动中的影响。用胡佛自己的语言来说，就是马克思主义学说对美国工人群众的“诱惑力”、“吸引力”。在他看来，对这种“诱惑力”、“吸引力”不予制止和清除，任其发展、蔓延，那么，美国广大无产者群众的革命倾向就要上升，就要群起造反，资产阶级的天就要塌下来了，垄断资本的世界末日就要降临了。因此，必须全力以赴，采取各种措施，不择手段，防止这种危险或曰“威胁”，防止美国工人群众的革命化。为此，除了全力剿共以外，胡佛秉承垄断资本的意志，对美国工人运动长期实行两手政策：一手扶植其右翼，一手打击其左翼。

在胡佛 1919 年走上司法部长特别助理兼联邦调查局总谍报司司长岗位时，美国工人运动中的一派、以劳联上层为代表的工人贵族已经转化为右翼，与垄断资本的一系列著名首脑人物公开并肩坐到了一起。工人运动中的另一派、当时有共产主义者参加、思潮虽复杂然而战斗力颇强的世界产业工人工会，已经遭到威尔逊政府的严重摧残，力量明显削弱。胡佛就职后在工人运动方面采取的第一批措施，就是扶植劳联，继续打击世界产业工人工会。

1919 年，以胡佛为首的联邦调查局总谍报司一经成立，便立即着手对美国当时存在的“激进派组织”从事调查，并向联邦国会提出报告。

在工人团体中，胡佛着重报告了世界产业工人工会的情况，把它描述为不仅是“美国最著名的激进派组织”，“而且就其组织和管理而言是最活跃、最坚固的激进派组织”。他说，“本次考察得出的看法是，美国国内存在的革命活动是从世界产业工人工会的组成而开始的”。这是一个由邈远的、无家可归的、衣衫褴褛、神情沮丧、营养不良和四处流浪的劳动者——美国大陆的流浪汉组成的团体。数以千计以至数以十万计的这一类人根据季节的

变化和寻找临时工作的可能，常年累月从东到西、从北到南到处飘流。”胡佛向国会议员先生们报告说：“世界产业工人工会成立之初，即以布尔塞维克的宗旨为宗旨。”从一开始，这个工人团体即竭力促使各地工会“从事罢工、破坏、造反，必要时不惜使用暴力。”“世界产业工人工会有自己的出版物，有自己的有才能的作家。它的传单、小册子作者，它的歌词作者、作曲家、歌唱家这些年来努力从事宣传，鼓动热情，传播学说。”作

为证据，胡佛的总谍报司把一本题为《世界产业工人工会鼓动不满火焰歌曲集》送上了国会山，称这本歌曲集最富于“煽动性和革命性”，“最危险”，具有“非美活动性质”，其目标是“推翻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醒各位国会议员先生对此予以特别注意。

我们由此不难看出，美国垄断资本的政界代表人物在一木具有战斗精神的工人歌曲集面前已经气得发抖了。这难道不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展现了这个靠工人血汗养活着的阶级那神经衰弱的本质吗？你可能还记得，我在以前给你的信件中曾经提到为世界产业工人工会的会员撰写歌词、深受工人群众喜爱的诗人乔·希尔遭政府诬陷、被送上绞刑架一享。对这样一位不仅手不持枪、甚至连一把匕首也不带的工人阶级诗人也不能容忍，一定要把他绞死，这除了说明美国垄断资本的凶狠残暴以外，难道不也显示了这个阶级的虚弱本质吗？总之，在胡佛及其一帮助手眼中，这个名为世界产业工人工会的团体实在是罪大恶极，非彻底剿灭不可。

于是胡佛及其总谍报司便在全国范围内布下罗网，把世界产业工人工会进一步置于特工队伍的监视之下。对这个工人团体的重要成员以及那些具有“特别危险的思想”的会员所设下的监视网，就更为严密。一旦这个工人团体有一名会员被某一个地方当局或警察部队逮捕，关进了监牢，胡佛的部下便会迅速赶到现场，予以审问。如果被捕者被提前释放，胡佛的部下便对此人予以跟踪，企图从中钓鱼。

胡佛及其总谍报司对世界产业工人工会与劳联的关系给予了特殊的关注。按照当时胡佛以总谍报司的名义向联邦国会提交的书面报告所作的阐述：

“近数年来，除自己发动罢工以外，世界产业工人工会所奉行的政策一直是参加那些正常的罢工，以便使这种罢工升级和扩大、可能时把它变为总罢工。这是他们引发革命的一种手段。”

在胡佛的专用语汇里，所谓“正常的罢工”主要指的是劳联所属工会发起的罢工。他断定这类罢工对美国垄断资本的政治统治构不成威胁，应予容忍。而世界产业工人工会发起或参加的罢工则不在此列，其宗旨是“引发革命”，是万万不能容许的。

胡佛给国会的报告紧接着就把他的意思说得更清楚了。

胡佛的报告以在威廉·福斯特领导下于1919年9月发动的钢铁工人大罢

马克斯·洛温撒尔：《联邦调查局》1950年英文版第93—94页、第101页。

同上书，第94页。

同上页脚注。

同420页脚注，第97页、第101页。

工为例，说明了他采取的支持劳联、反对世界产业工人工会的方针。报告说，世界产业工人工会的领导人“于1919年9月成功地发动了一次钢铁工人总罢工”。这次罢工的发动是一个双重“阴谋”，既是“一个要把美国劳工联合会的所谓保守派领导予以清除”的阴谋，也是“一个要建立这个世界上迄今尚未见过的最大的革命劳工运动”的阴谋，由此可见，形势异常严重。但是，胡佛安慰议员先生们说，不要紧，本人有办法对付。报告说，总谍报司的特工队伍当时就在罢工现场执行任务。“司法部采取行动揭穿了这个阴谋”。结果，“这次罢工实际上以美国劳工联合会取得完全胜利而告结束”。他说的这个“美国劳工联合会”，就是劳联，英文简称AFL。

我在以前给你的信中已经说明，美国联邦政府和有关州政府调动大批军队，对这次钢铁工人大罢工实行了血腥镇压，被捕工人数以千计，伤亡工人不可胜计。美国工人阶级为求生存而展开的这场斗争遭受挫折。现在要说明的是，这种结果，就是胡佛所说的“这次罢工实际上以美国劳工联合会取得完全胜利而告结束”这个结论的真正含义：还要说叨的是，劳联的这种“胜利”是包括胡佛及其总谍报司在内的美国垄断资本的国家机器所推行的官方政策的结果。

从这个报告的内容不难看出，胡佛先生正为他支持劳联、打击世界产业工人工会所取得的成功而在向联邦国会邀功请赏呢。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一年多以后，即1921年，联邦国去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对胡佛及其总谍报司在镇压这次钢铁工人罢工中所做的“贡献”进行了讨论。有两位发言人对这种“贡献”提出异议，不过他们在会上只是提到司法部及其联邦调查局，没有直接点胡佛的名。一位发言人来自这次钢铁工人罢工重点地区之一的宾夕法尼亚，即派驻费城的联邦检察官。他是应邀到会作证的。他说道：

“我们采取了支持一派的方针……司法部本应公平对待双方，但我们没有这么做。在这次罢工中，我们看来对本案是未审先判，不审而判。”另一位发言者是一位参议员。在谈到联邦调查局对罢工钢铁工人的这一次大逮捕时，这位参议员说道，“在罢工领导人被逮捕和他们在罢工队伍中数以百计的追随者被关进监狱的情况下，大批在这个运动中真诚地争取缩短工时和提高工资的人们得出结论，认为政府与雇主们站在一起，镇压这次罢工；认为实行那些逮捕是为了达到这种目的。这种结论是相当合理的。”

他们一位讲的“支持一派”，另一位讲的“与雇主们站在一起”，意思基本上是相同的，即政府及其司法部在这场斗争中是代表资方的，其中就包括胡佛所说的在这次斗争中实行支持劳联的方针在内。因为劳联上层领导人实际上是在工人运动内部起着资产阶级特洛伊木马的作用，同样也是代表资方。这当然不是说劳联上层在劳资纠纷中与所有的雇主完全一致，没有矛盾。在当前的一些具体问题上，他们之间是有矛盾的。但是在反对共产主义运动、防止工人阶级革命化、维护资本主义制度这个问题上，劳联上层与资产阶级则是完全一致的，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一支御林军。对于垄断资本来说，运

同420页脚注，第97—98页。

同420页脚注，第98页。文中省略号为该书作者所加，下同。

用政府和运用劳联可收异曲同工之妙。

让我们来看看胡佛以总谍报司的名义向联邦国会提交的另一份报告。这个报告说的是 1919 年发生的一次煤矿工人罢工。这也是世界产业工人工会参加、因而被胡佛称为是一次“最危险”的罢工，在国会众议院事后讨论这次煤矿工人罢工时，有几位者员出于选票的考虑，曾公开谈到这次罢工的合理性。有一位者员说道。

“这些矿工的工作是人类最危险、对生命威胁最大的职业之一……由于恶劣的劳动条件，感冒、肺炎、肺结核在这些煤矿工人中广泛流行……我曾亲眼看见他们穿着结成冰块的井下工作服从我家门前经过，一面走，身上的衣服一面发出格格响声。他们中的许多人是在低矮和水深达半膝的掌子百上采煤，不得不弯曲着躯体劳动，其形状就象跳水运动员离开跳台后曲体下降那样，瓦斯爆炸、煤粉燃烧、顶板和煤层倒塌、被水淹没、触电以及被危险的机械绞伤等等危险随时都可能发生。”

此外，生活费用由于物价上涨而上升，这些矿工的工资下降了 1/4，家庭生计又处于困境之中。由此可见，这些美国煤矿工人的艰难处境与旧中国的矿工几乎完全一样。他们举行罢工是被逼得定投无路，不得已而为之。然而胡佛以总谍报司名义向国会提交的报告对这次矿工罢工是怎么说的呢？他说：

根据总谍报司特工人员的调查，“这次罢工可以准确地称之为发生在美国劳工联合会内部、在那些爱国分子和激进派势力之间的一次抗争……”胡佛向国会报告说，这次矿工罢工被镇压下去了。其经过是：“司法部意识到赤色分子正在努力对矿工们施加影响，因而从印第安纳波利斯的安德森法官手里取得了一项禁令，防止了矿工们采取进一步行动……由于联邦政府迅速行动，由于美国劳工联合会中那些忠诚的美国人的忠实支持，这次罢工被粉碎了。”

我们从胡佛报告的这些内容中可以明白无误地看出以下几点：

第一，这次矿工群众求生存的斗争，在胡佛这位骗术大师的魔术之下变成了劳联内部的“爱国分子和激进派势力之间的一次抗争”。那些劳联“爱国分子”宁愿让矿工们饿死、累死，在井下炸死、压死、淹死，也不准反抗。只有那些该死的“激进派势力”和“赤色分子”才“努力对矿工们施加影响”，鼓励他们起来求生存。

第二，“联邦政府”、“司法部”，当然还有胡佛率领之下的总谍报司特工队伍“迅速行动”，向罢工矿工猛扑过来。行动之一，就是“从印第安纳波利斯的安德森法官手里取得了一项禁令”，禁止这些矿工们为求生存而举行罢工。不过此项禁令的威力有限，只是“防止了矿工们采取进一步行动”而已，并未扑灭这次斗争的火焰。

第三，“联邦政府”、“司法部”和胡佛本人在镇压这次矿工斗争时采取了依靠劳联“爱国分子”。重点打击“激进派势力”和“赤色分子”的方

同 420 页脚注，第 98—99 页。

同上页脚注。

针，并且的确得到了劳联内部“那些忠诚的美国人”亦即工人贵族的“忠实支持”。这一手最有效，足以挽狂澜于既倒。主要是由于这一招的奇效，“这次罢工被粉碎了”。

由此可见，美国垄断资本及其包括胡佛在内的政界代表人物在镇压工人运动时，是高度重视发挥劳联这一匹特洛伊木马的作用的。我以为这是明明白白的事实。

由此可见，劳联上层在破坏美国劳工运动方面所起的作用十分恶劣。在防止工人阶级革命化、维护美国资本主义制度方面，他们是一支不可缺少、也是其他种种资产阶级势力无法取代的力量。我以为这也是明明白白的事实。

由此可见，无论是胡佛的总谍报司还是劳联上层，都是压迫美国工人阶级的。在他们的统治之下，无产者群众没有什么民主、自由、人权可言。

胡佛及其总谍报司于1920年6月向联邦国会众议院提交了另一份书面报告，把美国垄断资本对待工人运动的立场和方针、政策进一步讲清楚了。报告说，世界产业工人工会的成员、共产主义分子以及“其他的激进派分子”一直都在“攻击劳联”，并且总是“力图闯进劳联发动的罢工行列”从事活动，“把额外的病毒”“注射进这类经济创伤之中”。报告还说：“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三国际的会议上，美国代表……发表演说，对美国劳工联合会主席塞缪尔·冈珀斯作了最恶毒的攻击，”同年6月，胡佛本人和当时的司法部长帕尔默还亲自上国会山提交这个报告，并发表口头证词，再次说明劳联领导人冈珀斯发起的罢工的“合法性”，说明冈珀斯先生十分可爱，“对劳联作了令人肉麻的歌颂”。与此同时，胡佛和帕尔默在各位官员先生们面前一唱一和，集中攻击美国共产主义者，包括共产主义者对劳联主席冈珀斯所作的揭露。作为证据，他们还把所属特工人员搜集到的世界产业工人工会成员、共产主义者和其他“激进派分子”揭露劳联上层叛卖工人阶级事业的行径的一大堆书面材料摆在国会议员们面前，说明自己所陈述的论断的正确性，说明是胡佛及其总谍报司挽救了劳联领导人及美国工人运动中的其他“保守派”分子。总而言之，共产主义者、世界产业工人工会成员及“其他激进派分子”罪该万死，应坚决予以铲除；劳联上层、首先冈珀斯先生以及其他“保守派”分子功勋卓著，是捍卫美国资本主义制度的“忠诚的美国人”，应坚决予以保护。这应当是垄断资本对待美国工人运动的坚定不移的方针。

这位劳联主席塞缪尔·冈珀斯先生是美国垄断资本在工人运动内部的著名代表。我在以前给你的信件中已对此做过说明。

胡佛报告中说的“经济创伤”，指的是劳联所属工会发起的罢工事件，报告中说的“病毒”，指的主要是马克思主义学说和科学共产主义思想，除此以外，对胡佛报告就没有必要再做其他什么说明了，因为他已把事情说明白了，可以说是小葱拌豆腐，一清二白了。

以后的事情，我就不打算多说了，可以概括他说一句。即从1924年就任美国联邦政府司法部联邦调查局局长起，到1972年病死止，整整48年期间，胡佛在对美国劳工运动问题、的处理上始终代表垄断资本的利益和意志，实

同420页脚注，第118—119页。

同420页脚注，第119页。

行培植、保护以劳联—产联上层为代表的工人贵族和打击、摧残立志为工人阶级的解放事业而奋斗的美国共产党的方针。从本世纪初期起以迄如今，劳联在美国阶级斗争的风风雨雨中得以安然无恙地存在和发展，一枝独秀，基本原因在此。左翼工会之所以受到严重摧残，甚至无立足之地，除主观因素外，基本原因也在此。

关于产联，在这里有必要简单说明一下。

在美国工人运动史上，在是以行业、工种为基础组织工会，还是以产业为基础组织工会的问题上，曾经长期存在争论。劳联上层坚持按行业、工种建立工会，意在只吸收工资收入较高的熟练技术工人入会，把大批工资收入较低、斗争性较强的非熟练工人拒之于工会大门之外，分裂工人阶级队伍，以便于他们在工人运动中推行劳资合作的方针。另一派则持与此相反的立场，主张按产业建立工会，把同一产业的熟练技术工人和非熟练工人都吸收入会，以便增进工人阶级的内部团结，组成一支浩浩荡荡的队伍，拧成一股绳，向资产者开战。这两种政策主张之间的斗争也反映到劳联内部，并于本世纪 30 年代上半期趋于激化。

1935 年 10 月在新泽西州大西洋城举行的一次劳联代表大会上，有 6 位代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正式提议在一些基本工业中按产业原则组织工会，在劳联上层的操纵下举行投票表决，这个决议草案被击败，未能通过。一个月之后，即 1935 年 11 月，以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 6 位代表为骨干的一批工会领导人另行召集会议，决定成立“产业工会委员会”，实行按产业组织工会的原则，后来，“产业工会委员会”改称“产业工会联合会”，英文简称都是 CIO，中文简称“产联”。美国共产党是主张按产业原则组织工会的，但是美共主张应在劳联内部为实现此项原则而斗争，不赞成脱离劳联，另立门户。现在既然另立产联已成事实，美共领导也就对它给予大力支持。

产联的诞生受到了工人群众的热烈欢迎，并在本世纪 30 年代后半期短短数年间迅速在美国工人运动中打开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新局面，使美国垄断资本深感恐惧。垄断资本立即组织人马，展开了对产联的讨伐。

出面打头阵的是美国最大的工业垄断资本的组织——全国制造商协会。1937 年，产联宣告成立才一年多一点，全国制造商协会便组成班子，编写、印发了数以百万计的小册子和传单，攻击产联“正使出全身解数在生产现场夺取对工业的控制权”；说产联主要负责人已经接受了美共主席威廉·福斯特的思想，就是说已经被“赤化”了，被洗了脑筋了；说产联“正力图在美国的工厂里建立俄国苏维埃”等等。

接着出场的是联邦国会众议院“非美活动委员会”。1938 年，众议院由戴斯议员任主席的这个委员会刚刚成立。就对产联的活动举行公开听证会，为实行政治迫害制造舆论。劳联的一个负责人应邀到会发表证词，一口咬定产联是由“共产党统治”的组织，并且一口气点了产联 248 位领导骨干的名字，说他们通通是“赤色分子”，至于政府行政部门的司法部及其联邦调查局局长胡佛先生，那就不用说了。产联成立后，胡佛不仅暗地调遣特工队伍，

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 年英文版第 304—307 页。

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 年英文版第 290—328 页。

詹姆斯·格林：《工人的世界》1987 年英文版第 158 页。

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 年英文版第 296 页。

对产联从事外部破坏和内部颠覆，而且放肆地公开反共。本世纪 30 年代下半期和 40 年代初期是产联历史上的黄金时期，是由产联带头发起的工人运动大发展的时期，也是胡佛在罗斯福政府执政年代公开反共最露骨、最猖狂的时期。1939 至 1940 年，胡佛把许多工厂的具有某些进步思想的职工划进了从事“颠覆活动”者的范畴；尽管这些职工只是具有遭到胡佛敌视的某些观点、看法，并未采取反抗垄断资本压榨的行动。他还随意给一些举行罢工斗争的工人群众扣上“共产党影响”甚至“叛国”的罪名，予以迫害。1940 至 1941 年，胡佛在全国各地、各种场合发表了一系列公开演讲，破口大骂美国共产党。

本世纪 40 年代下半期和 50 年代上半期，即杜鲁门政府执政时期和艾森豪威尔政府执政初期，美国垄断资本掀起了一阵空前规模的反苏、反华、反共浪潮，并在国内加紧向共产主义运动和劳工运动发起进攻。胡佛及其联邦调查局再次充当反共急先锋。1901 年，当杜鲁门政府正在大打侵朝战争的时候，胡佛在国会大厦公开扬言，说“在战时状态之下”，政府有可能“把大约 50 万美国人关进集中营”。政府行政部门，包括国务院、司法部及具联邦调查局，以及国会、法院，在劳工运动方面集中打击美共领导下的力量，继续扶植劳联势力，对产联则采取打拉结合、软硬兼施的方针。

在垄断资本及其二权分立的国家机器的威胁利诱之下，产联上层领导人从 1948 年起相继屈服、投降，把由革命派领导的一些工会一一开除，使产联成为美国垄断资本对外停略、对内反共的工具。1955 年 2 月 9 日，产联与劳联领导人在佛罗里达南部的迈阿密海滩签署合并协议，将原先一分为二的这个工会组织重新合二为一，所不同的只是招牌上多了几个字，原先简称劳联，现在改称劳联—产联。一个曾经在劳工运动的舞台上叱咤风云、战斗顽强、战功卓著的独立工人团体，从此消失了。它走到了反面，改变了颜色。垄断资本在使用镇压和收买相结合的两手政策培植工人贵族、瓦解和破坏工人运动方面取得了一个胜利。这对延长资本主义制度在美国的寿命至少暂时是有利的。最近几十年的美国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在这个反劳工的战役中，胡佛先生再次为美国垄断资本立下了汗马功劳。

写到这里，我想把胡佛的一生作几句简短的总结。

如前所述，胡佛本来是一个毫无出众之处的平庸之辈。但他有一种看风使舵，乘机钻营的本领。他是在俄国十月革命之后、在共产主义运动以及在科学共产主义思想启蒙之下的劳工运动刚刚在美国大地上兴起之时，看出了美国垄断资本惊慌恐惧的精神状态，拟准了它的脉搏，乘机表现自己以适应垄断资本的需要而爬上台的。在本世纪以来美国资产者与无产者的阶级大搏斗中，垄断资本需要一把反共反劳工反人民群众的屠刀。胡佛充当了这个角色。这就是胡佛受到美国垄断资本特殊青睐的原因，是他在美国垄断资本的专政机关——联邦政府司法部身任要职历时 53 年、担任联邦调查局局长长达

马克斯·洛温撒尔，《联邦调查局》1950 年英文版第 356—361 页、第 444—446 页。

理查德·博耶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 年英文版第 350—370 页。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 年英文版第 489—505 页。

48 载、成为不倒翁的原因。垄断资产阶级需要一把屠刀，因而也就铸造了这样一把屠刀。这就是胡佛由一个平庸之辈成为一个“民族英雄”的历史原因。胡佛能够扮演这个角色，有一定的偶然性。然而即使胡佛错过了机会，别的人也会出来扮演这个角色的。这是历史的必然性。

胡佛是一个典型人物。他毕生从事的反共反劳工反人民大众的事业是美国垄断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一个缩影，是这个阶级对无产者和广大人民群众残暴专政的一种典型表现。

胡佛又是一面镜子。从他终身进行的反共反劳工反人民大众的血迹斑斑的活动中可以明明白白地照出美国垄断资产阶级的所谓民主、自由、人权的真相，看出这种民主、自由人权的原形，看出其未经粉饰的本来面貌。

此外，从胡佛这个八朝元老的身上也可以看出美国联邦政府在本国策上的连续性。驴象两党轮流执政的 8 届总统，其中既有著名的自由派，又有著名的保守派，然而他们却一致信任胡佛，使用胡佛，依靠胡佛反共，就明明白白地显示了这种连续性。

胡佛本人已于 1972 年死掉了。然而他的使命正由胡佛第二、第三、第四继续执行着，只要资本主义制度在美国还存在着，这种胡佛第二，第三，第四总会出现的。

关于胡佛，我就说到这里为止。

关于代表美国工人贵族的劳联—产联上层人物在国内工人运动方面所起的作用，我想就不必再说了。这里只是把他们在美国垄断资本的对外侵略扩张中所扮演的角色再简单说几句，作为此信的结束语。

1945 年在日本尚未宣布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以前”美国垄断资本及其在政界的代表人物就在酝酿反苏。1946 年春，美国垄断资本开始大肆制造反苏反共舆论，所谓“美苏必战”的鼓噪甚嚣尘上！杜鲁门政府开始由与苏联联合转为与苏联对抗。劳联领导在这一年举行的劳联代表大会上也开始反苏。1947 年，杜鲁门签署《援助希腊、土耳其法案》，开始镇压希腊人民革命。同年，以占领欧洲市场、防止西欧人民革命、把西欧变为反苏前线阵地为目的的“马歇尔计划”开始形成。劳联上层在这一年举行的劳联代表大会上表示完全支持杜鲁门政府对希腊人民革命的讨伐，支持“马歇尔计划”。对待“马歇尔计划”的态度竟然成为劳联衡量各级工会领导人是否合格、能否继续任职的重要政治标准。不支持“马歇尔计划”，就得下台，1948 年，产联上层也与劳联站到了一起，在自己的代表大会上表示公开支持镇压希腊人民的革命，支持“马歇尔计划”。1950 年，朝鲜战争爆发，战争矛头直指中国边境。劳联和产联领导人分别公开支持美国垄断资本集团打这一场侵略战争。对美国垄断资本集团在印度支那打的那一场历时 10 余年的侵略战争，劳联—产联的上层领导人也是公开支持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这 44 年的世界历史，是一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社会制度体系既相互联系又相互斗争的历史。在这一过程中，劳联—

理直德·博那和赫伯特·莫雷斯：《一部未曾记述的劳工史》1973 年英文版第 341 页。

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 年英文版第 480—491 页。

艾丽斯·林德和斯托顿·林德编：《普通劳工》1973 年英文版第 165—175 页。

威廉·福斯特：《美国共产党史》1952 年英文版第 489—491 页。

产联上层领导人一直是站在美国垄断资本一边的。他们实际上是充当了白宫、国务院、五角大楼、联邦调查局、中央情报局的工具和马前卒，充当了美国垄断资本的公开和隐蔽的代理人。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之日起，劳联—产联上层领导人对我国一直采取露骨的敌视态度。我在 1985 年 8 月 15 日给你的那封信中曾提到，在尼克松总统 1971 至 1972 年果断采取措施改善对华关系时，当时的劳联—产联主席乔治·米尼先生曾表示反对。尼克松总统 1972 年 2 月第一次访华时，我在纽约。当时美国朝野、举国上下对尼克松总统此举几乎是一致赞许的，反对者寥寥无几。在这极少数的反对者行列中居然站着美国最有权势的工会领导人、劳联—产联主席米尼先生。此事使我大开眼界，茅塞顿开。我在那一封给你的信中曾写过一句话，说“这位米尼先生甚至比资产阶级还要资产阶级”。我至今仍然持此看法。

需要再补说一句，劳联—产联上层与美国联邦政府的关系是很密切的。他们可以经常进出这些政府机关以至白宫，上条陈，送奏折”为政府出谋献策。最近几十年来的历届美国总统，通常是要亲赴劳联—产联的大会发表祝词或演讲的。里根总统 1981 年 3 月是在华盛顿市康涅狄格路希尔顿饭店门前遇刺的。当时里根就任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才两个多月。他是去向劳联—产联召集的一次会议发表演讲的，演讲结束，总统走出饭店大门，在坐进汽车以前被人打了黑枪。

美国联邦政府专门设了一个劳工部。我以为可以说劳联—产联总部是在美国垄断资本控制下的另一个劳工部。不过这后一个劳工部比前看更厉害，因为它有官民结合的特点，而且还挂着一块“工会”的招牌。

就此止笔，余容后叙。

敬礼

张海涛
1989 年 5 月 17 日
于得克萨斯首府奥斯汀

女大使要回答一些什么问题？ ——关于法治社会的思考之一

裘真同志：

现遵嘱谈谈美国这个法治社会，谈谈民主、自由、人权与法治社会的关系。

(一)

在美国这个社会里生活，差不多处处都会碰到法律。

我刚刚回到美国首都华盛顿，现住在与华盛顿市只有一河之隔的弗吉尼亚州阿林顿。我只给你举一个小例子，就是在这里乘市内公共汽车，每次上车找个座位坐下后，朝前一望，总是可以看到司机座位前挡风玻璃以上部位装着的一块告示牌，上面写着十来行英语文字，它的全文如下：“法律规定以下诸种行为均属违法：

吸烟

吃食物、喝饮料

吐痰、扔脏物

不戴耳机听广播或其他音响设备

携带牲畜、可燃液体或其他危险品

后门上车

不交车费

另：联邦法律规定，为了保证司机安全驾驶，乘客不得站在白线以外”

上述法律规定，有几点要解释一下。

一点是“牲畜”，主要是指猫，狗，乘客携带它们上车，属违法行为。

一点是“后门上车”。美国的公共汽车里是没有售票员的，其职责由司机兼管。司机也不售票，而是在司机座位右侧装置着一个投钱器，供收费用。乘客必须事前准备好零钱（投钱器不具备找钱的功能），从前门上车，依次向投钱器里投入相当于票价的硬币，获得投钱器认可，方能进入车箱，或坐或立。因此，乘客从后门下车是可以的，但上车必须经过前门。“后门上车”等于“不交车费”，属于法律禁止的行为。

再一点是关于“白线”。这就是在司机与第一排乘客座位之间的通道上划出的一条白色的横线。联邦法律规定乘客“不得站在白线以外”，意思是不准乘客接近司机。

我这次在美国各地旅行，曾经几次乘坐“灰狗”公司长途公共汽车。各路长途公共汽车上都装置着这种告示牌，上列各种法律禁令与华盛顿、阿林顿市区公共汽车上所列内容大同小异。关于吸烟一项，联邦法律和绝大多数州的法律都规定长途公共汽车上的最后三排座位为吸烟区，其余座位不准吸烟（少数几个地方完全禁止在长途公共汽车上吸烟）。我几次发现，抱着婴儿的年轻母亲上车后直奔吸烟区就座。母亲要吸烟，婴儿也就得在那个烟雾腾腾的区域里呼吸。关于饮酒一项，各路长途公共汽车的告示牌上都列有禁止在车年饮烈性酒的法律规定。不过有些年轻乘客（主要是男性）常常违

反这一条。乘客饮酒，司机从后视镜里是可以看到的。有的性格温和的司机看到了，就有礼貌地提醒一下，也就是好言相劝。而性格暴烈的司机看到了，则会怒吼一声：“要我叫来警察把你关到监狱里去吗？”

十几年前我在美国的时候，通过法律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的地方还不多。这次回到美国，发现情况有了很大变化。

已经有 10 多个州和数以百计的大中小城市公布了在公共场所限制吸烟的法律或法令，有的地方干脆禁止在所有公共场所吸烟。尽管烟草工业企业大力从事游说活动，宣扬吸烟无害论，力图阻止这一类立法，但看来难以扭转这股潮流。有些吸烟者（特别是一些男女青年）也公开提出抗议，说是这类限制吸烟的立法侵犯了他们的权利。提出抗议并非毫无效果，但不是很明显。

此外，比如你要住旅馆，走进预定房间，在房门的背后就会看到有关住旅馆的法律规定。

你要租公寓，在与公寓经理签订租用合同时，也会看到有关租住公寓房的法律规定。

你要到超级市场采购，在一些商品的包装上也会看到若干有关的法律规定。

美国是一个实行联邦制的国家。除联邦国会有权立法、总统的行政命令也具有法律效力外，各州、各市也都拥有立法权力。这个国家的法律多如牛毛。同一件事情，各地制订的法律条文可以因州而异，因市而异，在一个州里受到禁止，在另一个州里却受到支持，因而整个法律系统又好似一堆乱麻，难以理出头绪。因此，律师这一行在美国社会上就成为特别兴旺的行业，大学里的法学院就成为许多男女青年向往的场所。

这不是一个法治社会呢？

我以为是的。

这个法治社会可不可以全盘否定呢？

我以为不可以。原因是明摆着的，因为其中有合理因素。比如说，法律禁止在公共汽车上吐痰、扔脏物，这总是合理的吧。再如，法律对在公共场所吸烟作出一些限制性规定，这总是合理的吧。从那一部长达数十卷、篇幅浩繁的《美国法典》中，从美国各州的法典中，象这种合理或比较合理的规定息还是可以找出一些来的。

然而这个法治社会的阶级实质是什么呢？它的本质特征是什么呢？

我想通过两件事回答上述问题。

（二）

第一件事与我这次来美国以前办理签证有关，每每想起它，我的心情都难以平静。

从 50 年代末期到 70 年代，我曾经在国外工作多年，以往出国前办理护照、签证，都是由别的同志代劳，这一次是作为学者出国从事学术研究，按规定，签证需要自己去办。我领了美国政府印制的《非移民签证申请表》，看了一下，深受震动。

这份申请表第 2 页第 35 项，原文如下：

“重要事项：所有申请签证人都必须阅读并回答以下问题：

有几种人按法律规定不准进入美国，不能给这些人发签证（除非事先获得特许）。有关这几种人（的法律规定）以及其中是否有哪一种适用于你的全部材料，可从本处获得。一般说来，这几种人是：

——传染病（例如肺结核）患者或严重精神病患者；
——因违法或犯罪而被捕、被判有罪者，即使是得到过宽大处理、赦免或其他类似的法律处理。

——据信为吸毒者或贩毒者；

——过去 5 年内被美国驱逐出境者；

——曾运用弄虚作假或欺骗手段获取签证者；

——现在是或曾经是某些组织的成员，包括共产党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

——曾在德国纳粹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下，或在任何德国纳粹政府占领区的政府、或与德国纳粹政府结盟的政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下，以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为由，命令、煽动，协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迫害他人者。上述这些种类，走否有哪一种看来运用于你？

否 是

如果是，或者你在这方面有任何疑问，建议你来本处面谈。如果现在不能来，写一有关你的事实声明附在本申请求上交来。”

这就是美国的法律。

把共产党的党员以及共产党组织的“附属机构”的成员与传染病患者和严重精神病患者并列在一起，与罪犯并列在一起，与吸毒者和贩毒者并列在一起，与德国纳粹分子并列在一起，划入“不准进入美国”的诸种人的行列之中，列入不发签证的范畴之内。不仅是现在的共产党员及共产党“附属机构”的成员，就是“曾经”当过共产党员及共产党“附属机构”的成员也要划归这个行列之中，不准进入美国。这就是美国的法律规定！坦率地讲，在阅读这一段文字的时候，我是感到非常气愤的。

共产党是各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为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和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组织，是为消灭一切剥削和压迫、首先是消灭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为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这一人类历史上无比崇高、伟大的事业而奋斗的组织，共产党员是一个无上光荣的称号。集合在共产党的伟大旗帜之下的是各国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最优秀的儿女。而在美国资产阶级看来，共产党组织真是十恶不赦，共产党员就是罪犯。美国资产阶级不仅这样看，而且还把这种看法明明白白地写入了自己的法律之中。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是执政党，拥有党员近 5000 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自国家主席、国务院总理和政府各部部长包括外交部长，下至全国各乡镇政府的负责人，大都为共产党员。美利坚合众国是与中国正式建立邦交的国家。美国资产阶级在自己的法律中明文规定共产党组织的成员不准进入美国。这样一来，我们两国政府之间怎么能交往呢？

还有那个关于共产党组织的“附属机构”的成员的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载明：“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按照美国资产阶级的法律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群众团体都应划入共产党组织的“附属机

构”的范畴，就连中国少年儿童先锋队也不能例外。如果我国工会会员、共青团团员、妇联会员以至少先队员部不准进入美国，那么，11亿人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有几个人能够获得签证、进入美国呢？我们两国人民之间又怎么能交往呢？

再说，如果我们来它个“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呢？既然美国法律规定“共产党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不准进入美国，按照国际关系中通行的对等原则，我国完全有理由通过一条法律，明确规定美国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不得进入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副总统、政府各部部长（包括国务卿）、副部长、司局长，不是民主党人就是共和党人。美国联邦国会的成员不说是清一色，也算得上是清二色驴党或象党成员吧。国会参、众两院议员538人，除个别例外，全部由民主、共和两党党人组成。联邦各级法院和专业法院的法官队伍也是这样。全国50个州的州政府、议会、法院，以及各市、县政权，几乎都由民主、共和两党党员控制。再说，美国每个总统选举年，普通老百姓在选民登记站也通常是要在“民主党人”或“共和党人”这两顶帽子之中挑选一顶往自己头上戴的。虽然拒绝选民登记者大有人在，但每次登记为驴象两党党员者也还是有几千万人。如果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都不能进入中国，那么我们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又怎么能交往呢？就连美国资产阶级最心爱的那个和平演变战略岂不是也无从施展了么？

再说美国政府不是在别的地方印发这种签证申请表，而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中国共产党就在中国这一块960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执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载明，中国各族人民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从事各项建设事业的。美国政府在北京向中国人发的《非移民签证申请表》上把“共产党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与传染病患者和严重精神病患者、罪犯、吸毒者和贩毒者以及德国纳粹分子并列在一起，划入不准进入美国者之列，这样做是否有失外交礼貌呢？

上一次，我是在1972年1月初抵达纽约市，出任新华社联合国分社社长的。尼克松总统1972年2月首次访华时，我就在美国，与美国各界友人一起同享过中美两国关系改善的欢乐，其情其景，至今历历在目。由于有那一段亲身经历，我深感中美两国关系的改善来之不易，并深知这种关系改善对于我们两国和两国人民的重要性，认为应当备加珍惜。正因为如此，美国政府印制的这一张《非移民签证申请表》给我在感情上造成的伤害也特别重。

我这一次申请重返美国的签证时，担任美国驻华大使的是温斯顿·洛德先生。1973年，我与洛德先生在华盛顿有过一面之交，算得上是个熟人。因此，1988年5月中旬，当我前往北京市秀水北街美国驻华使馆领事处办理签证时，便随身带了当天打好的致洛德大使的一封信，建议美国政府珍惜中美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对这份《非移民签证申请表》作相应的修改。当时洛德大使不在北京。美国驻华使馆领事处一位官员看了那封信，表示此事涉及美国法律，不能作出承诺。他们也确实无权作出什么承诺。此事就这样告一段落。

然而这件事在我脑海中的印象却难以消除。它有助于我探索美国这个法治社会的实质。

美国政府的这一份《非移民签证申请表》上所载的反共条款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呢？

此次在美国期间，我附带查了一下这件事。

我查阅了《美国法典》。

美国移民法关于入境资格专门列了一条，《可以拒绝接纳的外国人——一般种类》。这就是《美国法典》有关“外国人与国籍”部分第一卷第 1182 条。这一条法律最初制订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 1952 年 6 月，也就是在杜鲁门政府正在打侵朝战争的时候。从 50 年代到 80 年代，这个法律条款先后作了 10 余次补充修改，使之渐臻完备。

我先说这一条法律的 1970 年形态。当时，这一条法律一共有 31 款。也就是说，它把 31 种外国人规定为“可以拒绝接纳”和不准进入美国者之列。美国政府 1988 年在北京发的《非移民签证申请表》第 35 项所列不准进入美国者中除德国纳粹分子外，其他各种人在这一条法律的 1970 年形态中都已经列进去了。这种法律文字读起来很别扭，非常信屈聱牙。一般就不引用了。但有的原文必须引用。

下面是这一条法律有关不准进入美国、不发入境签证的第 28 种人的具体规定，也就是这一条法律的第 28 款原文的主要部分：

(28) 现在是或在任何时候曾经是下列各种类中任何一种的成员的
外国人：

(A) 外国人中的无政府主义者；

(B) 鼓吹或讲授反对所有有组织的政府的外国人，或者是属于鼓吹或讲授反对所有有组织的政府的任何组织的成员的那些外国人，或者是附属于任何这种组织的那些外国人；

(C) 外国人中属于美国共产党的成员或附属于美国共产党者，属于美国任何其他极权政党的成员或附属于这类政党者，属于共产主义政治协会的成员或附属于该协会者，属于美国任何州、任何外国、或任何外国的任何行政区域或地理领域的共产党或任何其他极权政党的成员或附属于这类政党者，属于这种协会或政党的任何部分、分部、支部、附属机构或支部的成员或附属于它们者，属于这种协会或政党的前身或继承者的成员或附属于它们者——不管这种集团或组织曾经使用、现在使用或今后会使用什么名称……

(D) 外国人中不属于本条任何其他规定的范畴，然而鼓吹世界共产主义的经济学说、国际学说和政治学说者或鼓吹在美国建立极权专政者；或者是属于任何组织的成员或附属于任何组织的外国人，这种组织通过自己的言论或出版、发行任何文字或印刷品，或批准、或同意、或授权，或支付经费、或提供经费出版、发行任何文字或印刷品，鼓吹世界共产主义的经济学说、国际学说和政治学说，或鼓吹在美国建立极权专政。

(E) ……

(F) 外国人中鼓吹或讲授用武力，暴力或其他非宪法手段推翻美国政府或所有法律形式的政府的人，以具有官方身份为由鼓吹或讲授非法袭击或杀害美国政府任何官员或任何其他有组织的政府的任何官员（具体的个人或一般官员）的职责、必要性或正当性的外国人，鼓吹或讲授非法破坏、损伤或

摧毁财产的外国人，鼓吹或讲授从事破坏活动的外国人，以及从事上述各种鼓吹或讲授的任何组织的成员或附属于这种组织的外国人：

(G) 这样的一些外国人，他们书写或出所任何文字或印刷品或促使别人书写或出版任何文字或印刷品，或蓄意发行、散发、印刷、展出任何文字或印刷品，或蓄意促使别人发行、散发、印刷、出版、展出任何文字或印刷品，或为了发行、出版、散发、展出而拥有任何文字或印刷品，以鼓吹或教授反对所有有组织的政府，鼓吹或教授用武力、暴力或其他非宪法手段推翻美国政府或所有法律形式的政府，以具有官方身份为由鼓吹或教授非法袭击或杀害美国政府任何官员或任何其他有组织的政府的任何官员（具体的个人或一般官员）的职责、必要性或正当性，鼓吹或教授非法破坏、损伤或摧毁财产，鼓吹或教授从事破坏活动，鼓吹或教授世界共产主义的经济学说、国际学说和政治学说，或鼓吹或教授在美国建立极权专政：

(H) 外国人中属于任何组织的成员或附属于任何组织，这种组织书写、发行，散发、印刷、出版或展出本条 G 款所载内容的任何文字或印刷品，或促使人书写、发行、散发、印刷、出版或展出含有上述内容的任何文字或印刷品，或者为了发行、散发、出版、公布或展出而拥有含有上述内容的任何文字或印刷品：

(I).....”这一条法律的第 29 款的内容仍然是反共的。为了节省笔墨，就不再引用了。

经过 70 年代到 80 年代的补充、修订，这一条法律现在的形态已从 31 款增为 33 款，也就是把“可以拒绝接纳”和不准进入美国的外国人由 31 种增为 33 种。下面是增补进去的第 33 款的原文：

“(33) 任何外国人在 1933 年 3 月 23 日起到 1945 年 5 月 8 日止的那一段时期——

(A) 在德国纳粹政府的指挥之下或者与这个政府合伙，

(B) 在德国纳粹政府军事力量占领下的任何区域的任何政府的指挥之下或者与这个政府合伙，

(C) 在通过德国纳粹政府的协助与合作而建立的任何政府的指挥之下或者与这个政府合伙，

(D) 在与德国纳粹政府结盟的任何政府的指挥之下或者与这个政府合伙，

以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为由，命令、煽动、协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迫害任何人者。

此外，美国 1952 年 6 月制订的移民法中还有一个 1105 条《与国内安全官员的联系》。经过 1977 年 8 月修订后，这一条法律的全文如下：

“局长 和负责领事事务的助理国务卿为了获得和交换情报 以便在执行本章各项规定 时维护美国国内安全的利益，应当有权与联邦调查局局长、中央情报局局长以及政府其他国内安全官员保持直接、持续不断的联系。局长和负责领事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彼此之间应保持直接、持续不断的联系，以便

《美国法典》1970 年英文版“外国人与国籍”部分第 1 卷第 187—190 页。

《美国法典》“外国人与国籍”第 1 卷《年度累加袖珍本》1983 年英文版第 64 页。

指美国联邦政府司法部移民归化局局长。

指《美国法典》“外国人与国籍”部分第 12 章：“移民与国籍”。

使本章法律以及所有其他关于移民和国籍的法律得到协调一致的、有效的实施。”

上述各项美国法律规定，有几点要简单解释一下：

第一，美国法律规定不准无政府主义者进入美国，我对此不拟评论。这里要指出的是，从 19 世纪下半叶以来，美国资产阶级把无政府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差不多一直是强扭在一起的，在二者之间是划等号的，是把二者一起划入“激进派”之列的。上述美国有关“外国人与国籍”的法律第 1182 条把无政府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划于一个类别之中，就是沿袭这种旧例。

第二，上述法律条款中说的“极权政党”，指的就是共产主义政党。它在行文上采用“共产党或任何其他极权政党”的提法，是要把不用共产党名称的共产主义政党包括在内，不让它们从“不准进入美国”者的行列中漏掉。

第三，上述法律条款中所说的“世界共产主义的经济学说”，主要指的是卡尔·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剩余价值规律的经济学著作，还有列宁有关帝国主义的论著，上述法律条文中所说的世界共产主义的“政治学说”，指的是马列主义关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条文中所说的世界共产主义的“国际学说”，指的是马列主义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理论；条文中所说的“极权专政”，指的是无产阶级专政。这里说的三个学说加一个专政，就是全部事情的要害。美国资产阶级 100 多年来在国内外坚持反共，原因即在此。美国人不得鼓吹这三个学说加一个专政，外国人也不准鼓吹，当然更不准在美国和世界上予以实行。

第四，关于“鼓吹或讲授非法破坏、损伤或摧毁财产”，则更是要害中之要害。所谓“财产”，实质上是资产阶级的财产，是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是资本主义的所有制。这个东西是命根子，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上述法律条款之所以把经济学说摆在“世界共产主义”的三个学说之首，把它作为首要反对目标，原因在此。这些法律条款之所以反对“世界共产主义”的“国际学说”和“政治学说”，反对“极权专政”，就连外国人在地球上任何地方“鼓吹或讲授”一下也不能容忍，基本原因也在此。

由此可见，这里涉及的基本问题仍然是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仍然是资产者与无产者的矛盾斗争，是这种矛盾斗争在涉外事务方面的表现。

至于“鼓吹或讲授用武力、暴力或其他非宪法手段推翻美国政府和所有法律形式的政府”，我随后还要说到。此处只是提一下，外国人在美国国境以外“鼓吹或讲授”一下“用武力、暴力或其他非宪法手段”推翻美国以外的“所有法律形式的政府”，美国资产阶级也不准许。如果有人这样做了，就从法律上规定不准进入美国。从本世纪初期以来的这一整段历史来看，只有一种例外，那就是“用武力、暴力或其他非宪法手段”推翻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推翻美国资产阶级所说的“极权专政”。从事这种“鼓吹或讲授”的外国人不仅可以进入美国，还会得到美国资产阶级视如手足的款待。至于那些不仅仅从事这种“鼓吹或讲授”，并且把此事付之实施、身体力行的外国人，则更会受到美国资产阶级的垂青。

阅读美国这些法律条款时，我的感觉是，美国资产阶级制订反共法律可以说是绞尽了脑汁，作到了天衣无缝，滴水不漏，严密周详，无微不至，其

繁琐详尽已经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了。

这种法律条文给我的另一感觉是，美国资产阶级把手伸得很长。它不仅管美国的事情，而且要管整个世界。

此外，我还感觉到，那个关于不准德国纳粹分子进入美国的条款基本上是一种陪衬事后附加上去的。美国资产阶级真正关注的事情是反共，而不是限制纳粹分子入境。我在前几年给你的信里曾经提及，形形色色的新纳粹分子在美国是可以大摇大摆地从事活动的。

这些反共法律条款是不是从一个重要方面反映出了美国这个法治社会的阶级实质呢？我以为是的，只要一涉及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阶级利益，涉及资产者与无产者的矛盾冲突，涉及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这个法治社会的资产阶级实质便会明明白白地显露在世人面前。

美国的法律，是不是在美国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利益和意志的法律表现呢？

我以为是这样的。不知你以为然否？

（四）

美国这个法治社会的阶级实质，还可从另一方面得到证明，这就是我要说的第二件事。它发生在美国政府的立法部门即联邦国会里，所涉及的是对一位女大使的任命。

这位女大使是梅利莎·韦尔斯夫人。这位夫人出生于苏联波罗的海沿岸的爱沙尼亚，3岁时即随同家长移居美国，成为美国公民。她是美国的一位职业外交家，在外交领域任职近30年，曾任美国驻佛得角和几内亚比绍大使。在美国外交领域任职，特别是出任大使职务，要经过政府安全部门严格的政治审查。韦尔斯夫人不仅早就通过了这种政审，而且经过长期外交生涯的检验，证明她对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是忠诚的。里根总统以坚持反共著称于世，但正是这位总统于1986年10月提名韦尔斯夫人为美国驻莫桑比克大使。可见里根总统对这位夫人也是信任的。谁知此项提名提交联邦国会参议院后，竟然遇到了障碍。主要挡路人是参议员杰西·赫尔姆斯，主要路障是韦尔斯夫人的出生地和她孩提时生活过的地方——苏联爱沙尼亚。不管怎么说，韦尔斯夫人出生于爱沙尼亚，这总是事实。这位夫人从呱呱坠地到3岁是生活在爱沙尼亚，这总是事实。而爱沙尼亚属于苏联，这也是事实。主要的麻烦就出在这里。赫尔姆斯参议员振振有词，说韦尔斯夫人不宜出任驻莫桑比克大使，因为她没有做出足够的努力“以阻止共产主义的扩展”。设在国会山北麓的传统基金会组织的信件也纷纷寄上国会山，要求各位参议员先生不要赞同此项任命。1987年5月，赫尔姆斯参议员集合了一批力量在国会参议院投票，反对审议此项任命。里根政府对韦尔斯夫人的任命就这样在国会参议院一再被拖延下来，被搁置起来。用国会山上流行的语言未说，这项任命就“休息”了。

任命虽然“休息”了，赫尔姆斯参议员却不许韦尔斯夫人休息。他向这位夫人寄去了一个问题单子，上列247个问题，要这位夫人书面问答。问题之一是：这位夫人“在东欧度过的青年时期”是否学习过“科学社会主义、马列主义或共产主义”。显然，在赫尔姆斯先生看来，爱沙尼亚属于“东欧”，

3岁儿童属于“青年”，而“东欧”的3岁“青年”就要学习“科会社会主义、马列主义或共产主义”的，故有必要审查韦尔斯夫人3岁以前学习马列主义、学习科学社会主义或曰共产主义的情况。问题之二是：这位夫人是否认为实行“真正的民主”应当是美国在莫桑比克所要达到的目标。显然，在赫尔姆斯先生看来，美国派驻莫桑比克大使的职责应当是把美国式的“真正的民主”制度移植到莫桑比克，故有必要审查韦尔斯夫人对此一神圣使命所持的态度。韦尔斯夫人对这247个问题一一作了书面答复。赫尔姆斯参议员对这位夫人的答复很不满意，表示要为反对此项任命而奋斗到底。韦尔斯夫人过不了关，上不了任，只好等待。

我对这位赫尔姆斯先生多少有一点了解。他是在1972年由北卡罗来纳州推举，走进联邦国会参议院的。他任联邦参议员的第一任期，我差不多一直在美国。此次来美，又有幸耳闻目睹这位参议员在他的第三任期内的一些言行，这位先生反对“科学社会主义、马列主义或共产主义”达到了一种病态的程度，这就用不着去说它了。只提一下他所说的“真正的民主”是什么意思。赫尔姆斯先生是美国联邦国会参议院外交委员会成员，经常就对外政策和国际关系表示态度。概括说来，世界上凡是公开露骨推行反共反人民政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南非种族主义独裁政权在内，他一概封之为“真正的民主”；凡是共产党执政的国家，他一概斥之为“极权专政”，因此，我们又回到了那个著名的里根公式：民主者，反共也。也可以说，赫尔姆斯先生口中的“真正的民主”，就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的专政，包括那种最露骨的法西斯式的专政。

表面看来，赫尔姆斯先生在华盛顿国会山上属于极端保守派，不时处于少数派地位。可是，难道他不是美国资产阶级专政的一个代表人物吗？难道他的顽固反共立场不代表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吗？美国资产阶级专政的历史和现状说明，他是代表的，只不过是一位不加掩饰、莽撞露骨、张牙舞爪的代表罢了，只要你读一读此信前面提到的那些反共法律条款，就不难看出这一点。那些反共法律是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基本国策，赫尔姆斯先生执行的正是这种基本国策。

就此搁笔，余容后叙。

敬礼！

张海涛
1989年5月21日
于弗吉尼亚州阿林顿

对一位女共产党员的缉捕令 ——关于法治社会的思考之二

裘真同志：

现接着上一封信的话题，继续谈美国这个法治社会以及这个法治社会里的民主、自由、人权问题。

（一）

我先说一件事。

今年头几个月在得克萨斯首府奥斯汀期间，我曾几次看到当地电视台在晚间新闻节目中插播当地联邦调查局发布的通缉令，通缉的大都是重要刑事犯。当时的感觉是，联邦调查局利用电视发布通缉令，呼吁社会各界协助缉捕刑事犯，也不失为一种“群众路线”。但由于这些通缉令涉及的大都是刑事犯，看一看也就过去了，未曾留意，因而印象不深。但是今年2月22日，奥斯汀一家电视台在晚间新闻节目中插播的联邦调查局的一项通缉令却具有很严重的政治性质，因而引起了我的注意。

奥斯汀联邦调查局机构发布的这道通缉令，内容如下：

通缉令：有一名女共产党员，年纪40余岁，是60年代反战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她鼓吹用暴力推翻美利坚古众国政府。她曾用过许多不同的姓名，在各地藏匿。她目前正在得克萨斯中部地区。希望公众发现她的踪迹时立即向奥斯汀联邦调查局报告。

这家电视台播发这道通缉令时，还同时在电视屏幕上播映了这位美国女共产党人的多幅照片以及奥斯汀联邦调查局的电话号码。它这样做的目的当然是为了便于公众举报。

看完联邦调查局的这道通缉令，我不禁陷入了沉思，心潮起伏，难以平静。我想到的是：

第一，美国在本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初期汹涌澎湃的反对侵略印度支那战争的群众运动中，的确涌现出了一批先进的男女青年。其中有一些人通过勤奋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成长为共产主义者。这位遭到缉捕的女共产党人看来即为其中之一。在美国现存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之下，产生这一批具有反抗精神的先进青年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他们是美国人民的优秀儿女，代表了美利坚民族的未来和希望。我对这些美国青年充满敬意。

第二，但是，按照美国的法律，这些优秀的男女青年，特别是其中的共产主义者，却成了罪犯。他们反对美国侵略，印度支那的战争，有什么错呢？他们信奉马克思主义的学说，有什么错呢？可是，就是因为他们有了这种先进的思想，并且采取过反对美国政府对外侵略、征战的行动，便为美国资产阶级所不容。在60至70年代，他们成了军队、警察、法庭捕捉、鞭挞。审判以至枪杀的对象；时至今日，仍然是联邦调查局缉捕的目标。试问：在这样的一个社会里，对人民群众究竟有什么民主、自由、人权可言？资产阶级和垄断资产阶级是享有民主、自由的，是享有人权的：他们不仅享有一般的人权，而且享有剥削他人之权、压迫他人之权。但是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首先是他们的代表人物和先进分子却享受不到民主、自由，甚至要遭通缉，被逮捕，连起码的做人的权利也没有。试问：这样的民主、自由、人权

的阶级实质又是什么呢？

第三，联邦调查局的这一道通缉令很自然地把我的思绪带回到了旧中国的黑暗年代。那时候，蒋介石先生把美国资产阶级的反共反人民的基本国策搬运到中国，并且有创造，有发展，从“清党”到“攘外必先安内”、到“消灭异党”，从事反其反人民的伟业历时 20 余年，把中华大地搞得乌烟瘴气。在那些暗无天日的岁月里，中国的人民大众、包括其中的先进分子是毫无民主、自由、人权可言的。只是在 1949 年 10 月 1 日以后，中国的情况才发生了根本变化。没有想到 40 年以后，在美国这个法治社会里，我又碰到了对共产党人的通缉令，而且通缉的是一名手无寸铁的女共产党人！说到这里，我想起另一件事。

你知道，毛泽东主席 1963 年 8 月 8 日曾经发表过一幅《支持美国黑人反对美帝国主义种族歧视的正义斗争的声册》。他在这个声明中提到了从 1957 年发生的震动世界的阿肯色州小石城事件到 1963 年上半年在亚拉巴马州和密西西比州发生的几起残酷迫害黑人群众及其领袖的事件。对于这些残暴的种族主义事件，就是美国资产阶级内部主张社会改良的一派也觉得太不象话，不成体统，脸上无光，曾经提出指责。毛泽东主席当时为何要发表这篇声明呢？他在这篇声明中的第一段对此作了说明。他写道：“现在在古巴避难的一位美国黑人领袖，美国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北卡罗来纳州门罗分会前任主席，罗伯特·威廉先生，今年曾经两次要求我发表声明，支援美国黑人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我愿意借这个机会，代表中国人民，对美国黑人反对种族歧视、争取自由和平等权利的斗争，表示坚决的支持。”由此可见，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伟大贡献的广大黑人群众，先是被南方奴隶主剥夺了民主、自由和最起码的做人的权利，南北战争结束以来又被美国资产阶级、特别是其中以马多克斯、华莱士之流为代表的种族主义势力剥夺了民主、自由权利和人权。毛泽东主席应罗伯特·威廉先生的要求发表这篇声明，为备遭迫害、摧残的黑人群众发出同情、声援的呼喊，完全是正义的。罗伯特·威廉先生两次要求毛泽东主席发表声明，也完全是正义的。可是罗伯特·威廉先生因此事而遭受的苦难，却大大出于我的意料之外。

1972 年 1 月初，我奉命前往纽约，组建并主持新华社联合国分社的工作。以后不久，长期在古巴避难的罗伯特·威廉先生也回到了美国。很快，有的美国友人告诉我，这位罗伯特·威廉先生刚踏上美国国土，就受到联邦调查局的通缉。这时，杰·埃德加·胡佛先生已经死了，他的未竟之业是由他的继任者在继续执行中。罗伯特·威廉先生终于被美国军警逮捕了，不经审判即投入监牢，并且不准保释。一向标榜新闻自由的美国垄断资本的舆论工具对此事实行了新闻封锁。罗伯特·威廉先生后来的遭遇便无从探听、不得而知了。我个人对此事久久不能忘怀，为这位美国黑人运动领袖的苦难处境而深感不安。

据我所知，这位罗伯特·威廉先生并不是共产主义者。他反对的是种族歧视，他争取的是美国黑人群众的民主、自由权利和起码的人权。美国资产阶级当权派在如火如荼的黑人群众运动面前对黑人采取了一些安抚措施，可是对罗伯特·威廉先生却残酷无情，丝毫不能容忍。

我在上面说了联邦调查局的两道通缉令，一是通缉一位女共产党员，另一是通缉一位反对种族歧视的黑人运动领袖。这两位都是思想犯、政治犯。我以为从这两道通缉令中不难看出美国这个法治社会的阶级实质，不难看出

这个法治社会里的民主、自由、人权的实质。

(二)

联邦调查局发出的这两道通缉令有没有什么法律依据呢？是有的。它们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呢，这可以从《美国法典》里找到。现在我从《美国法典》里援引若干法律条款。

我先援引《美国法典》“犯罪与刑事诉讼”部分第 115 章《叛国、煽动叛乱与颠覆活动》第 2381 条：《叛国》。这一条法律的原文如下：

“负有效忠于美国的义务的任何人，凡发动战争反对美国，或者依附于美国的敌人，在美国境内或其他地方给敌人提供援助和慰劳，就是犯了叛国罪，应处以死刑，或处以不少于 5 年的监禁和不少于“万美元的罚金，并不得担任美国的任何职务。”

这一条法律最初收入《美国法典》是在 1909 年 3 月，后来在 1940、1948 年曾相继予以修改。上面引用的是这一条法律的目前形态。

下面是《美国法典》“犯罪与刑事诉讼”部分的第 2382 条：《包庇叛国》。其原文如下：

“负有效忠于美国的义务的任何人，凡知道有人犯下反对美国的任何叛国罪，隐瞒真情，不尽可能迅速地揭露并向总统或联邦某一法官报告，或不向某一特定的州的州长或某一法官或司法部门报告，就是犯了包庇叛国罪，应处以不超过 1000 美元罚金或不超过 7 年的监禁，或同时处以这两种惩罚。”

这一条法律是在 1909 年 3 月最初收入《美国法典》的，后来曾作修改。上面引用的原文是它的目前形态。

下面是《美国法典》“犯罪与刑事诉讼”部分的第 2383 条，《造反或起义》。其原文如下：

“无论何人，凡煽动、怂恿、协助或从事反对美国权威或美国法律的造反或起义，或对这种造反或起义提供援助或慰劳，应处以不超过 1 万美元的罚金，或处以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同时处以这两种惩罚，并不得在美国担任任何职务。”

以上引文就是美国的现行法律。此外，《美国法典》还载入了与这一条有关的其他法律规定，如对协助进口“鼓吹在美国造反”的书籍和文章的政府官员予以惩罚，不准邮寄“鼓吹造反的文字材料”，等等。

下面是《美国法典》“犯罪与刑事诉讼”部分的第 2384 条，《暴动阴谋》。其原文如下：

“如果在美国的任何州或领地或隶属于美国管辖的任何地方，有两个人或两个以上的人阴谋用武力推翻、打碎或摧毁美国政府，或发动战争反对美国，或用武力反对美国的权威，或用武力阻止、阻碍或延缓任何美国法律的

按照美国法律规定，所有美国公民都要效忠于美国；外来移民取得美国国籍，要宣誓效忠于美国。这里指的就是任何美国公民。

《美国法典》，美国政府印刷所 1983 年英文版第 7 卷第 391—392 页。

实施，或以武力在违背美国权威的条件之下强占、夺取或占有任何美国财产，应对他们每人处以不超过 2 万美元的罚金或处以不超过 20 年的监禁 或同时处以这两种惩罚。”

这一条法律规定是在 1909 年 3 月开始载入《美国法典》的。原来规定的刑罚为罚款不超过 5000 美元，监禁不超过 6 年。1956 年 7 月修订，把罚款改为“不超过 2 万美元”，把监禁改为不超过 20 年”。以上引文就是这一条法律的目前形态。《美国法典》还载入了与这一条有关的其他法律规定，如对协助进口“鼓吹武力抵制任何美国法律”的书籍和文章的政府官员予以惩罚，不准邮寄“鼓吹武力抵制任何美国法律”的文字材料，规定“企图用武力推翻或手执武器反对美国政府”的人要丧失美国国籍，等等。

下面是《美国法典》“犯罪与刑事诉讼”部分的第 2385 条，《鼓吹推翻政府》。其原文如下：

“无论何人，凡故意、蓄意鼓吹、怂恿、提倡或讲授用武力或暴力推翻或摧毁美国政府或美国任何州、任何领地、特区或属地的政府、或其任何下属政府。或暗杀任何这些政府中的任何官员的职责、必要性、合意性或适宜性；

无论何人，凡怀着促使推翻或摧毁任何这种政府的意图，印刷、出版、编辑、公布、发行、出售、散发或公开展出任何书写品或印刷品，鼓吹、提倡或教授用武力或暴力推翻或摧毁美国境内的任何政府的职责、必要性、合意性或适宜性，或者试图这样做；

无论何人，凡组织或协助组织或企图组织任何社团、集 团或会馆，讲授、鼓吹或鼓励用武力或暴力推翻或摧毁上述任何政府；或明知其宗旨，仍成为或现在仍是这种社团、集团或会馆的成员或附属于任何这类社团、集团或会馆者——应处以不超过 2 万美元的罚金，或处以不超过 20 年的监禁，或同时处以这两种惩罚，并且在判决以后的 5 年不得在联邦或其任何部或局就业。

如果两个人或两个人以上阴谋犯下本法这一节所列的任何罪行，应对每人处以不超过之万美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20 年的监禁，或同时处以这两种处罚，并且在判决以后的 5 年不得在联邦或其任何部或局就业。

本法这一节有关任何社团、集团或会馆所用的‘组织’和‘组织’一词，其含意包括招募新成员，建立新分部，以及对这种社团、集团或会馆的现存俱乐部、部门和其他分支机构的改组或扩充。”

这一条法律是在 1940 年 6 月开始载入《美国法典》的，后经几次修订。最初规定的刑罚为罚款不超过 1 万美元和监禁不超过 10 年。1956 年 7 月的一项修正案把这两项刑罚分别改为“不超过 2 万美元的罚金”和“不超过 20 年的监禁”。

下面是《美国法典》“犯罪与刑事诉讼”部分的第 2386 条：《某些组织的登记》，其原文的主要部分如下：

《美国法典》，美国政府印刷所 1983 年英文版第 7 卷第 393 页。

第三人称单数动词，即 organizes。

动词不定式，即 organize。

《美国法典》，美国政府印刷所 1983 年英文版第 7 卷第 393—394 页。

“（甲）本法这一节的一些提法的含义是：

‘司法部长’指的是联邦司法部长；

‘组织’指的是任何集团、俱乐部、同盟、社团、委员会、协会、政党或个人联合体，无论其是否成为法人组织。但这一名词不包括专为宗教、慈善、科学、文学或教育目的而组建、经营的任何公司、协会、社区公益金、基金或基金会；

‘政治活动’指的是其目的或目标、或其目的或目标之一是用武力控制或推翻美国政府或其下属政治机构、或美国任何一个州的政府或其下属政治机构的任何活动：

一个组织从事‘民间军事活动’，是指：

（1）它就使用火器或其他武器或任何代用品、或就运用军事学或海军学向其成员发布指示或解释性指示，或

（2）它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接受关于军事学或海军学的指示；或

（3）它从事任何军事运动或海军运动或活动；或

（4）它进行带武器或不带武器、具有军事或海军性质的操练或检阅；或

（5）它从事任何其他形式的、在司法部长看来是为采取军事行动作准备的有组织的活动；

一个组织‘受外国控制’，是指：

（A）它向一个外国政府或其直接，间接的附属机构或其下属政治机构、或向一个外国政府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或工具或其下属政治机构、或向一个外国的政党或一个国际政治组织直接或间接乞求财政捐赠、贷款或任何种类的支持，或者直接或间接接受它们的财政捐赠、贷款或任何种类的支持，或

（B）它的政策或其政策的任何部分是由一个外国政府或其下属政治机构、或由一个外国政府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或工具或其下属政治机构、或一个外国的政党或一个国际政治组织所决定，或者是在它们的建议之下制定，或者是与它们共谋制定。

（乙）（1）下列各组织要向司法部长登记：

每一个受外国控制并从事政治活动的组织；

每一个既从事民间军事活动又从事政治活动的组织；

每一个受外国控制并从事民间军事活动的组织；以及

每一个组织，其目的或目标、或其目的或目标之一是用

武力或暴力或军事手段建立、控制、指挥一个政府或其下属

机构，或用武力或暴力或军事手段夺取或推翻一个政府或其

下属机构，或向上述政府或下属机构中的任何一个或一个以上发出威胁。

所有这关组织都应按司法部长发布的规章和条例所规定的各项表格和细目填写，向司法部长登记，提交一份含有本法（乙）分节第（3）款规定的那些材料和文件的登记书；在每次提交这种为期6个月的登记书满期以后的30天之内，应按司法部长发布的规章和条例所规定的各项表格和细目向司法部长提交一份补充登记书，其内容应包括为使每前6个月

按本法本节规定提交的登记书所含的材料和文件保持准确和对效所必需的那些材料和文件。

本法本节所规定的每一份这种登记书应由各该组织的全体领导成员在宣誓后签字。

(2)

(3) 任何组织按规定提交的每一份登记书必须具有下列的材料和文件：

(A) 该组织的名称及其在美国境内的邮政地址，该组织所有的支部、分部和附属机构的名称、地址；

(B) 该组织的每一负责成员以及每一履行负责职能的成员的姓名、住址和国籍，它的每一个支部、分部、附属机构的每一负责成员以及每一履行负责职能的成员的姓名、住址和国籍；

(C) 该组织接纳成员的条件；

(D) 该组织现行的和曾经提出过的目标和目的，以及为达到或正在实现此目标和目的而运用的所有手段；

(E) 该组织和它的每一个支部、分部或附属机构举行会议的地址 或地址 以及开会时间；

(F) 每一个向该组织或向它的任何支部、分部或附属机构捐款，交会费党费、赠财产或其他物资的人的姓名、住址；

(G) 有关该组织及其每一个支部、分部和附属机构的资产以及获取这些资产的途径的详细申报书，和有关该组织及其每一个支部、分部和附属机构的负债，收入的详细申报书；

(H) 一篇关于该组织及其每一个分部、支部和附属机构所从事的种种活动的详细叙述性报告；

(I) 一篇关于该组织所规定并由其领导成员或一般成员。或这种领导成员或一般成员中的任何人所穿着、佩戴或携带的制服、徽章、标记或其他证件的叙述性报告；

(J) 把该组织或该组织的任何分部、支部或附属机构或该组织的任何成员经它授权或向它报告而直接、间接发行或分发的书籍、小册子、传单或其他出版物或书写品，印刷品或绘制品上交各一份，同时附上作者 或作者 姓名及出版者的姓名、住址；

(K) 一分关于该组织或其任何分部、支部或附属机构所拥有的所有火器或其他武器的报告，并标明制造商号码；

(L) 如果该组织受外国控制，说明受控制的方式；

(M) 该组织的章程、细则、规章、条例、协议、决议各一份，以及有关该组织及其权力、宗旨和有关该组织及其每一个分部、支部、附属机构的领导成员的权力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

(N) 司法部长不时规定的与本法这一节的主旨有关的其他材料和文件。

按本法本节的规定提交的所有登记材料应作为公开档案，按司法部长发布的规章、条例供公众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审核和检查。

这一款的内容是规定父国联邦军队、国民警卫队、警察、退伍军人团体等不必登记，从略。

单数，即 address。

复数，即 addresses。

单数，即 author。

复数，即 authors。

原文此处叠用三词，即 charte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onstitution, 译成汉语，都是“章程”的意思。

(丙) 授权司法部长为贯彻本法这一节的规定随时视需要制订、修订和废除有关的规章和条例，包括与提交登记书有关的规章和条例。

(丁) 无论何人，凡违反本法这一节的任何规定者，应处以不超过 1 万美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同时处以这两种惩罚。

无论何人，凡根据本法这一节提交登记书时故意作虚假陈述，或故意漏报任何规定呈报的事实，或故意漏报为使申报书不致引起误解而有必要呈报的任何事实，应处以不超过 2000 美元的罚金或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同时处以这两种惩罚。”

上述法律是在 1940 年开始载人《美国法典》的，近 50 年来基本上未作修改。以上引文就是它的现行形态。

由于英、汉两种语言差别很大，我在翻译时尽可能逐字、逐句直译，有少数地方采用了增字法。对叠用词一般照译，未采用减字法（个别地方减字，已加注）。

(三)

要说明一点，即我在这里只引用了美国资产阶级在本世纪初期（即史称“进步年代”）和本世纪 40 年代初期（即罗斯福执政时期）制订、现在仍然有效、仍在执行的一些法律。本世纪 40 年代末期至 50 年代初期制订的一系列露骨的反共反劳工法律，我在以前的信件中曾简略提及，这里就不再提了。

这一系列法律规定说明了一些什么问题，我想你只要把它们浏览一遍，就会明白。我不细说了，只想简单提提以下几点：

第一，这些法律条款的矛头所向一律指向无产者：第 2383 条到 2386 条，则几乎完全是指向无产者群众及其先锋队——共产党人的，是捐向其他人民群众的，包括广大的白人和黑人群众。

第二，这些法律条款的要害，一言以蔽之，就是只准无产者群众和其他人民群众被剥削，被压迫，被统治，不准乱说乱动，特别是不准武装反抗资产阶级的武力镇压，不准起义、造反。

美利坚台众国是怎么诞生的呢？是在武装反抗英国殖民统治的炮火中诞生的，是百分之百的起义、造反的结果。而且美国《独立宣言》在说了“所有的人都是生而平等的，他们都被造物主赋予某些不可割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那一段话之后，即曾明确指出：

“无论何时，当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危害了这些目标时，变更或者废除这种政府就是人民的权利”，“抛弃这种政府就是他们的权利，他们的职责”。

可见起义、造反，对于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来说是完全必要、也是完全正义的。可是资产阶级一旦建立了自己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就绝对不允许在自己统治之下的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起而反抗，特别是不许以人民的武力反抗资产阶级统治者的武力，不允许起义、造反：即使是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的“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被剥夺，也绝对不许他们这样做。美利坚合众国的全副武装的部队，包括陆军、海军、空军、海军陆战队、战略和战区核武器部队，以至国民警卫队、警察部队等等，是掌握在

《美国法典》，美国政府印刷所 1983 年英文版第 7 卷第 394—395 页。

《独立宣言和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美新处 1976 年英文版第 1—2 页。

谁手中呢？是掌握在资产阶级统治者手中。资产阶级当权派可以运用武装力量放肆、长期、反复镇压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这是天经地义。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要起而反抗一下，特别是要搞一点“民间军事活动”，则绝对不可以。如若要搞一点，就是大逆不道。美利坚台众国的这一系列法律，就是这样规定的。这与《独立宣言》中的那些义正词严的声明岂不是完全背道而驰吗？

第三，美国资产阶级统治者不仅不准许无产者和其他被压迫人民采取武力反抗镇压的行动，就是稍微“鼓吹”或“讲授”一下这种事也绝对不准许。为此，高唱“民主、自由、人权”的美国资产阶级在法律上对书籍、小册子、文章、传单等等“书写品”、“文字材料”、“印刷品”实行了严格限制，并且限制得很彻底，从书写、编辑到印刷、出版、发行，到出售、散发、展出，从头限制到脚，一律不准许有任何这类“鼓吹”或“讲授”、“教授”。如有任何违反，即予治罪。不过如前信所述，从美国资产阶级的实际行动未说，此事也有一个例外，即不仅可以，而且竭力鼓励、怂恿一些势力鼓吹和讲授用武力、暴力推翻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以及一切不愿唯美国之命是从的国家的政府。不仅鼓吹和讲授，而且美国资产阶级当权派还多次、反复对外采取武力行动。远的不说，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现在，44年来，这种事难道发生的还少吗？

说到这里，附带回答你一个问题，现在在美国可以不可以、能不能够看到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我的答复是：首先，在美国读马列著作，特别是读马列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著作，是不合法的。君不见上述那一系列禁止“鼓吹”和“讲授”的法律规定吗？君不见美国资产阶级当权派以几本马列著作作为证据给美国共产党的全体领导人定罪、判刑吗？其次，在美国至今仍可看到马列著作。当然不是到处有，但可以找到，可以看到。这一则是因为美国仍然有些人在读马列著作，而且读得很不错。因为在美国现存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之下，要先进的人们不努力向马列著作求教是不可能的，焚书坑儒，古今中外没有取得成功的。二则是因为美国资产阶级也有需要。既然要反马列，就得硬着头皮读马列，研究马列。杰·埃德加·胡佛局长即为有代表性的一例。再说，他们还要钓鱼嘛。过去蒋介石先生的特工机关就是这么干的。联邦调查局至今仍在这么干。还有就是美国目前不存在革命形势，资产阶级在实际做法上也可以稍许放松一点，可以装璜门面，而又不致危及它的统治。再有，美国资产阶级十分重视意识形态战线，十分重视对马列主义的围攻和讨伐，此事确实是在年年办、月月办、天天办，全力以赴，丝毫也不放松。

第四，为了防止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起来反抗和造反，高唱“民主，自由、人权”的美国资产阶级对人民结社实行了严格控制。从俱乐部控制起，到协会，到政党，通通在内。从上述法律条款中不难看出这种控制达到了何种程度。

现在我们看到，联邦调查局通缉那一位女共产党人，通缉黑人运动领袖罗伯特·威廉先生，是有法律依据的。然而这样的法律条款里难道有无产者和其他被压迫人民的什么民主、自由、人权可言吗？

美国的法律是不是在美国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利益和意志的法律表现呢？

我以为是。

现在说一下《美国法典》。

《美国法典》是按标题 分类编纂的，篇幅浩繁，洋洋大观，不仅不可能给你逐一具体介绍其内容，就是概括介绍也不易做到，只能把它的标题开列给你看看。这部法典一共有 50 个标题，其排列顺序如下，1.总则。

2. 国会。
3. 总统。
4. 国旗与国玺，首都，各州。
5. 政府机构和政府雇员。
6. 担保证券。
7. 农业。
8. 外国人与国籍。
9. 仲裁。
10. 武装部队。
11. 破产。
12. 银行与银行经营。
13. 人口普查。
14. 海岸警卫队。
15. 商业与贸易。
16. 资源保护。
17. 版权。
18. 犯罪与刑事诉讼、
19. 关税。
20. 教育。
21. 食品与药物。
22. 对外关系与交往。
23. 公路。
24. 医院与收客所。
25. 印第安人。
26. 国内税收规则。
27. 酒类。
28. 司法与司法程序。
29. 劳工。
30. 矿藏区与采矿。
31. 货币与财政。
32. 国民警卫队。
33. 航运与可通航水道。
24. 海军。
35. 专利权。
36. 爱国社团与规则。
37. 军人工资与津贴。
38. 退伍军人福利。

39. 邮政。
40. 公共建筑物、财产与公共工程。
41. 公共合同。
42. 公众健康与福利。
43. 公有土地。
44. 公有印刷业与文件。
45. 铁路。
46. 船运。
47. 电报，电话与无线电报。
48. 领地与所属岛屿。
49. 交通。
50. 战争与国防。

以上 50 个标题，也就是 50 大类。《美国法典》就是按这 50 个大类把美国联邦制订的各种法律分别编纂而成的。由于各种法律条款随着时间推移和条件变化而不断修订，《美国法典》也几次出版更新版本。此外，按内容而言，这部法典也有两种版本。一种附有详细注释，按标题分卷；另一种无注释，按总序分卷。我在以前的信件（包括上一封信）中提到的一些法律条文，均引自这部法典的注释本，此信所述法律条款是引自 1983 年新出版的无注释本。

现在简单说点印象吧，算是我初步思考的结果：第一，就这一部《美国法典》的全部内容而言，应当说美国制订的各方面的法律是很完备的，并形成了一整套法律体系。这个体系中的有一些内容是合理的，或具有合理因素。我以为这一方面的内容值得我们重视。我们应当予以研究，在我们的法制建设中予以参考、借鉴。

第二，这个法律体系是为了维护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而制订和建立起来的。这当然不是说这个法律体系中的全部内容都是镇压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都是镇压共产主义运动。它不需要这样做。然而有关镇压无产阶级和其他被压迫人民，镇压共产主义运动和一切人民斗争的诸规定却是这个法律体系的灵魂和核心，也可以说是它的总纲。这类反共反劳工反人民斗争的规定不是限于我提到的若干处，而是贯穿于《美国法典》的整个体系之中的，这是其一。资产阶级要管理国家，对政治、经济、军事、文教、内政、外交以及社会生活当然都要作出一整套法律规定。其中一部分内容是直接处理资产者与无产者之间的矛盾、对立关系的；另一部分则不属于这个范畴，而是处理资产者内部事务，还有一部分是供管理社会生活运转之用的。后二者与镇压无产阶级和其他被压迫人民无直接关系，而且在这个法律体系中所占比重很大。然而它们又都是为维护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所必需的，因而又不能说它们与保持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的被剥削、被压迫地位毫无关系，这是其二。就以上这两个方面而言，都可以说这个法律体系是强加在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头上的一套枷锁。

第三，在这一整套法律体系管理之下的美国社会，当然是一个法治社会，

公共，即 public，其实际含义是指国家。

福利，即 welfare，其实际含义是救济。

然而从实质上讲，这个法治社会是由代表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意志的一种法律体系所治理的社会。这是很明白的。

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下，马克思主义者不能避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谈论法治社会，不能谈论抽象的法治社会。不仅对美国是如此，对所有处于阶级社会阶段的国家都是这样。抽象的、“纯粹的”法治社会，所有的人都平等地享有民主、自由权利和人权的法治社会，这种人间伊甸园在现实世界上的阶级社会里并不存在，只存在于一些人的“太虚幻境”式的梦游之中。

不知你是否同意上述愚见？

敬礼！

张海涛

1989年5月24日

于弗吉尼亚州阿林顿

走出玫瑰色的梦幻 ——关于法治社会的思考之三

裘真同志：

此信接着前二函的话题，继续谈谈美国的法治社会和这个法治社会里的民主、自由、人权问题，由于近来北京发生动乱，我的心情不好，加以返回华盛顿后学术考察任务还很繁重，时间很紧，与你的通信难以继续下去。这封信除补充说点情况外，想就美国的民主、自由、人权问题概括起来说点粗浅看法，算是一个小结，以便结束这个话题。

(一)

先补述几点情况。

前二函谈了美国的法律体系，但未提到这个法律体系的执行系统。现将这个执法系统的现状作一点介绍。

在美国资产阶级的政治术语里，所谓“执法部门”首先指的联邦调查局。所以还得先说说联邦调查局的现状。

看上去很有点儿气派的美国联邦政府司法部大楼坐落在华盛顿市西北区第9街和宾夕法尼亚路连接处。联邦调查局原先就设在这幢大楼内。胡佛局长晚年，随着联邦调查局业务的扩展和机构、人员的膨胀，司法部大楼容纳不下这个庞然大物，便由联邦政府和国会拨款，在司法部大楼以北、与它只有一条马路之隔的地方另建了一幢大楼，专供联邦调查局之用。胡佛局长楼落成而身先死，于是这幢颜色单调的建筑物于70年代上半期落成后便被命名为杰·埃德加·胡佛大楼，以纪念这位为美国资产阶级的反共反人民伟业建立了功勋的人物。

原先联邦调查局是不对外开放的，后来为了展开对外宣传，它在楼内将与主管刑事罪犯有关、可以公开展览的部位开放了一条通道，供游人参观。这次重返美国后，我曾经排在观众的队伍里，在讲解员和导游人员的带领之下，在电视摄像装置的沿途监视之下，沿着规定的路线在这幢楼里的一个局部走过一遍，并隔着玻璃窗望了一下它的实验室和缴获枪枝展览室，算是多少获得了一点关于这个专政机关的感性认识。

我查阅了一点有关联邦调查局目前分布在美国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的资料，这类机构分为三等：一为分局，二为支局，三为派驻特务办事处。后者属分局或邻近的支局领导，从事跟踪、监视、刺探一类的活动，相当于一个特工人员小组，不单设机构。

下面是联邦调查局目前设置的59个分局的所在城市(按各该城市名称的英语部首字母的顺序排列)：1. 奥尔巴尼(纽约州)

2. 阿尔布开克(新墨西哥州)

3. 亚历山德里亚(弗吉尼亚州)

4. 安克雷奇(阿拉斯加州)

LawenforcementAgencies

英语原文为 Fieldoffice，简称 FO。

英语原文为 ResidentAgency，简称 RA。

5. 亚特兰大 (佐治亚州)
6. 巴尔的摩 (马里兰州)
7. 伯明翰 (亚拉巴马州)
8. 波士顿 (马萨诸塞州)
9. 布法罗 (纽约州)
10. 比尤特 (蒙大拿州)
11. 夏洛特 (北卡罗来纳州)
12. 芝加哥 (伊利诺伊州)
13. 辛辛那提 (俄亥俄州)
14. 克利夫兰 (俄亥俄州)
15. 哥伦比亚 (南卡罗来纳州)
16. 达拉斯 (得克萨斯州)
17. 丹佛 (科罗拉多州)
18. 底特律 (密执安州)
19. 埃尔帕索 (得克萨斯州)
20. 檀香山 (夏威夷州)
21. 休斯敦 (得克萨斯州)
22. 印第安纳波利斯 (印第安纳州)
23. 杰克逊 (密西西比州)
24. 杰克逊维尔 (佛罗里达州)
25. 堪萨斯城 (密苏里州)
26. 诺克斯维尔 (田纳西州)
27. 拉斯维加斯 (内华达州)
28. 小石城 (阿肯色州)
29. 洛杉矶 (加利福尼亚州)
30. 路易斯维尔 (肯塔基州)
31. 孟菲斯 (田纳西州)
32. 迈阿密 (佛罗里达州)
33. 密尔沃基 (威斯康星州)
34. 明尼阿波利斯 (明尼苏达州)
35. 莫比尔 (亚拉巴马州)
36. 纽瓦克 (新泽西州)
37. 纽黑文 (康涅狄格州)
38. 新奥尔良 (路易斯安那州)
39. 纽约 (纽约州)
40. 诺福克 (弗吉尼亚州)
41. 俄克拉何马城 (俄克拉何马州)
42. 奥马哈 (内布拉斯加州)
43. 费城 (宾夕法尼亚州)
44. 菲尼克斯 (亚利桑那州)
45. 匹兹堡 (宾夕法尼亚州)
46. 波特兰 (俄勒冈州)
47. 里士满 (弗吉尼亚州)
48. 萨克拉门托 (加利福尼亚州)
49. 圣路易斯 (密苏里州)
50. 盐湖城 (犹他州)

51. 圣安东尼奥（得克萨斯州）
52. 圣地亚哥（加利福尼亚州）
53. 旧金山（加利福尼亚州）
54. 圣胡安（波多黎各）
55. 萨凡纳（佐治亚州）
56. 西雅图（华盛顿州）
57. 斯普林菲尔德（伊利诺伊州）
58. 坦帕（佛罗里达州）
59.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以上资料表明：全国 50 个州加一个哥伦比亚特区，联邦调查局在其中的 38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设立了分局。其中，在佐治亚，亚拉巴马、伊利诺伊、俄亥俄、密苏里和宾夕法尼亚等州的各两个城市设立了分局，在纽约、弗吉尼亚、佛罗里达州的各三个城市设立了分局，在得克萨斯和加利福尼亚的各四个城市设立了分局。也就是说，在全国所有的大城市 and 具有重要性的中等城市一律设立了联邦调查局分局。此外，它还在波多黎各的圣胡安建立了一个分局。再说支局。

目前，联邦调查局支局的分布情况大致是：

第一，在美国境内所有 12 个没有设联邦调查局分局的州里，一律设立了它的支局。

第二，美国 50 个州的首府大部分设在较小的城市里，与州内工商金融业发达的大、中城市分开，单独建立政治中心。上述设立了联邦调查局分局的 38 个州里的 57 个城市除少数例外，都不是州首府。因此，凡是设立了分局但其所在地不在州首府的州，还有那些没有设立分局的州，联邦调查局在它们的州首府所在地一律补设了支局。

第三，在所有既非州首府又未设立分局的城市和较大市镇，联邦调查局一律建立了它的支局。美国是一个绝大多数人口集中于城市里的国家，中小城市在全国各地星罗棋布，只有人烟稀少的洛基山区几个州和阿拉斯加、夏威夷例外。因此，联邦调查局设在全国各地的支局也是星罗棋布的。

从下述布局可以大致看出联邦调查局支局网的密度：

在西海岸的加利福尼亚州，联邦调查局有 38 个支局；

在经济并不是很发达的俄克拉何马州，联邦调查局有 14 个支局；

在东南沿海、面积不大的佛罗里达州，联邦调查局也有 22 个支局；

在北部滨湖地区的联邦调查局支局，伊利诺伊州有 18 个，印第安纳州有 10 个，俄亥俄州有 19 个；

在东部滨海地区的联邦调查局支局，新泽西州有 14 个，纽约州有 26 个；

在与纽约相邻、面积颇小的康涅狄格州，联邦调查局也

上述这些数字，是从一张联邦调查局分支局分布图上逐一点算出来的。全国 50 个州加哥伦比亚特区，联邦调查局究竟建立了多少支局，难以点算清楚，看来不会少于 1000 个就是了。至于那些没有标明地点的派驻特工人员小组在全国有多少，就更难以弄清了。

综上所述，除若干人烟稀少的地方以外，如果说联邦调查局在美国各地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特工人员的分布密如蛛网，我以为是符合客观实际的。

胡佛局长离开人世已经十好几年了。联邦调查局总部及其遍布全国各地

的特务网现在正在从事一些什么活动呢？它还是在于那一套老行当。它的头等重要的业务仍然是在“国内安全”领域。它摆在首要地位的日程仍然是抓思想犯和政治犯，它的矛头仍然主要是指向人民大众以及一切主持正义和为社会进步事业而奋斗的组织和人士。前信提到的对一位女共产党人的通缉是一个例子，下面是另一个事例：

一个设在纽约市的称为“争取宪法权利中心”的团体，1988年1月下旬公布了它获得的长达1200页的联邦调查局机密文件。这些文件证明，里根政府司法部联邦调查局用非法手段对100个群众团体进行了监视。这是被别人抓住了真凭实据而公开批露出来的最新一例。至于联邦调查局如今正在阴暗的角落里努力从事的种种见不得人的事情究竟有多少，除少数知内情者外，就只有天知道了。

(二)

美国政府的另一个“执法部门”，就是警察。我在以前的信件里曾简略提及它的概况。美国的警察系统目前大体上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第一是市警，就是全国各大中小城市警察局及其属下的警察部队。各个大学的校警以及交通警、公园警等等，基本上属于这一个层次。第二是县警，就是各县行政司法长官属下的警察部队。以上两个层次通称“地方政府警察”。第三是州警，就是各州政府属下的警察部队。第四是联邦警察。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人员通常被划入这个范畴。此外，还有联邦政府财政部特工处以及分属100多个其他联邦政府机关、履行警察职能的队伍。

就单位而言，以上这4个层次一共大约有大小不等的警察部队18000支队伍，分布于全国各地。就人数而言，这个警察系统包括后勤人员在内，大约共有70万人左右。其中属于市、县“地方政府”的为52.5万人，在整个系统中占压倒多数；属于各州政府的为10万人；属于联邦政府的为7.5万人。

警察暴行在美国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这种暴行以无理殴打和枪杀老百姓为主要形式。仅联邦政府司法部每年接到的对警察暴行的控告就多达万件以上。

与联邦调查局和警察部队密切相连的另一个“执法部门”，就是监狱，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几千所监狱，由联邦政府、各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分级管理。全国共有监狱官员和看守28.4万人。其中属于联邦监狱的为1.2万人，属于州监狱的为16.3万人，属于市、县等地方监狱的为10.9万人。

位于上述这些“执法部门”之上、对它们实行领导和指挥的是从联邦到市镇的各级政府行政部门，这样的政府行政部门全国共有38777个（不包括各种专业区政府）。这个政府体系按顺序分别为；

联邦政府：1个；

1988年2月8日《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所载《杰·埃德加·胡佛的鬼魂》一文。

sheriff

1982年11月1日《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第36—43页。

同上页脚注。

州政府：50 个；
县政府：3042 个；
市政府：1.8862 万个；
镇政府：1.6822 万个；
此外，还有一个法院系统。

美国全国法院系统，由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法院组成。

这支队伍包括法官、书记员、法警，等等，全国共 16.9 万人。其中法官为 2.8 万人，其分布状况是：

联邦法官（包括各联邦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各联邦专业法院及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在内）为 1400 人：

州法官为 8000 人；

地方（市、县法院）法官为 1.86 万人。

把以上所述的这些政府行政部门及其属下的特工网、警察网和监狱网加在一起，再把以前的信件里所说的联邦军队驻防网和国民警卫队驻防网加在一起，又把上述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法院分布网络加在一起，然后加上各垄断企业的老板自行组织的雇主武装和形形色色的私营侦探公司的特工网，这样就可以构成一幅比较完整的美国法治社会图，即由三级政权、三级武装部队、三级法院、三级监狱所组成，并由雇主武装和私营侦探交织其间的一幅美国法治社会图。

难道这是一幅“一般的”、“纯粹的”法治社会图吗？

难道这是一幅人人得以平等地享有民主、自由权利和人权的法治社会图吗？

难道这是一幅没有任何阶级和等级，没有任何压迫和强制，只有仙花馥郁、仙乐悠扬、柔情缱绻、软语温存的法治社会图吗？

美国的历史和现状都说明：不是的。

这种摒弃了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人间天国式的法治社会图，不是美国现实的法治社会，也不存在于西方世界的任何地方，而只是存在于我国一些人的虚幻想象之中。它不过是一种想入非非的臆造或杜撰，充其量不过是镜中花、水中月罢了。

真实情景是，这一幅法治社会图是一幅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专政图，是一幅充满了枪棒们皮鞭、刀光和剑影、血迹和白骨的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专政图。对于美国工人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来说，如若俯首贴耳当顺民，只限于发发牢骚，说说不满，还则罢了。如若不然，如若从事什么“鼓吹”或“讲授”，特别是如若敢于起来反抗、斗争，如若敢于起来造反或揭竿起义，那么这一幅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专政图决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

美国资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和现状足不足以证明这一点呢？

我以为足以证明。

不知你以为然否？

关于法治社会问题，就说到这里为止。

（三）

美国无产者和其他被压迫人民生活在这种资产阶级专政之下的切身感受，这一次来不及展开说了，这里只附带说一件事，而且对我来说是一次意外的遭遇。

1988年11月24日，星期四，在美国是一个传统的节日——感恩节。当时我在波士顿。当地一位友人约我去参观美国大地上原来的主人——印第安人过感恩节。70年代在美国时，我只是应邀去白人朋友家中度过感恩节，未曾与印第安人一起度过这个节日，因而欣然从命。这一天上午，这位友人开车带领我出波士顿，沿24号公路南行，转上25号公路走了一段，然后转上44号公路折而向东，直抵濒临大西洋的历史名城普利茅斯。这里是“五月花2号”轮船载着102个英国清教徒于1620年在北美洲马萨诸塞首次登岸的地方。当时，远方客人光临，受到了好客的主人的热情欢迎。民以食为天，没有吃的就站不住脚。印第安人教这些客人在当地种植玉米，解决粮食问题。远方的客人在北美大地上第一次获得了丰收，便举行庆祝仪式，感谢上帝的恩赐。后来，每年11月最后一个星期四在美国就成了感恩节，一艘“五月花2号”

轮船的复制品现在就停泊在普利茅斯港口的“国家码头”上，供游人瞻仰。我也去看了一下。下午2时许，一个由来自美国各地的几百名印第安人代表参加的感恩节集会在普利茅斯市滨海街和“国家码头”之间的港岸坡地上开始举行。集会者在会场上悬挂的一个横幅吸引了我，促使我信步走进会场。

这个横幅上写的一行字特别醒目：“对本土美国人的全国哀悼日”。

以前的感恩节，我只是在一些白人上层社会人士家里饮过酒，吃过烤火鸡。那种集会总是充满欢声笑语的。把感恩节变成哀悼日，而且是全国哀悼日，举行哀悼仪式，其思想感情之不同真有如天壤之别。这对我来说还是生平第一次获悉和直接经历，使我受到深深的触动。

集会开始时，先由两个日本尼姑念了一会儿经。她们念了些啥，没有听懂。但接着听一些印第安人代表的演讲，就使我逐渐明白了。一个设在波士顿的印第安人团体“新英格兰地区美国印第安人联合会”的代表在会上散发并且宣读了一篇声明。

下面是这篇声明的主要部分：

“这并不是一次示威。今天是一个哀悼日。本土美国人都在哀悼。

1. 我们哀悼那些由于清教徒的登岸而死亡的印第安人。战争、种族灭绝、对部落和民族的消灭以及强制性同化，导致我们的人民死亡。
2. 我们哀悼那些被杀害的印第安人领袖。他们被说成是嗜好战争的野蛮人，并被别人以‘抵制进步’为由予以消灭。
3. 我们哀悼那些多得不可胜数的老年人，妇女和儿童、病人和伤员。他们在大沼泽，在伤膝，在沙溪，在其他地方，在自己的家里被活活烧死。

theStatePier.

nationalDayofMourningforNativeAmericans.org.

这都是美国地名，是欧洲殖民军队和美国军队大规模征剿印第安人的一些著名战场。

4. 我们哀悼那些在历次血腥大屠杀中的印第安人死难者。他们是在那些清教徒及其追随者们向西推进、攻占印第安人领土的过程中以基督、以民主、以文明的名义实行的那些大屠杀中被杀害的。

5. 我们哀悼那 500 名印第安人，他们就在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港口被拍卖，流落异国他乡，当奴隶死去。

6. 我们为现今被强迫在贫困环境里生活的印第安人民而哀悼。

7. 我们为那些曾经受骗的印第安人哀悼。他们是被引诱喝了那些清教徒们带来的‘燃烧的液体’而上当的，从而使那些清教徒们有可能劫掠我们大家。

8. 在清教徒们举行的‘进步进军’中，我们的大地母亲被强奸，我们的江河湖泊被污染。我们为所有这一切而哀悼。

9, 最重要的是，我们的土地被这样一个无疑是毫无人道的国家所占领——它自称是一个属于人民的政府，却无视甚至排斥这块土地上的人民。我们为此而哀悼。

那些清教徒登岸以后，便立即着手把我们区分为两种人：‘友好的印第安人’和‘不友好的野蛮人’。他们的这种作法直到近日仍在使我们的人民发生分裂。但是现在我们的人民中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这种贴标签的作法不过是一种分而治之的诡计，而使用这种诡计是为了从中捞到便宜。今天，当任何人敢于打破常规，站起来讲出真理，就会被戴上‘激进派’以至更大的帽子。可是，当一些人 200 年以前这样做的时候，却被称为‘爱国主义者’。如果没有那为数不多的‘激进派’，这个国家至今仍然可能是一块英国殖民地。”

一些来自美国各地的印第安人代表，包括一位来自北卡罗来纳的女代表，在集会上先后发表了慷慨激昂的演说，严厉谴责了欧洲殖民主义者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几个世纪以来先后对北美大陆印第安人无比凶残的征剿和迫害，发出了这个被压迫民族及其人民愤怒的呼喊。有的演讲人在讲话中也旗帜鲜明地赞扬“激进派”，对美国政府手持“激进派”帽子恣意镇压进步运动和人民斗争提出了强烈抗议。据当地友人告，一些年来，美国印第安人每年感恩节都到普利茅斯港口举行抗议集会。为什么要在这里集会？因为在这个被压迫民族看来，乘坐“五月花 2 号”轮船的那批英国清教徒 1620 年在此处登岸，就是这个民族的一场空前浩劫的开始。

这次普利茅斯之行使我受到了一次深刻、生动的教育。它把一部欧洲殖民主义者和美国资产阶级长期武装征剿印第安人的历史具体地摆到了我的面前。英、法等国的封建贵族和资产阶级为了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和活动场所，美国资产阶级为了实现资本原始积累和为了给资本主义经济准备活动场地，把北美大地上的这个印第安民族几乎全部剿灭。这是一系列持续不断的、地地道道的大屠杀。按照当地土著印第安人的经历和感受，美国资产阶级口中的“民主、自由、人权”就是对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大规模的血腥屠杀。他们对这种“以基督、以民主、以文明的名义”实行的的大屠杀提出强烈谴责和控诉，难道不是合情合理的吗？他们指责美国资产阶级“毫无人道”，难道不是很符合实际的吗？他们把感恩节改为“哀悼日”，难道有什么不对吗？他们对“激进派”发出赞扬之声，难道有什么奇怪吗？

我非常感谢波士顿的这位友人给我安排了这次旅行，使我对美国印第安人的立场、观点、思想、感情有了一些直接感受。它使我明白了一个简单的道理：人们的处境不同，社会地位不同，立场观点、思想感情就迥然有异，甚至完全相反。

(四)

现在我随手就美国的民主、自由、人权问题写几点粗浅看法，算是结束语：

第一，我们观察美国，包括观察美国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必须从美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而不能从主观臆想出发。我们也不能只限于美国的某些零碎的、片断的表面现象，而必须把握其总体和全局，把握其基本的、决定性的、能代表和反映其本质特征的事实，并考察其历史和现状。美国社会五花八门，千奇百怪，情况错综复杂。要从中找出某些表面的事例以证明某种新奇观点，是不难做到的。然而这样得出的结论不可能是符合实际的，因而不可能是科学的。

美国这个客观世界的总体和全局，它的基本的、决定性的实际及其本质特征是什么呢？那就是：在本世纪以前，它是一个通过多次对外扩张而形成的疆土辽阔、资源丰富的资本主义国家，本世纪以来则是一个进入垄断阶段并在两次世界大战中发了横财的、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大国。美国社会主要是由一个势力很强的资产阶级（本世纪以来则是垄断资产阶级）和一支队伍庞大的无产阶级这样两个互相联系又互相对立的阶级所组成的社会。一部美国史就是一部以资产者和无产者这两大阶级之间的相互矛盾和斗争为主线的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两大阶级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斗争决定了美国的全局，决定了它的过去和现在，也将决定它的未来。在这个矛盾、斗争过程中，资产者（资产阶级和垄断资产阶级）迄今为止一直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处于当权的、统治者的地位。正是这一点决定了美国社会的性质。

因此，我们观察美国，包括观察美国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包括我们现在说的民主、自由、人权，不能避开这个基本的、决定性的事实，不能避开处于一个矛盾的统一体之中的这两大阶级以及它们之间的矛盾、斗争，不能避开资产者对无产者及其人民群众的统治。我以为，这是对历史唯物主义者的最起码的要求。如若不然，那就会堕入五里雾中，就会迷失方向、步入歧途，就什么也弄不清楚，并容易得出片面的结论。

第二，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之所以在美国占统治地位，是由美国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我们观察美国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包括民主、自由、人权，不能脱离美国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亦即这个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首先是不能脱离在美国的生产关系中处于决定性地位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美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存在着多种形式，然而其中主要的、对其社会性质起决定作用的一种，在本世纪以前为资本主义所有制，本世纪以来则为垄断资本主义所有制。本世纪70年代我在美国的时候，美国的工业公司一共有几十万家，其中规模最大的500家在资产总额、销售总额、利润总额、雇佣职工人数总额，都占美国全部工业的70%以上，这500家的股权主要是控制在金融资本加工业巨头手中。这是典型的垄断资本主义所有制。在金融、流

通、交通运输等方面，也是这样。当时美国 50 家最大的商业银行，50 家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50 家最大的零售商业公司，50 家最大的公用事业公司，50 家最大的交通运输公司，在它们各自的领域里都是占垄断地位的。这几个 50 家的地位又不是平起平坐的，掌握着大量货币的头两个 50 家（商业银行和人寿保险公司），在相当程度上控制了后三个 50 家的股权。这就是说，垄断资产阶级控制了包括金融、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和商品流通在内的美国整个经济命脉。我这一次在美国所了解的情况是：经过 80 年代在金融资本的支持和操纵之下实行的规模空前的企业兼并，资本的集中和垄断程度又有了进一步的加强。资产者（资产阶级和垄断资产阶级）为什么能够奴役和压榨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呢？原因就在于他们占有了生产资料，控制了这个国家的生产、交通运输和商品流通手段。

在这样一种生产关系中，难道在垄断资产者和雇佣劳动者之间能有什么平等的民主、自由权利可言吗？能有什么平等的人权可言吗？这种事根本不可能发生。然而美国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却坚持说可以有，而且就存在于美国大地之上。我以为这不过是一种天方夜谭，或曰海外奇谈。我国有些人也跟着这么讲，鹦鹉学舌，那不过是痴人说梦罢了。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当然是辩证的。然而在一般的、通常的情况之下，或者是就其主要的、基本的方面而言，是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起决定作用。因此，如果脱离或者避开了美国社会的经济基础，也就是脱离或者避开了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在美国社会的生产关系中居于统治地位这个客观事实，孤立地去谈论美国社会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谈论美国的民主、自由、人权，那是无论如何也谈不清楚的，是谈不出什么名堂来的。如果那样去谈论这些问题，所得出的结论只能是海市蜃楼。美国资产阶级学者有关美国社会上层建筑的著作、特别是有关美国式民主的著作比比皆是，如汗牛充栋。然而由于他们避开了经济基础，未能讲清这个问题。我们不应蹈此复辙。

第三，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史上，除了原始公社阶段以外，迄今为止，民主主要是作为一种国家形态而出现和存在于人世间的。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里讲清了什么是国体和政体。所谓国体，指的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即哪一个或哪几个阶级在国家中居于统治地位，哪一个或哪几个阶级处于被统治地位。所谓政体，指的是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去组织自己的政权机关。处于人类发展史上的阶级社会阶段的世界各国莫不如此。美国自然也不例外。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既然在这个国家的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中处于统治地位，它在这个国家的政治的、法律的上层建筑中也不能不占统治地位。

美国立国以来的全部历史说明，在这个国家中处于统治地位的，本世纪以前是资产阶级，本世纪以来是垄断资产阶级，这是它的国体。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采取驴象两党轮流坐庄和三权分立的形式组织自己的政权，用以统治美国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这是它的政体。驴象两党轮流坐庄和三权分立这种政体，归根结底是从属于美国的国体的，是美国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用以实行其政治统治的形式。换句话说，它是美国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被统治的形式。我们对于美国的这种政体要采取分析态度，要从不合理的总体中找出某种合理的因素，不宜绝对否定，然而看到这种政体的阶级实质却是完全必要的。

美国资产阶级谈论民主，也是把它作为一种国家形态看待的。在这一点上，我们和他们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共同点。然而他们所说的“民主国家”就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的统治，就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解放事业和共产主义运动的镇压。我们理所当然地不能颂扬、不能赞同、不能模仿这样的“民主国家”。这是我们与他们之间的分歧点。

第四，国家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压迫的工具，是阶级统治的机关。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在象美国这样的阶级对立的社会里，不管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如何侈谈民主，就其本质而言，他们的“民主国家”只能是资产阶级（本世纪以来则为垄断资产阶级）压迫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的工具，只能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只能是资产阶级实行其政治统治的机关，换句话说，这种国家机器只能是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专政，而不会是什么别的东西。美国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是讳言“专政”一词的。不仅如此，为了把自己装扮成“民主旗手”，以适应在国内外征讨共产主义运动和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他们还极力反对“专政”，发誓赌咒与“专政”誓不两立，不共戴天。而实际上，他们一面极力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同时却一贯竭力实行资产阶级专政。他们对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的政治统治当然是实行两手政策，即一手镇压，一手安抚，而不是只有镇压一手。但在安抚失效之时，在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忍无可忍、走投无路而奋起反抗之时，资产阶级当权派就会毫不掩饰地公开实行武力镇压。

卡尔·马克思在其所著《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在评论 1851 到 1852 年期间的法兰西资产阶级共和国时曾写下这样的话：“这个共和国为要显出自己的真面目来，只缺少一件东西——使议会的休会继续不断，并把共和国的‘自由，平等，博爱’这句格言代之以毫不含糊的‘步兵，骑兵，炮兵！’”在美国，资产阶级并不需要“使议会的休会继续不断”，而是在联邦国会开会之时就可以“把共和国的‘自由，平等，博爱’这句格言代之以毫不含糊的‘步兵，骑兵，炮兵！’”的。我在以前的信件中曾经简略叙述自南北战争结束到现在这 124 年的美国资产阶级专政史。在这 124 年里，不说对外征战了，就说美国资产阶级当权派出动“步兵，骑兵，炮兵”向本国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冲锋，其次数难道还少吗？在每一次这样的大规模冲锋中，尽管时有杂音，但就其基本立场、基本政策、基本措施而言，难道那个三权分立的国家机器不是配合得很好吗？总的来看，应当说它们在这一方面的动作是协调的，步调是一致的。有不大协调、一致的表现，那毕竟是次要的、枝节性的、第二位的。

美国资产阶级在有关“外国人与国籍”的那一部分立法中不是把共产党人与德国法西斯分子相提并论吗？我在以前的信件里对此种颠倒黑白、混淆是非、指鹿为马之说已有所反驳。此事荒唐无稽之至，不值得再说了。然而有一个很严肃的问题，在这里还得再说几句。这个问题就是：美国垄断资本会不会脱掉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外衣，公开实行法西斯专政？对这个问题的议论，在美国社会上长期以来一直是存在的。

我以为，从历史上来看，美国垄断资本曾经多次使用法西斯手段镇压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远的不说了。本世纪 20 年代初期的“帕尔默大搜

捕”，算不算法西斯暴行？本世纪 40 年代末期、50 年代初期对美国共产党的全国性镇压，算不算法西斯暴行？“麦卡锡时代”的大规模迫害，算不算法西斯暴行？本世纪 60 年代对黑人运动领袖的一系列暗杀，对黑人群众斗争的一连串大规模血腥镇压，算不算法西斯暴行？我以为所有这一些都是法西斯暴行。再说，胡佛局长身经 8 届政府、为期 48 载的统治，对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采取的种种凶狠毒辣、无法无天，令人发指的手段，算不算法西斯手段？我以为那一桩桩、一件件，无一不是法西斯手段。这一类事情不必再——列举下去了。实事求是地说，美国资产阶级及其政界代表人物根本没有资格高谈什么民主、自由、人权。你说是不是这样呢？那么，今后呢？能否排除美国垄断资本及其代表人物公开实行法西斯专政的可能性呢？我以为，不能排除。当美国国内阶级斗争激化之时，当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奋起反抗之时，当采取通常手段不足以扑灭人民斗争之时，当垄断资本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陷于危机、而采取通常手段不能摆脱危机之时，在这种时候，在这种条件之下，我以为不能排除美国垄断资本及其代表人物公开实行法西斯专政的可能。

第五，法律属于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既然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占有了美国的生产资料，控制了它的经济命脉，也就是说在美国社会的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中处于统治者、支配者的地位，它们在美国就必然要处于政治统治者的地位，在这个社会的法律制订中也就必然要处于统治、支配的地位。美国政府的立法部门——联邦国会的成员不说 100%、至少 99% 是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代表（各地的地方实力派也是一种资产阶级或垄断资本势力）。联邦国会经过一定程序通过的法案，要经过总统签署才能成为法律，正式生效，美利坚合众国建国以来的历届总统尽管所起历史作用不尽相同，但作为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代表则是相同的。因此，美国这个社会的立法权是掌握在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代表人物手中。一般说来，这个阶级要制订什么法律，要修订什么法律，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利益和需要行事。所以美国立法机关制订的涉及资产者与无产者之间的关系的各种法律便不可能不是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的需要的反映，不可能不是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专政的法律体现。有人认为美国立法机关会制订违反资产阶级和垄断资本根本阶级利益的法律，这只能说是一种异想天开。

第六，资产阶级和垄断资产阶级在美国社会上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这个阶级的意识形态便不能不是在美国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这个阶级拥有的政治、经济实力使它有可能做到这一点：它占有的实力雄厚的舆论宣传阵地、学术研究阵地、教育阵地、文化阵地、出版阵地以及宗教阵地等等，使它有可能做到这一点。而且它事实上是做到了这一点的。我们这里所说的民主、自由、人权作为意识形态，就属于这个范畴。作为封建专制的对立物而产生的资产阶级的民主观和自由观，作为封建特权和神权的对立物而产生的资产阶级的人权观，自然都具有历史的进步性。但美国资产阶级所大肆宣扬的民主，实质上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它所大肆宣扬的自由，实质上是资产阶级剥削、压迫无产者和其他人民群众的自由，是它推行对外扩张的自由；它所大肆宣扬的人权，基本上是资产阶级对财产的占有权。所有这些实质内容，与无产阶级的民主观、自由观和人权观都是根本对立的。在资产阶级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之下，无产者根本不可能享有真正的民

主、自由权利和人权，只能处于雇佣奴隶的地位，只能处于被统治的地位。只有推翻资产阶级的经济、政治统治，无产者才能真正享有这些权利。美国资产阶级给自己的民主、自由、人权观大力乔装打扮，赋予它们以种种迷人的色彩，不仅利用它们腐蚀美国人民（应当说它在这方面取得了相当的成功），而且近些年来还在使用这些武器向我们挑战，此事值得引起我们注意。

100 多年以来，每当世界资本主义处于和平环境的相对稳定状态之时，共产主义运动内部总会出现右倾机会主义的派别或代表人物。他们的特点是崇拜资本主义，竭力为这种吃人的宴席歌功颂德、涂脂抹粉；同时否定或者修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阉割这个无产阶级革命学说的内容，磨灭它的革命锋芒，以迎合、适应资产阶级的需要。他们这样做的时候，往往也离不开民主、自由、人权这几个问题，尤其是民主问题。这是因为民主这个问题涉及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以及无产阶级革命与专政的学说，是资产阶级的眼中钉，肉中刺。在这种历史背景之下出现这类人物和这类活动，差不多已经成为一种规律。我以为这一点也值得引起我们注意。

中国共产党一贯为中国人民的民主、自由而奋斗，为中国人民的人权而奋斗。无数革命烈士为了争取中国人民的民主、自由和基本人权而在战斗中奋不顾身，英勇牺牲。他们永远是我国人民的光荣和骄傲。是谁剥夺了中国人民的民主、自由和基本人权？是封建地主阶级、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和他们的后台——帝国主义者，其中就包括美国垄断资本当权派。杜鲁门政府扶植蒋介石打内战、屠杀中国人民的那段历史，至今历历如在眼前。应当说，美国资产阶级所宣扬的那一套民主、自由，人权是什么滋味，中国人民早已领教过了。是谁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迎来了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解放？是谁领导中国人民从事了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民族振兴事业，使我国人民得以在全世界面前昂首挺胸，扬眉吐气？不是别人，正是中国共产党。

诚然，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犯过错误，出过偏差，走过曲折的路。然而世界上难道有过任何错误也不犯的政党吗？人世间难道存在没有任何曲折的直路吗？更何况我们从事的是一项前无古人、无比伟大而艰难的事业——在一个拥有 11 亿人口、一穷二白的东方大国里建设社会主义。跌过跤的巨人毕竟是巨人：白王上的瑕疵毕竟是瑕不掩瑜：太阳上的黑点毕竟掩盖不了太阳的光辉。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群众的民主、自由权利的伟大捍卫者，是中国人民的人权的伟大捍卫者，这已为几十年以来的历史事实所证明。企图否定这一点的人是有的，但是他们不可能取得成功。

我们要继续高举民主、自由、人权的旗帜，努力从事民主政治建设，努力维护我国人民的各种合法权利，努力克服各种侵犯人民合法权利的行为，不能稍有懈怠。但我们的民主、自由、人权的旗帜是马克思主义的旗帜。我们并不拒绝从一切外国、包括从美国吸收一切合理的东西，但在根本点上必须与美国资产阶级的民主观、自由观和人权观划清界限。

此时此刻身处异国，遥望北京，我不禁想起了毛泽东同志 1963 年填的那一首词《满江红》，现抄录其上半阙如下：

小小寰球，有几个苍蝇碰壁。嗡嗡叫，几声凄厉，几声抽泣。蚂蚁缘槐夸大国，蚍蜉撼树谈何易。正西风落叶下长安，飞鸣镝。

时间紧张，难以深入思考，只能随想随写。就拉拉杂杂地写到这里为止。

敬礼！

张海涛
1989年5月28日
于弗吉尼亚州阿林顿

